



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资料丛编之一

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

中华书局

2.5

429454



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资料丛编之一

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



中 华 书 局

1983年·北京

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资料丛编之一

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

*

中华书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怀柔县东茶坞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8 1/4印张·1 插页·209 千字

1983 年 8 月新 1 版 1983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7,400 册

统一书号：11018·1185 定价：1.15 元

前 言

解放初期,新中国成立了中国历史学会和中国经济学会,这两个学会合组了一个“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委员会有十一位同志:陈翰笙、范文澜、千家驹、狄超白、巫宝三、吴承明、严中平、陈振汉、孙毓棠、王毓瑚、丁名楠;以陈翰笙、范文澜、千家驹三人为主要负责人。委员会聘用两名专职人员做些事务性工作,由千家驹负责领导。

编委会成立后所做的一件主要工作,便是与对外贸易部海关总署研究室合作,编译了一套“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丛书,自1957年至1965年共出了十辑,书名如下:

第四编: 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

第五编: 中国海关与缅藏问题

第六编: 中国海关与中葡里斯本草约

第七编: 中国海关与中日战争

第八编: 中国海关与英德续借款

第九编: 中国海关与义和团运动

第十编: 中国海关与庚子赔款

第十二编: 中国海关与邮政

第十三编: 中国海关与辛亥革命

第十五编: 一九三八年英日关于中国海关的非法协定

至于第一至第三、第十一、第十四共五辑则有的因材料不齐,有的因其他原因,所以一直没有出版。这套丛书在1961年前由科学出版社出版;1962年起,由于出版社业务分工的调整,改由中华书局出版。

在十年动乱期间，这一工作中断了。陈翰笙与千家驹都下放到五七干校“改造”，范文澜同志则于1969年逝世。迨至党的十一大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百废待举，学术界亦有欣欣向荣的景象。我们认为，这一套丛书，还有再版的必要，理由是：

第一，这一套丛书史料价值是很高的。我们大家知道，在旧中国，海关控制在帝国主义分子手中，他们利用对中国的海关税控制权来操纵中国的财政、金融、对外贸易，以至我国的内政外交。我国的关税收入，在旧中国，约占国家预算总收入的30—40%，由于关税用于我国外债与对外赔款的担保，帝国主义者就以此为借口要求掌握中国的海关行政权，同时，中国还在1898年照会英国，只要英国对华贸易数额超过其他国家，就任英国人做总税务司。赫德、安格联等帝国主义分子任中国总税务司达数十年之久，他们利用职权，不仅控制了我国的财政，还操纵我国的政治。他们当时都有中国的“太上财政总长”之称。所以，海关档案并不单纯是有关海关税收、税务行政的记录，而主要是帝国主义分子如何策划、密谋以及贯彻执行帝国主义的殖民政策，以使我国沦落为殖民地、半殖民地的铁证。这些材料过去一直储存在海关的秘密档案室，从未公开发表。解放以后，这批秘密档案回到中国人民手里，我们分门别类整理出来，并译成中文（原件大部分为英文），公之于众。这不仅为近代史的研究工作者提供了宝贵的参考资料，而且也能使我们更加清楚地认识帝国主义的侵略面目，以利于我们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第二，这部丛书，过去印数有限，有的只印二三千本，多的也不超过一万本，所以在“文革”以前就已难购得，甚至我们自己手头都没有保存完整的一部。范老生前对这部丛书的评价是很高的，认为这是近代史资料中的瑰宝。为了对提高文化建设作出贡献，重印这一套丛书是很有意义的。

这次重印的丛书，除对“编辑说明”稍微作了一些改动和补充外，内容都没有删改，不过为免得误会起见，把原来没有出版的几编从丛书序列中取消，而将原来第四编列为《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资料丛编之一》，以此类推，如“之二”、“之三”，乃至“之十”。

海关档案资料是很丰富的，翻译并整理出来的仅仅是其中一小部分，如果条件许可的话，我们还将把这一工作继续做下去。

对于中华书局支持本丛书的再版，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陈翰笙 千家驹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目 录

前 言	1
编辑说明	1
第一章 越南问题始末	9
第二章 谈判内幕(一)	35
第三章 谈判内幕(二)	138
第四章 谈判经过	188
第五章 各关税务司报告	212
附 录 重要人名地名中外文对照表	243

编辑说明

本书共五章，可以分为三组。

第一组一章的资料译自美国人马士所著“中华帝国国际关系史”一书的第二卷第十七章。马士于 1874 年由美国国务院代总税务司招聘来华，历任琼州、北海、淡水、龙州、广州等各口税务司，1904 年至 1907 年间任海关造册处税务司，在中国海关活动先后达三十多年之久。他所编写的三卷本的“中华帝国国际关系史”是站在帝国主义立场为侵略中国进行辩护的。解放前这书在我国广泛流传，曾被认为研究中国近代国际关系史的权威著作，在旧中国的学术界起过极恶劣的影响，深入地批判马士及其同类的人在中国近代史研究领域内的观点及其流毒，仍然是历史工作者一项严肃的任务。

我们辑这个资料的主要目的是：第一，这书对中法战争的叙述，在轮廓上大致还清楚。第二，马士对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史实进行歪曲，但是帝国主义者侵华问题上有一致性，也有矛盾性，由于马士是美国人，没有必要完全掩饰法国的侵略野心与面目，这个矛盾使他有可能在书中多少反映出一些历史的真实情况。第三，中法战争时期，马士曾充当天津海关税务司德璀琳的秘书。德璀琳是李鸿章与福禄诺在天津谈判时的密谋者，马士与德璀琳的亲密关系使他有可能会知悉这次谈判的某些实际内容。天津简明条约签订后中法军队在北黎发生了冲突，马士所记当时订约经过的一段是根据他的亲身经历写的。

馬士的这一章原名为“法国与东京”，现在改为“越南問題始末”，附加了几条編者按語，删去了一些不适当的或者不必要的註釋，原文則未作任何修改。我們請讀者注意，由於作者有目的地在替侵略者作辯护，因此必須批判地看待这一章的文字。

第二組資料包括第二、三、四等三章。

第二章是海关总稅务司赫德与海关駐倫敦办事处稅务司金登幹往来电报的譯文，所涉及的时间是1883年4月到1885年6月、从法国駐華公使宝海被召回国到中国全权代表李鴻章与法国駐華公使巴德諾在天津簽訂正式条約为止，前后連貫。这个时期赫德与金登幹的往来电报，虽然在法国外交部公佈的有关中法战争的黃皮書、魏尔特的“赫德与中国海关”以及其他人的有些著作中曾部分地發表过和片断地摘引过，但全部公开出来和全部譯成中文，这都还是第一次。这些电报对中法战争这一段历史提供了不少新資料。一方面它具体地告訴我們外国侵略者如何以海关为工具，与封建統治者相勾結，干涉和支配中国的內政外交，同时也帮助我們了解帝国主义者控制下的海关和海关中的帝国主义分子活动的真实情况。另一方面它对英法之間的矛盾、法国和日本如何勾結以及当时国际局势对中国的影响也提供了重要的線索。

第三章是赫德致金登幹書簡的譯文，起訖的时间与第二章相同。这部分赫德書簡虽然数量上比电报少些，但和电报一样，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我們可將这些書簡与电报互相參看，它們是互相补充的。金登幹致赫德書簡和金登幹關於談判的記錄，我們还没有来得及把它翻譯出来，現在只好暫缺了。从赫德的書簡中可以知道1885年赫德在奕譞的支持下，积极“調停”中法战争，甚至对李鴻章也有所隱瞞。赫德信內对德璀琳1884年的活动所表露出来的不滿情緒，反映了英国同德国在中国的深刻矛盾。1885年3月清政府急切向法国求和，与1884年年底日本侵略朝鮮所引起的緊張局势，以及伊藤博文来華胁迫，有着密切关連，这里也有線索可寻。由於赫德电报及書簡內關於1884年德璀琳的活动、同一年赫德参加法使巴德諾与曾國荃在

上海的談判經過等方面的資料不多，我們參考了“清季外交史料”、李鴻章的“譯署函稿”等書，校鈔了一部分文件，作為補充。

第四章以中國談判代表金登幹所作的備忘錄的譯文為主。這個文件記述了金登幹在赫德指使下去巴黎與法國國務總理兼外交部長茹費理直接談判議和草約以及後來的議訂正式條約草案的經過。這個備忘錄經海關稅務司魏爾特加以註釋，引用了一些法國官方文件。金登幹的備忘錄和魏爾特的註釋，也有一定的參考價值。1885年6月9日中法條約訂立後，就以這個條約作為基礎，又由李鴻章、奕劻等與法國代表陸續簽訂通商章程、商務續約和界務續約。為了使讀者對上述各約的訂立經過有大致的了解，我們選輯了有關的上諭和李鴻章等人的主要奏疏。

第二組資料是本書最主要的部分，特別是第二、第三兩章。關於1885年1月起赫德指使金登幹的活動以及4月以後金登幹與法國外長佛萊新訥在巴黎簽訂正式和約的具體談判過程的記載，在已經發表出來的資料中，這是最完整的部分。這些材料一直儲存在海關祕密檔案里，從未公开发表。這次全部譯出公刊，我們相信這些材料對研究這一段歷史的是有極大幫助的。

赫德這個長期把持中國海關行政，竊據中國海關總稅務司職位達四十多年的帝國主義頭子，多方面積極干涉中國內政外交是眾所周知的，但對金登幹有必要在這裡作些簡單的介紹。金登幹於1862年來中國參加海關工作，1874年倫敦設立中國海關辦事處時，赫德派金登幹為稅務司，負責採購燈塔、航標工程所需器材、北洋海軍的軍艦軍械、募借外債、招聘洋員等工作。金登幹是赫德的親信，駐倫敦三十三年，常受赫德密令往來歐洲大陸各國，進行祕密外交活動，並曾兩次正式代表清政府與外國簽訂條約。一次即1885年4月4日的中法議和草約，另一次為1887年出賣澳門的中葡里斯本草約。

第三組的資料是各口稅務司的報告。這一章所收輯的資料雖在海關十年貿易報告和海關貿易年報中都發表過，但這些書報目前一

般读者已不容易获得，因此我们把有关的重要部分选译发表。福州海关报告所谈到的是法国侵略者在战争时期所作的一次最可耻的暴行纪录，即他们在福州的背信弃义的偷袭经过。淡水和台南海关的报告可以看出中国军队抵抗侵略者的英勇斗争。有些口岸的海关报告说明这一期间战争对当地的经济影响。龙州和蒙自海关税务司的报告提供了中越边境龙州和蒙自地区初开放通商时的一般情况。这些报告人都是帝国主义分子。他们的报告里尽管有迴护歪曲的地方，但其中有些记述仍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我们把重要人名地名中外文对照表列在书后，作为本书的附录，以便读者查检。

大家知道，中法战争是发生在十九世纪八十年代的一次民族战争，它是由于法帝国主义者侵略中国的邻国越南而引起的。法国企图侵占越南并以越南为基地侵略中国西南边省，中国为了阻止法帝国主义的侵略，保卫邻邦和本国的安全，与越南人民一起共同反抗侵略者。就中国说来这是一次正义的反侵略战争。

法帝国主义对越南很早就有野心。从十八世纪起，以传教士为先锋，它就开始了越南的侵略。第一次鸦片战争以后，随着中国半殖民地化过程的加深，法国对越南的侵略也就日益加紧。1862年和1867年，法国先后占领越南南部六省，1874年又逼签了实际上使越南成为法国保护国的西贡条约。十九世纪六、七十年代是资本主义的自由竞争发展到最高峰的时期，它正准备条件向着垄断资本主义过渡。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以后正如列宁所指出，资本主义“开始了夺取殖民地的巨大高潮，并异常加强了分割世界领土的斗争”。八十年代的法国侵略战争，就是资本主义分割世界领土斗争中的一部分。

当时法国国内情势，促成它对外侵略步骤加剧。普法战争后法国经济的显著特征是工业发展比较缓慢，它只有在个别的部门中得到了某些进展，而主要力量则着重于财政资本的发展。这时期法国银行集中化异常迅速，财政资本与政治的结合十分密切，法国报纸大部分也被置于财政资本的控制之下。这时法国资本输出仅次于英国，

居世界第二位。法国金融寡头企图在非洲、亚洲从事大量投资，他们组织的东京矿务公司和东方汇理银行则是推动法国侵略越南的重要机构。1880至1881年和1883至1885年两度任内阁总理的茹费理则是法国殖民政策和殖民战争的倡导者和组织者。恩格斯指出，茹费理乃是“巴黎公社最卑鄙的刽子手中的最无耻者，也是机会主义的资产阶级典型的代表。机会主义资产阶级所以想管理法国，只是为了从法国和它的殖民地里榨取脂膏。”

法国图谋侵占越南，越南人民首先表示强烈的反抗。但是当时的越南封建统治阶级既没有也不会发动人民的力量进行积极有效的抵抗。相反的，只要法国侵略者施加压力，软弱的封建统治阶级就软化了。法国在侵略越南的过程中，认为黑旗军的武装抵抗和清政府的态度是实现侵略计划的主要障碍。刘永福黑旗军是六十年代起义反清的广西天地会残部，后来被清兵压迫，逃入滇越边境，在那里开辟山林，聚众耕牧，成为一大势力。刘永福黑旗军得到越南人民的支持，先后击毙率领法军侵占北越的冒险家安邨与李维业，击溃他们所统率的武装队伍，给法国侵略者以有力的打击。

中越两国悠久的历史关系是法国侵略越南的另一个重大阻力。这种关系就是封建时代中国与周围一些国家包括越南在内所建立的所谓宗藩关系。它是封建统治者之间的一种等级关系，中国并不干涉这些国家的内政外交。这种封建的等级关系，在资本主义入侵的时代暴露它本身的落后性，但它在一定程度内也联系了中国与邻国的反侵略的共同斗争，因此法国决意要排除这个阻力。法国在1874年以武力强迫越南订立的条约里，以虚伪地承认越南为独立国来间接否认中国与越南的宗藩关系，同时又以越南外交关系必须顺应法国外交政策的规定来建立法国对越南的保护权。清政府不承认这个条约，因此对法国一再提出抗议。起初法国还以为用恫吓手段可迫使清政府放弃对越南的宗主权。1883年后它才了解到要达到这个目的必须使用武力。

清政府从統治階級的利益出發也不能听順法国佔有越南。因为很明显，法国取得越南后，就会有一个欧洲殖民国家作为中国的近鄰出現，而且它还会逐漸伸展势力到西南各省，使清政府統治地位遭到威胁，这种情况規定了清朝統治者在一定时期和一定程度上不得不抗击侵略者，这使它在战争初期利用刘永福黑旗軍抗法，后来又被迫公开与法国作战。但是由於中国经济政治的日益殖民地化，以及国内的階級矛盾，又使清政府担心战争的延長会拖垮自己的政权，这个情况又决定了清政府的抗法斗争不可能是坚决的，它随时准备与法国侵略者妥协，結束战争。

其他帝国主义国家对中法战争的态度是值得注意的。与中法战争有关的主要国家有英、德、日、美、俄等。它們都从自己的利益出發，各有各的打算，給这次战争以不同的影响。英国是当时第一个在中国拥有重大經濟利益的国家。十九世紀八十年代初，英国佔中国对外贸易总值的百分之七十以上，沿海航運業有一半掌握在英国手里，英国人在中国經營的公司佔外人在华公司的三分之二左右，中国海关主要在英国控制之下。英国深恐战争的繼續与扩大影响了它在中国的利益，曾經几度干涉过中法战争。英国外交大臣格蘭威尔的表示最能說明英国的态度。他說英国“一方面不願意中国的市場因長期敌对行为而耗竭；另一方面中国的任何胜利一般說来对欧洲人会有严重的后果”。英国担心中国抗法战争的胜利会鼓舞中国人民革命斗争的信心，普遍掀起反抗外国侵略者的热潮，因此在战争期間，英国在“調停”的名义下，一再压迫清政府，甚至露骨地以長期对法战争会引起国内革命来恐吓它，强使清政府对法国讓步。同时英国对法国也施加压力，不同意法国封鎖广州，要求法国的軍事活动限制在長江以南地区。格蘭威尔的多次“調停”虽然未見成功，后来赫德的活动实际上是格蘭威尔“調停”的繼續。事实上法国的軍事活动終於沒有敢於越出英国同时也是德国指定的范围。

德国自从1870年战胜法国以后，俾斯麦的对法外交政策是有目的地鼓励法国在非洲和亞洲發展，使它在那些地区引起矛盾和冲突，

分散和牽制法国的軍力，这样法国便不能多过問欧洲的事务，其目的在更加提高德国在欧洲大陆的地位。十九世紀七十年代德国就積極鼓励法国侵略越南。中法战争發生后，德国的政策是要使这次战争長期拖延下去，它一方面向法国表示侵略越南是“正当”的，同时又通过駐华公使巴蘭德表示要支持清政府。这种兩面手法正是俾斯麦外交極其陰險毒辣的地方。因为法国在战争中的消耗是德国所乐意的，而由於这时中国已成为購買德国軍火的重要顧主，战争延長只有使克虜伯厂的資本家增加發財的机会。

日本基於它对中国友鄰国家朝鮮的相同的侵略目的，它是支持法国侵略越南的。因为很清楚，法国在越南的任何进展，对日本后来侵略朝鮮只会有利。虽然战争过程中有关法日勾結、特別法国进攻日本心目中的殖民地台灣时用以表明日本态度这些方面的史料远远不够具体，但法日的互为声援却是明显的。日本發动的朝鮮甲申政变正当中法战争緊張的阶段發生，無疑的有利於法国的侵略，1885年清政府急切与法国妥协，与朝鮮政变引起的中日間緊張关系是有关联的。

这里提一下美国与沙俄的态度。美国几度想干涉中法战争，美駐华公使楊越翰的活动显得更为積極。美国这种活动与当时它居中国对外貿易第二位这一經濟因素有关，同时也是它企圖在中国扩大政治影响的表現。沙俄在中法战争期間的活动並不像上述各国显著，但它是主張及早結束战争的。因为法国在远东的战争使它削弱了从德国西方牽制德国的力量，大大地增加了德国向东方活动而使俄国感受到的压力。

法国在远东进行侵略战争是有困难的。起初它沒有料到清政府会出兵抵抗法国侵略越南的战争。它把战争扩大到中国境内，只有激起中国猛烈的反抗，在長期內沒有使法国軍事上获得进展，迫得它失去主动，一次又一次地增兵和增加軍費。这次不得人心的战争在法国国内有反对的声浪。統治階級內部的爭吵也很激烈，因为战争是在英德限定的区域内即限制在長江以南地区进行的，認為这样有

損法国的威望。当时国际的局势也对法国不利。英法为爭夺埃及的斗争一时形势非常严重，双方都發出战争的叫囂；与中法战争同时，法国还在1883年到1885年从事侵略馬达加斯加的战争，受到当地政府的坚决抵抗，这种抵抗並且有英国力量的支持。茹費理早在寻找机会結束战争，他企圖在法国提出的条件下与中国議和，1884年9月以后曾为此进行积极的活動。1885年赫德不惜牺牲中国的調停，正是茹費理所希望的。赫德早就企圖干涉中法战争，想在出卖中国和越南的利益的条件下結束战争。由於李鴻章訂立的李宝协定和李福协定的卖国行动受到普遍的斥責，清政府便把赫德看作出面求和的理想人物。这样法国在战场上所沒有得到的东西，通过赫德的活動送到法国侵略者手里。

中法战争的背景，战争时期交战双方的国内国际情况以及有关列强的政策，牽涉到很多方面，需要进行深入的研究，这样对帝国主义侵华史能有更深刻的了解。这里只能作一些極其粗略的介紹。我們相信这本資料書的出版，对这些方面的研究，会有一定的帮助。

“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是对外貿易部海关总署研究室負責編輯的，从帝国主义开始控制中国海关时起到辛亥革命止，全書共分十一編，“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是該書的第四編。这一編的資料选輯和翻譯工作主要由上海海关前研究室江辰生等同志和海关总署研究室陈澤宪同志分头进行。在編輯过程中，得到有关方面的帮助与支持，謹向他們致深切的感謝。編者編輯本書时，主观上虽尽了最大的努力，但遺漏的資料一定还不少，請讀者多提意見，以便再版时加以修正。

第一章 越南問題始末

馬士簡介：

馬士 H.B.Morse 美国人，一譯摩尔斯，“馬士”是他在中國海關所用的名字。他是美國哈佛大學畢業生，於1874年由美國國務院代總稅務司招聘來華，任海關內班幫辦。

馬士後來曾歷任瓊州、北海、淡水、龍州、粵海等關的稅務司，並於1904年至1907年間任海關造冊處稅務司（造冊處是專司編制和出版海關貿易統計和年報的機關，設在上海，後改稱統計科）。李鴻章曾調派馬士會辦招商局局務。

馬士著有關於中國的書籍多種，如“中朝制度考”(The Trade & Administration of the Chinese Empire)、“中國泉幣考”(The Currency of China)、“中國的行會”(The Guilds of China)、“中華帝國國際關係史”(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紀事”(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n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等。

當中法越南問題發生時，馬士正在津海關任稅務司德瑾琳的祕書，1884年5月中法天津簡明條約和1885年6月中法天津新約簽字時，他都在場。本章是中華帝國國際關係史第二卷第十七章的譯文。

一、中國過去的政策是以許多緩衝國家圍繞在自己的四周，作為它本身和外面世界之間的中立地帶。蒙古佔一特殊地位，因為就

某些方面講，它是大清帝国的一个不可分离部分，另外它又包括一羣分散的王公部落。其余緩冲国家都是藩屬，自己管理国政，不受干涉，以定期进貢，和在新王即位时接受中国册封，来承認中国皇帝的統治。除在新王即位时随时遣使請封外，貢使是在固定的期間遣派的：琉球三年兩貢，最后一次进貢是在1875年；朝鮮四年一貢直至1894年为止；尼泊尔自1790年至1882年每五年一貢⁽¹⁾；緬甸十年一貢，1875年1月即曾遣派貢使，1886年中英關於緬藏条約第一款規定由緬甸最大之大臣每屆十年派員循例举行，其所派之人应选緬甸人；老撾十年一貢；苏祿五年一貢；暹罗三年一貢，但暹王於1882年正式拒絕进貢⁽²⁾；越南四年一貢。

二、越南自汉朝以来在不同时期內屡被征服，中国皇帝在越確立了他的宗主权。1407年，明永乐帝征服越南，第五次归併中国版圖⁽³⁾，但过了20年，又在越南廢止郡县，列为藩屬。1787年，越南爆發反对国王的叛乱，1788年清乾隆帝遣兵平乱，被击败了，1789年乾隆帝八十岁寿辰的时候，越南叛党領袖於热河正式受封为越南王，向中国皇帝称藩⁽⁴⁾。1801年，中国扶前廢王之姪登位，自这时起，直到1884年止，越南除因道路阻於变乱外，按时朝貢，並於新王即位时請求册封。

三、在1787年越南內乱爆發时，保皇党領袖越王之姪阮福映——后於1801年嗣位，号后嘉隆王——派法国教会的主教百多祿(Mgr. Pigneau de Behaine)为特使赴巴黎，請求法国援助国王复位。並於1787年11月28日与法国簽訂凡尔賽条約，在約內法国应

(1) 見1882年11月11日“倫敦中国电訊报”(London and China Telegraph)。

(2) 同前。

(3) 当时越南分为十五府、四十一州、二百八十县，人口三千一百万。見麦克高溫著：“中国史”(Macgowan: Imperial History of China)第480頁。

(4) 前書第551頁。

允派兵助王，越南则割让广南港 (Tourane 或译作沱灑) 和昆仑岛 (Pulo Condor)⁽⁵⁾。后法国并未派遣援军，越南亦未让地⁽⁶⁾。法国在大革命期间，无力顾及远东，但于王朝恢复以后，渐图在越南扩张法国的势力。法国海军曾于 1843 年、1844 年、1847 年、最后在 1857 年，屡次以法国教士被害，勒索赔款。这些教士的被害，既予法国以所希冀的“机会和借口”⁽⁷⁾，就与西班牙联合侵略越南，西班牙从马尼刺派出一支舰队，法国则调 1858 年远征中国的军队赴越⁽⁸⁾。战争从 1858 年 9 月起，继续了三年半，终于 1862 年 6 月 5 日缔结西贡条约。在约内⁽⁹⁾，西班牙除在赔款四百万元内分得一份外，别无所获；法国则获得割让西贡、交趾支那三省和昆仑岛，越王并应允除法国外，永远不以本国领土的任何部分，让与其他国家。同时法国又与柬埔寨订立条约，法国对柬埔寨的保护关系代替了以前越南与暹罗对柬埔寨的联合保护。1867 年 6 月又借口：“越王阴谋背信，使我们(法国)不得不将下交趾支那的西部三省，并入我们的领土⁽¹⁰⁾。”

四、越南王国分三部分：北圻(一称东京)在北，安南本部居中，交趾支那在南。其中控制湄公河流域出路的交趾支那，已让与法国了。湄公河在交趾支那和柬埔寨的冲积平原，虽然是贸易的良好航路，但在江流所经的二十五纬度内，大部分都是险滩激流，因此不能

(5) 约文见高第著：“中国及其国际关系通史” (H. Cordier: Histoire General de la Chine et de ses Relations avec les Pays Etrangers) (以下简称高第书)卷二第 246 页。

(6) 1787 年条约第三款：“自法国军队占据广南港之日起，上述岛屿的所有权和主权，将不可变移的由法国所有”。

(7) “……但是必须先有一个机会和借口，以便我们能在一个世纪来我们努力经营，但还未成功的国家内，立稳脚步”。见高第书卷二第 256 页。

(8) 1858 年法国派遣来华保护公使换约，并于 1859 年在大沽与中国作战的兵力，只有夹板巡舰和炮船各一艘。

(9) 全文见高第书卷二第 257 页。

(10) 前书卷二第 261 页。

成为当时从事商业和政治的人们所寻求的伸入中国西南的途径。在所有的途径中，除流经广州的西江外，通过北圻的红河是最容易航行，在商业上最经济的。红河的价值，中国人很早就知道了，法国是由于一连串大胆的探险家而注意到它的价值的。在这些探险者中，安邨(Francis Garnier)于1866年证明湄公河不能航行后，改在长江上游及云南探索途径，直至1873年；特拉格来(D. de Lagree)于1868年在云南省探险死亡；堵布益(Jean Dupuis)于1871年自云南东北入境，沿红河至北圻首府河内，复循原路返回，直至长江。1873年堵布益重复了他的旅行，得识正在收复云南的云贵总督，与他订立合同，运入军火和食盐，以易取锡、铜，后继续旅行到河内，因越南当局不许他经由红河运货往云南，他就纠合了一帮中国人及菲列宾人，占据了河内，并向法国交趾支那总督杜白蕾(Dupré 越译游悲黎)乞援。同时越南嗣德王(Tuduc 阮福时)也遣使请杜白蕾派军舰帮助越南人，自他们的领土内驱出这一冒险的法国人⁽¹¹⁾。

编者按：法帝国主义在越南活动，是以侵略中国为最终目的，据安邨自己说：

“我们如能从这里(指越南)开辟一条又经济又迅速的路径，通往云南和四川，则我们在商务上所能取得的利益，将是不可估计的……”。

“我将旅行到云南……在那里建立法国的军械制造厂……并沿红河修建铁路，把越南与云南连在一起……”。

“如果北圻有法国军队驻戍，并且有铁路通往云南，英国人将无奈我何，如果我们能得到有力的支持，整个印度支那不难全入法国掌握”。

“法国征服西贡……是在印度支那建立一个与英国抗衡的大帝国……”。见诺曼著：“法国与北圻”(Norman, "Tongkin or France in the

(11) 见高第书卷二第266页。又见安邨著：“印度支那探险记”(F. Garnier: "Voyage d'Exploration en Indo-Chine")及堵布益著：“北圻问题始末”、“1872至1873年北圻大事记”、“征服北圻史”(J. Dupuis: "Les Origines de la Question du Tongkin", "Evénements du Tongkin, 1872—1873," "La Conquête du Tongkin")。

Far East”)第 99 至 100 页、101 页、113 至 117 页。

五、法国又一次地获得一个“好的借口和机会”。“杜白蕾此时就起意公然派军略取北圻”⁽¹²⁾。他自长江上游召回安邨，给他兵士九十名，小船两只，并令他去河内“强制解决问题，并可采用任何方法”。安邨于 11 月 5 日抵河内，试图取得承认法国航行红河的“权利”未成。11 月 20 日他袭占河内的炮台，并于 12 月上半月内攻占宁平、海阳、南定三城。越南既失河内，便想起了它还有宗主国，并请黑旗军援助。黑旗军立即赴援，并于 12 月 21 日与法军冲突，安邨阵亡。法国的一个文职委员斐拉斯德(Philastre)这时出面，于 1874 年 2 月 6 日与越人签订协定，将河内及安邨所占各城交还越人。这时法国对德国作战中的创伤，还未完全恢复，无力采用激进政策，它在北圻的实力，只是一小撮亡命之徒，因此斐拉斯德的行动，似乎是有充分理由的，但所有的法国作家都一致无保留地加以痛斥。“红河放弃了！法国国旗在河内被撕得粉碎，河内也交还给越南人。堵布益被驱逐了，安邨和堵布益所努力经营的，现在遗留的痕迹，只有被焚毁的村庄，基督徒的殉道事迹，和留戍在一个危险地方，以图保守海防的四十个人了”⁽¹³⁾，但是法国在这次海盗式的侵掠所失去的，却在在对越王施用外交压力中取回，结果是在西贡签订了两个条约：一个是 3 月 15 日签订的“法越媾和同盟条约”⁽¹⁴⁾；一个是 8 月 31 日续订的商务条约。

六、在媾和同盟条约内，法国承认越南的完全独立——不论对任何外国——并对外国侵略和内部叛乱予越王以保护。越王从法国方面得到馈赠军火和借用军事教官。法国对交趾支那的“完整主权”被承认了。1862 年条约内所规定应付法国赔款的余数也免除了。至应付西班牙的赔款，可以通过法国在西贡的当局支付；如果西班牙不

(12) 见高第书卷二第 256 页。

(13) 见前书卷二第 256 页的引文中。

(14) 前书卷二第 268 页。

承认这条约,则由法国支付,再由越南归还。天主教得到完全容许和许多权利,所有法国人享有治外法权,此项权利并得普遍给予在越的法国人。控制和管辖的当局,是法国的驻越专员 (résident français 越文译钦使大臣)。河内城和东奈、宁海两港口开放贸易,并开放红河从海口通往云南的航路,按照 8 月 31 日签订的商务条约进行贸易。

七、这条约并没有完全满足“爱国的”法国人的野心⁽¹⁵⁾,但事实上这是一个变革,法国已代替中国为越南的统治者,并命令它的驻华公使通知中国——关系最大的第三方面。同时法国要求中国镇压经常越境活动的军队,并在云南开放一处经由红河航路的贸易的出入口⁽¹⁶⁾。这时是 1875 年 5 月,中国正为另一事件所牵掣,英使威妥玛为了有关英国进入云南的权利问题,已向中国提出最后通牒,并下旗归国。但恭亲王奕訢仍在复照内指出,在十八个月以前⁽¹⁷⁾已通知热福里 (de Geofroy),云南不是、也不能开放对外贸易,他并说安南即越南国,自古为中国藩属,素恃中国保护;越南境内的中国军队,系应越王的邀请平定内乱的⁽¹⁸⁾。后来在 9 月 6 日的另一照会内,又重申

(15) “1874 年条约……它并未清楚地标明我们的宗主权;它给我们带来了一个未订明的保护国,和因此所引起的种种困难,它并未给我们以实利;我们承担了责任,但结果所造成的局势,未能使我们得到任何利益”。见高第书卷二第 245 页。

“1874 年法国所加于越南的条约,是完全不够的,这条约没有取得任何真正的政治权益,因此也未为我们在红河的商务取得保障”。见德雷老特著“远东问题”(E. Driault: “La Question d’Extrême Orient”以下简称德雷老特书)第 260 页。

(16) 1875 年 5 月 25 日罗淑亚(Rochechouart)致恭亲王奕訢,见高第书卷二第 279 页。

(17) 时在安邨死后,1874 年 2 月 6 日协定签订以前,见本文第五段。

(18) 1875 年 6 月 15 日恭亲王致罗淑亚,见高第书卷二第 280 页。

上述立場⁽¹⁹⁾。法國公使表示：中國既正等待與英國談判的結果，將來如在八莫一路讓給權利，則須同樣在紅河一路讓給法國以權利⁽²⁰⁾。

八、按照 1874 年的條約，事實上越王已把他的隸屬關係從中國轉到法國，但他不斷地設法逃避。1879 年他試圖與毗鄰的暹羅建立更密切的關係，但為法國嚴密監視的外交⁽²¹⁾所阻。同年越王阮福時又派遣使團至馬德里，1880 年 1 月 27 日與西班牙使臣在順化簽訂新的商務條約，以補充 1862 年舊約。法國抗議，馬德里政府讓步了⁽²²⁾。1881 年西班牙派羅德里規茲 (Don Tiburcio Rodriguez) 為駐中、暹、越使臣，但因法國抗議，未能在順化呈遞國書⁽²³⁾。越王的希望，主要寄託在他的上國——中國的皇帝，雖然他已簽了 1874 年的條約，但於 1876 年仍照例遣使至北京朝貢，在京亦未與法國駐華公使接觸⁽²⁴⁾。1880 年越南又遣使朝貢，法國警告越王說，法國不歡迎這種行動⁽²⁵⁾，越王不顧，依旧遣使，因此謠傳越使已受命向中國請求援助，以抗拒法國的侵略⁽²⁶⁾。越南貢使於 1880 年 10 月 4 日由廣西入境，經長途陸路旅行於 1881 年 6 月 30 日到達北京。

九、我們不能設想，這些東方國家的大臣們——雖然他們是東

(19) 前書卷二第 282 頁。

(20) 1875 年 9 月 15 日羅淑亞致迪卡茲公爵 (Duc Decazes 一譯德喀斯)，見前書卷二第 283 頁。

(21) 1875 年 9 月 15 日羅淑亞致迪卡茲公爵，見高第書卷二第 297 頁。

(22) 見前書卷二第 299 頁。

“法國的外交，經歷了許多困難，以擺脫與西班牙的競爭，並闡明 1874 年條約的特殊意義”。見德雷老特書第 260 頁。

(23) 見高第書卷二第 318 頁。

(24) 前書卷二第 287 頁。

(25) 1880 年 6 月 5 日法國海外殖民部長致交趾支那總督：“……對遣派使團到北京一節，(法國)將以惡意相視……”見前書卷二第 311 頁。

(26) 1880 年 12 月 27 日寶海 (Bourée) 致聖希拉爾 (Barthélemy Saint-Hilaire)，見高第書卷二第 314 頁。

方人——会等待这种缓慢的使者从一个首都到另一个首都之后，才采取行动。1880年1月，曾紀澤已受命在巴黎提出詢問，法国外交部長佛萊新訥(Freycinet 又譯法来西訥)答称，法国对北圻無野心，11月法国總統格利維(Grévy)又重申这一保證。后中国公使再度詢問，於12月27日得到法国新外交部長聖希拉尔答复，法国已於1874年条約內承認越南完全独立。1881年9月曾紀澤对此解釋提出抗議，法国另一新外交部長剛必达(Gambetta)於1882年1月1日照复称，法国对越南的事情，有完全的行动自由。中国繼續提出交涉。曾在前十八个月中充任外交部長的佛萊新訥，这时又成为他本身的第三个后任，他一反自己以前的决定，於5月31日告知中国公使：關於法国与越南的事情，他没有什么可向中国解釋的⁽²⁷⁾。問題已經明白地提出了。曾紀澤說：“問題的討論，無論是在巴黎或上海，都是为了中国对越南的宗主权”⁽²⁸⁾；但法国对这宗主权提出了異議⁽²⁹⁾。

十、黑旗軍⁽³⁰⁾是刘永福率領的，他們不是中国的正規軍隊，但

(27) 1880年12月27日宝海致聖希拉尔，見高第書卷二第315、331頁。又見“馬格里傳”：(Boulger: “Life of Sir Halliday Macartney”)第358—360頁。

(28) 1883年6月28日“巴黎时报”(Temps)所載曾紀澤談話紀錄，見高第書卷二第341頁。

(29) 見高第著：“中法战争史”(Le Conflit entre la France et la Chine 1883年巴黎出版)。

(30) “黑旗”这名字並不帶任何坏的意义。法国人詆蔑刘永福及他的軍隊是海盜——水上的强徒和陆上的土匪。但黑旗是与海盜毫無关系的，中国的軍隊多用各色的旗帜，滿洲的旗兵用黃、白、紅、藍四色，而汉軍用綠旗。各省的义勇和防軍也用各色不同的旗帜，但多喜欢用紅色旗，一般是每十个兵拿着一面長約八英尺的軍旗。軍隊的番号則用不同的顏色將統帥的姓名繡在旗上如紅地白字、藍地紅字等等。刘永福的軍隊使用黑旗，上繡紅“义”字。“义”字含有“忠义”、“正义”、“义勇”的意义。这个字的适用於这一支軍隊，正如它的适用於1900年那些因語义双关被譯称为“义和拳”的“义和团”一样。

是被用以維持廣西和雲南南部邊境的中国地位，而以不擾及中国邊境以內，為容許他們活動的條件。這一部分軍隊，大都是由太平天國的殘部里面招募來的，利用這些擾亂和平的人，來維持和平，是合於中国人習慣的。1864年他們被滿清皇軍逐出境外，十年以後他們保護了越南的利益，再過十年他們為了滿清皇室而與法國作戰，又過了十年他們卻被調去台灣抗拒日本了。安鄴對越侵掠，他們受越王邀請赴援以後，即留越南境內，越南人歡迎這些堅強戰士的保護，中国的大臣們也拒絕下令撤出。黑旗軍用武力佔據紅河，沿河設卡，對往來商貨抽收稅捐⁽³¹⁾，橫阻在法國的真正目標——紅河商路——的前面。1881年10月有法商兩人自河內載貨往雲南，曾在这條路上黑旗軍的三處設卡地點遇到攻擊⁽³²⁾，這可以解釋為商人曾有三次被要求付稅，都拒絕了。

編者按：以劉永福為首的黑旗軍原是十九世紀六十年代廣西起義反清的天地會許多武裝隊伍中的一支。1865年黑旗軍初組成時，曾在廣西安德鎮北帝廟前舉行祭旗儀式，所用的旗幟就是七星黑旗。七星黑旗是北帝廟特有的一種旗，而當時華南一帶到處都有供奉北帝的神廟。自從1865年起，黑旗便成為劉永福為首的武裝隊伍的旗號，參加這次祭旗儀式的二百多人後來成為黑旗軍的主要骨幹。

十一、法國令越王“驅逐境內以黑旗為名受他薪餉的中国雇傭軍隊”，這件事顯然不是越王的力量所能辦到的，河內的防軍即增加至四百五十人⁽³³⁾，由法國海軍艦長李維業(H. L. Rivière)統率。法國政府提醒他說：“法國無論如何不願遠在四千里外，引起足以陷本國於嚴重糾紛的征服戰爭”，而應“以政治的、和平的和行政的行動，在北圻和越南伸展和加強法國的勢力”；李維業應遵行這政策的路線，

(31) 1882年1月4日，雷音納(Rheinart)自順化致交趾支那總督，見高第書卷二第342頁。

(32) 同前書。

(33) 河內是按1874年條約佔領的。

並可以得到他所認為需要的支援⁽³⁴⁾。李維業於1882年3月25日抵河內，越南人十分恐懼，加強了要塞的防禦力量，但遭李維業攻燬⁽³⁵⁾。在整整一年之內，佔据河內的少数法軍，只能作些小侵扰，而事实上却为佔有周圍地帶的黑旗軍所包圍了⁽³⁶⁾。

十二、在这一年內，外交又复活躍，中国总理衙門在北京，曾紀澤在巴黎，同时向法国提出關於侵犯中国在越南宗主权的抗議⁽³⁷⁾。12月20日，李鴻章和法国駐華公使宝海在上海簽立“協議”，中国应允自北圻撤回軍隊，法国应允不攻佔土地、侵犯越南主权，越南的独立由兩國共同保證，中国並允准許經由紅河入滇貿易⁽³⁸⁾。这个解决困难的办法，似乎是可以恢复和平了，中国國內虽常有主战派的叫囂⁽³⁹⁾，仍予完全接受⁽⁴⁰⁾，但是法国國內的政治過於混乱，而不容取得一个有智慧的決定。最后茹費理(Jules Ferry，一譯茹斐理或斐理)执政，於1883年4月26日向議會請求撥款五百五十万法郎，远征北圻，5月15日通过，两个国家就这样地准备了战争。黑旗軍在河內附近採取了更活躍的攻勢，他們的統帥並向对方挑战，要他出来一决雌雄⁽⁴¹⁾。李維業这时得到增援，於5月19日力圖潰圍，但在陣地上被击斃

(34) 1882年1月17日交趾支那总督致李維業，見高第書卷二第345頁。

(35) 1882年4月16日河內領事致交趾支那总督及同年4月25日李維業致总督，見前書第347、350頁。

(36) “李維業簡直像囚犯一样地困守河內要塞，差不多一年”，見諾曼著：“远东的人物和政治”(Norman: "The Peoples & Politics of the Far East")第28頁。

(37) 見高第書卷二第353頁。

(38) 前書卷二第361頁。

(39) 1883年5月10日法駐津領事法蘭亭(Frandin)致宝海：“馬建忠告訴我，言路(御史們)主战……战争是可能的”。見高第書卷二第377頁。

(40) “中国人的協議，已为杜克勒克(Duclerc)所接受，中国人並且是首先履行協議的一方”。見前書卷二第372頁。

(41) 見刘永福的战書。

了⁽⁴²⁾。法国接受了挑战，遣派海陆軍，由波滑(Bouët)和孤拔(Courbet)率領，並派何罗芒(F. J. Harmand 越譯何阿程)为政务委員，解决北圻問題。

編者按：馬士文內所引刘永福的一段战書，原文是“……先行示尔法党……率領烏合之众，与我虎旅之师，在怀德府曠野之地，以作战場，兩軍相对，以决雌雄……”。唐景崧請纓日記卷二內有刘永福所發“佈告天下檄文”，最足以說明黑旗軍的立場，(此文由唐景崧代草)併予照录如下：

“越南三宣副提督刘永福，为檄告四海事：溯越南自秦汉以降，俱隶中华，至宋始淪为外域，前明犹改行省。逮大清朝，虽越主迭經易姓，而皆遞列藩封，納貢有期，載在盟府。四海五尺之童，誰不知越南为大清屬国者，法蘭西独不聞乎？既与中国和好，即不应欺其所屬，用兵於越南，無異用兵於中国也。兵端开自法人，如中国大皇帝赫然震怒，声罪致討，法蘭西何說之辞？即不然而遣师救护藩封，亦不得援兩國相爭，他国不得接济之公法相比。前者攘据西貢，遂使越南貧弱。至今同治十二年，突攻北圻，議和通商，迄今十年，未尝稍得罪於法人也。去岁無故墮其河城，总督殉难，兵船盤据下游，法使宝海忽在天津有通商分界之議。夫欲通商雲南，則通之而已矣，欲往保胜，則往之而已矣，至越南土地，豈法人所得而分之？且久居大皇帝复載之中，頻年出师，剿除土匪，未見法蘭西有一矢之助，何所賴其保护，据人之城，戕人之官，據人之倉庫，犹覩然自称保护，豈不可羞？及至天津已約會議，請中国退师，而宝海忽尔西旋，增兵倏已南至，棄礼蔑信，一至於此，不独虐越南，实欺中国也！請質之海外諸大邦，誰曲誰直，誰啓兵端，恐亦無辞为法蘭西解也。本年2月19日，击破我南定，三月，阻粮於富春，攻北宁之新河，竊山西之丹鳳，志在鯨吞，橫暴已極。永福，中国广西人也，当为中国捍蔽边疆，越南三宣副提督也，当为越南削平敌寇。於是恭奉越南国命，督率全軍，逼攻河內，慷慨誓师。四月初九夕，焚毀河內教堂。十三日，身率勁兵，与法人血战三时之久，炮声雷动，人肉星飞，我軍夺勇直前，無不一以当十，当經斬获該兵头五画一名，三画一名，一画三名，法兵死伤無算，夺获火槍馬匹甚多，彼兵潰遁，追至河內城西，閉关不出。嗚呼！法人所为，神人共憤，今受茲大創，天道昭然，如其

(42) 高第書卷二第379頁紀載，李維業受伤后，华軍爭斬其首。而諾曼在“远东的人物与政治”第89頁，則据在場目击者說，李維業是在受伤时以槍自戕，后被割下首級的。

悔过退师，仍申旧好，則永福为民惜命，抑又何求，倘犹怙惡不悛，負固罔服，則永福誓不兩立，定当力翦仇讎。設更向我中国妄肆糾纏，則將延礼英才，糾集忠义，一檄之下，万众遂来，更举义旗，往夺西貢。夫天下之积忿久矣，杀机隱伏，如火待燃，有倡者必有和之，众憤激發，非条教所能禁，豈独不利於法蘭西乎，恐海邦之在中国者，亦因越法交鋒而受累，幸勿束手旁觀，致蹈城火殃魚之禍，何不發一言而辯曲直以解紛也？至於我越教民，食毛踐土，受国深恩，乃甘为仇人役，使昔与法和，姑容尔輩，今与法战，則从教者即逆党也，痛杀無赦；如能改过自新，輸我以敌情，結我以內应，則賞賚仍有加焉。再如西貢旧民，豈不怀思故国，乃願为彼前导，丧尽天良，陣前倒戈，即貸一死。若其堂堂衣冠之族，矯矯草莽之雄，亦甘託足其中，陰謀詭計，窃已耳聞姓名，而口不忍言，所望今日为汉奸，明日为义士，永福犹尚礼之而敬之也。永福僻处一隅，志慮短少，伏乞大賢碩彥，奇材異能，济其力之未充，匡其术之不逮，謹願匍匐而受命焉，越南幸甚，天下幸甚。特此檄告四海知之。此檄。”

十三、7月17日，越南嗣德王死⁽⁴³⁾，其弟朗国公立，年号合和，11月新王又死，由幼主福昊繼位，年号建福。8月25日，法越又於順化簽訂条約⁽⁴⁴⁾，第一条就規定：“越南承認並接受法国的保护……法国將管理越南政府与外国——包括中国——的外交关系”。在其他条款內，法屬交趾支那扩大了，北圻在行政上也置於法駐越專員的管轄下；除海关及公共工程以外，安南本部由越南人自己管理；法商得在北圻全境及安南本部各港貿易，不受限制；法国認為有必要时，可在紅河全程派兵扼守。1874年的条約被確認和扩大了，越南从此淪入法国鉄蹄下。越南的問題，差不多解决了，但中国問題还未了⁽⁴⁵⁾。

十四、中国朝廷大为震惊。李鴻章受命南下，但在上海逗留不前。7月，中国請美国調停，为法国拒絕⁽⁴⁶⁾。8月，法国宣佈封鎖安

(43) “我們的死敌嗣德王”。見高第書卷二第384頁。

(44) 原文見前書卷二第387頁。又見德雷老特書第267頁。

(45) 見德雷老特書。

(46) 1883年8月30日沙梅拉庫(Challemel-Lacour)致脫利古(Tricou又譯脫里古或德里古)：“美国政府应中国之請，出面斡旋，我們則拒絕了他們”。見高第書卷二第399頁。1883年度的“美国外交文件”內沒有關於此事的紀錄。

南本部及北圻各港口⁽⁴⁷⁾。法国这时建議在中国領土与法国勢力範圍之間設立一个中立区,並为与云南貿易开放蛮耗(蒙自)⁽⁴⁸⁾,但無結果。最后在11月,法国政府接正式通知:黑旗軍过去十年,在二百余年来始終为大清帝国屬国的越南境內維持治安,如果法国不承認在这样多世紀以来国王始終受中国册封、並向中国朝貢的国家,为中国的屬邦,法国將作一件錯誤的而不合於正义的事情。中国非常希望与法国保持和平,但如果中国軍隊在北圻遭遇法国軍隊,必定会起冲突⁽⁴⁹⁾。曾紀澤重提警告,特別指出,如果法軍真照所說的进攻山西、洪化和北宁,將遇中国軍隊,冲突必不可避免⁽⁵⁰⁾。

十五、山西为北圻各河的战略中心,於12月16日經法軍猛攻佔領,守軍內有中国軍隊。北宁——紅河流域最坚强的据点,又於1884年3月12日被佔領,在那里“中国軍隊曾奉命参加防守”⁽⁵¹⁾。接着,中国当时主政的恭亲王即被解职,战争似乎要全面爆發了,但是又被業余外交家进行一次和平尝试而延緩了一下。这时广州是大家公認法軍可能攻击的地点,而德瑾琳(G. Detring)适於3月底赴粵就任粤海关稅务司⁽⁵²⁾,在自香港赴广州途中,他接受法海軍提督利士比(Lespès)的款待(利士比是仅次于孤拔的海軍副司令),乘坐福祿諾(Fournier)艦長所管帶的“伏尔他”号(Volta)軍艦,这三人以友誼的态度,談論了北圻問題。后来德瑾琳与兩广总督談論当前局势时,敦促总督赶紧以广州無法防守告知李鴻章。李鴻章很相信德瑾琳的判断,就召他赴津,后来並决定延請福祿諾来天津,李鴻章对福祿諾也

(47) 1883年8月20日脫利古致恭亲王,見高第書卷二第401頁。

(48) 1883年9月15日备忘录,見前書第411頁。

(49) 1883年11月16日恭亲王致謝滿祿(Semallé),見前書第413頁。

(50) 1883年11月17日曾紀澤致法国外交部長,見馬格里傳第365頁。

(51) 1884年3月16日恭亲王口头告訴德国公使,見高第書卷二第422頁。

(52) 德瑾琳於1884年3月31日接任粤海关稅务司,於4月7日卸任,另有任用,直至11月10日,始接任津海关稅务司。

是熟識的。福祿諾艦長備有談判的證件，在天津，這兩位談判人物談得十分投机⁽⁵³⁾，天津簡明條約遂即於5月11日取得協議而簽字。

十六、在李、福協議中，法國應允尊重並保護中國現有南部邊界，中國應允即行(*retirer immédiatement*)撤退在北圻的中國駐軍，並尊重順化越廷與法國已訂或將訂的條約；法國放棄賠款的要求，中國准許北圻與毗鄰中國各省貨運自由，法國應允在與越南的交涉中不用損傷中國威望體面的字句；三個月內即開始在這些基礎上談判正式條約。這個協議，經過一年戰爭以後，終於重被接受作為解決基礎成立草約。這個解決辦法，是由一位對於本國的強弱能比與他同時的人看得更清楚的政治家替中國接受的，但是他沒有時間能夠調和那些他曾形容為“羣犬狂吠”⁽⁵⁴⁾的主戰派，並且他已經越出他的女主西太后——他的主要支持者——的意旨。太后曾經說只能在下列條件下講和⁽⁵⁵⁾：(1)中國對越南的宗主權不能放棄（但這是被放棄了）；(2)中國不能舍棄黑旗軍（他們未被舍棄）；(3)中國不能付賠款（中國未付）；(4)雲南不准開放貿易（但開放了）。上列條件內最重要的兩項未作到，因此中國當局不能、也不願意下令履行協議的條件。

十七、李鴻章與福祿諾商定，廣西邊境的駐軍將於20日內——即6月6日撤退；雲南邊境駐軍40日內——即6月26日撤退，在前定日期以後，“法國得斷然加以驅逐”⁽⁵⁶⁾。杜森尼上校(Dugenne)奉

(53) 見密契著：“英國人在中國”(Michie: "The Englishman in China"以下簡稱密契書)卷二第329頁。

本文作者馬士曾於1884至1885年任德璫琳的機要秘書，因此能夠根據自己的親身經歷，校正別人對於當時天津所發生的一段事實的記載。

(54) 見密契書卷二第329頁。

(55) 根據德國駐華公使巴蘭德(Brandt)的記述，見高第書卷二第444頁。

(56) 本文作者馬士親自聽見李鴻章說，福祿諾同意將撤兵的確期刪去，由當地決定。李鴻章的幕僚們曾將簡明條約的草稿給本文作者看過，稿內關於日期各款，都用鉛筆橫七豎八地划去，據幕僚們說是福祿諾親

命率兵士九百名，佔据可窺伺广西的边境据点諒山，於6月23日在北黎遇見一伙中国軍隊。中国軍隊的長官以書面通知他說，他們还未收到撤退命令，並且非常合理地請他与法国当局接触，以取得必要命令的傳遞。他未帶能够翻譯和确切解釋中文的人員，而立刻向前进攻，但是被击敗了，死二十二，伤六十八。对这件事的公論，中国的当局是沒有欺詐的，而是真正的誤会⁽⁵⁷⁾，一个由西方人的操切、和东方人的拖拉而加重了的誤会。

編者按：当时充任法国駐華參贊並任使館代办的謝滿祿曾在所著“北京四年記”(Semallé: "Ouatre Ans á Peking")內分辯，福祿諾的签字和划去日期的笔跡，都是伪造的。

十八、法国政府对这件事端，採取严重的看法，責备中国政府失信，法国公使館受命於7月12日提出照会，要求立刻履行李、福協定，並賠款二亿五千万法郎，如果在一星期內不接受要求，法国即將夺取物質抵押⁽⁵⁸⁾。法国政府心目中的抵押，是福州和南京的造船厂和軍械厂，但是發交孤拔的命令，却叫他准备佔据福州和基隆，而不

笔划去的。本文作者保存着一張这个文件的照片，文件上有福祿諾所註“Communication écrite déposée entre les mains de Son Excellence Li-hong-chong le 17 Mai 1884, à Tièntsin”，並有 E. 福祿諾签字。所有關於撤兵日期的各款都像上面所說的划掉了，有兩頁紙边上，在划去日期处有与签字笔跡相同的 E. F. 兩字花押。

但福祿諾艦長自己則說，他沒有这样做。見高第書卷二第 498 頁。

李鴻章 1884 年 7 月 6 日致總理衙門函內說，未曾應允撤兵的确實日期。見前書卷二第 458 頁。

(57) 見高第書卷二第 451 頁。又見德雷老特書第 273 頁和密契書卷二第 330 頁。

(58) 1884 年 7 月 12 日謝滿祿致總理衙門，見高第書卷二第 467 頁。又見德雷老特書。

必攻取南京⁽⁵⁹⁾。中国的大臣們应允履行李、福协定,但对“夺取物質抵押”的恫吓,提出抗議,拒絕賠款要求,並請对“即行撤退軍隊”一节,在交通不便地区,从寬解釋⁽⁶⁰⁾。7月16日諭旨,命令軍隊撤退⁽⁶¹⁾;但中国的大臣們主張,“即行”撤兵,在当时情形下,应解釋为:“即行在成立正式条約后”撤兵⁽⁶²⁾。經美国政府再度調停⁽⁶³⁾,关于正式条約的談判,於7月28日由兩江总督曾國荃和法使巴德諾(Patenôtre)开始。法国減賠款为八千万法郎,中国仍示拒絕,但提出对北黎誤会死亡的法軍家屬,可予撫卹銀五十万兩⁽⁶⁴⁾。

十九、孤拔於获悉中国7月13日的温和答复后,率領法国艦队进入福州碇泊,在那里“他受到中国官吏有礼貌的接待”⁽⁶⁵⁾。8月4日,法海軍提督利士比率法艦四艘,令基隆砲台投降,砲台拒不答复,利士比就於次日开砲轟击,攻克砲台,並以硝棉焚燬。8月6日,利士比又圖佔基隆城,但受挫、敗退,損失很大⁽⁶⁶⁾。中国提出抗議,以为“在談判时期,不經宣战,即开始軍事行动,是史無前例的,中国政府因此佈告各国”⁽⁶⁷⁾。在上海及北京兩地,仍在交換外交照会。8月19日,法駐

(59) 1884年7月7日茹費理致巴德諾函,見高第書卷二第467頁。法駐華公使巴德諾時在上海,北京館務由謝滿祿代辦。

(60) 1884年7月13日總理衙門致謝滿祿,見前書卷二第469頁。

(61) 同年7月16日總理衙門致謝滿祿,見前書卷二第471頁。

(62) 見前書卷二第473頁。美国使館李、福協定的英譯本內,將法文的“immédiatement”譯為“as soon as may be”,中文的“即行”譯為“at once”,見1884年度美国外交文件第101頁。事實上,中文“即行”兩字的意義,不是像法文“immédiatement”那樣急迫的。

(63) 見高第書卷二第472頁。

(64) 前書卷二第473頁。

(65) 見德雷老特書第273頁。

(66) 1885年7月,中国的軍官曾在基隆向本文作者指出,當日法艦“維拉”號(Villars)在未交戰前,預先佔好有利的碇泊地點,從這裡維拉號可以射擊基隆的主要砲台,而砲台却打不到它。

(67) 見高第書卷二第475頁。

华临时代办又在京提出哀的美敦書，唯一的要求是賠款八千万法郎，8月21日，法临时代办以未得滿意答复，要求护照，並下旗归国⁽⁶⁸⁾。

二十、美国德雷德、司各德案(Dred Scott case)的判決書內說：“黑人是如此低賤，他們沒有任何白人必須尊重的权利”⁽⁶⁹⁾。法国的行动，是只有用“一个亞洲国家，沒有白人必須尊重的权利”来解釋的。本文內將仅涉及法国与越南关系中牽涉到中国的一部分，中国所主張对越南的宗主权，是被認為虛有其名、裝飾門面的，而不是实在的；但宗主国和藩屬的关系，确实存在。因此，越南当局在他們处境危急时，請求它的宗主国援助，不能說是做錯了，也不能說中国应援是做錯了。对中国的不公平，从北黎开始，在李、福协定內，中国在每一重要問題上都对法国讓步了。在作这些讓步时，李鴻章的行动，不失为一个真正的政治家，但他並非大清帝国的主宰。以一个强橫的欧洲国家，代替恭順的越南，作为中国南部边境上的鄰国，中国是不甘心的；放棄对越南的宗主权——無論它怎样的虛有其名——是更不甘心的；尤其不甘心的，是接受失敗，不是作战以后的失敗，而是由於認識到中国本身的無力。李鴻章这样办了，頗有一班有势力的人們为伊犁事件的胜利所鼓舞，反对就此了結。如果法国的当局能有政治智識的話，他們应当看到李鴻章的困难，而避免在他讓步已多的时候、逼迫太紧，他們应当抓住实际利益，不必拘泥於取得它的方式；但法国的当政者和派駐中国的代表的行为，却始終像杜森尼在北黎的行动一样，以西方人的操切，来对付东方人的拖拉，他們在福州的举动，就是一个惊人的例子。

“許多法艦砲击基隆，圖使爭端早日解决”。見德雷老特書第274頁。

(68) 1884年8月19日謝滿祿致总理衙門，同月20日总理衙門致謝滿祿，見高第書卷二第476頁。

(69) 見罗德茲著：“美国史”(Rhodes: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第256頁。

二十一、孤拔提督於7月中旬率艦开进福州港内罗星塔,他受到最友好的款待,当他是一个不久与中国解决一些外交問題后即將和好国家的代表⁽⁷⁰⁾。中国人在他面前不知怎样对付,並不是因为他們的力量不够,而是因为他們在应付有关国际公法問題的时候,好像是初学奕棋的人,在比賽中遇到国手一样,即使他們想要命令孤拔离港,也不会知道怎样办的。也从来沒有一个中国官吏能够在8月19日以前,認識到自己的国家已处在战争的边緣,他們之中——連李鴻章在內——沒有一個人理解到一个西方国家会單純地为了金錢賠款問題而宣战,而这似乎是中国唯一未曾讓步的一点。曾有些偉大的指揮官們說:“在出征的时候,已把道德撇在家里了”。即使中国人甘冒欺詐背信之名,想去攻击法艦,也必須具备一种他們所沒有的技巧,才可以不致严重損伤与法艦靠近停泊的中立国商船和軍艦⁽⁷¹⁾。並且双方的力量也很悬殊,在开战的那天,法軍有船八艘(有二鉄甲艦),一四,五一四吨,及魚雷艦二艘,官、兵一,七九〇人,有砲七七門,几乎都是重砲,此外还有許多最新式的机槍。中国方面有船十一艘(九艘是木制的)共約六,五〇〇吨,官、兵一,〇四〇人,有砲四五門,仅少数是大口徑的,除此以外,还有十三只古旧的木制战船和一些有武裝的划船⁽⁷²⁾。敌对的双方,就这样充滿敌意,互相監視着,彼此面对了五个星期⁽⁷³⁾。最足以說明当时特殊局势的,是在8月16日

(70) 这是一致肯定的說法。

(71) 在战争中,法国魚雷艇第四十五号於双方酣战时,先躲到美国軍艦“事業”号(U.S.S. Enterprise)的一边,后来又轉到了美艦的另一边躲避,法船上有很多的受伤者。見罗契及柯溫著:“法国人在福州”(Roche and Cowen: “The French at Foochow”)第19頁。

(72) 本文關於战事的敘述,主要是依据两个沒有偏見的紀錄,即美国軍艦“事業”号的軍官罗契及柯溫兩人所著“法国人在福州”和“1882至1891年海关十年度报告”內法来格所写閩海关的报告。

(73) 据罗契及柯溫的紀錄說:当7月12日,美国軍艦“事業”号开抵罗星塔时,法艦停在那里“严装备战”,而中国軍艦“以守势碇泊”。

那天，所有福州港內的船，包括法國船在內，都懸旗慶祝中國皇帝的萬壽節⁽⁷⁴⁾。

二十二、孤拔提督於8月22日得到進攻的命令。次日下午一時五十六分，法艦“豺狼”號(Lynx)首先開了第一砲，華艦“振威”號立刻還擊。一分鐘內中國的旗艦“揚武”號中水雷沉沒了，只經過七分鐘，全部戰事差不多已經終了。一小時之內，每一條中國船艦，或者是在原泊地方沉沒；或者是着火焚燒，無力地隨波漂浮，在作戰地點上游或下游逐一沉沒。在這一小時終了以前，“法國天才所建”⁽⁷⁵⁾的馬尾造船廠，也受到攻擊，二時二十五分，船塢被炸。中國人作戰不齊，有兩條船的軍官先跑了，大部的水兵跟着跑了，有一條船大部分的兵跑了，但剩下的官、兵作戰到底⁽⁷⁶⁾。另外一條船，雖然暴露在“維拉”號(Villars)和“台斯當”號(d'Estaing)的舷砲下，並且在駛過“特隆萬”號(Triomphante)之前時，為敵船的重砲烈火所洞穿，頭尾都已着火，船已失去控制，隨波漂向下游，慢慢下沉，但是它仍然奮戰到底，一次又一次地發射砲火，直到一艘法國魚雷艇在煙火中沖進，才完全燬滅了它。就是在它最後沉沒的一剎那，這勇敢的小船，還以最後一砲击中它的敵人，重創了敵船艦長和法國兵士兩名⁽⁷⁷⁾。在這場力量懸殊的戰鬥里，法方的傷亡是死五人，傷十五人，中國方面是死四一九人，傷一二八人，失蹤五〇人，另外在戰船上死一〇二人，傷二二人⁽⁷⁸⁾。次日——8月24日——法艦“拉加厘松尼埃”號(La Galissonnière)自海上攻擊金牌砲台，受挫引退。金牌及其上游的閩

(74) 羅契及柯溫書第10頁。

(75) 見密契書第332頁所引李鴻章的話。

福州軍械廠及造船廠，是由法籍海關稅務司日意格所創辦和經營的。

(76) 見羅契及柯溫書第16、17頁。

(77) 見法來格報告。

(78) 見法來格報告。羅契及柯溫說法國死了十二人。

安砲台，將砲裝在堅固的石壘內，只能向海上一面開放，而不能對付來自上游的敵人⁽⁷⁹⁾，而法國人正是從上游於8月25、26日擊燬閩安砲台，8月27日擊燬金牌砲台。

二十三、中國政府這時宣告對法開戰⁽⁸⁰⁾。在廣州，兩廣總督張之洞佈告懸賞，斬獲法人首級者賞銀百兩至萬兩，捕獲戰船者賞銀二萬兩至十萬兩，擊沉擊毀者賞半數⁽⁸¹⁾。法國方面正為歐洲的局勢所困擾，埃及問題很尖銳，再者他們又想要利用中立國在遠東的港口作為根據地，所以不宣戰，而寧可借口“報復”的狀態，實行“機智的破壞”⁽⁸²⁾。中立各國後來的行動，是認為實際“戰爭”狀態業已存在，並不僅是“報復”，並且宣佈在兩“交戰國”間“嚴守中立”⁽⁸³⁾。但是在開始時，因為他們對於這種形勢，無法給予確切名稱，而使他們的地位搖擺不定，交戰雙方都能利用中立國港口如香港、長崎，並自所有中立國船隻取得軍用物資、煤和給養⁽⁸⁴⁾。

二十四、8月5日利士比攻基隆後，即在港外監守不去，至9月中，佔領基隆及港口周圍的第一道山嶺，並以法將杜且斯尼(Duchessne)率陸軍三千人據守，法軍始終未能逾越山嶺向內地推進一步。10月1日，孤拔率艦隊至淡水港外，次日砲轟砲台，但距台過遠，所造成的損失甚微。8日又復開砲轟擊，並以八百人登陸，強襲砲台，交戰三小時後被驅回船。此後在基隆雙方前哨時有小接觸，除3月7日一戰外，無大戰事。3月7日法軍雖得勝，但未能有所進展。中國軍隊守台灣者約五萬人，防務由劉銘傳指揮。劉銘傳當時是督辦

(79) 見法來格報告。又見羅契及柯溫書第24、32頁。

(80) 1884年8月27日諭旨，見高第書卷二第507頁。

(81) 前書第509頁。

(82) 見密契書卷二第331頁。

(83) 見1885年度“美國外交文件”第156、170頁。

(84) 見狄金司及雷恩、蒲爾合著：“巴夏禮傳”(Dickins and Lane-Poole: "Life of Sir H. Parkes")卷二第378頁。

台灣防務大臣，台灣改為行省後，任首任巡撫⁽⁸⁵⁾。

二十五、法海軍提督孤拔宣佈，自10月23日起，實行封鎖台灣⁽⁸⁶⁾，引起交戰兩方的交戰國地位問題。英國政府經過許多函電往來通知法國說：“英國準備承認台灣的封鎖為交戰的封鎖，只要中法間的衝突僅局限於某一特定地區，而中立國的船只在公海上不受到干涉，英國決定不宣告中立，以免使局勢更趨嚴重；而僅嚴格執行關於限制英人投效外國的法律”⁽⁸⁷⁾。英國同時宣稱，英國政府“認為中法兩國之間的戰爭狀態，已經在法理上和事實上存在了”⁽⁸⁸⁾；這一行動的後果之一，是香港不再供給船用煤料和修理船舶⁽⁸⁹⁾。法國政府起初雖然應允不行使在公海上搜查的權利，此時則決定強制執行所有交戰權利⁽⁹⁰⁾。

二十六、其次，法國政府又發出通知稱，自2月26日起，運往廣東以北各港的米，將被認為戰時禁制品⁽⁹¹⁾。採取這一政策的目的是，想攔截從上海附近運向北方供應北京“軍”民的漕糧⁽⁹²⁾，以向中國皇

(85) 劉銘傳於1884年7月督辦台灣防務。8月5日基隆初被轟擊時，劉銘傳採取了一般中國官員中少見的有毅力的步驟，下令燬壞基隆煤礦，和存煤一萬五千噸。

(86) 通告全文見高第書卷二第512頁。

(87) 1884年11月22日英國外交部致財政部，見英國藍皮書“關於中法爭端的文件”(Correspondence resp. Hostilities between France and China)第6頁。

(88) 1884年11月26日英外相格蘭威爾勳爵(Lord Granville)致法駐英大使瓦亭頓(Waddington)，見前書第7頁。

(89) 1884年11月26日格蘭威爾勳爵致會紀澤，見前書第8、9頁。

(90) 1885年1月29日瓦亭頓致格蘭威爾勳爵，見前書第10頁。

(91) 1885年2月20日及24日瓦亭頓致格蘭威爾勳爵，見英國藍皮書“關於中法爭端的文件”第14頁。

(92) 1889年天津輪運進口的大米，計漕米八三九，八〇九關担，折合四九，九九一噸，商人所運大米一，二一六，五〇八關担，折合七二，四一一噸。

室直接施用压力，迫之求和。这从海軍的观点看，是一个聪明的办法，但是这时漕粮大部分是由英国或美国的輪船所运输的，因此，法国的通知，引起在华外商羣起抗議。英国公使發佈通告，再三曉諭他們。这通告發的有些冒失，詞句之間，給人的印象，是英国的海軍，將抗拒法軍沒收英国商船所載被認為战时禁制品的食粮。这种解釋立刻被糾正了⁽⁹³⁾，但是英国很清楚地告訴法国政府說：“英国政府抗議一般地以米作为战时禁制品，英国政府將不受任何‘捕获审檢所’(Prize Court)所作与英国政府主張相違背的决定所拘束”⁽⁹⁴⁾。美国政府对於法国預备採取的行动，反对得不像英国那样露骨，它宁願等候有具体的事例，再决定那些是、或那些不是战时禁制品⁽⁹⁵⁾。德国政府通过他們的首相表示意見：“这办法以增加敌方困难而縮短战争为目的，如果对所有中立国家能一体执行，則是一項在战争中的正当步骤”⁽⁹⁶⁾。法国攻击中国沿海，沒有得到什么光荣，他們算計着，現在所採办法，是結束敌对行动最有效的措施，但是这样他們有与英国造成摩擦的危險，原来他們为了埃及問題与英国的糾紛已經够严重了。他們对战争厭倦了⁽⁹⁷⁾，而准备听受和議。

1885年5月23日有运送漕米的民船五〇二隻，进入山东地段內运河，向京津北駛（見1885年8月14日“北华捷报”(North-China Herald)。它們所載漕米估計約在二万吨至三万吨之間，大概都是於4月末在鎮江对岸开进运河的。

- (93) 1885年3月21日格蘭威尔勳爵致瓦亭頓，見前引英国藍皮書第19頁。
- (94) 前書第21頁。
- (95) 見1885年度“美国外交文件”第172頁。
- (96) 1885年，德相俾士麦对德国基尔商会說的，見1915年2月18日“英国泰晤士报”。
- (97) 1885年3月19日赫德致海关稅务司葛显里(H. Kopsch)函：“我不以为过了夏天，还会沒有一个办法結束这‘报复状态’。每个人——法国人也在內——对它都够厭煩了，沒有人比我再厉害。”

二十七、中法問題，曾不斷地有人努力設法解決，1884年4月李、福協定簽訂以前，赫德曾採取行動，在巴黎開談判，但在曾紀澤被召回、李鳳苞代為駐法公使時罷手。5月間的李、福協定，和8月間與巴德諾的交涉，在前面已經提過了。9月，赫德又作了些初步試探，但鑒於別處有外交活動而又縮手。10月，李鴻章非正式地探悉法國所提出的修正要求是：履行李、福協定，雙方同時撤兵，不提賠款，但包括暫時佔據基隆以作抵押⁽⁹⁸⁾；這些提議，同時為中國駐英使館獲知⁽⁹⁹⁾。11月，赫德重作活動，但又縮手。12月，曾紀澤通過英外相格蘭威爾勳爵，與法駐英大使瓦亭頓重提這問題，但無結果⁽¹⁰⁰⁾。最後在1885年1月，赫德開始了一連串的交涉，而終於恢復和平。

二十八、1884年10月，海關的巡船“飛虎”號在台灣海面供應各燈塔給養時，為法艦扣留，孤拔告訴海關當局說，他只有接到巴黎的命令，才能釋放。赫德因此於1月7日命令中國海關駐倫敦辦事處的稅務司，蘇格蘭人金登幹 (J. D. Campbell)，前往巴黎，交涉釋放，同時他受有命令，向茹費理試探，法國在什麼條件下能停止“報復”狀態。他知道茹費理不信任業餘外交，但是他的意圖顯然是真誠的，使得法國部長說，赫德的提案，是他所接到的唯一的合理提案，但茹費理仍表示，他必須自總理衙門接到這提案。2月21日，茹費理得到保證說，談判已完全交給赫德了。3月1日，交給茹費理一件包含正式提案的皇帝諭旨。3月2日又提醒他說，李鴻章此刻在任何方面，都沒有接觸這問題的權力，赫德的提案，已為皇帝所批准。然而李鴻章却於3月22日經過外交途徑，作了一次媒介，證明赫德和他的代表金登幹有談判全權。在談判中，曾提出各種的問題，和他們的解釋⁽¹⁰¹⁾，

(98) 見高第書卷二第513頁。

(99) 見馬格里傳第377頁。

(100) 前書第382頁。

(101) 赫德對法方所提一項要求的解釋，說明了一件一般西洋人不能十分

有某些难题是由此方或彼方作些让步而解决了。3月28日中国军队收复諒山的意外胜利，造成茹費理內閣的辞职，而可能使問題复杂化，但是諭旨內所提出的条件，一字不差地包括在草約內，在4月4日由畢乐(Billot)和金登幹簽訂了⁽¹⁰²⁾。

二十九、草約包含中国3月1日的提案，內容如下：

第一款：中国方面同意批准1884年5月天津条約；法国方面同意除該約各条款規定以外，不作其他要求。

第二款：中法兩國同意俾命令可以發出和收到的速度，在各处停止敌对行动，法国同意立即停止对台灣的分鎖。

第三款：法国同意派公使北上——即前往北京或天津——商討詳細条約，随后兩方应即确定撤兵日期。

4月13日諭旨批准李、福协定，同意停战。4月16日台灣的分鎖解除了，同时法国海軍退向3月31日佔据的澎湖羣島。孤拔於6月11日在澎湖死亡。他的死亡是由於一項职务上的行动，即按6月

理解的問題。

3月初，茹費理要求，皇帝批准李、福协定的諭旨，应在“京报”內刊登，赫德对此提出以下解釋：

“第一、什么是諭旨？“京报”是由北京許多投机的人們，將他們所能找到的諭旨和奏摺私自鈔印的，外国人籠統称之为京报。因为它並非国家的官报，里面难得会有一、兩件真正重要的文件。而諭旨或上諭，是皇帝所發的命令或决定，由大內的內档房正式存录的。凡是諭旨，必須發自皇帝，並在內档房存录，無須在所謂京报中登載。3月1日的提案，直接来自皇帝，包括在諭旨內，曾經存录，否則亲王决不敢交我轉遞。这事情既是保守秘密的，京报內不能登載。”

(102) 草約的条件，已於3月30日为双方所解决和接受了。但延擱了几天，法国方面是因为茹費理3月30日辞职所造成的；中国方面因赫德以为4月1日对这样重大的事不吉利，电令金登幹不要在那天签字，法国黄皮書內曾載有赫德电报：“切不可在4月1日签字，万愚节是不祥的。”

9日簽訂的天津條約下令撤出基隆和澎湖而加速了的。天津條約是由李鴻章與巴德諾談判的⁽¹⁰³⁾，把李、福協定的規定又擴大了，約內劃定中法邊境，把諒山和老開(老街)都讓給法國；對越南的宗主權也放棄給法國；並商定邊境貿易。條約的後面另附一件由德璫琳和李鴻章的幕僚們簽字的詮解書，說明約內關於中國威望體面之“望”字，不能解釋為“冀望”、“盼望”的意思。十二個月來，和平的阻礙物，是法國的賠款要求，起初是二億五千萬法郎，後來減到八千萬法郎。約內未提賠款，但是為了使法國的當政者能向國內提出他們已為法國的工業取得某些利益，在約內規定：“日後若中國酌擬創造鐵路時，中國自向法國業此之人商辦”，但“彼此言明不得視此條系為法國一國之利益”⁽¹⁰⁴⁾。

三十、草約簽字時，赫德給金登幹一個電報說：“好極了！辦得不錯！我慶祝和感謝你。”這是應當的。金登幹辦的很好，他找到一個雙方能接受的恢復和平的方案，但應當指出，他完全依照諭旨內的字句，這些字句無疑地是由赫德所提出和傳遞的。1884年5月，李鴻章和他的顧問德璫琳談判了李、福協定，提供了雙方所能接受的解決辦法，但是李鴻章沒有力量能夠把自己的政策說服中國各方的當局，中國狂熱主戰的一派，製造了足夠的障礙和延宕，以阻止履行李、福協定，這就給法國狂熱的主戰派提供了“機會和借口”。在1885年春天的談判中，李鴻章是被排斥了，赫德因此得直接對北京的中国大臣們下工夫。這些都很需要時間，赫德一直活動了十二個月⁽¹⁰⁵⁾。他

(103) 這條約簽字時，本文作者也在場。條約簽訂後，他被派為中國的委員，與利士比提督安排交換雙方戰時所獲俘虜，交換是在澎湖羣島的馬公要塞舉行的。

(104) 第七款。

(105) 1885年6月28日赫德致海關造冊處稅務司杜維德(E. B. Drew)函：“關於和平——是的，我非常高興取得了它。沒有人能知道它在過去的十二個月內，曾給了我多少工作和焦慮，或者我所承擔的特殊責任。談判中經過半打最奇怪的周折，如果我能隨意說的話，我可

費了三个月的时间，积极地使北京中国当政大臣們对他的主張有了深刻的印象，並坚持了和平路線，他以电报談判，这些电报在收發时都須用密碼翻譯。他的成功，是由於他所採取方法的簡單，由於他防止了双方节外生枝。中法双方都对这勝負不決的战争衷心厭倦了；但是如果赫德不掌握局势而适时地干預其事，双方也許無限期地拖下去。两个国家都欢迎結束这一場任何一方都不能得到光荣或实利的爭端。

以作一个十分有趣、並且十分戏剧性的故事。金登幹在巴黎执行我的命令，办得很好。我不以为任何人能說中国在这一年風波中变糟了。至於建立和平的工作，就是我把它当作別人所做的一样看待、批評，我也只能說这是办的很好而成功的。感謝蒼天！这件事总算办成了。”

第二章 談判內幕(一)

金登幹簡介：

金登幹 James Duncan Campbell 英國蘇格蘭人。1833年生，1862年入中國海關，初居北京八年，習漢文，並在總稅務司署任職。1874年赫德在倫敦設中國海關辦事處，派金登幹主其事，專司採購燈塔、航標工程所需器材，北洋海軍之軍艦軍械，募借外債，招聘洋員等事。金登幹為赫德親信，駐倫敦凡三十三年，常受赫德之命作秘密外交活動，往來歐陸各國，並曾兩次正式代表清廷與外國簽訂條約。一次即系本編資料內所述之1885年4月4日中法議和草約，另一次為1887年3月26日中葡里斯本草約（事詳本書第六編關於澳門租借權交涉資料內）。清廷曾授金登幹以二品銜，雙龍二等寶星等。英政府酬以 C.M.G. 爵位，法、葡政府各贈以勳章，這說明他是一個著名的帝國主義的幫凶分子。

海關總稅務司赫德與海關駐倫敦辦事處稅務司金登幹往來電報
譯文

(1) 總稅務司赫德去電（以下簡稱去電）第九十二號

法國為甚么召回寶海？法內閣是否已否決寶李協議？或者是因為寶海在朝鮮的失敗？法國與朝鮮立約未成主要原因是寶海堅持傳教一款。

1883年4月12日

(2) 海关駐倫敦办事处稅务司金登幹来电(以下簡稱来电)第一四六号

92 电：法国召回宝海表面上責其於談判天津協議时，超出並違反命令，但真正原因或为顧慮中国方面的态度情緒等。法报說不拟征服越南，但須履行 1874 年条約，並拟永久佔領某些軍事及商業据点，实行和平保护。英輿論斥責法国行动，英官方以为中国如調动军队表示决心，法議會不致通过征越軍費。

4 月 14 日

(3) 来电第一四七号

92 电：柯嘎迪克 (Kergaradec) 被派为駐順化專使，星期一离馬賽，帶有法国最后通牒，要求立刻履行 1874 年条約。

4 月 14 日

(4) 来电第一四八号

92 电：报纸电傳，法国政府否决宝李協議。柯嘎迪克受命力爭法国权利，並向越王要索更有利条約。……

4 月 16 日

(5) 来电第一四九号

93 电：法政府請求議會通过五百万法郎，备远征北圻，計：鉄甲艦一、砲艦二、魚雷艇六、及运输艦三，裝运军队一千八百名。設立海关，东京行政置法国保护下。……

4 月 27 日

(6) 来电第一五〇号

93 电：俄国調总領事濮頗夫 (Popoff) 为駐北京公使。傅巴夏礼將为英駐华公使。泰晤士报电傳越南使节抵北京，中国决定开放紅河。

5 月 1 日

(7) 来电第一五一号

93 电：北圻：預料法議會明日將不須經過許多討論或反对通过撥款案。……

5月14日

(8) 来电第一五二号

93 电：北圻：法議會儿一致通过撥款。法政府說：法不怕外国干涉，中国無意，也無权干涉。將派文官为委員，以表示和平佔領性質，費用由关稅支付。……

5月16日

(9) 来电一五四号

93 电：日本自智利購得阿姆司特朗 (Armstrong) 厂所造碰撞巡洋艦。

5月18日

(10) 来电第一五五号

94 电：法駐日公使脫利古調北京。法駐暹罗領事何罗芒調为駐越專員。……

5月21日

(11) 来电第一五六号

94 电：北圻：法海軍部長 (Minister Marine) 告上院，已令法軍司令，如中国軍隊越境或登陸，將立即攻击。

5月26日

(12) 来电第一五七号

94 电：北圻：法軍挫敗，李維業陣亡。議會和報紙一致要求復仇。兩鉄甲艦及快速巡洋艦立將开出。

5月28日

(13) 来电第一五八号

94 电：我84 及 154 电，日本通过列德 (Reed) 購到智利巡洋艦，阿姆司特朗厂不知情。……日方拟再購智利所訂四個月內可下水的巡洋艦。阿厂称：如您回电認購，願以十七万五千鎊出售，即十六万合同价，另酬智利政府一万五千鎊。

5月31日

(14) 来电第一五九号

94 电：英議會內提出關於英國調停中法爭端的質問。葛蘭斯頓 (Gladstone) 說：如果显然有利，英國常願盡友誼的斡旋，但还不准备說目前情况，就法國而論已經提供充分的有利的希望。英对此事仍將慎重考虑。法报对英报的指責和警告很憤慨。

6 月 2 日

(15) 来电第一六〇号

94 电：法政府在上院解釋，相信在北圻的兵力已够，但如有需要將增援，預料不致与中国决裂，虽然中国受到有利害關係和忌妬的人們的鼓動；法國沒有在中国边境佔据領土的意圖；新总理將採和緩政策，並考虑任何符合法國權利和利益的建議。

6 月 4 日

(16) 来电第一六一号

94 电：法“辯論”报 (Journal of Debates) 为宝海辯护，攻击外長，說明反对日增。

6 月 7 日

(17) 来电第一六二号

94 电：德瑾琳自巴黎來此說：李与脫利古第一次會談，和平有望。招商局唐鏡心電巴黎促德瑾琳立返。德曾電李關於北圻事，李或將通過唐回電。

6 月 11 日

(18) 来电第一六三号

95 电：德國前駐華公使巴蘭德 (Brandt) 將自柏林來巴黎。埃及有大量軍用物資可購。

6 月 13 日

(19) 来电第一六四号

95 电：德瑾琳昨信：“我將於今晚返德；唐鏡心昨赴阿姆司特丹；曾侯今早到；曾侯与記者的談話，是外交上的錯誤；相信法外交部將不接受曾侯，並已請將其召回；法內閣意見分歧，將釀成風潮。”

6 月 19 日

(20) 来电等一六五号

95 电: 报纸电传, 曾侯昨与代外长茹费理会晤时很和平。

6 月 22 日

(21) 来电第一六七号

95 电: (1) 代曾侯发官电: “如总理衙门决定提出抗议文件, 请採用西方列强可接受的正常外交形式。”您可將此一請求告訴衙門。(2) 密, 請劝衙門强硬, 因列强不能冒对中国不友好行为, 而承認法国保护或佔領北圻。

6 月 24 日

(22) 来电第一六八号

95 电: 欧洲輿論反对法国, 法国人民反对战争。柯乐洪 (Colquhoun) 經英政府同意立即赴华任泰晤士报記者。唐 (鏡心) 將到倫敦。問: 唐如談及巡洋艦等事, 我是否应协助?

6 月 24 日

(23) 去电第九十六号

164 电: 什么外交錯誤? 158 电: 智利艦現不宜購, 請婉謝。

6 月 26 日

(24) 来电第一六九号

96 电: 如有錯誤, 諒系指曾侯在交涉期間向記者發表談話。

6 月 26 日

(25) 来电第一七〇号

俄或調停。

6 月 29 日

(26) 去电第九十七号

170 电: 希助唐。……北圻: 廚子太多。

7 月 5 日

(27) 来电第一七一号

97 电: 法政府在有关北圻的辯論中获得多数。拉庫 (Lacour) 說: “將仅佔紅河流域, 不拟征服越南; 中国如不听信有害的指使, 法

国允与中国尊重双方边境，並保持友好关系，但中国方面現尚無这样的表示。”他攻击曾侯的外交，泰晤士报說：“这种攻击在欧洲国家也許会認為是侮慢。”曾侯明日返巴黎。

7月12日

(28) 来电第一七二号

97电：法議會辯論，拉庫說：“未公开宣战，但越南的行为和中国的态度迫使法国对受越南僱用的敌对武裝作战；如有必要，將宣佈封鎖。”

(29) 来电第一七五号

97电：北圻：沒有官方消息；法报傳法軍在南定 (Nam Din) 获胜；海岸已封鎖；三角洲要塞被佔領；即將进攻順化、佔領越南。

8月18日

(30) 来电第一七七号

法报傳，越王在順化投降，並訂立草約：(1)賠款；(2)在賠款付清前佔領要塞；(3)越南軍隊与法軍同攻黑旗；(4)確認法国保护全部越南並加保證。援軍离法。

8月28日

(31) 来电第一七八号

草約經官方証实：未提賠款，但法国管理越財政，代收关稅，佔領三角洲，並吞併鄰近法殖民地的一省。法艦隊將駛向天津。

8月30日

(32) 来电第一七九号

越王随軍隊逃亡，新王簽訂条約。法国每年从关稅中付越南政府兩百五十万法郎。

8月31日

(33) 来电第一八〇号

割讓一省，系为偿付旧債，地在南端，越名平順省 (Bui-Thouan)，未提北圻，可注意。

8月31日

(34) 去电第九九号

175 电：法軍大敗。

9 月 4 日

(35) 来电第一八一号

99 电：傳華軍在北圻推进，消息轟動！法內閣昨緊急會議，認為華軍或不再推进，以避免决裂，但已令相当軍隊增援。法國部分輿論猛烈攻击拉庫，如消息証實，議會將开会；如否決撥款，內閣必倒。曾侯今返巴黎。

9 月 5 日

(36) 来电第一八二号

99 电：可靠報紙電訊：曾侯与拉庫均表示願友誼仲裁（無疑將請英國）。德使巴蘭德返華。

9 月 7 日

(37) 来电第一八三号

99 电：法报反对战争。拉庫似不願按曾侯所提与宝海協議相同的基础进行談判。

9 月 8 日

(38) 来电第一八四号

99 电：法报动摇，乐观空气消失，沒有要求仲裁。曾侯期待法方於一星期內提出对案。但法國的增援，中國主战派使局势加紧。法使巴德諾赴華。

9 月 11 日

(39) 来电第一八五号

99 电：“鋸齒”(Zigzag)(馬格里)：英國提出調停，法政府已接受。

9 月 12 日

編者註：“鋸齒”是赫德为了防止在北京总稅務司署譯电时洩露重要消息的来源，同金登幹約定在电报中使用的隱語，本篇有关来电內所用“鋸齒”代表的消息来源經查出附注於有关电文中。

(40) 来电第一八八号

法駐英大使和曾侯都曾數度與格蘭威爾勳爵會晤。曾侯赴巴黎，拉庫休假期間，茹費理代行談判，料可迅速解決。（原電無日期）

編者註：茹費理(Ferry, Jules F.C. 一譯費理、飛里或斐理)，法國共和黨右翼“溫和派”分子，初為律師，後當選為議員。1870年普法戰爭巴黎被圍和後來巴黎公社時期，他正負責巴黎市政，參與了對巴黎公社的鎮壓和屠殺。

中法戰爭期間茹費理始終是法國的執政者。自1879年2月法國共和黨組閣，直至1885年3月30日共和黨內閣倒台，茹費理除兩段短暫時期外，一直在政府中擔任重要職務，先任教育部長，後任外交部長，並曾兩次充任國務總理(1880年至81年，1883年至85年)。

法國的共和黨與大資本家有密切聯繫，主張法國应当向海外擴展，建立殖民帝國，茹費理便是這政策的最有力鼓吹者和執行者。

(41) 來電第一九一號

有關北圻的辯論：政府黨佔大多數，決議奪取山西、北寧，將不與中國談判，政策以1874年條約為基礎；相信中國不戰。脫利古10月22日來電說：李請其留滬，並對局勢變化表示惋惜，完全否定曾侯，消息已造成極大的震動。

11月1日

(42) 來電第一九三號

……昨日衙門駁斥脫利古電，並支持曾。

11月10日

(43) 來電第一九七號

“鋸齒”(龐斯弗德)：各國駐華海軍司令受命聯合保護外僑，但外國調停仍有望。

11月26日

(44) 來電第一九八號

北圻撥款委員會建議政府覓取與中國圓滿解決並避免爭端的基礎，但同意撥九百萬法郎作必要增援，以備萬一。下星期五將再辯論，法政府期待在此期間獲得新勝利的消息。哈亭頓勳爵(Hartington)昨日演說稱，德將與英合作，在危急時保護僑民和利益。英國調

停几已肯定。

12月2日

(45) 来电第二〇一号

關於北圻的撥款，經对政府投信任票后通过，法人决意攻夺山西、北宁，以期談判有利。

12月11日

(46) 来电第二〇三号

上院几一致通过兩項撥款：一为九百万法郎；一为二千万法郎。茹費理說：如有必要，將先談后打，並說：“已佔据山西外圍据点，敵軍大概是黑旗而無中国軍隊”。六千援兵即登輪出發。

12月21日

(47) 来电第二〇四号

法报叫囂，不要調停，完成計劃，向中国要索干涉越南的賠款，佔据海南、台灣、舟山！曾侯在佛洛斯东(Folkstone)。

12月29日

(48) 来电第二〇六号

……北圻：1883年12月31日英泰晤士报登載一文(大概系發自中国使館)說：“中国願和，在現時所处实际地位的基础上談判，与法国共分北圻，中国取得紅河北岸大部地方，如此法国將能保留海防、河內等地，中国保有北宁、老开，山西則交付仲裁；拒絕以上条件，必將令主战派得勢，而使和平解决不可能，有关各大国应提出联合調停，美国应照約採取主动。”附：法报几未理睬此文，認為是妄想。曾侯在佛洛斯东等候衙門的命令。

1884年1月5日

(49) 来电第二〇七号

……脫利古电：越新王確認1883年条約。

1月8日

(50) 来电第二〇八号

“鋸齿”(馬格里)：曾侯会晤格蘭威尔，表示中国希望能信賴英国

的中立，格不肯預示或限制英国政府在战争發生时的行动。报載曾侯致德国杂志編輯的信，激怒了法国，法外交部行文詢曾是否經其許可，曾答复承認信的内容，但对它的公佈，不肯負責。

1月27日

(51) 去电第一一五号

……皇帝諭旨，免恭亲王和李鴻藻等三人职，目前無法采取行动。

4月11日

(52) 去电第一一六号

“锯齿”(所指何人待查一編者):法使即將在津提最后通牒,如遭拒絕,法軍將佔据重要沿海地点。有旨令軍机处所有重要事务应諮詢皇帝之父;另旨派貝勒奕劻及周德潤为总理衙門大臣;又旨惩处失陷北宁的云南和广西巡撫,战机迫近。

4月15日

(53) 来电第二一九号

吳秉文(Huber 海关法籍稅务司)告赫政(James Hart, 赫德之弟):法国將要索賠款,但中国如肯对越南貿易讓予便利,或可免除。

4月15日

(54) 去电第一一七号

219 电:官方尚守秘密。立刻暗向巴黎示意,並探詢茹費理究能接受什么办法,說明每一需要訂定的条款的一般意圖。如果法国首先坦白說明要什么,而不提賠款,显可在此地設法。極密,另一秘密談判,現正在此地进行,由法海軍主动,通过德瑾琳。第一个条件是召回曾侯。德瑾琳的行动,是法海軍还是政府的意思?

4月26日

(55) 来电第二二二号

117 电:您的意思是否授权令我暗見茹費理? 將於星期一起赴巴黎,在彼等候您的电令。法使巴德諾赴越南批准並交換条約。英法报纸为埃及問題叫囂战争。

4月27日

(56) 去电第一一八号

在巴黎应謹慎，避免提德 璫琳事，我仅欲知道法政府的真正要求，以便借此暗中控制法海軍的計劃。法海軍的野心也許太大或未經許可，我不一定要推翻这談判，因为它可能取得和平。賠款与召回曾侯，是否必不可少的？速复。並在巴黎候令。

4月28日

(57) 去电第一一九号

219 电：密，已召回曾侯，李（鳳苞）自柏林暫調巴黎。目前你可暫停活动。

4月29日

(58) 来电第二二三号

118 电：巴黎金融权威相信，除商業利益外，將堅索五百万鎊賠款，我預料“鋸齒”（霍金司Hutchins）將於星期一有消息。来巴黎后已照您六七二号函所示，对外說系为灯塔之事。

編者註：霍金司是一个英国律师，由赫德聘雇为海关的法律和財務顧問。

5月1日(自巴黎發)

(29) 来电第二二四号

119 电：下星期二返倫敦。……

5月1日(自巴黎發)

(60) 来电第二二五号

119 电：政治謠言：(1)英法日益离異，德助法；(2)巴德諾受命对华緩和，德支持不索賠款与中国圓滿諒解。李(鳳苞)原訂星期二到，現改星期四到，法駐柏林大使也在此。我避免与吳秉文及使館会面。

5月2日(自巴黎發)

(61) 去电第一二一号

……曾侯留英。許景澄使法、瑞士等国，新党主張和平、进步，時間將能說明一切順利。

5月2日

(62) 去电第一二七号

……法事已解决。

5月11日

(63) 去电第一二八号

……法事解决：签订草约，承认法对越保护，并开放边境三省；无赔款。密，此事快的可疑。法国是否为了埃及图脱身？

5月14日

(64) 来电第二三六号

……法政府已电海军司令佔福州，以作赔款一千万镑的抵押。密，葛德立 (Cartwright) 今晨赴巴黎见中国公使。法国可能支持李鸿章推翻清朝。

原电無日期

編者註：葛德立，英国人，海关税务司，当时受李鸿章及德璀琳之命在法国活动。

(65) 来电第二三八号

……报纸电传，为了李鸿章关系，赔款减为八十万镑，限中国一星期答复最后通牒。

7月12日

(66) 去电第一三三号

我已抵滬，消息如何？电此。

7月12日(自上海發)

(67) 来电第二三九号

……减赔款事無消息，亦未經官方证实。滬电所傳总理衙門拒絕最后通牒，業經半官方面否認，預料可取得諒解。滬电称您与巴德諾談判。此間外交与輿論界責法操切。

(原电無日期)

(68) 去电第一三四号

……消息如何？法国是否已减少赔款，抑或照一千万镑最后通牒行事？中国拒付，速复。

7月17日(自上海發)

(69) 来电第二四〇号

134 电：法半官报纸說：中国已下令军队撤回边境，以作第一步退讓，賠款談判正在进行。……

7月19日

(70) 去电第一三五号

……曾督(国荃)到此談判，但法人决心勒索賠款，使談判無望。法海軍司令昨通知福州当局，如不停止軍事准备，即將於今晨六时开火。法既不肯給談判以必要時間，又不肯对賠款採合理行动，可能的結束是法国的中国帝国！我在此已費尽力气，但决無成功之望。

7月26日自上海發

(71) 来电第二四四号

135 电：葛德立自巴黎来电云有希望可以和平解决。

7月26日

(72) 来电第二四五号

135 电：葛德立来函：中国公使星期六晤茹費理，均望曾(国荃)能与巴德諾从速解决所有問題。法將要求合理賠款。

7月28日

(73) 来电第二四六号

埃及會議失敗，英强硬，英法冲突加剧。“速变”密告我，法国在各地对弱小者的行动，不可容忍。葛德立来函：如中国允付三百五十万法郎，茹費理可在議會內取得一致通过，他想如自动立付二百五十万法郎或可接受。

8月(無日期)

編者註：“速变”是赫德与金登幹往来文电中的隱語，指英国的外交官龐斯弗德(Sir Julian Pouncefote)。中法战争期間龐正任外交副大臣，其后曾任英駐美大使，主張英、美在远东合作。

(74) 来电第二四八号

北圻：上院通过三千八百万法郎。茹費理說，这是本世紀內最大

的一次征伐。阿姆司特朗厂希望中国在使用大砲时，小心使用中国的自制火藥。

8月16日

(75) 来电第二四九号

……泰晤士报記者称法国在福州的轟击为屠杀。

8月25日

(76) 来电第二五〇号

……“锯齿”(龐斯弗德)：如中国或法国宣战，英將宣佈严格中立，並禁止双方船只使用英港口。法报对英国關於福州的記載，極惱怒。法駐柏林大使訪問俾士麦，大概是为法德的諒解。英与德从埃及會議后很不友好。英派胡思礼(Wolseley)將軍赴埃及，海軍积极准备；前途有重大危机。

8月27日

編者註：本电內提及的胡思礼，就是参加1857年至1860年英法联軍对华侵略战争的英国軍官，著有“1860年对华作战記”(Narrative of the War with China 1860)。

(77) 来电第二五一号

……葛德立来函：法政府現在的意向，有利調停，如由法、德提出，可容美調停；除非中国宣战，無攻击其他口岸的意圖。以上消息，已电津李，但李不願干預。

8月29日

(78) 去电第一四一号

……法軍燬福州船厂、要塞、艦队。中国並未沮丧，已頒布战争諭旨，鼓励国人战斗，並劝他們保护非战斗的法侨，包括教徒在內。

8月29日

(79) 去电第一四三号

密，致倫道尔：“中国覺得是完全正义的，因此將战争到底；虽願和平，但激於法国的無理相待，不願採取任何主动；法国自然不能放棄所採姿态，虽不願战争，但將被迫非打不可。从双方探悉，如第三者

出面，特別是英德共同行動，請中法提交仲裁——最好是美國——兩方或都可同意。英外交部能否訓令駐柏林使節與德外交部磋商，由英德兩國駐巴黎及北京使節同時分別吁請中法接受美國或其他仲裁？如能辦到，戰爭將停止，貿易可繼續，生命財產不致再犧牲；否則仍將出之一戰，也許延續多年，對中法兩國和局外人都大有妨礙。請費心往見格勳爵求他為各方一致的利益試作這樣的安排。”致金登幹：德國與英國的駐華公使顯欲戰事繼續，因此我未將上述意見告知他們，英外部最好不必征求他們意見，逕自行事。希望你能告我此事如何發展。

編者註：倫道爾(Baron Stuart Rendal)是英國造船和軍火工業的巨頭，阿姆斯特朗廠的股東，與倫敦金融界關係很密，曾參與了很多對中國借款和兜售軍火的活動。倫道爾政治上屬於當時以葛蘭斯頓為首的自由黨，曾任英國國會議員。

9月11日

(80) 去電第一四四號

昨電是我的私見，與總理衙門無關，僅系試探辦法，成敗尚未可知。

9月12日

(81) 來電第二五四號

143、144 電：已告知在威爾斯的倫道爾。葛德立來函：法將作戰到底，如必要，將於明春派兵五萬攻北京，但極願現在取得條件接受仲裁；現在意圖奪取有價值的抵押，並用兵佔據。

9月(無日期)

(82) 來電第二五五號

143、144 電：代倫道爾：“格函云：‘極感，提議可貴，將立即考慮，但懷疑德國是否同意行動，赫德爵士是否已確知法方意圖。’格勳爵囑往見，但我意最好俟續得你的消息再去。”馬立特(E. Malet)爵士派為駐柏林大使。

9月15日

(83) 来电第二五六号

144 电：法国内閣拒絕仲裁，力主立即採行决定性的打击。葛德立来函，法国准备接受柏林李鳳苞动身前的方案，即賠款四千万法郎，分四年付，立付一千万。艦队在簽訂如上協議后可停止行动，法軍將在收到第一批賠款和佔領北圻边境城市后撤出台灣。同时已給海軍司令繼續敌对行动的全权，法国的外交关系良好，外国干涉不可能。上述据說已为茹費理所批准，但傳海軍部不同意茹的政策。

9月17日

(84) 去电第一四五号

254 电：密，立刻暗赴巴黎，逕見茹費理，以我的名义介紹你自己，这样对他說：“法国如向中国表示：‘因为我們要求賠款，你不答应，以致訴之武力。現在彼此罢手！我們提議放棄賠款問題，也不提海軍活动，你能否同意进行商訂条約？’如果茹費理先生能授权我这样說，我相信提議会被接受，如此北圻問題可於一星期內解决，六星期內可商訂条約。法国將取得中国的友誼，化除惡感。我並未受有如此發電的命令，但以为最好抓住时机，不放过解决机会，为了双方与所有各方的利益，冒昧提出這項建議”。你应住在大陆旅館，我將逕电那里。

你 255 电剛收到。可函倫道尔，此处無法再得到消息，但有理由相信法国將接受我所提的共同建議，同时你在巴黎可試尽所能与茹費理接触。

9月18日

(85) 去电第一四六号

256 电：你不必赴巴黎。

(原电無日期)

(86) 来电第二五七号

145 电：今晨动身。

9月19日

(87) 来电第二五八号

145 电：星期五晚抵巴黎，茹費理不在，預料星期日可回，星期二內閣會議。据報紙謠傳，德國鼓勵和平解決及調停。

9 月 19 日(自巴黎發)

(88) 来电第二五九号

146 电：未見任何人，未办任何事，即返倫敦。法報謠傳：(1)中國貿然試圖恢復談判，巴德諾已請示。但帕爾慕爾報(Pall Mall)大概曾經侯授意，否認重開談判；(2)中國如能割讓基隆九十九年，法可不索賠款；(3)孤拔海軍司令正候令，恐系顧忌國際法上的糾葛。

9 月 20 日(自巴黎發)

(89) 来电第二六〇号

146 电：法內閣會議延期到星期六，傳系意見分歧。埃及財政問題，法、德、奧抗議停付基金，英法恐將決裂。

9 月 23 日

(90) 来电第二六一号

146 电：葛德立來信：星期六返倫敦，在巴黎現無可為。抵押和報復政策將持續。在商務條約內如作相當於賠款的讓步或可接受，但必須由中國自動提議。

9 月 24 日

(91) 来电第二六二号

146 电：報紙謠傳，由於德國的調停，法將停止對華軍事行動。

9 月 25 日

(92) 来电第二六五号

146 电：德不一定調停。與法內閣有關的報紙屢傳孤拔將大舉。

9 月 26 日

(93) 去电第一四七号

……我 143 电，英外交部是否已說動法國或訓令巴夏禮？

9 月 28 日

(94) 来电第二六六号

147 电：報紙謠傳：(1) 法將佔台灣並接受德國所提調停；(2) 海

关税务司康發达(Kleinwachter)將見俾士麦商合理賠款。

9月29日

(95) 去电第一四八号

265 电:密,致倫道尔:“法自邀美国調停。美劝中国付賠款,中国憤怒,不肯付賠款或割讓土地,不信任美国的同情。此种情形,將使德国一往順利。”

10月1日

(96) 来电第二六八号

148 电:已於星期四密告格蘭威尔勳爵,巴黎及华盛顿电报否認昨日泰晤士报駐津記者电傳法已請美調停事。

10月3日

(97) 来电第二七〇号

148 电及我246 电:康發达辯称,謠言是由於他的一个有神經病,現在正在休假中的弟弟擅撰文章而引起来的。

10月6日

(98) 来电第二七一号

148 电:極密,格勳爵通过倫道尔告您:英国的調停將不会为法国所接受。

10月6日

(99) 去电第一四九号

269 电:密,德国也劝中国付賠款。俄国正在活动,使法国能够脫身,可能是希冀法国与英国發生糾葛。現在正是好机会,如英国劝中国不付賠款,可以与中国成立永久联盟,而成为在东方为首的强国。……

10月9日

(100) 来电第二七二号

149 电:康發达的弟弟醉心办外交和写小册子,昨日由柏林逃往巴黎拟見茹費理。我适晤法駐英大使瓦亭頓並告以經過,瓦表示甚感,並說,有理由相信和平前途甚佳;如果賠款原則能得承認,数目並

不重要；困難是與誰談判，李雖系大人物，但他背後還有總理衙門、御史、和宮廷的陰謀等等，因此沒有忠實履行諾言的保障。法將佔有基隆，以暫作抵押，但不準備續進。

10月11日

(101) 來電第二七三號

149 電：中國如承認賠款原則，法或免除它的實際償付，以易取在邊境上相當的商務利益。法既已拒絕調停，英或將勸中國接受這原則。

10月11日

(102) 去電第一五〇號

273 電：中國也許最終在抗議下付賠款。但決不肯承認賠款原則。8日法軍八百餘在淡水登陸，激戰五小時敗退，死傷近百，我們或將獲得勝利。

10月15日

(103) 來電第二七四號

150 電：代倫道爾：“我與格勳爵的接觸是私人而祕密的，如你能提出確實建議，現在是談判的有利機會。”小康發達抵此地未到巴黎。

10月22日

(104) 去電第一五一號

274 電：密，致倫道爾：“我們既已知道法國現能接受的是什麼，正在試圖活動，但工作微妙，困難四伏，在十天內將知究竟。現在調停雖有造成紛擾可能，但這一不愉快的局面終須以調停解決。英國政府的真正政策是什麼，對法國在此地的行動究竟是願意它停止，還是願意它繼續下去？請告格勳爵。”

10月25日

(105) 來電第二七五號

151 電：代倫道爾：“英政府將很願意中國與法國現時的敵對行動能夠結束。”

10月28日

(106) 来电第二七六号

151 电：大家已相信英国調停的謠言。英議會声明，法国封鎖台灣的公告，应視同战争宣告，英政府为了中立国航运在沒有正式宣战下的地位問題已与法方接触。“鋸齿”（馬格里）：法国的秘密代表向曾侯試探，曾答先决条件是法国完全放棄賠款，后法代表又函詢中国提案，曾函复，先詢問法国的真正目标。……

10 月 29 日

(107) 来电第二七七号

151 电：密，代倫道尔：“英国政府一貫地希冀和平。原提調解既被拒絕，須經重新邀請，双方虽均似准备邀請，但迄未能同时出面。如中国現在請英友誼斡旋，政府自將尽力为中法撮合，但邀請必須包括切实而有約束力的条件，这些条件須基於中国是較弱的一方而拟訂。”

10 月 31 日

(108) 来电第二七八号

151 电：“鋸齿”（馬格里）：法代表提議：(1) 批准津約；(2) 华軍撤出北圻，法艦駛离中国領海；(3) 放棄賠款；(4) 佔台灣作抵，迄条約完全履行止。曾侯要求在轉遞这些条件之前，必須有法政府接受的保證。……

(原电無日期)

(109) 来电第二七九号

152 电：密，代倫道尔：“如英国提出調停，总理衙門是否可接受？註：我的通知，不是官方通知，但是極可靠官方的意見和暗示，都可作参考。”“鋸齿”（馬格里）：巴夏礼导使英外部相信英調停不会被接受，宁願德調停，这也許是德瑾琳的外交。总理衙門电曾侯說您言及：(1) 英政府將調停；(2) 茹費理告議院，已撤回賠款。曾詢这消息来源，我答：只知(1)項，不知(2)項。其后馬格里見“速变”說，中国已接受英国所提調停；但法軍須与华軍撤出北圻同时撤出台灣，而未提艦隊离开中国領海。法显已接受英調停。

11 月 8 日 1 时

(110) 来电第二八〇号

152 电：密，代倫道尔：“前詢之事作罢，英政府考虑，提出調停不妥，因前次显然是中国先拒絕。”……

11 月 8 日

(111) 去电第一五三号

278 电……密，拒絕法提案的真正意义，是中国認為 1884 年 5 月草約已無效，並決定不放棄受越南朝貢的主权，這項決定使問題重又反复。中国希冀和平，並願談判，但未經战斗不肯自認失敗，下星期內諒可提出对案。同时，台灣封鎖已使貿易停止，法国行动，已掀起中国爱国热潮，全国各地一致同情政府。或將請英国斡旋，但在适当时期以前不拟开口。請倫道尔轉告格勳爵。

11 月 10 日

(112) 去电第一五四号

279 电：密，致倫道尔：“过去最大难关是中国不提它的条件，但现在它正这样做，正在准备中的对案，將表明中国要什么，而不仅是我所提議的，总理衙門現正安排計劃，請求英外交部將提案轉知法政府。法方可能对中国提案也像中国对法方提案一样，覺得不滿意。但双方的提案，都不是一个最后通牒，这样开始的談判，必將获得进展，而可能以圓滿的解决結束。如結果良好，中国將对英表示非常友好的敬重，今后英公使在此亦可有亲密而更有势力的地位。当提案到达时，它需要謹慎处理，以避免触怒法国，或招致过早的拒絕，即使不被接受，也將为繼續交涉准备道路。

“279 电剛收到，是的，中国將乐意接受英国調停——即友誼的斡旋——但不拟同意所提条件。英国調停从来不是不能接受的，但前次所提进行的計劃則难以同意。現在的計劃，希望英国調停，我昨已与总理衙門商談，試圖取得調停的方式，今晨並与巴夏礼談过。請注意：总理衙門听許多人的話，並不都懂，常常會誤解人意的”。

11 月 2 日

(113) 来电第二八二号

154 电：馬格里上星期五向“速变”探听报纸上所傳的茹費理正式声明說法国已接受英調停事……外交部昨函复曾侯报傳不确，刻下无亭頓有秘密接触。上次英国向中国提議时，並未受到鼓励。如中国現拟請英調停並說明条件，英將貢獻友誼的斡旋。格勳爵星期日演說，斥报傳英願敌对行动繼續之說，並称：“我們(英国)作为法国的近隣，願意法国富强和滿足，敌对的行动对法国是苛重的負担，对中国是威胁，对中立国也是非常有害的。我們將为和平解决而欣慰，無論是由它們自行解决，或由於美、德以及其他国家的斡旋。双方都已經由机密的途徑得知我們准备在兩方都需要並提出明白条件时来出面做和事老”。註：倫道尔的各电都已由官方証实。

11 月 12 日

(114) 去电第一五六号

280 电：密，致倫道尔：“昨日总理衙門新提方案，請英轉告法方，並請加以推动解决：(1) 5 月草約(指天津李福協議)失效，重新談判；(2) 划定边境線由諒山至保胜；(3) 線外法方可任意与越南交往，線內中国控制海关和貿易，以裨益兩方；(4) 中国除受朝貢外，極少干預納貢国家內政，法国須同样办理；(5) 請法派專使談判；(6) 条約以中文为准，以免中国誤解；(7) 中国軍隊在北圻停止前进，法軍自台灣登船撤退，商訂最后撤退及終止封鎖日期；(8) 中国因被法軍毀坏财产和为了保护准予留华的法侨，耗費甚鉅，現为友誼解决，不提賠償，但法国如拒絕任何一点，這項耗費应另設法补偿。附則：在談判基础被採納，法軍尚佔有基隆以前，中国軍隊不能撤回。

“以上提案，本質上是中国式的。第(2)及第(4)兩款是真正关键：边境線是絕對必要的，法方並無所失，因为第(3)款已允讓予利益；第(4)款仅表示能像中国一样少干預，並使越王自主之意，希勿明禁朝貢，我們也不会索取的。請細釋詞意，这提案已給法国以实益，条文仅給中国以虛名。如茹費理先生能領会这点，他將觉得这个基础並不是太难談判的。对格勳爵的斡旋，希望甚殷，英使已电格勳爵。

“附言：中国要和平，但为了虛名，它会真打的！”

11月16日

(115) 去电第一五七号

280 电：續 156 电：“請以兩提案对照考虑。法方四点表明法方所要索的，但所索超过了需要，而这無用的多余部分，恰是中国不能讓步的；中国的八点表明中国所要給的，也包含了法方所真正需要的。第一提案將惹起广泛而持久的战争和仇恨，而接受第二提案將可取得迅速解决以及永久的友誼。想要立刻取得一切，自然不易，最好現在先接受，留待將來再發展。再者有約各国在沿海的利益，特别是英国的，也需要迅速解决。或許我採取了过分傾向中国的观点，但是我真正認為法国可安然接受，並且会得到好处的。”

11月16日

(116) 去电第一五八号

282 电：密，致倫道尔：“6月30日，法海軍司令利士比派副官日格密以法国名义电李全权，宣称：5月11日草約作廢。应使格勳爵得知此事，因茹費理對於中国所說草約失效或有異議。”

11月17日

(117) 去电第一五九号

282 电：致倫道尔：“我对現在局势这样观察：英国的和平意向使它能够居間，便利双方交換意見，准备解决的前提，这种友誼的干預，可能进为調停，甚至“半”仲裁。如果法国拒絕提案，可請法国另提新案，意見的分歧，也許可以逐漸消失而达成協議。再者，最后的条約不必重复談判基础各条款，而应記錄以它为依据的最后解决办法。在开始时，需要机密处理，或不免有意气，但最后的正式記錄或条約，应当是清楚而不容誤解的。”

11月17日

(118) 来电第二八三号

159 电：極密，代倫道尔：“格勳爵今晨已正式接到中国提案，今日下午我告以你第 156、157 和 158 号电的意見。格說：以此提案告知法国毫無用处，並已电知巴夏礼。英政府願代任何一方傳遞可使

双方接近的提案，但不能对任何条件有所主张或判断其好坏。格勳爵再三說：中国必須記住，它是較弱的一方。”

11月17日

(119) 去电第一六〇号

282 电：致倫道尔：“条約以中文为准的理由，是为了防止錯誤。5月的草約法文条文內含有中国放棄宗主权之意，而中文条文却含有法国撤回保护的主張之意；草約的中文条文使中国毫不迟疑的接受了，中国是基於中文的，而不是法文的意义談判的。指派曾侯談判的理由是因为談判是由他起始的，又因法方的祕密代表最近曾向他試探。第(4)款的文字是否一个难关？只要法国能答复說，越王可像从前一样或依他本人的意思进貢，大概就可使中国滿意了；中国不干涉納貢国家政治，这表明中国的宗主权，仅只在名义上是可貴的。讓中国保留名义上的便宜，法国的經營就不会碰到特別阻碍。真正重要的是边境那一款，从諒山到老开划線是簡單的，也是可能尽量向北划的一線。和平的反对者自然会提出种种困难。”

11月18日

(120) 来电第二八四号

160 电：絕密，代倫道尔：“格勳爵和曾侯都希望英国的迅速回答將引出更有望的提案，你的意見已向格勳爵詳陈。”

11月20日

(121) 去电第一六一号

283 电：致倫道尔：“中国如能答应5月草約，法国能否应允对草約內‘边境’的意义解釋为由諒山向西的一線；对草約內的‘威望体面’的意义解釋为對於向中国朝廷致送貢品或礼物与否可听越王自己决定？法国如能在此限度上与中国会商，解决大概是可能的，否則我們决心打下去以碰碰机会。”……下星期四是太后五十寿辰，希望能有好消息。曾侯新膺兵部侍郎之命，請代致賀。

11月22日

(122) 来电第二八五号

161 电:密,代倫道尔:“本日来电已照办,並成为正式的,兩主要方面經由現在的途徑,差不多已建立了祕密接触。”

11 月 22 日

(123) 来电第二八六号

161 电:“鋸齿”(馬格里):英外交部在曾侯見格勳爵之前,已答复巴夏礼傳遞中国提案的来电。格見曾时,即以此告知,並向他解釋,英国政府將公正而不加任何評論地自一方面傳遞任何合理並有可能取得同意的提案給另一方面,而不能傳遞任何不合宜或难得同意的提案。曾侯因此即未再提出。馬格里博士已起草了一个中法越三方的条約,以备立即电知衙門。馬云:这条約可以給中国与法国各自所需要的而都不致有失面子,5 月草約將無形消灭,越王可准进貢並划定边境等等。昨法議會內反对党曾迫使茹費理向北圻委员会有所声明,就此观察,相信和平是可能的,但必須中国人不知此事。

11 月 22 日

(124) 来电第二八七号

161 电:机密,“鋸齿”(馬格里):条約草案尙未电总理衙門,但已暗交格勳爵,格显然贊成,昨並暗晤瓦亭頓,草案內略去第三方面的越南,全稿如下:

(1) 中国的傳統政策,不干涉鄰近國家的內政,越王可与法国及其他国家自由交往;

(2) 中国承認越王与法国或其他国家所訂任何条約,只要这些条約是与一个鄰近而友好的国家相称的;

(3) 中国与法国应允越王照常进貢;

(4) 双方同意划定边界,自諒山以东一点,經過諒山之南,而至老开以下紅河上的一点;

(5) 双方指派委員划定边境,並派全权談判商务条約,由双方協議商定边境的貿易地点;

(6) 在边境划定之前一致停火,停火条件包括各自向边境內撤退軍隊的時間和方法,在本約所附協議書內規定;

(7)本約在草約成立后若干日內在北京批准;台灣封鎖立刻解除,並自本約批准后 15 日內撤退;

(8)为了証明保持过去友好关系的願望,所有 1884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条約均繼續有效,並予証实。

11 月 25 日

(125) 来电第二八八号

161 电:密,“鋸齿”(馬格里):曾侯昨已將条約草案电北京。由於瓦亭頓拒絕,里昂斯爵士(Lord Lyons 英駐法大使)明日將逕向法政府提出草案。茹費理在議會要求通过四千三百万法郎,並說佔据台灣是必要的。

11 月 27 日

(126) 来电第二八九号

161 电:法議會共通过六千万法郎,並決議必須完全履行 5 月草約;茹費理威吓說,將永久佔据台灣,中国的提案是荒謬的。

11 月 29 日

(127) 来电第二九〇号

161 电:“鋸齿”(馬格里):密,里昂斯爵士尙未接到訓令,因格勳爵尙在繼續与瓦亭頓非正式接触。

12 月 2 日

(128) 来电第二九一号

161 电:“鋸齿”(馬格里):密,格勳爵昨告曾侯,法拒絕条約草案,要求履行津約,並佔据基隆。曾答,二者都是不可能的!条約草案已包含津約的实質,避免触及賠款問題,津約由法保护中国边境,既使中国难堪,於法也無益。

12 月 4 日

(129) 来电第二九二号

161 电:密,代倫道尔:“格勳爵描述曾侯和瓦亭頓兩人越談越远;他預料法上院多数票將超过下院,並詢英国貿易受損到如何程度?”

12 月 5 日

(130) 来电第二九三号

161 电:密,代倫道尔:“格勳爵說,談判仍舊停滯,曾侯与瓦亭頓对基隆各坚持己見。”

12 月 8 日

(131) 来电第二九四号

161 电:密,“鋸齒”(倫道尔):格勳爵昨告曾侯,瓦亭頓通知說,談判已終了。

12 月 11 日

(132) 来电第二九五号

161 电:茹費理昨告上院,談判終止,現已开始行动。

12 月 12 日

(133) 去电第一六二号

293 电:密,英調停是否終止或談判尙在进行? 曾侯是否尙在談判或已失敗? 以上兩点消息,現在很重要,因为兩者如都已失敗,我們即可自己着手。假如向茹費理直接提出,是否对現在尙有希望的談判將有妨害,或招致談判者反对我們? 我們能否直接提出,作为一个新的,有希望的开端? 你的意見如何?

12 月 12 日

(134) 来电第二九六号

162 电:兩者都已失敗。格勳爵告曾侯,法国以为条約草案並不能包含津約实質,即使包含,法国也要絕對坚持津約的履行,並在履行前佔据基隆。曾侯說,他無法要求总理衙門再讓步,只好等候訓令。格解釋,願重新調停,但中国必須作实际的讓步;現鑒於法上院和下院的決議,法国也許不肯了。格不肯对兩方提案再提任何意見。

我以为直接找茹費理,政治上是失策的,他的公开宣言的意思就是战争,並且不仅是要台灣! 如果中国向英国說,因为法国拒絕包含津約实質的草案,我們可通过你的調停接受津約,另附解釋条款訂明履行、和法国撤出台灣的日期,这样也許能阻止茹費理。

12 月 13 日

(135) 去电第一六三号

293 电：本年稅收較去年增加，証明貿易也在增長，但商民經常抱怨，这种增加也可能是由於赶运进出口貨物。中国或將坚持它的条件，战争越拖長，中国越可能获胜，特别是美国的金錢和德国的策动越来越多。明年貿易將感受困难。5年战争，可以完全扼杀25年的貿易，將有助於印度的茶叶，而摧毀印度的鴉片。

12月13日

(136) 去电第一六四号

294 电：密，我問总理衙門，如法国应允用一个附加的或單另的条款，合理地解釋津約条文和詞句，能否批准？衙門經過商議后允批准，但不要公开发表，因为不願露有急於求和的表示。請依此考虑。余續电。

12月14日

(137) 去电第一六五号

295 电：朝鮮發生叛乱，亲王及六大臣被杀，中日軍隊冲突，国王在日本保护下。此事非常不巧，或可能招致日助法与中国为难，总理衙門已採取行动，以消除这种可能，因为冲突是地方事件，並非政府的政策。

12月14日

(138) 来电第二九七号

165 电：总理衙門立作决定事極重要，因曾侯向格勳爵保証，衙門决不批准津約或作重大讓步。茹費理批評条約草案，主要之点是承認了中国宗主权，假如签字，等於越王向中国送禮！那么越王將仅能訂立那些适於中国的条約！那么就將把历史上屬於北圻的城市划在北圻之外！那么也就是絕對而明白的否定了津約！他並說：“整个問題的分歧，就在津約。現在必須結束談判、开始行动，几天內即可有分曉。”

如您欲令我見茹費理，可否先与霍金司商量？恐茹費理所欲甚奢。

12月14日

(139) 去电第一六六号

295 电：密，附款应如下：“为免将来誤解，巩固鄰交，茲議定：(1) 草約用三种文字，各以本国文字为准，遇有解釋不同，以第三种文字决定；(2) 草約內‘威望体面’一詞包含下列友好的諒解，即越王一向定期致送的礼品和貢物，繼續与否，由越王自擇；草約內‘边境’一詞，解釋为在諒山最南处东西划一直線。”如法国应允，中国可照津約批准。直向茹費理提出，能否成功？希熟慮，仍候我續信。

12月16日

(140) 去电第一六七号

296 电：現能提出的辯論理由和解釋是：(1) 兩方既各自坚持按本国文字的条文解釋，以第三种文字——即英文——决定，不失为公允的办法；(2) “貢”既可自擇，中国保全了体面、滿意后，絕不会来要求“貢”；(3) 現在所提的边境，北面都是荒野山地，法国如应允，並沒有委棄任何有价值的东西，而可立刻保証安靜地佔有南面的土地；(4) 条約可提供充分的边境便利；(5) 協議可恢复和平，提供解决办法，並使每一方面都滿意；(6) 法国的人道和寬宏，决不致枉費；(7) 可謹慎地暗示：中国原来接受津約，对“威望体面”和“边境”，就是如此理解的，並更謹慎地暗示：如予拒絕，必將为了原屬中国，而法国还未能到手的東西持久地战争下去。相反的，如能同意，必可化仇恨为友誼；(8) 双方比較，法国尽得所欲，毫無所損，保有实益而以虛名惠人；(9) 战争的胜利，还能为法国取得什么比現在提請茹費理立刻接受的更有利东西？(10) 如認这些理由有力，何不进行、或另提其他方法？

12月16日

(141) 来电第二九八号

167 电：茹費理說：諒山、高平、老开是屬於北圻的天然边界城市。假定茹費理以台灣与琉球为最后目标，你想他是否肯放棄虛名？現在找他，是否反会更引起他的貪心，促其行动？格勳爵虽拟恢复調停，但表示茹或者不肯。曾侯既向格提过保証，他也許宁可辞职，而不肯贊成批准津約或佔据台灣，曾說，这不过是更坏的一种賠款！如果

我們拋開他，暗與茹接洽，他也許辭職，而變成我們的敵人。如果曾侯能嚴格遵行總理衙門的肯定訓令——這些訓令的英譯文可由我們電轉——調停也許是有望的，如能成功，即可為最後解決提供保證。只有在曾侯辭職後，直見茹費理，才是合理而有益的。茹費理堅欲佔據的台灣，如何？

12月17日

(142) 去電第一六八號

297電：兩者既都失敗了，中國只有或讓步、或戰鬥、或另行談判，現在原屬它的土地還在它手里，它為什麼要讓步？它非戰不可！但仍欲和平，並尋求和平的解決，除直見茹費理，還有什麼辦法？英外交部不肯傳遞衙門提案的決定，已替我161電內的提議打開了門路。曾侯的八款，因此是不合時宜而政治上失策的。……最好親自或通過倫道爾取得格勳爵的指導，以我最近的七封電報給他看，也許他會為我166電的提議提示試行的方式。在哪裡進行最好，倫敦還是巴黎？格勳爵可以相信這一點：如果法國能答應附加條款，中國將照津約批准，總理衙門已經允行這一點。關於基隆等等，在現階段內最好不提，要點解決後，次要的自可因而解決。還有最後一著：如拒絕附加條款，是否可將其內容包括在商務條約之內？這意見是剛想起的，並未與衙門討論過。如格勳爵不願一試，我們不妨自己來一下，也是於事無損的。再者，“斗劍手”或將予支持。候復，以便續發指示。

12月17日

編者註：“斗劍手”是赫德所用隱語，指與李鴻章訂立津約的福祿諾。

(143) 去電第一六九號

298電：茹費理關於越南地理的議論，自然很對，但是他不能不正視下面這一事實：中國不可否認地是北圻的宗主國，這已有二百多年的歷史，他所指的三處地方，都由中國戍守了十年以上，並且從來也不是法國所有的。

12月19日

(144) 来电第二九九号

169 电：代倫道尔：“格勳爵已閱悉你最近八电，並抄留副本，他准备以他自己名义与法方重开談判，但为使他能够这样做，巴夏礼或曾侯必須确定新的談判基础，格勳爵並要您保証总理衙門能訓令曾侯完全按照新的基础行事。

“格已看見上段电文，並附告：究竟由他自己交，或由中国自行提出为佳，容考虑后再达。”

12 月 20 日

(145) 去电第一七一号

299 电：总理衙門已將附加条款內容电知曾侯。並令其向格勳爵声明，如法国能接受附加条款，中国將批准津約。我持有原电副本，它是完全支持新基础的訓令，格勳爵將在哪里开談，巴黎或倫敦，或兩地同时进行？此点与成败有关，甚重要。

12 月 24 日

(146) 去电第一七二号

299 电：昨已有电，訓令曾侯照行。希望曾能將此事留給格去办，除經格請求，不必參預，並可不提北緯二十一度。否則，可能妨碍現在关系紧要的成功机会。你能否將此意向曾微諷？

12 月 24 日

(147) 来电第三〇二号

172 电：代倫道尔：“你 171 电适与格来函相左，格函云，法方坚持他們以前所提条件，对格轉达条件未置可否，料續有消息。”

12 月 25 日

(148) 来电第三〇三号

172 电：代倫道尔：“曾侯已正式交来新提案。日本頗为法国的引誘所惑，請对这情报的来源，保守絕對祕密。”

12 月 26 日

編者註：据日本渡边修二郎所著“东邦关系”的記載，中法因越南問題决裂以后，日本朝野均大为兴奋，羣圖乘中国有事越南之际，乘机擴張势力於

朝鮮。外務大臣井上馨主之甚力。自由黨領袖后藤象二郎亦厚結朝鮮政客金玉均，允以財力及軍事上的援助，陰謀使朝鮮脫離清廷獨立。后藤並與坂垣退助與法國駐日公使議定，由法使以私人名義貸款數百萬圓，並借用軍艦，孤拔及巴德諾亦與聞其事，力加贊助。后藤與小林樟雄在駐日法使的支持策動下，積極活動，糾集徒眾七八百人，密聚軍械，謀入朝鮮舉事。會其謀為伊藤博文所悉，認為與日本當時外交策略不利，與外務大臣井上馨密議後，決計勸戒后藤等不可輕動，遂未果行。1884年12月4日朝鮮發生的甲申事變，自與日本的陰謀有關，據金登幹此電，與法國也有關係。

(149) 來電第三〇四號

172 電：倫道爾將於下星期一以前與格勳爵同留杜佛 (Dover)，來函密云：“299 電的附告，是為使北京稍緩行動，以待巴黎續有表示；現在曾侯所交提案，尚未正式轉遞，中國不受約束。格已很謹慎地給瓦亭頓寫了一封談論此事的信，明白提供新的起點，星期一可有答復。”

12 月 27 日

(150) 來電第三〇五號

173 電：代倫道爾：“304 電可這樣解釋：格在 299 電內的附告，原意擬使北京暫緩行動，以待續電，即 302 電，而此電適與你 171 電相左，由於曾侯急於正式轉遞等等，恐已陷於進退兩難。我星期五來杜佛，留格處直至今日。雖未自法方得有鼓勵，格仍謹慎地致函瓦亭頓，重開正式談判，但未將從曾侯處收到的實際條件轉告，以免在法國拒絕重開談判時中國受到約束。瓦昨告格，原函已轉茹費理，我們現候茹答復。

“密，格贊成附加條款，並認為法國不應反對。絕密：法方擬等候十天，希望有軍事勝利，以使議會滿意，並候日本陰謀的結果。”

12 月 29 日

(151) 去電第一七五號

密，致倫道爾及格勳爵：“總理衙門雖願用附加條款，但允：茹費理如能書面保證將條款內容包括於商務條約內，即不另訂附加條款

亦可批准津約。無論法方如何答复,在未得我最后的信以前,切勿使談判破裂。朝鮮局勢很危險,相信叛亂是日本鼓動的,國王和京城都在中國軍隊手中,李鴻章主張和法戰日,但總理衙門寧可和日戰法。朝鮮國王致李鴻章書,我抄有副本,此書證明朝鮮國王自認為中國藩屬。”

1885年1月2日

(152) 來電第三〇七號

175 電:代倫道爾:“格勳爵應瓦亭頓的請求,已將新提案非正式轉交巴黎,茹費理星期二告里昂斯爵士,新舊提案僅形式不同,實際無大差別,內有兩點是完全不能答應的,就是中國所主張的邊境線和設法規定正式承認中國的宗主權。格已訓令巴夏禮通知北京。你175 電已交格。”

1月3日

(153) 去電第一七六號

巴夏禮2日告我307 電內容,因他不熟悉內情,對格來電感困惑,於訪問總理衙門,追詢究竟後,才將茹費理對里昂斯所言告我。總理衙門與我對此原守秘密,作為此提案非中國提出,而是由格所提的。格致巴電也許在此造成某些不快,只好聽之。我在與總理衙門商議以前,將等候續信。茹費理是否續有表示,或者我必須認為他向里昂斯所言是完全拒絕附加條款的最后答复?

1月4日

(154) 來電第三〇八號

176 電:代倫道爾:“格處無消息,催他在現基礎上採取行動,是沒有什麼用處的。我認為附加條款的方式,如能符合茹的願望,也許可被接受。”

1月5日

(155) 來電第三〇九號

176 電:密,代倫道爾:“格來函說:‘再向法國多囉嗦,是不明智的,不如等它看到更大的困難,或中國多拿出些蛋來擺在我的籃子

里再說。’我可暗告你，格認法堅執不准越王進貢為非常幼稚。”

1月6日

(156) 去电第一七七号

308 电：去年 8 月，我曾与法当局商定，海关供应船可在沿海自由活动，不受法海軍干預。10 月，法海軍在安平將“飞虎”号扣留，指为私与岸上交通、破坏封鎖等等。这船是在法艦队監視下公开进行工作，所办的是正常灯塔業務。船長前曾与法艦队司令接洽，要求並取得許可，他虽曾要求書面許可，但司令告他这是不必要的。船長不会說法文，可能引起了誤会，特别是台灣的地名，英譯音与法譯音不同，因此無論有何过失，都是由於誤会而不是有意的。这船現扣在淡水，法海軍司令說，除非我能在巴黎解决，拒絕釋放。你立刻动身赴巴黎，見茹費理，向他解釋，並要求釋放。你可以極力表明：(1) 过失是無意的；(2) 大概由於誤会；(3) 灯塔的服务如受了妨碍不能放光，航运將有危險；(4) 海关內法籍職員均留任等等。你仍住大陆旅館。

1月7日

(157) 去电第一七九号

309 电：法陸軍部長辞职消息，已在此地傳佈，也巧也不巧，也許可引起茹費理的緩和，和总理衙門的固執；或者茹費理得到新部長的支持，也許他的野心計劃更扩大。希向各方試探門路，但应坚持前进；附加条款是我們所要的，应为它多加探詢，如被拒絕，你可看茹費理对初步談判的态度和环境斟酌进行。

1月8日(在 178 电之前收到)

(158) 去电第一七八号

308 电：如果灯塔供应船之事，能使你与茹費理会晤，你应趁机利用，向他解釋說，我主張和平，曾多方試圖解决，我已劝导总理衙門說出中国的真正目的，接受英国的調停，並同意附加条款等等，我这样做，是为了談判能以繼續，希望最后成功。你可以私人名义为了和平，婉詢他对附加条款的意見。他是否已完全舍棄这办法？如果是的，

可以这样进行：中国提案內既有法国不能接受的，而法国去年10月的四点提案內又有中国不能接受的，是否可以容許調和，即中国放棄边境線，法国放棄第(4)点關於淡水關稅和基隆煤矿等等。我已使总理衙門讓到現在地步，如法国能应允，相信必可在此地設法获得接受，但在茹費理先生能暗自保證同意以前，我尙在犹豫。一个初步協議將是必需的，可授权你先签字，協議包括：(1) 中国同意批准津約，法国同意解除台灣封鎖；(2) 中国同意商訂商务条約，法国同意在条約簽訂时，撤退基隆軍隊等；(3) 北圻中法軍隊各自保持現在地位不动，直至商訂撤兵日期为止。如茹費理能接受，我就有办法安排。

你可仔細研究以前各电，並依所示路線尽最大努力，一切保持秘密，並請茹費理先生在这办法被拒絕或接受以前也同样做，外来的干預也許会推翻我們的努力，霍金司的律師朋友能否帮些忙？可先与霍金司暗商，但此事必須立刻进行。

1月8日

(159) 来电第三一〇号

179 电：代倫道尔：“昨見格，於請他答应严守秘密后，我以你最近三电的內容相告，格虽以为他自己是比较穩妥的途徑，但很恳切地支持金登幹直接与茹費理接触；他說茹費理一心想在取得軍事胜利后再談判，他讓我們小心注意；再者，格还看不准法陸軍部長辞职究竟会对茹有何影响，他已經設法使談判之門仍旧开着，曾函瓦亭頓說，如瓦願听的話，还可談下去。”明日我將赴巴黎，如果茹費理並不真想解决，我們一露調和的口風，也許反倒惹起他的貪慾。报傳，陸軍部長的辞职，是因为不贊成茹的佔据台灣和直搗中国心臟的办法，但是新部長仍將力行推进，並於数星期內遣派軍隊一万二千名。

1月9日

(160) 去电第一八〇号

309 电：格的談判，显然尙未停止，你最好將灯塔供应船的事告訴他，並向他暗示，你可能利用这机会来活动。

1月10日

(161) 来电第三一一号

180 电：茹費理訂星期日晚私人会晤。

1 月 11 日（自本电起均自巴黎發）

(162) 来电第三一二号

180 电：茹費理說，飞虎船長濫用法海軍的許可，裝載战时禁制品。我說，他可以相信您所指出的事实，即使有禁制品，也是为了保护灯塔所必需的。茹說，法海軍司令已获破坏封鎖的証据。我說，灯塔服务应屬軍事活动以外，也是人道原則所容許的。茹說，不錯，但是必須合於封鎖規定。我說，並非有意破坏，而是由於誤解。茹說，海軍自然是有理由才扣留，他可向海軍部一問，如能帮忙，必告訴我。目前还没有可以利用机会的空子。

1 月 11 日夜 12 时

(163) 去电第一八一号

311 电：你不要輕易使会谈中断，必須拖長，並取得繼續会晤的机会，力避得到最后而正式的“不”，設法和他結識。……

1 月 15 日

(164) 来电第三一三号

181 电：星期一晨密函茹費理，並將 177 电部分内容譯成法文附告。我表示願为茹解釋任何問題，並候他的回答，以便电知您。下院昨开会，茹費理声称，佔据北圻的范围，必須推到中国边境为止。

1 月 15 日

(165) 去电第一八二号

311 电：希將結果逕电我，未得我指示，切不可告訴他人。日本与朝鮮已解决紛爭，問：它这样办，是为了共同对付中国，还是已拒絕法国的勾引呢？

1 月 16 日

(166) 来电第三一四号

182 电：尙無結果。茹或已电法海軍司令。您能不能給我以可給茹費理看的电报、答复我 312 电，並令我祕密將關於附加条款等等消息給他？电內說明我已从我們非正式的祕密关系中知道此事，这

样的电报,縱然不是必需的,也是有用的。

1月18日

(167) 去电第一八三号

312 电:我們只好放手一試,机会是不能錯過而不加利用的,应設法与茹会晤,再向他解釋,廈門道台曾請飞虎船長应差,但为船長所拒,你可說明法海軍司令恐系出於疑心,他拿不出証据和把柄;人們对扣船將認為是抵制总稅务司罢斥法籍的关員,而实际上总稅务司对所有各国国籍的关員仍一样僱用,法威尔(Fauvel)是未經許可,自行离职的。

在这时候,照下面进行:总稅务司与駐倫敦办事处稅务司深悉談判內情,並願推动和平解决,因此,总稅务司希望法总理能准許向他探問是否可以接受附加專条?如不能接受,第 178 电所提出的調和办法是否可行?如調和办法也不行,那么,什么是法国的最低条件?向他說明現在既沒有别的办法可以与茹費理先生直接接触,而总稅务司可与中国最高当局直接联系,如能得到關於以上各点的确实意見,或可能使活动成功,如法国要在現阶段和平解决,这就是最合适的机会。总稅务司是中国的官吏,自然要求能有对中国最好的解决方法,但也渴望推动任何可能的方法。你要慎重,並把我所發各电書面摘要供給茹費理;向他解釋說,我这样做,虽不是奉命的,但也不是私自进行的。

1月17日(20日在巴黎收到)

(168) 去电第一八四号

314 电:請为第一次会晤,代向茹費理先生致謝。並向他解釋,灯塔供应船並未裝載餉、械、軍差或禁制品,法海軍司令从未說明如何破坏封鎖或提出証据,仅說这船不听禁阻,仍旧下碇,並与岸上交通,但船長以为早已取得許可,此事起因显然是彼此誤会。

如茹費理先生惠允談到一般局势,你可將我給你的有关各电摘要給他,並說明电报的內容。

你 330、331 号函剛收到,証明我們直接找茹費理是办对了,你可

不必再有所顧忌，直奔中心問題。

1月22日

(169) 来电第三一五号

184 电：茹費理約明晚会晤。

1月23日

(170) 来电第三一六号

184 电：茹費理告我，灯塔供应船事可与法海軍部商办。茹說，附加条款与津約矛盾，津約不提宗主权是有意的，“威望体面”字样决不能解釋为含有宗主权的意思。至中国所要的边界地帶，那也正是法国所要的，所以附加条款完全不能接受。將來法国在北圻取得軍事胜利之后，中国自会变更条件。我当即提出調和办法。茹說，这种方法从来沒有人向他提过，这是他所听到的唯一合理办法。我說，这不过是您的一个建議，在未取得他保証贊成以前，您正在迟疑。茹說，他以外交部長身分，对任何提案，除非直接来自总理衙門並正式送交，不便贊成或接受。过去所有的提案都是不能接受的，談判無論是經過李、德璀琳或其他的人，都难保其事后不为总理衙門所一概推翻或否認。我說，这是因为廚子太多，如果这件事留与您去办，必然不会不解决的。茹說，您既渴望推动解决，为何不劝告总理衙門直接提出方案。我說，您正等候先取得他私人保証贊成，再採取必要行动，这些行动，如有人阻撓，也許会失敗的。茹說，他現在只能說，如提案正式直接来自总理衙門，將予考虑。我問怎样地直接呢？茹說，可通过格勳爵或法駐天津領事，但他必須掌握到总理衙門的直接保証。

茹很有禮貌，在用法文談話半小时后，讓我傳達如下：“我只能对直接来自总理衙門的提案表示意見，附加条款是不能接受的，但对新的提案，如能在星期日以前正式收到，將予考虑。”

1月25日

(171) 来电第三一七号

184 电：我今天見海軍部長，法海軍司令的报告，与您的解釋不同，海軍司令說，船長在法方提出警告后，仍破坏封鎖，任何誤会，都

是船長自己的過失，封鎖就是封鎖。海軍部長將向外交部長提出報告，預料日內可以得到他們的決定。如果中國罷斥海關內的法籍人員，法國將不說什麼，戰爭就是戰爭。

我對前途很懷疑，但希望並努力防止在收到您的訓令以前得到一個正式的“不”字。格勳爵在埃及問題上正與茹費理趨於一致，也許茹費理在中國問題上會與格趨於一致。

1月26日

編者註：當時埃及名義上是土耳其的屬邦，實際上受西方資本主義國家的控制。英法兩國在這地區的衝突是它們在世界各地爭奪市場和投資利益矛盾的一部分；同時埃及也是英法向東方各地伸張勢力途中的重要戰略據點。

英法資本在埃及的主要爭奪對象是蘇彝士運河和埃及的國債。蘇彝士運河最初由法國雷賽布斯用法國資本開掘。1875年英首相狄斯萊利運用外交計謀奪得運河公司股本的控制權，排擠了法國。埃及統治者允許法國人在埃及領土上開運河，並在運河工程中役使了埃及人民的勞力，投下了一千六百多萬鎊的資財，結果一無所得。

埃及統治者為了修築運河、鐵路、電報線，以及供個人的揮霍，大量舉借外債，債權百分之九十以上屬於英國和法國的資本家。據1875年英國政府派往埃及調查財政狀況人員的報告，埃及至少欠了九千二百萬鎊的外債，政府全部歲入不敷支付外債本息。各種外債的年息平均是百分之十二，1866年的鐵路債券高至年息百分之二六·九。如此苛重的外債迫使埃及政府宣告破產，停止外債的還本付息。英法兩方的債券持有人經過協商採取共同行動，結果是埃及政府成立國債清理局（它的法文名稱是Caisse de la Dette，一般簡稱它為Caisse），並且承認由英法兩國各派代表一人監督埃及財政，這就是所謂“英法共管”(Dual Control)。

自1880年起英國所派代表巴林(E. Baring)和法國的代表就成為埃及的實際統治者，他們的高壓手段，引起埃及人的反抗。埃及軍官阿拉比(Ahmed Arabi)保護本國利益，以擺脫歐洲人和土耳其人的統治，取消歐籍高利貸者的債權為號召，取得埃及人民的支持，掀起了民族運動。埃及統治者不得已向阿拉比讓步，給他以軍權和政權，但外國的債權人驚惶了，英法兩國政府於1882年5月借口埃及有發生嚴重變亂的危險，採取聯合行動，令

舰队驶入亚力山大港。亚力山大港的居民大愤，攻击了当地的欧洲人和基督教徒。英国向法国提议共同炮击亚力山大港。法国告知英驻法大使说：轰击将构成对埃及的战争行为，不经国会同意，是违背法国宪法的，因此法国不能参加。（后来法帝国主义者在中国轰击基隆和福州时，却把这一点忘干净了！）

法国拒绝后，英国单独行动，舰队司令于7月11日下令炮轰亚力山大港。英国的蛮横行为激起埃及人民的抵抗。英国决定继续使用武力，再度邀请法意等国参加。法国的佛莱新纳第一任内阁有意合作，但克雷蒙梭等人在议会中坚主退出埃及，全力防备德国，经营越南，佛莱新纳内阁因此倒台。法国既不参加，意大利为避免得罪法国，也拒绝了。英国再度单独行动，令胡思礼率领军队在伊斯迈拉登陆，于1882年9月击败阿拉比的军队，将反抗运动镇压下去，在埃及实行军事占领。

法国提出抗议，英外相格兰威尔照会各国说英国不拟久占埃及。巴林于1884年1月被任为英驻埃及外交代表和总领事。欧洲各国的高利贷者都回到埃及，在英国的支持下向埃及人索要清偿欠款。格兰威尔向埃及的统治者说：“埃及的大臣和地方长官应当明白英国所负的责任使英国政府坚持它所提出的政策都必须全部遵行，不从的应立刻解职”，但是格兰威尔却允许土耳其保持对埃及的宗主权。

埃及问题的国际纠葛仍旧紧张，法国始终和英国对立。法政府一再抗议，宣称恢复在埃及的行动自由，不受“英法共管”的约束。英法为了埃及在1884年中关系始终紧张，双方不断发出战争的叫嚣。德、意、俄各国都想在埃及染指，各自为了本身的利益，进行煽动和挑拨。格兰威尔为了解决这一严重局势，于1885年1月末——也就是中法在巴黎谈判和平的同时——邀请有关各国在伦敦开会商谈。英、法两方以“友好的态度”商谈了埃及问题，也“广泛地”谈到了英法两国在世界各地的关系问题。最后由有关各国于1885年3月在伦敦签订协定，共管埃及的财政。这个协定成为国际资产阶级在以后的20年中宰制埃及的根据。

伦敦协定内规定埃及财政收入的分配方法。埃及的关税（埃及的最大收入）、铁路、电报、亚力山大港的收入，和四个省分的全部税收都须解交国债清理局，优先偿还债券持有人的本息。埃及政府的支出也在协定内严格规定数额，收入不足支付时由国债清理局在还债后的余款内拨给。协定内

也规定埃及不得自借外债；不经有关政府许可，不得向外人收税；埃及政府不经英国顾问的允许，不得自行处理财政。国债清理局由英、法、意、德、奥、俄人各一组织之。此外又成立英法人共管埃及铁路、电报、和亚力山大港的联合行政委员会。国债清理局和各行政委员会的权力很广，它们完全控制了埃及的政治、经济。

埃及就这样地丧失了国家的独立自主。1885年的伦敦协定一直执行到1904年。以后帝国主义宰制埃及的面目虽然改变了一下，但是埃及还是不能就摆脱魔掌。埃及人民争取民族独立的运动以后还持续了很长时间。

(172) 去电第一八六号

316 电：谢谢。事已着手，即可答复。密，中国军舰四艘南驶，它们的行动，也许会造成新的困难。昨有谕旨惩处去年失陷北宁的云南、广西巡抚以死罪，如茹费理提及此事，可向他解释，这不过是执行从前的法令，并不包含对法国有什么新的敌意。

1 月 29 日

(173) 去电第一八七号

317 电：如灯塔供应船除给养外确曾输送军火、军饷等，我就不再说什么，把它没收好了，我将开除船长等等。……我相信船长并未输送任何禁制品，他说据他了解与岸上交通已明白得到许可。法籍关员均留任，现在既未宣战，总税务司不愿使那些服务很久而有成绩的人受到苦难，并愿避免可能的纠葛和不必要的烦恼，海关的行事，对各方面向来都是很体谅的，有理由可以期望法海军对为公众服务的海关供应船，同样体谅对待。你可将此电出示茹费理和海军部。

1 月 29 日

(174) 去电第一八八号

317 电：事正进行，中国最高当局正在考虑。请设法找到一份马格医士所印的通用北圻地图 (Docteur Magets' Carte Général du Tonquin)，图内有点的虚线大概就是越南统治的界限。茹费理先生能否接受那一条线作为边境线，即自柯内、竹南(译音，英文系 Konei

Chonan)迤南,划向西南在万邦(譯音,英文系 Van Bang)以南越过紅河。此線以北,並非越南地方,向由中国人居住,如他能接受此点,我的工作就便利了。我現在只要一个非正式的同意,如果他在其他方面得到滿意,能否舍棄那片土地?我請茹費理考虑,这个办法可以保全中国的荣誉。

1月31日

(175) 来电第三一八号

187 电: 来电所說的意思,我已經說过几遍了,並使談判之門开着。我对出示电报事很迟疑,恐怕它会被当作是关门或討价还价的。我們如果强求,可能削弱自己的力量。茹費理对法籍关員事,可能与海軍部的意見不同。

1月31日

(176) 去电第一八九号

317 电: 总理衙門答应 178 电內調和办法的一部分,不再爭朝貢,但要在中国边境以外划一条界線,線內仍由越南当局治理,法国人則不得进入此線,換言之,中国不希望擴張边境或併吞越南土地,但是要划定一条法国人停进的線。也許茹費理先生会依此解釋,重新考虑諒山分界的提案,你可征求他对这点和我 188 电的意見,在你答复以前,我將暫不行动。

2月2日

(177) 来电第三一九号

188 电: 星期一晚發電,此地找不到馬格医士的通用地圖。

2月3日

(178) 去电第一九〇号

318 电: 向茹費理解釋,189 电真正的意义,是中国与越南的边境將照已往划定,但必須有法軍不踰越这界線的諒解。你再續向他說,關於朝貢和边境,已談到現在的地步,剩下的問題,如耐心筹画,应当可以解决,特別需要筹画的是中国的面子。高压或公开表示不信任,都足以有伤中国的面子,但和緩的表示,和对中国困难的体諒必將得

到酬答。茹費理能否授权我向总理衙門說，中国可在如上解釋的 189 电和 188 电之間選擇，以 188 电的界限，作为真正領土边境？

2月4日

(179) 去电第一九一号

319 电：地圖的全名是 *Carte Général du Tonquin dresseé Hiaphong 1880 par Maget Medecin de la Marine au Tonquin*。外交部和海軍部一定有的。界線自中国边境东經 $103^{\circ} 040'$ 北緯 $022^{\circ} 050'$ 处，向西南在东經 $102^{\circ} 010'$ 北緯 $022^{\circ} 015'$ 越过紅河。你可將第 188、189、190、191 电告茹費理。

2月5日

(180) 来电第三二〇号

191 电：地圖已找到，茹費理約星期日第三次会晤。

2月6日

(181) 来电第三二一号

191 电：已將 188 至 191 电法文譯文告茹費理，茹說这都很有意思！我說，您是为了將来的友好。茹說，这正是他自己的意思，他願意避免激怒中国。我說，中国人如經正当解釋，他們是講道理的。沒有人有像赫德爵士这样的經驗和势力，但是您在知道他的意見以前，不能有把握地进行。茹說，法軍在諒山的胜利，应当可以便利您进行，因为中国人將承認既成事实。我說，越早解决越好，茹略作思索后，讓我轉达如下：“我覺得 189 电的办法是办不到的，它对我不合适，如果我們与中国政府認真解决，我將不拒絕同意一条偏北的边境線，来满足中国的面子，但是老开是我們不能放棄的据点，因为我們認為他是紅河航运的鎖鑰。”茹很和气，我出示 187 电，他劝我逕函海軍部。……

2月9日

(182) 来电第三二二号

191 电：茹費理显然願意謀取光荣的和平，如果您能够表示法国放棄老开，可在商务上取得更多收获，他或可再作讓步。您可迎合

他,使他發生兴趣,但不要强求他。……

2月10日

(183) 去电第一九二号

321 电:埃及的軍事和国际消息如何?

2月11日

(184) 来电第三二三号

192 电:叛軍攻佔喀土穆 (Khartoum) 並肆屠杀,戈登被杀未証实,不論戈登生死,英决心镇压馬地人 (Mahdi),已自英国与印度派出軍隊一萬名。德与意大利同情,法国正在那里得意。法国宣佈行使交战国权利,並在公海上搜查船只。……

2月12日

(185) 来电第三二四号

192 电:“斗劍手”避不見面,也从未有人提到他。諒山如茹所言已於星期六被法軍攻佔,法国与茹費理的荣誉既得到滿足,現在解决是可能的,以后將更难解决,法軍也許进佔广州,勒索賠款,英国为埃及所糾纏,將暫使法国能为所欲为。报纸謠傳,法已与緬甸訂条約,允助緬抗英。俄国在阿富汗也趁机进取。戈登死信已确。

2月16日

編者註:金登幹以上各电所提到的埃及問題,指英国在苏丹与馬地人的战争,这是英国侵佔埃及的后果,是为了巩固英国在埃及的統治而引起的。

苏丹在埃及之南(苏丹的意义是黑人的地方)。十九世紀初叶埃及的統治者开始进佔苏丹,雇用英国軍人陸續扩大了佔据的土地。这个地区內的主要財源是象牙貿易和捕虜、販賣非洲人到美国和中东等地去作奴隶。戈登离开中国以后,不久就跑到苏丹,企圖实现一个在非洲赤道地区建立帝国的夢想。他拿出在中国統率洋鎗队时的技倆,为埃及統治者攻城略地,屠杀当地人民。1877年他被任为苏丹总督,后来因埃及政变去职。1880年曾应赫德之邀重来中国。

埃及的統治階級和支持他們的英国人在苏丹的苛虐統治和武力压榨,引起土著人民的仇恨和反抗。当埃及人民在阿拉比的领导下掀起民族运动

时,苏丹人也在回教領袖馬地的号召下展开反抗埃及和英国的运动。

苏丹人摩訶末·阿合买於1881年起义,自称“馬地”,意思是伊斯蘭教的先知。他以宗教的热狂,号召人民起来驅逐基督教徒和一切異端。苏丹各部落的人民迅速團結在馬地的旗帜下,号称馬地党或馬地人,起义以后几个月內就席捲了大部分苏丹,击潰英国和埃及的軍隊。

埃及的統治階級这时已屈服於英国的軍事佔領。在开罗的英国当局如巴林等主張派兵鎮压,而倫敦的英国內閣因为困於佔据埃及以后的国际糾紛和埃及人民的反抗情緒,不願再深入苏丹,主張綏进。1884年1月格蘭威尔通知巴林,英国不拟遣派英国、印度或土耳其的軍隊代埃及夺回苏丹,埃及自己既沒有財力和人力,只好將苏丹放棄。倫敦和开罗方面主張在埃及和苏丹激进的人們,激烈反对英內閣的决定,並且在英国国会內對內閣提出譴責,倫敦報紙多数主張軍事干涉。英国政府这时重新起用戈登。首相葛蘭斯頓和外相格蘭威尔对外宣称,派戈登去苏丹首府喀土穆的目的,是調查自苏丹撤出軍民的可能性。戈登自己对帕尔慕尔報記者表示要用断然手段粉碎馬地人的“叛乱”,他自信三四个 month 內就可扫平乱事。但是他於1884年1月到达喀土穆以后,馬地人依然胜利进展,很快就將喀土穆与埃及的交通切断,使戈登陷入重圍。4月間胡思礼、巴林等人急向倫敦求援。英內閣內部意見分歧,葛蘭斯頓等主張放棄苏丹,並認戈登为違抗命令,主战派則要求出兵。兩派爭論激烈,釀成政潮,最后英国政府决定用兵。10月間胡思礼率兵往解喀土穆之圍,苦战数月,於1885年1月底到达喀土穆,但戈登已於援軍抵达之前被馬地人打死了。

英軍虽佔了喀土穆,但馬地人勢盛,連敗英軍,使他們立足不穩。英国政府虽然揚言要在秋天大举兴师,但是4、5月間英俄关系緊張,有發生战争的危險,英国急忙抽調在埃及的軍隊去防守印度边境。同时埃及問題又难关重重,迫使英国無力再顧苏丹。馬地人不久便將英軍驅出苏丹全境,保持了15年的独立。1893年英国調用重兵征服了苏丹。

本註資料来源:劍桥近代史第十二卷第十五章,巴特勒著:戈登傳(Sir W. Butler: Gordan)及海关档案。

(186) 去电第一九三号

323 电:总理衙門又讓步,放棄由諒山直向西的边境線,現希望由諒山向西北至老开。老开是刘(永福)的駐在地,总理衙門以为此

地由中国保留，更可容易解决。现在其他困难既都解决，总理衙门要求这样一条边境线，并要求在两处（谅山和保胜）开放贸易市场，成立中国海关，不论茹费理应允与否，都请他答复，总理衙门在我报告茹的意见以前，将维持现在的立场。现在同意是明智的，将来也一定有发展。老开在红河之北，即左岸。

2月17日

(187) 去电第一九四号

324电：我193电是在谅山失守以前发出，效果如何，很难猜测，我预料如法国增加要求，中国必更将固执，因此就可能引起多年战争，但调和的态度，必将引起酬答，不要错过时间，应立将我192、193电交茹看，并探询如何答复总理衙门？

2月18日(2月19日早9时收到)

(188) 来电第三二六号

194电：茹费理今天未露面。

2月19日

(189) 来电第三二八号

194电：已将193、194电示茹费理。茹说，谅山至老开一线不能接受。我重申了您167电内第(3)、(4)、(8)各点理由。茹说室溪(译音，英文系Tatké)也是边境紧要门户，但北界可留待更清楚地了解北面一带以后再划定；他将不增加法国的要求，仅要求完全履行津约；鉴于中国政府自己推翻了全权代表签订并经皇帝谕旨两度确认的条约，法国必须有认真履行的保证，他问，中国政府究竟能提出什么保证？我解释：过去因为中法约文不同，以致造成了意外，我想假如中法约文经过适当的权威证明意义相符，也就可作为一种保证，但是我对这问题，在未向您请示以前，无权答复。您是愿意永久和平的，自然会知道取得保证的最好方法。茹说，他也愿意和平，他对您的诚意决不怀疑，但是总理衙门的提案，必须以津约为基础。我说，法国的荣誉既已得到满足，现在解决是适时的。茹说，现在当然是有利的机会，他让我转达如下：“如愿认真谈判，总理衙门必须提出方

案。將老开留予黑旗軍，等於給他房屋的鎖鑰。保證的問題，也必須考慮。我們曾經訂过一个條約，但為主戰派所撕毀，我們必須知道總理衙門能給我們什麼認真履行條約的保證？我們將不增加要求，我們要求確實履行津約。”

註：茹費理未提台灣和賠款。

2月20日

(190) 去电第一九五号

325 电：請即探詢下列各点，事極重要：如中国批准 5 月草約，並立即履行，法国能否滿意？是否能就此解除封鎖，並派公使來此商訂詳細條約？目前的談判，完全在我手里，我要求保守祕密，並不受干預，我自守机密，總理衙門也如此，皇帝已有旨，令津、滬、閩、粵各方停止談判，以免妨碍我的行动。請看 1 月 26 日孖刺报(China Mail)。照目前的情形，通过現在的途徑，可以更容易地取得解决或解决的初步協議，也就是說通过我比通过其他方面更好。为了法国，最好不提保證——即暫時佔据台灣——而把它視為当然，那里的軍隊，可留到訂立詳細條約或为最后撤退备好便利的运输之时。請向茹費理說明，並探詢他的意見。

2月21日

(191) 来电第三二九号

195 电与我 328 电相左，我还在等您答复。茹費理說，国会必求保證。我避免討論保證的性質，但暗示，中法約文如經證明意义相符，已可提供保證。法文是外交通用的、准确的文字，取決於第三种文字显然不易被接受。茹費理所提，已經給您以能引起兴趣而又合理可行的提案范围，並可使議會滿意。

2月22日

(192) 去电第一九六号

329 电：請將 195、196 电轉交茹費理，並解釋 195 电是在星期五会晤以前發的。總理衙門已決定無条件的批准，預料將有諭旨准允一个合理而可接受的方案。197、198 电將很重要，因此預先請求

慎重考虑。

2月26日

(193) 来电第三三一号

196 电：茹費理已閱悉 195、196 电，对 196 电很高兴，似已同意，台灣抵押問題，如經默許並得到諒解，可以不提。这方案如果是可接受的，可派公使到北京。最后，他讓我轉达如下：“我对赫德爵士給我的希望，感觉滿意。我同意只通过一个唯一的居間人，即他自己，並对每一件事保持極度的祕密，直到我們能恢复公开談判为止。我等候 196 电所要傳达的。”

2月26日午夜

(194) 去电第一九七号

329 电：去年發生的可痛心事故，是談判匆遽和意外誤会的結果，既成的事实已無法挽回，为了指导將來，有必要作些解釋，說明实际的情况。中国当政者，並不像欧西議會那样分成党派。負責的执政者，沿襲着習慣和成例，鎮靜办事，那些不掌权沒有責任的人，如御史和那許多文人，可以經常上奏，指陈每一件事的利弊。当 5 月草約公佈时，每一批評者都有他的一番理由，如談判太匆遽，考虑不周詳，文义不明晰，包含不应有的，而忽略应有的等等，但是从来沒有人倡議毀約。在諒山如能緩进，中国即可商訂商务条約，安排撤兵。初提賠償时，中国明知事情是意外的而不是有心造成的，自然不肯答应，基隆被攻击后，不得不战，但中国始終不願战争，准备談判。自然随着事情的發展，也促成退讓。不贊成 5 月草約的御史們在諒山事件之后才要求战争，他們有些已受申斥，而所有的御史們，都因为倡議行不通的办法失去人望。战敗的將軍們受惩处，也是按中国一般法律应当这样办，現在御史已不敢再魯莽上奏。中国政府真誠希望和平，批准津約，宣佈媾和。商訂詳細条約並切实履行的諭旨，將为全国所遵从。在談判和履行上也許有摩擦，但耐心筹画，必可化崎嶇为坦途。重要关键，在於認清根本要点，在現阶段任何可以攔起或足使功敗垂成之点，都可不提，俟商訂詳細条約时再补漏洞。將來和解后，

時間和環境，自會促成健全的發展。

2月28日

(195) 去电第一九八号

324 电：要件，致茹費理：“(1) 皇帝批准以下四款方案：第一款：中国方面允准 1884 年 5 月天津草約，法国方面允在津約規定外別無要求；第二款：双方同意俾命令能發出和收到的速度在各地停止敌对行动，法国应允停止台灣封鎖；第三款：法国应允派公使北上，即到天津或北京，商訂詳細条約，双方規定撤兵日期；第四款：中国海关駐倫敦办事处稅务司，二品銜，法国荣誉軍团騎士金登幹受命为專使代中国与法方所派代表簽訂本草約，作为初步協議或(談判)起点。”

附註：以上，今天由总理衙門領銜王大臣於御前會議后，讓我轉遞，明天將續有說明。

2月28日

(196) 来电第三三二号

198 电：茹費理正等候續接說明，以便答复。請准备他問起詳細条約的基础和补偿法国的商务利益。

3月1日

(197) 去电第一九九号

329 电：致茹費理：

“(2)事情已推进到現在的地步，如耐心而和諧地籌商，其余的將可到手；不必要的匆忙和不耐煩以及有伤中国面子的压力，都会造成阻碍和困难。

“(3)虽然保証的字样，已經故意避免，但是第三款，实际上已提供保証，法国軍隊可留在台灣直到中法全权代表規定日期为止，也就是詳細条約能規定中国軍隊自北圻各处先行完成撤退的日期，和法軍随后自台灣撤退的日期。事实將証明中国政府的誠意，条約內將力避足以引起反感的字句。

“(4)草約一經簽字，金登幹应自巴黎电告总稅务司。电到后，即可立頒諭旨，批准津約，並令直隶总督李轉交法駐津領事，由領事將

批准的諭旨电告茹費理。电到后，請茹費理將他的答复电領事，經李督交总理衙門，同时並由領事交总稅务司，在答复內說明台灣封鎖已解除，各处敌对行动已停止，如上的命令已發交所有的有关法国官吏。电到后，总理衙門將答复，皇帝已有旨令各处中国軍隊停止敌对行动，如在命令到达之前發生任何冲突，应認為是意外而非人力所能控制的事件。附註：現行的談判，既然是祕密的，領事也許不肯傳遞李督交給他的批准的諭旨，因此，最好請茹費理先电令領事立刻傳遞总理衙門交李督轉遞給他的任何文件。

“(5) 李督在过去一星期內很活动，也許有逕向法駐津領事試探談判的可能，請茹費理注意，李現在並無权力在任何方面接触這項問題，因此，請勿讓李督方面的任何嘗試影响現經皇帝批准进行的談判。”197、198、199 电是給茹費理的。

3 月 1 日

(198) 去电第二〇〇号

330 电：……草約可签兩份或三份，以一份逕寄此地。

3 月 1 日

(199) 来电第三三三号

200 电昨先到，199 电今天才收到。茹費理对 199 电显失望。他說，您所有的电报都表明中国政府的誠意，但是過於籠統，很难据以采取行动，如看不清 196 电內的諭旨究竟已發否，或者 198 电所提方案是否已經皇帝批准，或者 199 电的手續已由总理衙門批准否。再者，我在未經中国政府正式授以全权之前，也不能根据您的电报，就在草約上签字。茹显然对法軍留駐台灣作为保証一节，很少兴趣，他暗示法国所要的是北圻和商务利益。他問，中国能給什么商务利益？我說，最好將这点和每一有疑問之点向您提出，俄国也有与中国的边境貿易，困难恐在於最惠国待遇条款。

茹費理讓我轉达如下：“我不以为一个沒有賠款規定的条約会为法国的公众輿論所接受，除非把重点放在真正的商务利益上。这些商業利益是什么？它們怎样才能特別地給予法国而不給其他国家？

我願意知道些關於詳細條約的說明。你在 196 電內說將有諭旨，是否已發？”

茹暗示，李督前曾允讓某些有關鐵路的權利。

3 月 3 日

(200) 去電第二〇一号

331 電：197 至 200 電收到否？速簡復為要。

3 月 4 日

(201) 來電第三三五号

201 電：我從茹費理的談話觀察：(1) 茹將解除封鎖，自台灣撤退，並停止海軍活動，但在目前的有利季節中，在北圻不一定攻戰，亦不肯停止擴展；(2) 據茹了解自津約以來已用商務利益代替了賠款，並且在訂津約時已提出中國修建鐵路，法國可取得敷軌權，以後並屢經重提；(3) 以上種種利益，顯然就是茹費理意中所指的保證。如果法駐津領事能取得包含以上種種的條件，茹費理自然寧可等等看，除非總理衙門也能提供同樣條件；(4) 茹費理必須有方法能向議會或公眾說，商務的利益比賠款對法國的補償更厚，以使他們滿意。……

3 月 4 日

(202) 去電第二〇二号

335 電：(1) 什麼是諭旨？“京報”是由北京許多投機的人們將他們所能找到的諭旨和奏摺私自抄印的，外國人籠統稱之為京報。因為並非國家的官報，里面難得會有一兩件真正重要的文件。而諭旨或上諭是皇帝所發的命令或決定，由大內內檔房正式存錄的。凡是諭旨必須發自皇帝並在內檔房存錄，無須在所謂京報中登載。198 電的提案，直接來自皇帝，包括在諭旨內，曾經存錄，否則親王決不敢交我轉遞，這事情既是守祕密的，京報內自不能登載。

(2) 你的權力，已在 198 電的方案內，由皇帝授予，總理衙門所贊成的 199 電內的手續，也已包含你簽字的權力和應當怎樣簽的訓令。由電報授給你的權力和訓令，與當初法國方面授權福祿諾簽訂 5 月草約的相同，你的權力和訓令都是充分的，並且在目前環境下，是最

好的临时权宜办法。如果法国要求，或可由許景澄与法方代表在柏林签字，或由曾紀澤在倫敦签字，因敌对行动还在繼續，他們不能赴巴黎。另外一个办法是宣佈暂时停火，由法国公使来此，或中国公使去巴黎签字。就目前情形，最好还是由你签字，給別人的权力並不能超过你的。第(3)項明日將續电。

3月7日

(203) 去电第二〇三号

335 电：(3) 铁路：去年7月，我在上海曾向法国公使提及，並交換过意見，但此事随即擱起，后我回北京，知道所有使館都指責对铁路的壟断，中国当局也一致不贊成，我並知中国即使有这意思，它也必將謹慎地避免任何可以引起大家为难的行动。我不知道李曾說过什么，但我肯定地知道他並沒有任何允讓的权力，法国駐津領事常想取得铁路和借款的利益，但都被拒絕了。

(4) 商务利益等等：我所指的詳細条約，就是5月草約本身的具体化，也就是草約的全部詳細說明，並附商务条例和稅則，如此，草約本身就是条約的基础，現在所要簽訂的草約，不过重申原来的基础而已。基础既已有了，中国正候法方提出商务方案，以备考虑。中国不知法方意見，自然不便先提条約和稅則，但准备以友誼的精神，照顧到法国的商务，中国的需要，以及中国对外义务所能允許的，来与法国談判，也就是說將实现草約的基础，用法文来講即“Libre trafic néglé par traité et tarifs dans l'esprit le plus conciliant et dans des conditions aussi avantageuses que possible pour le commerce”。法国所取得的最大利益，也就是法国独享在北圻沒有阻撓的完全所有权，在这个基础上面，時間和环境將自会提供一条共同边境上应有的商务利益 (frontieres meridionales limitrophes du Tonquin)。最惠国待遇条款使中国不能在自己領土內单独給法国以特別的商务利益，只要給一国，其他各国均可享受，但在成为鄰国之后，法国即可在边境上取得控制地位，它的本身，也就提供了独占商务發展的最好基础。法国取得新領土，完全佔有北圻，和越南發展的希望等等，应使

每一法國人曉得法國已獲得非常的巨大利益，他們應該可以滿意了。

(5)我所想要做到的，是停止敵對行動，促成談判，198、199 電是否已提出了可達此目的的方法？法國是否願意支持這努力？皇帝批准方案，總理衙門批准手續兩事，已能使雙方重提津約，商訂詳細條約。不經談判，怎能訂立條約？不宣佈停火，談判代表怎能接觸？除 198、199 兩電辦法外，還有什麼辦法能取得停火呢？李督或可能被派為首席談判代表，他對津約的基礎了解的最清楚，他可以相當地滿足法國的期待。現議草約簽字後，我的工作或可認為結束，由法國公使續與中國皇帝所派全權代表商談，我極願從中協助，消除任何困難，我相信以上解釋，能使茹費理先生應允簽訂草約，並宣佈為談判所必需的停火。

3 月 9 日

(204) 來電第三三七號

203 電：適見茹費理，他在重閱您的解釋後，約明天再談。

3 月 11 日

(205) 去電二〇四號

法駐柏林公使圖與許景澄開談判，是否已得准許？此事將造成分歧而於事無補。總理衙門所用的唯一途徑，就是我自己。現在將不考慮或答復許的電報。請將此電示茹費理。

3 月 12 日

(206) 來電第三三八號

204 電：茹費理明天將有長電經倫敦轉發。他希望您能直接以諭旨內和總理衙門都已派金登幹簽字事電告。他要索一些鐵路利益；他解釋說，法國在北圻推進系照條約，停火僅適用於海上和基隆方面的敵對行動等等。

3 月 12 日

(207) 來電第三三九號

204 電：茹費理讓我轉達如下：

“(1) 我希望赫德爵士能用你們的密碼直接電知我，皇帝的有關

諭旨業已頒發。

(2) 我的意思，並不想要壟斷中國鐵路建設，但中國能否承允 (prendre l'engagement) 在若干年內優先選用 (appelés en préférence) 法國工程師和法國冶金工業產品，以建築若干公里鐵路？

(3) 關於停止敵對行動，北圻不在規定之內，因為津約內已應允立即自北圻撤退，特別是諒山、高平、室溪、老開各地。

(4) 諭旨批准條約，即意指中國軍隊立即撤回邊境，特別由老開地方后退。

(5) 法國軍隊依照津約繼續推進到中國邊境。

(6) 由於協議停火而停止的敵對行動，系指海上和基隆方面的敵對行動。

(7) 我們之間雖還存在着戰爭狀態，但天津仍駐有法國領事，中國何不派一大臣來此協助金登幹？明天將續有解釋。”

3月12日

(208) 來電第三四〇號

204電：339電的解釋如下：

(1) 茹費理說，他以法國部長身分直接簽發電報授權福祿諾，他是法國人，又是軍人。現在您是總理衙門的居間人，而我又是您的代表，咱們都是英國人，並無中國臣民應有的責任。我解釋說，衙門不便直接用电報授權與我。茹問您是否可直接給他電報，由我代翻電碼？

(2) 茹提起官方的報告，並且說，李鴻章曾提議借款、鐵路和用法國工程師等。我即提起蒲安臣條約第八款。茹說，他只想為法國的工業取得中國鐵路的一部分，以補償法國的犧牲等等。

(3) 茹問，您提到李的199電和203電，提到許的202電和204電，前後何以不一致？我答，這是因為在現階段中還必須保持祕密和不受干預。

(4) 茹建議派中國大臣來此助我，我未置可否。

(5) 茹提到中俄條約，他說邊境貿易與海上貿易不同，邊境城市與開放口岸也不同。

(6) 茹显然对您的好意和李被派为中国首席談判代表事極为滿意。

(7) 茹未提法駐柏林公使事。

3月13日

(209) 去电第二〇五号

339 电：已逕电茹費理如下：“諭旨已於2月27日發下，批准四款，經金登幹轉遞，並派金为議約專使代中国签字。”

希通知茹，並附帶告知，李督可受命談判商务条約，他熟悉訂定津約时的种种諒解，定能在解决当中允讓最有利的条件。密，日本專使即日可到，帶來新的問題，草約越早签字越好！欧洲与俄国的消息如何？

3月15日

(210) 去电第二〇六号

341 电：許与李現均無权行事，我是唯一的途徑，草約一經签字，我的任务即終了。其余問題自可由李去办。如草約不能签字，我可退出，另由其他途徑重新做起，但这样談判也許是很困难的。草約已經真正地、永久地处置了北圻所有权問題，並恢复和平。商务条約等等可以与下一談判代表李鴻章圓滿解决。最好不要讓次要的問題延誤主要問題——北圻与和平——的解决。……

3月16日

(211) 去电第二〇七号

341 电：我去过总理衙門，知可派李鴻章談判商务条約，凡是現行条約义务許可的，他定可允讓。至於鐵路，中国將在何时、何地、以何种規模兴建或扩充，均不可知，但和平一經恢复，此項事業对任何人都是公开的，法国人也与其他国人一样。以上各点，都可随后解决，目前首要問題，是使草約签字，以使談判成为可能。

3月16日

(212) 来电第三四二号

207 电：茹費理今天未露面，約明晚会晤。泰晤士报天津訪員报

称，法国人正与李在天津谈判，今晚法报也传中国已作和平试探。英国与法德两国的关系已有改善，威尔士亲王赴柏林祝贺德皇寿辰，英与俄料亦可和平解决。

3月16日下午11时

(213) 来电第三四三号

208 电碼不明。茹費理讓我轉达如下：“我已收到赫德爵士的直接电报，并对赫的话充分信任，但是为了保障我对政府和议会的责任，我想至少必须从总理衙門本身得到一个憑据。我想这憑据可以用最机密方式经过官方途径递交法駐津領事。領事可以直电法国政府說已看到衙門給赫的全权。我在收到領事的电訊后，当立即提出我的对案。这对案与赫的原案精神相同，不过就法国政府認為最重要几点加以确切的說明而已。”

3月17日

(214) 来电第三四四号

208 电：343 号的电解釋如下：茹費理今天向議會报告，議會要求直接从总理衙門方面得到憑証，以免您的权力和行动受到否認，茹將电法駐津領事保密，並將衙門交来文件立即电法。李已知您与茹直接商談，正在阻撓。茹知許未得衙門答复。茹对您直接电报內未用密碼很詫異，对您未回答他的問題也很詫異，經我解釋，未完全滿意。他認為您电报內对北圻撤兵、北圻边界、边境貿易、商务利益、鐵路各点，均不够明晰。密，李目前談判的试探，也許会阻碍停火。

3月17日

(215) 去电第二〇九号

342 电：总理衙門得會侯电說，瓦亭頓問他是否有权談判，衙門在我繼續进行期間，將不答复。草約只能由你在巴黎签字。但茹如坚持須另有人会签，我可向衙門建議，令駐倫敦或柏林公使与你会同签字，最妥速的办法是由你在巴黎签，別人的签字，並不能增加草約的效力。請將本电示茹。

3月19日

(216) 来电第三四五号

209 电：茹費理在議会有事。瓦問曾的事甚可異，因茹屢說他不能与曾再談，見我3月4日354函。我331、343兩电及Z字通信都是証明茹只願通过您与总理衙門直接談判。但您不是中国的外交部長或政府的負責人，他要求总理衙門能說一句話，以証实您的权力，他觉得您的合作就是保証。您直發的明电，洩漏了祕密，但同时也阻止了別人的陰謀活动。法国半官报纸正引导輿論說，法国基於和平的精神，將仅以要求忠实履行津約为限。英国“标准报”巴黎記者說，中国政府一位高級欧籍官吏正与外交部进行非正式談判，标准报的消息是中国使館放出的。

3月19日下午4时

(217) 来电第三四六号

209 电：“每日新聞”說，从权威的私人电报得知，赫德爵士正与駐北京俄国公使商訂和平条件，今晚法国各报竞相轉載。

3月19日下午6时

(218) 去电第二一〇号

345 电：致茹費理：“3月17日轉来的电訊收到。(1)今天將有旨，令李督將法政府所需要知道的諭旨轉交法領事。

(2)我向总理衙門进言，是根据2月20日轉来的电訊，法国除津約外別無要求。

(3)前提三款，是以籠統詞句，最簡單形式，包含了現時所需要的諒解，在現阶段中，不适於用更确切的詞句，以免將來总理衙門为完全履行津約採取行动时，缺少伸縮余地。

(4)關於对案：(甲)它的提出已使总理衙門不安；(乙)請避免提新問題；(丙)請避免在事未成熟时即行提出；(丁)应尽量留待商訂詳細条約时解决；(戊)中国人習慣於朝一个目标一条道路行事，在同一目标下与他們談，是講理的，但当他們傾向某一目标时，很难向他們談關於另一目标的事。現在他們还未完全脫离战争的道路，因此不易劝誘他們进行和平道路的工作，只要把他們引到和平道路上来，和

平工作的进行就是容易而自然的了；他們虽已打够了，也准备和平，但对和平的工作，如商务談判等等，还有些退縮，最好留待建立和平后再說。只要給我們草約与和平，將來一切都会順利的。

(5) 为了和平与迅速解决，我謹以上列各点提供茹費理慎重考虑。”

致金登幹：你应当尽力防止於三款之外再有增改；特别是避免另提北圻撤兵及停火不包括北圻等等。只要草約一签字，撤兵等等自易解决。勿使对案有最后通牒的意味。你 12 日自巴黎来电，只說逕电茹費理，未提密碼，因此我只好用英文明碼。

3 月 22 日

(219) 来电第三四七号

210 电：晤茹費理，領事已电告总理衙門將發出文件，他收到后将召見我，他似頗贊成您的意見。……

3 月 22 日

(220) 来电第三四八号

210 电：茹費理約星期三会晤，俄事日紧。……

3 月 24 日

(221) 来电第三四九号

210 电：茹費理草拟停火条件，略去三款，但我設法取得他对三款的同意，仅对第一款略作口头修正，停火条件是附於草約作为說明的。

3 月 25 日

(222) 来电第三五〇号

210 电：茹費理令法外交部政治司長畢乐当面翻譯文件底稿如下：

茹費理希望第一款照下文訂定：中国允准 1884 年 5 月 11 日天津草約，法国方面宣佈除完全履行全部草約外，並無其他目的 (ne poursuit pas d'autre fut)。这个純粹形式上的修正如經同意，茹費理將接受中国所提三款，並在草約后面附加以下說明。

中国皇帝命令履行 1884 年 5 月 11 日条約並將現駐北圻中国軍隊撤入边境的諭旨一經頒佈，所有在台灣和中国沿海的海陆軍事行动將一律停止。法国在北圻軍隊司令官將收到不得踰越中国边境的命令。中国軍隊收到命令撤入边境之后，台灣封鎖立即解除，法国公使將与皇帝所派全权代表接触，俾速談判和簽訂和平、友好、通商条約。在此条約內，將規定法軍自台灣北部撤退日期。为了使中国政府能將撤入边境的命令俾速送交云南方面的軍隊，法国政府將給以一切便利，由北圻各路傳遞命令，交中国軍隊司令官。在整个休战期間，直至詳細条約签字时，双方承允不向台灣輸送軍隊和軍火。詳細条約一經签字，並經諭旨批准后，法国对运输战时禁制品——包括米——的禁阻將立即解除。

請候續电說明。

3 月 25 日

(223) 来电第三五一号

210 电：与畢乐續拟下列說明：茹費理原意拟將商务条約的主要条件訂入草約內，但是接受了赫德爵士的意見和草約三款以及如何执行这三款的說明書。草約並未建立和平，仅在为談判和平所需要的期間內暫先停止敌对行动。双方意見正趨一致，訂立詳細条約当不需很多时日。划界委员会將是必需的，但此問題可留待和平以后，其他關於商务条約的細節，亦可照样保留。至於签字的形式，茹費理願意如有可能应由中国大臣来巴黎与金登幹会签，以在公众心目中确昭大信。大臣可不办任何事，仅只签字，簽畢即可回任。下电將續有說明。

3 月 26 日

(224) 来电第三五二号

210 电：繼續解釋如下：茹費理宣讀了他的休战草案，我說，草約建立了和平，接受三款不加增改，將可使总理衙門高兴。茹說，休战的明确条件是必需的，这些条件其实也只是三款的补充。經過一番討論，他同意了三款草約和附有休战条件的說明。我極力申述总理衙

門的誠意等等，但是茹說，为了防止双方誤解，这些条件是必要的；至於米，他談如談判失敗，而中国能得到补充的糧食，法国豈不失去現有的优势。畢乐主張，略去第一款后半段，經討論后，茹在不改变它的意义下，作了些文字的修正，以免有伤法国人的情緒。茹說，中国大臣的签字是次要的事，畢乐可代表法方簽字，对我的簽字权力，也表示滿意。

密，我想，如衙門能接受茹的休战条件，像茹接受衙門的草約一样，同时並能立派大員至北圻下令速撤中国軍隊，茹也許可允解除对米的禁阻，我會力圖解决这个新的問題，茹說德国在休战期間也沒有准巴黎补充食糧。茹与畢二人态度均尚温和，我与他們关系也很良好。畢說，茹放棄賠款的行动很勇毅，除非他能自草約及和平中取得商务利益，法国人將永难原恕。

3月26日

(225) 来电第三五三号

210 电：上星期四尼格里將軍因彈藥不繼，在强大敵軍压力下后撤，損失二百人，茹費理在議会被詢問时答复，偶然小挫，战局不久即可改观。預料議会即將对北圻問題提出質詢。

3月26日

(226) 来电第三五四号

210 电：尼格里將軍在憑姑 (Bangco) 挫敗，議会和羣众都很激动，報紙力主坚决作战，攻佔广州等等。俄事非常險惡，陸軍和国民兵預备队均已动員，龐大的战争准备，正在英国与印度进行。

3月27日下午12时

(227) 来电第三五五号

210 电：畢乐說，尼格里的挫敗很不幸，但不关重要，並为報紙所夸大。……

3月27日

(228) 来电第三五六号

210 电：尼格里將軍電傳，他的前鋒已於星期四推进到中国边境

的門戶，星期三全日备战，但敌人未出現，經集中全力进向諒山，不需重砲和增援。議會中今天有質詢，反对党攻击茹費理說，早应宣战，以防中国取得餉械的补充等等。茹宣称，法政府除了要求完全和忠实履行全部天津条約之外，別無目的，並將採取必要行动，以取得此項結果。辯論以四十六票的多数获得信任結束。

3月28日

(229) 来电第三五七号

210 电：法軍的挫敗如严重，法国將不肯在未报复以前談判，但挫敗似不重，茹於昨日辯論后，或急於迅速解决。

3月29日

(230) 来电第三五八号

210 电：波里也將軍今晨电，尼格里重伤，被迫退出諒山，波希望能保守三角洲地帶，但求立即增援。

3月29日

(231) 来电第三五九号

210 电：波里也昨晚电，尼格里生命無慮，並已安全撤出諒山，料法政府今天將宣战，並將表決兩亿法郎与五万人，內閣可能有变动。今日英报傳，巴黎与北京的談判已中断，消息可能系由中国使館傳出。

3月30日上午11时50分

(232) 来电第三六〇号

210 电：茹費理內閣辞职，款和兵都已通过。

3月30日下午7时

(233) 来电第三六一号

210 电：法报認為总理衙門的談判，只不过是為了爭取時間，並咎茹費理不应受給，最好的反証就是由衙門重申和平。茹於必要时，將为我向新部長介紹，法方軍火不繼，故退却。

3月30日下午10时

(234) 去电第二一一号

350 电：致茹費理：“第一款的修正已經被接受；解釋說明書也已

被接受。为了避免再有冲突和誤解，总理衙門希望在你的解釋說明書內增加三点說明：(一)鑒於停火命令不能於同日遞達中法兩軍，亦不能於同日遞達兩國各处的軍隊，衙門認為應說明如下：宣光以东的停止敌对行动，开始撤兵和完成撤兵的日期，为4月10日、20日及30日；宣光以西的軍隊为4月20日、30日及5月30日。任何一位司令官首先收到停火命令，应立刻將消息通知最近的对方，以避免行动、攻击或冲突等；(二)關於封鎖的条款，衙門希望这样訂：台灣及北海的封鎖立即解除。”

3月30日下午12时

(235) 去电第二一二号

350电：續211电“(三)關於禁阻軍用禁制品(包括米等)一款，請考虑：米在北京是奢侈品而不是必需品，此地的糧食很足，禁阻徒然使上海民船运夫失業，並且这款会使中国人感觉商务条約是在要挾下訂立的，有伤中国的体面，所以我極力建議取消，如不获同意，总理衙門希望增加說明如下：在禁阻未解除期間，中国各口岸对法船暫不开放。

註：如果撤除这一款，邮船和其他船只即可像从前一样进出上海和其他口岸。我相信閣下將批准草約並答应签字。”

致金登幹：如法方接受，你即签字，並立將事实見告。在中国已得收复諒山消息之后，朝廷和衙門还都恪守談判所已达成的協議，足可向茹費理証明中国方面希望和平和履行天津条約的真誠，撤兵是肯定的，但在交通困难地区，撤退需要充分時間。

3月31日下午1时

(236) 去电第二一三号

358电：致茹費理：“假定關於米的条款必須保留，最好在文字上用以下不致引起反感的說法；在詳細条約签字，並經諭旨批准后，法国即撤退派在海面上搜查的軍艦，中国对法国航运重新开放各口岸。我極力主張完全取消这款，因为第一它的存在並不能使法国得到物質利益，而第二它有伤中国的面子，取消它將是体諒而可感的。大家

現在所希望的是圓滿諒解和長遠友誼，而这一款却会伤損諒解等等，正像早霜会伤損嫩果一样。中国願意續按草約解决，这已足說明不必害怕或防备再有阻难。”

致金登幹：所加各点与茹的解釋說明書並無抵触，而可使前途更安全，如果接受了，你即签字，但切不可在4月1日签，万愚节是不祥的。

3月31日下午10时

(237) 去电第二一四号

360电：訪問新部長向他解釋我們現已达成協議的各点，他可以不用再要兵或要款了，並說明你仍旧准备在草約和解釋說明書上签字。

3月31日下午7时

(238) 来电第三六二号

211、212及214电均已交茹費理，茹尙留任，以待新总理組閣。佛萊新訥可能受命組閣。213电未到。

3月31日下午8时

(239) 来电第三六三号

214、213电：茹費理允按213电修正關於米的一款，並接受211电內的兩点。不幸茹現在不能签字，他希望新总理採取和平政策，或能允签。

4月1日

(240) 去电第二一五号

361电：你与畢乐既都执有签字全权，立刻签字豈不可以緩和局勢？签了以后，再呈遞給格利維總統請他通知議會，可能这时茹費理已重行执政，或者新閣鑒於中国虽获得一时胜利，仍願遵守已具雛形的協議，而接受草約，並宣佈事件解决。請立刻办。

4月1日

(241) 来电第三六四号

215电：事难办到，畢乐的权力已因茹辞职取消了。新閣尙未組成。

4月1日下午8时

(242) 来电第三六五号

215 电：尚有望，法报指责粤当局受欧洲方面指使，为防止意外，请劝总理衙门立电广州及各方慎重。

4月2日上午1时

(243) 来电第三六六号

215 电：事已停顿，但仍有望。

4月2日下午1时半

(244) 来电第三六七号

215 电：新阁尚未组成，格利维总统迟疑不肯授权毕乐签字，现正使用压力。法国半官报纸今晚刊登了我们的谈判情形。法前驻华公使宝海或将继毕乐之任。……

4月2日下午1时半

(245) 来电第三六八号

215 电：困难是：(1) 茹费理既已辞职，不愿约束新阁的未来政策；(2) 皇帝谕旨批准草案，但未提解释说明书；(3) 递交领事的通知，是由李鸿章签字，而非总理衙门签字；(4) 毕乐未经总统授权，不敢签字，总统仍在迟疑。毕乐主张无论能否克服困难，最好由总理衙门向法驻津领事重申授与我们的权力，并指明衙门对解释说明书也已签字。澎湖列岛消息如何？据波里也电，法方消息甚佳，已不必撤出谅山。英俄问题已露解决端倪。

4月3日

(246) 去电第二一六号

364 电：(1) 总理衙门唯恐谅山的胜利，会使宫廷听从那些不负责的主战言论，急于迅速解决，一个星期的耽延，也许会使我们三个月以来不断努力和耐心所取得的成就完全搁浅，你可斟酌以上所说的相机行事。

(2) 茹费理为何辞职？是否因为要款和要兵为议会拒绝？议会究竟已否通过？希简复。

4月3日下午6时

(247) 去电第二一七号

367 电：365、366 电尙未收到。你如致函格勳爵，应簡短有力，即日發出。並請与宝海維持友好关系。

4月3日下午10时

(248) 来电第三六九号

216 电：議會推翻茹費理，完全为諒山的失敗，責茹無远見，並掩飾真相。茹要求議會通过二亿法郎，但議會坚持先表决不信任案，茹只得辞职。議會随即暫先撥付五千万法郎，以应急需，余待新閣成立后再通过。我揣想打算在这項撥款通过以前先簽草約，确是有困难的，只要能够随后签字，总理衙門对通过撥款，不必惊惶。新內閣明天或可組成。

4月3日下午12时

(249) 来电第三七〇号

216 电：新閣尙未組成，我希望今天再給总统压力，議會主要集团昨开会議决，力保法国国外的利益和权利。註：我昨天所說的，只是一种揣想。議会的决定撥付余款，数目的多少，自然还要看新閣的需要。

4月4日上午12时

(250) 来电第三七一号

216 电：請准备諭旨，今天下午可签字，总统業已批准解釋說明書作为草約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4月4日上午12时50分

(251) 来电第三七二号

216 电：草約及解釋說明書，已由我与畢乐於今日下午4时簽字。

4月4日下午4时1刻

(252) 去电第二一八号

369 电：澎湖列島於收到諒山胜利消息之前为法軍佔据。

4月5日下午1时

(253) 去电第二一九号

372 电：好極了！办得不錯！我庆祝和感謝你。

4月5日下午6时

(254) 来电第三七三号

216 电：关于“米”一款，已照您 213 电商定詞句，但是我另签了一封信給茹費理，同意法政府的解釋，在停火期間，法国軍艦得繼續禁阻運輸战时禁制品——包括米在內。这封信只为預备發生爭执时使用，如用不着，可以永远不公开。草約和解釋說明書是作为两个文件分別签字的，但兩者構成一个整体。畢乐說，当諭旨交与領事的时候，也应同时在京报內發布，因为現在需要宣傳，正像从前需要保密一样。我还未与格勳爵写信，因已在此地遇見“速变”，在必要时將与他联系。請速决定商务条約中的要点，細节不妨从緩。

4月4日下午7时1刻

(255) 来电第三七四号

217 电：新閣未成立，議會下星期二开会，格利維总统恐新閣在諒山挫敗后將主战，因此对草約第一款很躊躇。此事多亏畢乐帮忙，請酬以中国勳章。

4月4日下午11时

(256) 来电第三七五号

217 电：……“米”一款的問題，業以簡單的換文解决。新的难题是皇帝的諭旨。我向畢乐說，查查你保險箱內已签字的文件，如果没有諭旨，你可以把它們都撕掉，他就再去見格利維总统，而草約即在星期日签字了。

4月5日上午11时半

(257) 来电第三七六号

218 电：白理尙(Brisson)組閣，佛萊新訥任外交部長。……

4月6日下午1时

(258) 来电第三七七号

219 电：昨晚維也納電傳，議和草約已在巴黎簽字。當初開始談判時雙方曾經約定在諭旨未頒發之前大家嚴守秘密，是誰洩漏了消息？曾侯與馬格里隨便向英法新聞記者透露消息，這也就是我 365 電告訴您慎重的原因。“米”的難題，是在最後一刻發生的，我簽給茹費理的那封信，與您 213 電所說的原意是相合的。

4 月 6 日下午 11 時 1 刻

(259) 去電第二二〇號

374 電：諭旨已於 6 日頒布，並將於今日交法駐津領事轉巴黎。諭旨批准津約，下令中國軍隊停止敵對行動，並按規定日期撤兵。我將續發三電，請分別答復，不可簡復“是”或“否”，應扼要說明怎樣辦理。

4 月 7 日上午 12 時

(260) 去電第二二一號

374 電：(1) 我 212 電內所定的日期，是示例日期，並為法方所接受及總理衙門所願遵守，但有一個困難，即原定的示例日期是假定草約在星期二（3 月 31 日）可以簽字，但是簽字消息直至星期日才收到，已無法將命令於原定的示例日期遞交分散各處的中國軍隊，總理衙門因此要求展期五天，即第一項日期展到 4 月 15 日，最後一項日期展到 6 月 4 日，在最後的一個日期撤退完竣。請向法方解釋，並勸其接受，各司令官處也應同樣通知。究竟能接受否？

4 月 7 日下午 3 時半

(261) 來電第三七八號

220 電：法議會今天開會，總統在收到諭旨業已頒發的消息之前，向議會演說：“我們要求中國尊重我們的條約權利和天津條約所允讓的權利，如談判能達到此目的，當然很好，否則我們決心不改變遠征的原議，訴之武力。我們有責任與我們英勇的軍隊取得一致行動。”

附註：由於您 211、216 電的提醒，我力催解決。為了促使茹費理肯定接受您 211、212、213 電的解釋，“米”的那封信，是絕對必要的，

当时如稍一迟疑，恐即須与新部長从头談起了。佛萊新訥不相信中国的誠意，同时議會已通过撥款等等。

4月7日下午7时

(262) 去电第二二二号

(續):(2) 3月27日華軍重得諒山, 3月29日法軍佔据澎湖, 兩事同在談判將告完成, 草約准备签字时期內發生。中国既不顧前述胜利而退出收复的地方以示將忠实履行議定办法, 总理衙門望法方亦能同样退出澎湖。此事能否办到? 如能立时撤退自然很好, 否則法方能否答应將与中国方面於同一日期起撤和撤竣?

4月8日上午11时半

(263) 来电第三七九号

227电: 我在草約签字以前, 曾提出日期一点, 畢乐說, 諭旨發布后即不成問題, 法方必能接受。

4月7日下午10时

(264) 去电第二二三号

(續):(3) 你352电使我以为“米”可望不再禁阻, 我212、213电又曾極力主張撤銷關於米的一款, 所以我在总理衙門匆忙地讀了你363复电之后, 就誤以为業已撤銷, 並且不幸地向醇亲王說了。5日收到你373电, 6日向衙門报告, 衙門很不快, 要我再作一番努力。草約和解釋說明書当然是仍要維持和履行的。法方能否考虑在6月4日撤退完竣, 並鑒於中国希冀和平与法方达成圓滿諒解, 命令海軍司令对这款閉起眼睛, 並不真办? 总理衙門力促这样做, 因为(1)禁阻將影响米的出口; (2)船夫失業將暴动; (3)衙門和所有談判和平的人以及商訂商务条約的欽差, 都將被御史指为汉奸; (4)中国忠实履行撤兵, 放棄北圻, 並談判和平; (5)不真正执行这一款, 於法国並無損害; (6)执行它並不能削弱中国的作战能力。中国希冀和平, 因此希望法国不要在剛剛恢复和平友好的时候, 又引入足以使人困惱的問題; (7)总理衙門希望法国能考虑中国的意見, 以使工作更順利。請劝法方忍讓, 如首次不能取得圓滿答复, 应再作努力。法方意見如何, 希

電復。

4月8日

(265) 來電第三八〇號

221 電：領事的通知，直至昨天午夜還未收到，法總統昨天要求立撥余款，請再向法外交部說明中國有誠意。

4月8日上午1時

(266) 去電第二二四號

374 電：領事電到後，法外交部應立刻電復領事，已令法軍停止敵對行動，同時請你來電告我。京報或可於本星期內刊布諭旨。請代謝畢樂，我將提議酬以雙龍勳章。

4月8日上午8時半

(267) 來電第三八一號

224 電：221 至 223 電尙未到。領事方面迄無消息，英俄關係又惡化。

4月8日上午10時

(268) 來電第三八二號

224 電：221 至 223 電已轉告畢樂，他說，這些問題在未得領事電告諭旨已發之前，不能考慮。為什麼會耽擱？很使人詫異。我簽給茹費理的密函，對於中國當然比茹原提條款有利。

4月8日下午7時

(269) 來電第三八四號

224 電：下院通過撥付余款，今天上院也通過了，但領事尙無消息，我簡直已不敢再存希望，但仍將盡我最大的努力。

4月8日下午10時

(270) 來電第三八五號

224 電：領事尙未來電！茹費理始終堅持禁米，但後來答應修正。我從您給茹的各電和給我的訓令中理解，覺得雖然未曾明提，在停火期間海上搜查的法艦仍得繼續禁阻米的運輸。法陸海軍當局堅持這一點，假如沒有保證，法國公眾將以為停火是中國增兵和

补充粮食的诡计，因此茹费理在批准签字之前为新任部长向我取得那一密函，在函内确认他自己、畢乐和我三人对您 213 电条款的一致解释。当时如稍一犹豫，恐将引起他们怀疑中国，以及与谈判有关的人们究竟有无诚意。

4 月 9 日上午 10 时 20 分

(271) 去电第二二五号

376 电：(1) 台湾：停止敌对行动的命令将于 4 月 15 日发出，但封锁可能使它迟到；(2) 北圻：总理衙门切望撤退顺利进行，提议派海关副税务司雷乐石 (L. S. Rocher 法国人) 至法军司令处，有了可靠的翻译，自可便利与中国军队接触，避免一切误会，法方以为如何？如获同意，请电法军司令接待雷乐石，并在撤退完竣之前留他服务。(3) 商务条约无论派谁谈判，都应训令他在现阶段中避免谈细节，而仅解决要点。在更清楚地了解北圻地方情况之前，细节实际上是無法谈的。如米的问题须取决于签订条约，请立派公使北上。

4 月 9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272) 去电第二二六号

376 电：“米”：它的最坏影响，是造成失业水手骚动的危险，而在商务上，法国因邮船不能进入上海等地，所受的损失，恐将比中国更巨。

4 月 9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273) 来电第三八六号

226 电：感谢苍天，谕旨终于到了！

4 月 9 日下午 1 时

(274) 来电第三八七号

226 电：佛莱新訥交我正式公文说，停止敌对行动，开始撤兵和撤兵终了的日期，应解释为：宣光以东的军队为 4 月 15 日、25 日及 5 月 5 日，以西的军队为 4 月 25 日、5 月 5 日及 6 月 4 日。

4 月 9 日下午 6 时 30 分

(275) 来电第三八八号

226 电：反对茹費理的法报說，沒有賠款的和平，簡直是法国的重大屈辱。条約一經签字，米的問題即可与停火問題一起結束，在正式文件中，“米”字可不必另提，而包括在战时禁制品內。

4 月 9 日下午 10 时 30 分

(276) 去电第二二七号

382 电：法使北上談判条約时，最好乘坐商輪，在禁阻运米期間，法国船只，特别是軍艦不能进口。广州电訊因風中断，停火和撤退的命令可能因此迟到，但最多也不过晚兩三天。諭旨於 8 日交与領事。請將經過告知格勳爵方面。

4 月 10 日

(277) 来电第三八九号

226 电：您 224 电所說法国外交部的公文，料即可發出。俄軍与阿富汗人冲突，战事似無可避免。

4 月 10 日下午 11 时

編者註：十九世紀中叶，英国为了巩固在印度的統治，自印度西北边境向外推进，与阿富汗發生战争。同时沙俄势力也在中亞細亞迅速扩展，英俄两国就在阿富汗地区發生了接触和矛盾。1869 年英俄在聖彼得堡协商，初次划定在阿富汗的势力范围。1874 年以后英国保守党的狄斯萊利內閣当政，在阿富汗采取激进政策，强迫阿富汗接受英国遣派代表駐在阿富汗首都喀布耳，干預阿富汗的政治。阿富汗不肯，英国於 1878 年 11 月向阿富汗进攻，拥立新的阿富汗統治者，並於 1879 年迫使阿富汗簽訂条約，割讓土地，允許英派代表駐喀布耳，並在外交事务上接受他的监督。英国則允許供給阿富汗以軍火、金錢，並在阿富汗对外作战时給予軍事援助。

1880 年沙俄經營土庫門尼亞地区，向阿富汗边境推进。1884 年进据墨而夫，与阿富汗發生關於彭迪哲布(Pendjeb) 的界务爭執。英国向沙俄提出交涉，英俄兩國於十月間合組勘界委员会划定阿富汗边界。1885 年 3 月阿富汗与沙俄在爭執地区內發生冲突。当时英国自由党格蘭斯頓內閣正因英軍在苏丹失利，为反对党指責为放棄英国利益对外荏弱，遂決定在阿富汗問題上採强硬态度。英內閣向議會請求巨額軍事撥款，在印度等地备战，英俄关系日形緊張，有發生战争危險。其后兩國同意由第三国元首裁处，阿富汗

勘界事务,由英俄联合委员会继续进行。1887年在圣彼得堡签订协议。

1885年春英俄关系紧张期间,英国借口加强对沙俄的防御,占据了朝鲜的巨文岛。

(278) 来电第三九〇号

226 电: 毕乐函告,已电津领事如下:“请通知赫德爵士及李督,孤拔司令已受有命令于4月15日停止敌对行动,并立即解除台湾封锁。北圻波里也将军亦已接到命令,解除北海封锁,并按议定日期停止敌对行动。

4月10日下午11时

(279) 来电第三九二号

227 电: 佛莱新纳对您222电函复:“海军部尚未接到孤拔司令必要的报告,今天还不能作最后决定,但我可立即提供保证,法国政府将采取温和办法,以酬答中国政府的善意。”

4月11日上午2时

(280) 来电第三九三号

227 电: 佛莱新纳对您223电函复:“我请您告知总理衙门,法国政府珍视这些意见的价值,并且将在法国不再为国内的原因而暂维现状的时候,立即加以考虑,最近谈判进行的方式,和4月6日谕旨公布的迅速,都足为中国政府最高当局诚意谋求谅解和忠实履行初步协议的保证。但是去年的事实,和长期的争执,已在法国公众舆论中造成某些偏见,如立即放弃保证——禁米就是保证方法之一——可能有累及协议本身的危险。时间和中国军队按时自北圻撤退的消息,不久必能使情感好转。您可以确信法国政府是乐于提前规定召回舰队的日期来表示它的善意。”注:上函由毕乐草拟,由佛莱新纳签字。

4月11日上午5时30分

(281) 来电第三九五号

227 电：畢乐今日为我向他的后任德令 (de Ring) 介紹，会谈很圓滿，佛已約定今晚第一次会晤。註：我正与副政治司長戈可当繼續談判，戈对交涉內情很熟。

4 月 11 日下午 6 时 30 分

(282) 来电第三九七号

227 电：畢乐为我向新部長介紹，佛請你通知总理衙門，新內閣决心履行草約，現在增派北圻的軍隊，純为維持秩序，並进驻中国軍隊撤出的地方，德考賽 (de Courcey) 將軍已任总司令。佛感謝你的斡旋，並請你向中国政府保證，增派軍隊是为了和平的利益，仅系一种防范措施，不必因此疑虑或不安。註：会谈很滿意，畢乐告我，从未令駐柏林或倫敦大使向中国公使試探和平。

4 月 11 日下午 8 时

(283) 来电第三九八号

227 电：解釋說明書內無“米”字，哈瓦斯社所發表的通告，也未明提米，只可以从字里行間去寻釋。英国国会內曾提到米。我重复 365 电提請您慎重，千万不要提米！

4 月 11 日下午 11 时 50 分

(284) 来电第三九九号

227 电：“标准报” (Standard) 駐滬記者电傳，諭旨內說：“法人卑詞乞和，大皇帝恩准所請。”

4 月 12 日上午 11 时 30 分

(285) 来电第四〇〇号

227 电：标准报的电訊，所有法报均已轉載，标准报在滬是否确有記者？

4 月 12 日上午 12 时

(286) 来电第四〇一号

227 电：(1) 佛萊新訥接津領事电报說，粵督报告，电線中斷，电令何时方能遞交中国軍隊無从确知。(2) 佛問：京报刊布的諭旨，究竟如何措詞？(3) 巴德諾来电說，廈門有二英輪准备載运禁制品去台

灣。我說，將立電詢問真相，請速復，以釋疑忌。

4月13日

(287) 去电第二二八号

395 电：致佛萊新訥：“草約簽字消息於5日收到，諭旨6日即頒布，如天津方面趕速轉遞，應可於7日到達巴黎。諭旨頒布很快，同時已立電有關各省嚴飭遵辦，文字簡明，只說，批准履行津約，各處軍隊應即停止敵對行動，按規定日期撤回邊境，並無辱及法國的詞句或涵意。傳上海報紙曾刊布一件諭旨，諒系捏造，各報對此文件的評論，也是不負責任的，不應讓這些影響和平前途。中國政府正忠實而迅速地履行協議，撤兵將於6月4日完成。如巴德諾確已他調，改派前公使寶海來京，中國極願接受，寶海了解全局，人緣甚佳，對中國人的態度也很圓滿，他的外交手腕，足可化除前隙，避免再生新的困難。如巴德諾留任，請令他即日北上，按津約商訂詳細條約。由於劃定邊界，頗需相當時日，並須委派專員，商務條約亦須在查明當地詳情和需要之後始能商訂。上述條約如僅限於為恢復友好關係作必要的補充，不失為審慎的辦法。不成熟的條約規定，也許會阻礙發展，或竟迫使發展到錯誤而不得人心的道路上去，戰事一再拖長，已在中國造成很大刺激，中國政府對民眾也同樣有它的困難。耐心籌劃，和互相表示友好，將便利並保證最後的圓滿解決。”

4月14日下午1時

(288) 去电第二二九号

400 电：致佛萊新訥：“京報已刊布6日的諭旨，原文為：‘中法既議修好，允准津約，各路軍營，着即定期停戰，滇、粵各軍並着照約定期撤回邊境。’這次刊布的諭旨，與以前電告的口諭，完全吻合，但文字與口語究有不同，為明白曉諭，稍加數字。在京報內刊布諭旨，足証中國政府決意履行津約，並執行最近議定的辦法，也說明不應讓報紙上的文字影響和平前途。諭旨的字面或涵意，都沒有任何辱及法國之處，辦法正在順利進行。”

4月14日下午8時

(289) 去电第二三〇号

400 电：致佛萊新訥：“总理衙門因恐广东电線中斷，延誤命令的傳遞，特令粵督立派專輪載持有命令的中国官員至河內，傳令宣光东、西的軍隊停止敌对行动，並按規定日期撤退。另有粵海关欧籍人員一名随同前往，担任法文翻譯。請通知河內法国官員，給予便利，俾使持有命令的人員，能通过法方障地，先至諒山附近的中國軍營，再至宣光附近的中國軍營，然后返回河內。”

4 月 14 日下午 8 时

(290) 来电第四〇二号

230 电：适見佛萊新訥，謂已电河內，並答复如下：“請确信法国政府將恰如其分地恪守和平初步協議的条件；報紙或私人誤傳的电訊，可不必顧慮；昨天我已駁斥了報紙所說法国將佔据澎湖的消息。請电令宁波的中国軍艦，在未得新命令以前仍留原处。”

您 228 电：我預料法方將严令巴德諾談判簡明的条約，解决要点，而將細节留交新任公使。今晨与白理尙及德令会晤，極圓滿。

4 月 15 日下午 1 时

(291) 来电第四〇三号

230 电：戈可当函告，佛已电巴如下：“請乘中立国船只立赴天津，並通知津領事，到津应候令再談判。前日中国軍隊尙在某地攻击我軍，应堅請中国方面立即傳令各司令官。你可通过津領事轉告李，由广州逕派委員赴河內，比經由北圻可靠。”

戈又函：“我方正加紧确立和平，但我不应掩蔽下述事实。佛萊新訥接北圻电，中国委員已中止赴河內。佛不明其用意，極為詫異。他認為遣派法国当局所指定的越南人傳遞北京命令給中国各司令官，是無法实行的。”

4 月 16 日下午 7 时 45 分

(292) 来电第四〇四号

230 电：……俄事已和緩。……

4 月 17 日

(293) 去电第二三一号

401 电：致佛萊新訥：“我持刊載假諭旨的報紙赴總理衙門，衙門力稱從未見過，確系捏造，因為是洋報，不便處置，但是衙門以為法國報紙未查明真偽遽予轉載，未免輕率。至廈門英輪載運軍火事，此地全無所聞，並已傳令各省停止載運軍隊、軍火赴台。雷樂石本月底前可抵河內。各事正順利進行，請對我們的困難，給予協助，以耐心和信任來處理有害傳聞和惡意挑撥。”

4 月 17 日

(294) 來電第四〇六號

232 電：……法國政府認為寶海不謹慎，或將派前駐滬總領事談判細節，巴德諾已奉有嚴令，先解決要點。

4 月 18 日

(295) 去電第二三二號

402 電：粵督未照我 230 電通知辦法辦理，而於昨天經由法駐香港領事傳遞停止敵對的命令，並確已遞交諒山前線的中国司令官。台灣封鎖尚未解除，法海軍司令及駐港、滬領事似應同時布告解除封鎖日期，以便商民。……巴是危險人物，在條約內或將要素過多，夸大其事。日本事已解決，將於 18 日簽立協議。

4 月 18 日

(296) 來電第四〇七號

232 電：戈可當草擬了簡明的條約，佛萊新訥已大致同意，擬先交您與總理衙門磋商後，再由佛電巴。巴的行動將只限於簽字。如衙門同意這一簡明的條約，佛可電巴簽字，同時衙門亦可電李督簽字，巴李之間不必要有任何談判，是否可行，請速復，並保密。

4 月 19 日

(297) 來電第四〇八號

232 電：前電辦法如可行，條約料可於兩週內簽字，並撤出澎湖和台灣等等。

4 月 19 日下午 6 時

(298) 来电第四〇九号

233 电：我以帕尔慕尔报一段有惡意的新聞示戈可当，他因此来函如下：“佛萊新訥令我声明，法国政府决無佔据澎湖之意。这些島嶼是孤拔按照 4 月 4 日草約以前的命令佔領的，現在該处的部队，原由台灣調去，按停火协定自不便回台，拟不久运北圻。孤拔正在澎湖等待补充給养，因此不能即撤。請向总理衙門与赫德切实声明，我們决不要澎湖，並一定解除台灣封鎖。佛已派巴德諾赴津候命，衙門是否可立即派定中国政府全权代表？我方得复后，將遞送条約草案，这一草案是我草拟並經佛大致同意的。”

4 月 21 日

(299) 去电第二三四号

408 电：总理衙門贊同所提方案，但昨天皇帝已派李及衙門兩位大臣会晤巴德諾，因此衙門必須再行請旨之后，才能照办，皇帝定可核准，你那里可逕行預备条約草案。这草案应尽量依照津約所提及的边境貿易和划界委員等等，凡是你認為衙門不能接受的，应避免送来，並請將法文草稿妥譯英文，务求意义正确相符，电內切勿用法文字。

4 月 22 日

(300) 去电第二三五号

408 电：广州方面曾於 19 日派員赴河內。廈門英輪“平安”号於草約消息傳布前，自內地运兵赴台，法軍在解除封鎖之前予以扣留，並無錯誤，但衙門对被俘士兵極关切。我極力解釋，船只虽系擄获品照章可沒收，但士兵应按战俘待遇，由法方供給食宿，不得虐待，並即將釋放。我的解釋是否对，士兵何时可以釋放？……關於条約草案，衙門令你遵照我的各电指示行事，如在巴黎不能談妥，可移津办理，但总以能直接談判为妙。請記住，按最惠国待遇条款，任何国家絕不能独享权利，即使能够要求得到，也未必是得策的。中俄边境貿易办法可作先例参考，鐵路虽为法方所欲，究不在津約範圍之內。法方現已获得其他国家所享一切权利，此外又因已成鄰国而独享某些边境

上的权利，最好讓鄰国的关系自然而友好地發展。凡是你認為北京方面不能接受的，应在巴黎努力防止。

4月23日

(301) 来电第四一一号

235 电：戈可当交我条約草稿十款，我已作若干修正，您那里还可續予修改。明天將以原文分批电达。俄事又惡化，英法又因埃及問題發生新爭执，局势很險惡。

4月23日

(302) 来电第四一三号

236 电：条約草稿起首如下：“大法民主国大伯理璽天德、大清国大皇帝，前因兩國同时有事於越南，引起齟齬，現双方同願了結，並欲修明兩國交好通商旧誼，决定訂立新約，期於兩國均有利益，即以1884年5月11日(光緒10年4月17日)在天津商訂，並經1885年4月6日(光緒11年2月28日)奉旨批准之簡明条約，作为底本，为此，締約双方特派全权大臣会商办理……(双方全权大臣的官銜)……各將所奉全权文憑互相校閱，均屬妥協，立定条約如左：”

4月25日

(303) 来电第四一四号

(續)第一款：“法国約明在毗連中国边境越南諸省內自行弭乱安撫，其扰害百姓之匪党及無業流氓悉由法国妥为設法解散，並禁其复聚为乱。惟無論遇有何事，法兵永不得过北圻与中国边界。法国並約明必不自侵此界且保他人必不犯之。其中国与北圻交界各省境凡遇匪党逃匿即由中国設法或应解散或当驅逐出境；倘有匪党在中国境內会合，意圖往扰法国所保护之民者，亦由中国設法解散。法国既担保边界無事，中国約明亦不派兵前赴北圻。”

4月25日

(304) 来电第四一五号

(續)第二款：“中国既訂明於法国所办弭乱安撫各事無所掣肘，凡有法国与越南自立的条約，不論已訂，或續訂，現时並日后均听办

理。”第三款：“自此次訂約畫押之后起，限六個月期內，應由中法兩國各派官員親赴中國與北圻交界處所會同勘定邊境。於必要處所設立標記，以明邊界之所在。若因立標處所或因現在之界須稍改正以期兩國共同有益，彼此意見不合，應各向本國請示。”

4月25日

(305) 來電第四一六號

(續)第四款：“邊界勘定之后，凡有法國人民及法國所保護人民與別國居住北圻人等欲過界入中國者，須俟法國官員請中國邊界官員依照1858年中法和約章程第八款填發護照，方得執持前往。倘由北圻入中國者系中國人民，只由中國邊界官員自發憑單可也。至中國人民欲從陸路由中國入北圻者，應由中國官請由法國官發給護照，以便執持前往。”

4月25日

(306) 來電第四一七號

(續)第五款：“中國與北圻陸路邊界允准法國商人及法國保護之商人並中國商人進出口貿易，其貿易應限定若干處及在何處，俟日後體察兩國貨運多寡及往來道路定奪。在中國邊境應指定通商處所兩處，一在保勝以上，一在諒山以北，法國商人及法國保護之商人均可在此居住，應得利益及應遵章程均與通商各口無異，中國應在此設關收稅，法國亦得在此設立領事官，其領事官權利及職責與法國在通商各口之領事官無異。中國亦得與法國商酌，在北圻各大城鎮揀派領事官駐紮。”

4月25日

(307) 來電第四一八號

(續)第六款：“北圻與中國雲南、廣西、廣東各省陸路通商章程，應於此約劃押後三個月內兩國派員會議另訂條款，附於本約之后。進出口貿易貨物應納各稅，照現在通商稅則減輕，不逾三分之二。惟由陸路運過北圻及廣東邊界者，不得照此減輕稅則納稅。其販運槍砲、軍械、軍糧、軍火等，應各照兩國界內所行之章程辦理。至洋藥進口

出口，应於通商章程內訂一專条。其中越海路通商，亦应議訂專条，此条未訂之先仍照現章办理。”

4月26日

(308) 来电第四一九号

(續) 第七款：“中法現立此約，其意系为鄰邦益敦和睦，推广互市。現欲善体此意，由法国在北圻一帶修筑道路，並鼓励建設鐵路。日后中国創辦鐵路，自向法国業此之人商办，其招募人工，法国無不尽力襄助。惟彼此言明不得視此条系为法国一国独受之利益。”

4月26日

(309) 来电第四二〇号

(續) 第八款：“此次所訂条約內通商各款以及將訂各項章程，应俟本約換文批准后十年屆滿，方可續修。如在期滿六个月以前議約兩國彼此不預先声明拟欲修約之意，則通商各条約章程繼續有效，以十年为期；以后做此。”

4月26日

(310) 来电第四二一号

(續) 第九款：“此約一經彼此画押，一个月內法兵必当自台灣全行退尽。”第十款：“中法兩國前立各条約章程，除由現議更張外，其余仍应一体遵守。本約內各款，如有疑义，应以法文为准。”約文草稿完，以后是戈可当来函。

4月26日

(311) 来电第四二二号

(續) 戈可当函：“茲按我們所商定的，送上我草拟的条約草稿一份，其內容已由佛萊新訥先生大致同意。您可看到我已竭力貼切地以談判基础的津約作为依据，並將中国与北圻陆路通商細节問題留待以后談判商务条約时再定。在和平条約內，無論如何，必須訂明商务关系的基础，因此我拟訂了第五、第六兩款，內中办法是我研究最近的中俄条約后才想起的，俄国是唯一曾与中国調整陆路边境貿易的欧洲国家，我們自可参考这条約某些規定。我不信法国減輕关税

的要求会引起困难,因为一方面其他国家与中国仅有一般商务条约,不能援引最惠国待遇条款,要求同样减轻;另一方面,津约的条件,曾给法国以指望得享某些陆路重大商务权利。事实上关税减到三分之二一节,不久以前曾在曾侯与日意格所拟草约内提出,但茹费理先生未续谈判。

“李督曾屡次提到铁路,这使我相信关于铁路一款同样会受到欢迎。我已小心说明法国并不要求专利,而只希冀中国方面能为法国的工业开辟一条出路,这样,对中国是有利的,正像对法国有利一样。

“请让我再提一下台湾撤退问题,昨天我又与海军部长谈过,自条约签字后一个月的期间是完全必需的,因为我们不能在条约签字前下令撤退,并且在基隆方面还有实际的运输困难。国会批准条约也需时日,少于一个月的时间是完全不够的。”戈函完,以后是我的观察。

4月26日

(312) 来电第四二三号

(续)我的观察:看过条约草稿以后,立促戈缩短,并少提细节。他说,他们必须以肯定的东西示议会和公众。我已使他删去赦免罪犯一款,因为与中国法律抵触,并有碍中国的体面,我并作其他的修正。铁路一款,原规定(1)法国在北圻,中国在邻近各省修筑道路,改善交通等等;(2)中国决定修造铁路时,法国得先揽办二千公里。您还可以提出实际理由,再促其删减或修正。

4月26日

(313) 来电第四二四号

236电:俄事危急,傅英提最后通牒,埃及料将对法国的要求屈服。

4月27日上午10时

(314) 去电第二三七号

414至416电:第一款原文“中国对……”的电码不明,请重电。埃及问题、英俄问题情形如何?英国自由党内阁是否仍可继续执政?

4月27日下午4时

(315) 来电第四二五号

237 电：英議會昨天辯論。(1) 下院为俄事一致通过一千一百万鎊；(2) 埃及問題，由英、法、埃三方面圓滿解决。議會和輿論支持政府对俄政策，有人提議由德国調停。……

4月28日上午1时

(316) 去电第二三八号

424 电：(1) 417 电 第五款內“兩处”字样法文是什么？(2) 419 电第七款“申請”的法文是什么，这个字法文的語气輕重如何，有無“必須”之意，还是有“倘若”的意思？(3) 421 电第九款，是否澎湖和米都無問題了？

4月29日

(317) 来电第四二八号

238 电：戈可当答复您的三个問題如下：(1) “兩处”的法文是“deux localités”，“localité”的法文解釋是“endroit habité quelconque”。(2) 第七款“申請”的法文是“il sera appel”含有“將來”或“如果”之意，也就說中国將來認為适宜的时候，可以請法国合作。(3) 第九款：按草約解釋說明書，“米”一定不成問題，至於澎湖，在条約內既有全部退尽字样，应包括澎湖在內。

註：我 350 电草約解釋說明書第五款所說全部期間，是指自停火之日起，直至諭旨頒發之日为止。請參閱您 213 电和我 363、373、385 电。

4月30日

(318) 来电第四三〇号

238 电：戈可当說，他們不能令巴德諾久候。

5月1日

(319) 来电第四三一号

239 电：法报傳，李与巴已商定談判基础。俄事消息好轉。

5月2日

(320) 来电第四三二号

238 电：波里也將軍電，雷乐石已到，各路華軍正后撤，一切順利。埃及事正解決中。俄事也好轉，可能和平解決。戈可當說，法國要和平，英俄戰爭或英法糾葛都只有便宜德國。

5月2日下午9時半

(321) 去电第二三九号

430 电：總理衙門令我代復，十款已收到，稍有增刪，無大變動，明天將經倫敦續電復。

5月4日

(322) 来电第四三六号

239 电：英首相昨在議會報告，已與俄恢復談判，爭執之點將公請友好國家元首裁處。

5月5日

(323) 去电第二四〇号

432 电：總理衙門提議將條約草稿增刪如下：(1) 第一款擬增兩點：(甲)中法兩國彼此言明凡遇逃犯入境隱匿，應即逮捕，如經對方照會，應解交對方審判。匪黨、劫盜如踰越邊境，各自驅散；(乙)凡中國僑居人民及散勇等在越南安分守業者，無論農夫、工匠、商賈、兵勇，其身家產業均得安穩，與法國所保護之人無異。

(2) 第二款：擬加“中越可照舊往來，中國如責越方失禮，法國不持異議。”

(3) 第三款：擬在第一句後加“彼此言明在越南境內劃定地帶寬若干里建立互市處所”；第三句內“現在之界”上加“北圻”兩字。

(4) 第四款不動。

(5) 第五款：“定奪”兩字下加“中國內地現行章程應行遵守”一句。

5月5日

(324) 去电第二四一号

432 电：(續) 第六款內“惟由陸路運過北圻及廣東邊界者，不得

照此減輕稅則納稅”一句，擬改為：“減輕稅則僅適用於運入中國之越南貨物或自中國運越南銷售之貨。”

第七款“日後中國創辦鐵路自向法國申請”一句內，擬在“自向”之上加“可”字；另在該款末尾加“日後法國在越南興辦礦業等，可邀中國商人出資合作”一句。

第八款不動。

第九款擬改為：“此約一經彼此畫押，法軍立即退出澎湖，並除去在海面搜查等事。畫押後一個月內法兵必當從台灣等退盡。”

第十款“本約內各款，如有疑義，應以法文為準”一句，擬改為：“本約中、法文意義容有不同，將另附準確英譯約款，以備參証。”

5月5日

(325) 去電第二四二號

432 電：(續)以上修正各點，法方如能接受，希迅電復，並請法外交部電知巴德諾。如不能接受，希將不同意各款逐項電復，並請法外交部電巴德諾說明尚在續議，以免巴不耐。

5月5日

(326) 來電第四三八號

242 電：預料戈可當今晚可提出修正意見，內容大致如下：第一款關於引渡逃犯事，原則接受，細節另行談判；其他增加各點，原則上也接受。

第二款不能接受。

第三款劃定地帶事，認為不必要，“現在之界”可解釋為“北圻現在之界”。

第五款接受，但文句須酌改。

第六款正考慮中。

第七款申請一句，大致將修改如下：“彼此言明日後若中國酌擬創辦鐵路時，中國自向業此之人商辦。”對開礦一點認為不适宜，力持反對。

第九款接受，在“法軍立即”下面加“奉命”二字。

第十款英文約文事不能接受，正另行考虑办法。

註：致巴电恐將暫緩數日。

5月7日

(327) 来电第四三九号

243 电：某法記者探得草約及解釋說明書法文底本，各报均轉載，恐法国輿論將叫囂：“沒有台灣，沒有澎湖，沒有賠款，不行！”

5月7日

(328) 来电第四四〇号

243 电：第六款“應於此約画押后三个月內兩國派員會議另訂條款，附在本約之后”句，法方拟增改为：“應於此約画押后三个月內兩國派員會議，參照中俄陆路貿易办法，另訂中国与北圻進出貨物應納各稅稅則，照現在通商稅則稍減，中国談判代表一秉和讓态度，商訂稅則，以期尽量有利法国商务。”

第十款修正如下：“本約中法約文，力求准确，庶免不符，如有疑义，以法文为准。”

5月7日

(329) 来电第四四一号

243 电：戈可当来函內容如下：“总理衙門所提增改各点，經考虑后，答复如次：

“第一款：我們同意引渡罪犯原則，但按我們立法手續，此事須經司法部詳細研究，因此最好多給時間，以后另立專条，目前可仅在約文內簡單規定如下：‘至於中国与越南如何互交逃犯之事，中法兩國應另行議訂專条。’關於中国侨居人民及散勇等一点，我們同意接受，但提議在‘無論农夫、工匠、商賈、兵勇’句內刪去‘兵勇’二字，並加‘若無可責备之处’。關於双方驅逐匪党事我們也同意，文字應另詳酌。”

5月8日

(330) 来电第四四二号

(續)“第二款：請務必明了，我們不能接受你們所增加的一点，

越南將來決不會有任何使中國不滿的理由，如有其事，也應由法國出面干涉。

“第三款：‘邊境’兩字可改‘界限’。至於劃定地帶建立互市處所一事，我們不能同意，因為北圻全境已可自由互市，無另劃定地帶必要，如原意是劃定關稅征免地帶，可俟商訂商務條例時再談。”

5月8日

(331) 來電第四四四號

(續)“第五款：我們很願接受中國要求各點，但文字擬改為：‘須照中國內地現有章程酌核辦理。’

“第六款：我們不能接受中國所提的限制，但為了表明我們對中國的和讓精神，提議將第二句和第三句照 440 電之意酌改。

“第七款：我們所能辦到的，是答應於句首加‘彼此言明’，並將‘申請’字樣改為‘自向法國業此之人商辦’。我們無意要求壟斷，並願在約內正式言明，我們所希冀的是在約內有一句表明中國意圖的話，此項意圖，李督前曾屢次表示，日意格與曾侯亦曾談及，因此引起法國工業對中國鐵路的興趣。”

5月8日

(332) 來電第四四五號

(續)“第九款：我們自然可以同意對 4 月 4 日草約解釋說明書內所業已應允的條件再作明白規定，但為詞句清楚起見，本款可規定如下：“此約一經彼此畫押，法軍立即奉命退出澎湖（註）並除去在海面搜查等事。畫押後一個月內，法兵必當從台灣、澎湖全行退盡。”

“第十款：天津草約給我們以憑法文為準的權利，另一方面，現在的條約也是以法文在此地起草的，如有問題，自然應以談判時所用文字為準，因此我們不能放棄這款，但在文字上願照 440 電修改。”

5月8日

編者註：原電文系“澎湖”，最後簽訂條約時約文內系“基隆”。

(333) 來電第四四六號

243 電：戈可當來函說：“可候至星期一晚再將約文電巴德諾，請

赫德赶快答复。”

5月9日

(334) 来电第四四七号

243 电：戈可当来函續說：“茲送上修正約文全稿，此稿將由佛萊新訥交同僚及總統，數日內我們即將電巴德諾，巴是應中國政府要求赴津的，自不便讓他久候，我希望北京方面了解，我方已在談判中表示真誠希望迅訂條約早日恢復雙方友好關係。

“昨函中漏提開礦之事，法國政府現尚無意在越南開礦，不便預先應允，但我想在原則上可接受將來法國與越南興辦礦業訂有章程時，中國可出資合作。”戈函完。

密：中國在第二款內擬增加的一點，重觸舊創，並引起新的困難。戈說：津約第四款適用於假設法國與越南確立條約，這個條約已於去年6月6日確立，並依照津約第四款小心避免在約內有傷及中國威望體面的字句，因此津約第四款實際業已履行。您發出189等電之後，再轉灣抹角地重提中國威望體面的嘗試，都將引起疑慮。我已一再保證中國方面的誠意，戈的溫和語氣與此也不無關係。

5月9日

(335) 去電第二四四號

436 電：法海軍司令利士比通知寧波中國官方，如華艦離港，必將攻擊，在停止敵對行動之後，還用這種強硬言語是不對的。福州電告，法向澎湖增兵，在基隆修砲台，此種消息使中國方面很不安，宮廷里有些惱怒，因此總理衙門希望法外交部迅電法官和平。當此中國自北圻撤兵，不增援台灣，忍受米的禁阻的時候，法方如仍繼續好戰行動，將難保持和平友好。

曾侯與日意格的鐵路計劃是不成熟的，是由不負責任的人多管閑事，與中國總理衙門無關。……

5月9日

(336) 來電第四四八號

244 電：戈可當來函說：“我方正準備迅自基隆撤退，修築砲台事

是不可能的。法方有許多軍用物資須送澎湖，草約簽字后虽已下令停止，但有許多船只已在中途，可能因此引起增兵的謠傳（請參閱409电）。

“關於宁波：我方前曾於4月15日通知你們，中国軍艦必須停留原处，相信在建立和平之前决不会离开（請參閱402电）。北京方面如輕信謠言，或过度重視無關紧要的小事，未免不幸。法海軍部为避免一切誤解，已令海軍司令及各艦長力避足以引起誤解的行動。法內閣今日已核准條約草案最后修正稿。”……

5月9日

(337) 来电第四四九号

224电：……英国对俄讓步，英报論調及公众輿論均有改变，預料星期一討論軍事撥款时，或將有人对政府的政策提出質問。……

5月10日

(338) 去电第二四五号

446电：第一、三、四、七、八和九款，可認為業已商妥，請电交巴德諾开始談判。第二、第十兩款或可於本月15日前，第五、六兩款或於本月20日前商妥。巴初时很不高兴，后因已有我們代劳而自得，法外交部可以不必顧慮他。总理衙門面对国内的批評和反对，处境很困难，中法兩方主管外交的当局如希望圓滿解决，必須坚决鎮靜而独立地进行。日意格的干預和交涉，衙門並不知情，也未授予权力，因此他沒有任何建議或应允的权力。

5月10日

(339) 来电第四五〇号

245电：戈可当来函如下：“我們接受赫德的建議，巴德諾將於星期二或最晚星期三与李督开談，但以先議第一、三、四、七、八和九款为限。我們相信中国全权代表也將受有同样的命令。撤退軍艦的命令，將按第九款於条約画押时發出，但按草約解釋說明書内的条件，实际撤退將在皇帝諭旨批准条約后立即开始。”

5月10日

(340) 去电第二四六号

446 电：第十款：中文約文可能有疑义一点，不能在約內明說，但可設法使中法兩種約文相符，中国方面可以接受 440 电所提“本約中法約文力求准确，庶免不符，但如有疑义，可以第三种文字为准”；或另附一款，說明兩國政府各以本国文字为准，任何时如發生疑义，同意在互相尊重对方解釋下，特开談判。中国方面以上提議公平穩妥，是不会有伤任何一方政府的体面的。再者，对真正的問題也可另想安全保障的办法。因此，这一惱人条款大可删除。

5 月 10 日

(341) 去电第二四七号

446 电：第二款：我 240 电內文字可不坚持，大概將另提新的条款，大意是法国承允於中国与越南繼續交往中，越南不致有触犯或伤及中国威望体面之事。上項詞句，法国能否同意？

5 月 11 日

(342) 来电第四五二号

247 电：戈可当来函如下：“第二款实在是一項最重要的問題，如中国希望与法国建立持久的友好关系，唯有自認接受这款 (sans arrière pensée)。法国希望和平，訂立光荣的条約，但是曾經造成战争的一个老問題，大可不必重提。”

5 月 11 日

(343) 来电第四五三号

247 电：法方所提初稿第二款原文大意是中国必須自制，避免有碍及法国在越南建立秩序之事，經我交涉后删除。關於第十款我一再交涉，但法方提出：(一) 津約內曾有規定；(二) 現行一般条約都以法文为准，作为辯护的理由。戈可当說，佛萊新訥在議會內必須有为条約辯护的理由，在放棄賠款后，無論議會或公众，決不肯再放棄以法文为准一点。戈本日称，法方虽有龐大海軍和資源，在談判中仍願力持和平。我答复，总理衙門的行動，已可証明中国也同样以和平对待法方。

5月11日

(344) 来电第四五四号

247 电：戈可当来函說：“關於使用法文一节，現在的条約显然不能修正 1858 年中法和約章程 第三款的规定，这款规定应当繼續有效。为了消除总理衙門的顧慮，提議改用下列詞句：‘再 1858 年 6 月 28 日中法和約章程 第三款之規定，本約自适用之。’……”

5月11日

編者註：1858 年 6 月 28 日中法和約章程第三款原文如下：“凡大法国大宪領事等發有公文照会中国大宪及地方官員，均用大法国字样，惟为办事妥速之便，亦有翻譯中国文字一件附之，其附件务尽力以相符。……自今以后，所有議定各款或有兩國文詞辯論之处，总以法文作为正义。茲所定者，均以現立章程而为然，其兩國官員照会，各以本国文字为正，不得將翻譯言語以为正也。”

(345) 来电第四五五号

247 电：戈可当以佛萊新訥名义来函說：“又是第二款！彷彿中国心目中最要紧的問題，是怕越南对它失礼，無人主持公道。我可以告訴你說，这是不会發生的，越南决不会使中国不安，因为我們必將留意使它不致發生，万一有这事，中国也可向法国提出，法国必赶紧秉公使中国滿意。至第十款，为清楚起見，最好不用‘法文約文’而用‘法文原本’字样。”

5月12日

(346) 来电第四五六号

247 电：戈可当說：佛萊新訥願使总理衙門安心，免得他們害怕越南对中国失礼，無从取得公道，法国將尽力令越南不致有使中国不滿之处，如有其事法国必赶速为中国公平处理。戈說，佛萊新訥虽已書面或口头作此表示，但不拟在条約中作一字規定，对这点他很坚决。泰晤士报津电：巴黎談判中断，中国圖在外交上击败法国，如法国不坚持津約，有再战的危險。英国政府已在軍事撥款案的表决投票中取得多数信任票。巴德諾已受有严命遵守指示謹慎行事，現在

仍在續議的四款,他仅知大概。

5月12日

(347) 去电第二四八号

455 电: 現在仅第二、五、六和十款待解决,第二款只是感情上的,实际上中国已放棄了而法国已取得了北圻,中国現在正像自动讓出陣地的军队一样,还应振旗鳴鼓,因此公众要求政府能爭回一些体面。中国派領事駐紮北圻一点,实际上已确立主权的轉移,如法国应允中越往来如旧,中国就可在約內定明它的官吏和人民在北圻受当地的尊敬。第二款照下面規定如何?“中国可与越南照旧正常交往,將不受不尊敬的待遇。”或“中国可与越南照旧正常交往,受适当的尊敬。”

5月14日

(348) 去电第二四九号

455 电: 第十款: 中法两种約文,如經仔細校訂,可使文义完全相合,何不就这样办理,並在条款內簡單說明校訂相符,就可不必再提以哪种文字为准的話了。或者也可言明兩方可各按本国約文行事。

5月14日

(349) 去电第二五〇号

455 电: 第六款: 本款不只是需要审慎考虑形式上的困难。总理衙門知道在边境上讓与法国任何利益,各国必將援引最惠国待遇条款要求在各口岸一体均沾,这是真正困难所在,現尚不能有所决定,法方能否另提新的办法?

5月14日

(350) 去电第二五一号

455 电: 第五款可同意。中国边界的兩通商处所是指在边境上的某兩地,这是接着条款內上一句說的,因此只能是指边境上的而不是內地的地方。中国政府从未考虑在放棄北圻之外,再开放內地城市,这是它不能讓步的。

5月14日

(351) 去电第二五二号

455 电：請將前四电向法方解釋，並附帶說明現在我的外交上助产任务是保証安全落生，否則不是窒杀嬰兒——条約，就是伤了母亲——中国。前电已說过，中国实际上已放棄北圻，法国可安心在形式上讓步，消除隔閡，以使將来的关系更臻和美。……

5 月 14 日

(352) 去电第二五三号

455 电：請法方电令巴德諾，將已收到的各款法文約文交我，以便与你电內英文仔細核對，使中法約文能够完全符合。

5 月 14 日

(353) 来电第四五八号

253 电：明日料可得复。戈可当表示，第二、第十兩款恐仍难談妥。帕尔慕尔报又登載一篇有人授意的文章說，法国又要求超出草約的条件。

5 月 14 日

(354) 来电第四五九号

253 电：密，佛萊新訥昨發怒，圖將談判轉交巴德諾辦理，戈可当劝他候至 20 日，談判現有稍縱即逝之勢。法方接受您对第五款的解釋为正确。第二款內可允包含關於礼貌一句。第十款仍有問題，我向法方解釋，1858 年中英天津条約虽有类似的規定，但以后各条約即已將這項惹人反感的詞句删除。法国的輿論与議會，比中国的御史們还难对付，今晚戈可当或可將最后决定告我。

5 月 14 日

編者註：中英天津条約第五十款原文如下：“……自今以后，凡有文詞辯論之处，总以英文作为正义，此次訂約，汉英文字校对無訛，亦照此例。”

(355) 来电第四六〇号

253 电：戈可当来函說：“我們在已作种种讓步之后，原期待中国方面能接受四款，現我們願再考虑中国意見，試作一些修正，这是我們所能提出的最后修正。”

“第二款：中国所要求增加的一点，並不在構成我們談判基础的津約之內，但我們願增加一句，大意如下：法国政府方面將注意使越南不对中国及中国臣民失礼。”

5月15日

(356) 来电第四六一号

(續)“第五款：中国的解釋，也正是我們的解釋，惟为明确起見，建議將原款第二段文字修改如下：‘总之，通商处所应在中国边境指定兩处，……’”

5月15日

(357) 来电第四六二号

(續)“第六款：中国因碍於最惠国待遇条款，不肯同意，我們認為是沒有理由的。因为这是陆路貿易問題，中俄陆路貿易办法並未因有最惠国待遇条款有所妨碍。並且津約第三款業已提出了：‘日后遣其使臣議定詳細商約稅則务須格外和衷期於法国商务極為有益’的原則，我們無意放棄這項原則和商务利益。”

5月15日

(358) 来电第四六三号

(續)“第十款：津約內已說明，約文应按公法通例以法文为正，我們有权坚持这个規定，但为顧全大局，表示对中国和好起見，拟在新約內規定可照 1858 年中法和約章程办理，這項和約曾为中法兩國維持了 20 年的和好关系，並且是繼續有效的。我們不能再多作讓步，因为它對我們也是一个面子問題，現任內閣無法使議會应允廢棄津約內已訂定的办法。如总理衙門同意，我們不妨在款內如此說：‘尽力保證使中文約文与本約法文原底相符，同时言明 1858 年 6 月 27 日中法天津和約章程第三款之規定适用於本約。’”

5月15日

(359) 来电第四六四号

(續)“再說，法文在欧洲專用於一切重要条約，如 1878 年柏林条約，1884 年 3 月英法關於埃及的条約等等。我們對於这些在談判开

始时未曾料到的困难，很觉头痛，赫德爵士曾引起我们的希望，以为在本月 20 日以前一切都可办妥，我们现在可以再等到 20 日，但从那天以后，将由巴德诺对所有十款单独负责继续谈判。”

5 月 16 日

(360) 来电第四六五号

(續)“附言：中国方面已要求將北圻最后撤兵日期自 6 月 4 日展至 6 月 14 日，对于这点，只要我们收到十款即可达成协议的答复，将非常愿予同意。”戈函完。戈說，在十款谈妥以前，佛萊新訥不能令巴德诺將法文約文交您。

5 月 16 日

(361) 去电第二五四号

458 电：总理衙門未曾授意任何报纸发表議論，事实上此地对談判已尽力保密，希法外長不必多顧慮無根的謠言。

5 月 16 日

(362) 来电第四六七号

254 电：太晚了！法国决不会应允中越两国除經法国居間以外还有政治上的交往。帕尔慕尔报又登載了一篇惹事的文章說，法国正向中国談判，以澎湖交換諒山及北圻北部，人人都以为这些文章是中国使館發的，它們使法国的議会报纸和公众大为激动。中国和法国的海陆軍当局都以放棄澎湖为恨，如現在談判的条約發生阻梗或耽擱，法国内閣恐將無力对付內外的压力。

5 月 16 日

(363) 去电第二五五号

458 电：第六款总理衙門在审慎考虑后，应允本款可以用你 418 和 440 电所提兩項建議为基础，在文字上規定如下：“北圻与中国之云南、广西、广东各省陆路通商章程，应於此約画押后三个月內兩國派員會議，另定条款，附在本約之后。所运貨物，进出云南广西边界，应納各稅，照現在通商稅則較減。惟由陆路运过北圻及广东边界者，不得照此輕減稅則納稅。其輕減稅則亦与現在通商各口無涉。”这样

就可以顧到最惠國待遇條款，和與中俄陸路貿易的差別。第六款如照上面文字，可給法國以邊境上的利益，並使中國能拒絕最惠國待遇的要求，希望法國應允。至於關稅稅率，可由李、巴二人在談判陸路通商章程時議訂。

5月15日

(364) 來電第四六八號

255 電：戈可當來函說：“我們接受總理衙門所提議第六款的文句。現在我們發現第四款有不妥的地方，請將原款內‘依照 1858 年中法和約章程第八款’字樣刪除。”

5月17日

(365) 來電第四六九號

255 電：佛萊新訥已令巴德諾不得與李鴻章再討論法國外交部與總理衙門已商妥的各款，衙門是否已給李以同樣命令？

5月18日

(366) 來電第四七〇號

255 電：密，我疑巴德諾曾告法外交部，李鴻章心有不甘，不甘做次要角色，李、巴二人對條約草稿均有意見，巴認為法外交部太軟，李對其中某幾款很不高興，我揣想法外交部給巴電令就是為了這個原因，請看我 407 電。

5月18日

(367) 去電第二五六號

469 電：第五、六兩款現在既經中法兩國同意，法外交部可即電令巴德諾照議開談。其餘兩款，預料 20 日亦可有確實答復，請法外交部在未得答復前不要把談判移津。

5月18日

(368) 來電第四七一號

356 電：戈可當表示，可望佛萊新訥等待第二、第十兩款的答復。他說，法外交部不明了“正常交往”的意義，如指商務上的交往，在約內已有多款規定，如指北京和順化兩宮廷間的政治交往，越南事實上

既經法国保护，自然也是不可能的。此間無意使用高压或独断的手腕，相反地，与总理衙門直接談判的目的，正是为了消除困难，达成对於兩國都光荣的協議。但是談判不便同时在兩处进行。

5月18日

(369) 来电第四七二号

256 电：您關於巴德諾的 228 等电，导致佛萊新訥提出条約草稿經由您直接与总理衙門談判。您 238 电內包含的問題不多，而 239 电又使佛以为約稿大致可望接受，因此接 240 电时，他很詫異，248 至 252 各电更使他沮丧，帕尔慕尔报的几篇文章和我 456 电所提津电等又加重他的煩惱，使他动摇，觉得現在已經是將談判轉由正式途徑由兩國全权代表进行的时候了。他想这样办是因为恐怕上述文电会对法国公众与議會發生影响，認為应採取权宜措施。我向戈可当力陈將談判轉移到天津的危險，最后由戈劝佛候至 20 日。

5月19日

(370) 去电第二五七号

469 电：十款中已有八款談妥，不应当因为第二、第十兩款而使談判全盤失敗。在这次談判中，每一項提議都是事先經過太后亲自主持考虑和批准，她很勇决，力排反对之議，主張和平，这是值得特別考虑的。太后在完全放棄北圻並在許多点上讓步之后，亲笔加进第二款，勾掉第十款，第二款在中国只是为了面子，而第十款实际却很重要，去年津約草草訂立，以致中法約文有不符之处，太后已严令不准再有此事，現在既已尽力防止翻譯上的錯誤，何必再訂明以哪种文字为准，我建議法国在这点上讓步。至第二款，太后不仅主張和平，且在諒山胜利羣議主战之时仍願忠实履行談判已取得的協議，她提出第二款，只是为在退讓之中，能够挽回一些体面，因此她所加的一款，是应当可以应允的，它只是对中国一个面子上的礼讓，不包含任何宗主权和朝貢的意义，这款的字句簡直可以照下面写：“中国与越南按本約繼續交往，法国承允对中国不致受有失礼之事。”上面所指中国，是指政府，不包括人民。

請与戈可当密談，望他再作一番努力。总理衙門日內可有确信。第二、第十兩款再經仔細商酌，或能就緒，目前务請不要急躁，以免功敗垂成。第二、第十兩款全都删掉如何？我必須提醒你們，如法国不能在第二、第十兩款將順太后之意，中国方面或將意气用事，其实第二、第十兩款對於中国，其一只有感情价值，另一款則有些实际作用，而对法国來說，兩款是都沒有实际影响的。

5月20日

(371) 去电第二五八号

473电：第十款：总理衙門提議修改如下：“本約中法約文業經詳細校訂相符，除本約各項規定外，所有前立条約章程一概有效。”这样就可与1858年中法和約章程第三款發生关系，遇有爭議时，以法文为准，而可使总理衙門免受攻击，如約內明白規定以法文为准，御史們必將羣起彈劾。第二款即續电，請法方稍耐。

5月21日

(372) 来电第四七五号

258电：戈可当說，他們將候收到第二款以后，再答复第十款。他个人意見，总理衙門所提新詞句，不很妥当，佛萊新訥已等得不耐煩，孤拔司令也在躍躍欲試。

5月22日

(373) 来电第四七七号

258电：我个人的印象，如第二款能使法国滿意，則法国可使中国在第十款上滿意，現在一切都取決於第二款了。

5月22日

(374) 去电第二五九号

473电：第二款总理衙門主張在以下三个办法中任擇一个：

(1) 法国承允中国与越南照旧交往，越南不致有碍中国威望体面，中国方面对越南亦不干预；

(2) 保留原款开首文字，以下增入“至中越往来，法国承允越南不致有碍中国威望体面”；

(3)第二款全删,它的缺漏,可以用津約及本約第十款来弥补。

以上三办法,衙門最不喜第三項,但宁可接受它,以避免談判决裂,第二項办法只是反面的規定,第一項办法正反面都有,虽規定可有交往,但無肯定越南須尊崇中国之意,如越南不願,儘可不交往。衙門鑒於本約第四至第七等款,已規定設領通商各种交往,才提起交往之事,並非定指进貢等等。……

5月23日

(375) 去电第二六〇号

474 电:第二款:总理衙門对“交往”的解釋,用簡單的兩個中国字說,即“往”与“来”,个人間的往来造成私人关系,国家間的往来造成国际关系,無論私人或国际关系,都是多种多样的,我們在重新考虑后,以为第二款最好保留戈可当原拟开首字句,另加一段如下:“法国方面应允越南仍可繼續与中国有国际关系,並不得有碍中国威望体面。”

請向法方解釋,中国不会採取任何主动,不会去找越南,或提出任何要求。任何主动只有發自越南,法国既为宗主国亦不可能主动,所以国际关系字样,看起来虽然好像很重大,但实际是空洞而無害的。……不进貢自然不算失礼,但越南如以平等地位要求立約並遣派公使駐京等等,即可能認為是失礼,当然法国作为宗主国和保护者,也不会允許这样做。中国所希冀訂立的一款,可使当局应付主战派,为了保障和平是必要的。……我極力劝戈可当在这款上讓步,事实上中国在其他各点均已讓步了。

5月23日

(376) 来电第四七八号

260 电:戈可当說:您 259 电內提出的第二項办法,法方已在略作口头修正后接受。鑒於总理衙門态度友好,第十款將仅保留第一段至“一体遵守”止。虽不明言,但約文应按 1858 年中法和約章程第三款,以法文为准。

5月23日

(377) 来电第四七九号

260 电：戈可当来函說：“赫德爵士对‘来往’的解釋，使我們明了这是怎样按本約交往的問題，所以我們同意按 21 日 259 电所提第二項办法稍加增改，作为我們的協議。”

“至第十款，佛萊新訥在重新考虑后，决定为了酬答总理衙門的友好态度，删除本款原稿第二段，既已規定中法兩國前立各約仍应一体遵守，本約自应按 1858 年中法和約章程第三款以法文为准，在本約內不必定須明說。”

“我們現已將一直保留到現在的兩款电告巴德諾如下：第二款第一段無变动，后面另加一段‘至中越按本約往来言明必不致有碍中国威望体面。’第十款：第一段仍保持原文，第二段全删。”

5 月 23 日

(378) 来电第四八〇号

(續)“巴德諾提議在第十款內加一段關於換文的規定如下：‘至此次条約現由大清国大皇帝批准，及大法国大伯爵璽天德批准后，即在中国京都互換。’這項規定是参照 1858 年中俄天津条約拟訂的。4 月 4 日草約解釋說明書內曾說明，条約一經簽字，經諭旨批准，並照 4 月 6 日公布草約的办法在京报內刊載后，法国將立即撤退軍艦。……請代佛萊新訥轉告赫德爵士。我們对赫德爵士为兩國利益在許多微妙关头所表現的大公友好精神，非常感激。”戈函完。

5 月 23 日

(379) 去电第二六四号

479、480 电剛收到。我恐怕总理衙門不喜欢第二款的文字，或將拒絕。

5 月 25 日

(380) 来电第四八三号

264 电：法方第十款的讓步，是以中国接受第二款为交换条件的。

5 月 25 日

(381) 去电第二六五号

482 电：第二款的文字修正如下：“本約訂立以后，法国承允越南与中国交往不致有碍中国威望体面。”法国已在本約內取得所有的东西，这款虽然只是文字形式的问题，但对中国非常重要，如能在这点上让步，则全部可以解决，否则将全盘推翻，请答复“是”或“否”，千万不要修改我的文字。

5月25日

(382) 去电第二六六号

483 电：这事有交换条件很不幸，如我 265 电所提办法不行的话，请试谈另一方式：“至中越往来言明必不致有碍中国威望体面，亦不致有违此次之约。”这在文字上已向法国保证中越往来不致违反条约规定，如法国同意，我即可在此设法接受，请力促戈可当应允，否则后果不堪设想。

5月27日

(383) 来电第四八六号

266 电：戈可当说：佛莱新訥不喜欢新提的文字，但他认为这也可表示中国和好的愿望，他可同意用“威望体面”字样，但坚持在约内对“来往”的真正意义——即由于新秩序所造成的关系——有所解释，以保证将来的和好和谅解。……

5月28日

(384) 去电第二六七号

486 电：总理衙门关于第二款的建议，如用法文说是：“En ce qui concerne les rapports entre la chine et l'Annam, il est entendu qu'ils seront de nature, à ne point porter atteinte au prestige du celeste Empire et à ne point violer le present traite 如法方同意，请即电天津。我们无法为“来往”下定义，这字恐从来也没有定义，任何来往，必须由越南主动，中国只能说现在之约，法国还能要求什么呢？”

5月30日

(385) 来电第四八七号

267 电：戈可当說佛萊新訥已同意总理衙門的建議，唯为求明确起見，拟將 prestige 改为 dignite。戈說 prestige 一字太寬泛，可以在报纸上用，不便於約文內用。津約內無意中使用了它，譯成中文是“威望体面”，这适用於当时法国与越南訂立条約的特殊情况，現在这种情况已成过去。您 259、260、265 各电內所用 prestige ——“威望体面”的意义，也是难於捉摸的。……佛萊新訥說，他將等收到你答复以后，再电天津。

我个人以为中国不妨考虑什么是“威望体面”，普法战争后，哪是法国的威望体面？埃及問題發生以后，又哪是英国的威望体面？

5 月 30 日

(386) 去电第二六八号

487 电：总理衙門已允照法方所拟修改，請迅电天津。

6 月 1 日

(387) 去电第二六九号

487 电：条約可於星期一签字，但法国翻譯官故意吹毛求疵，說中文的“威望体面”字样不能用，法使和他的翻譯官这样一来，豈不使談判功敗垂成！

6 月 6 日

(388) 来电第四九〇号

269 电：巴德諾电法外交部，法文約文中的“prestige”虽已改成“dignite”，但中文約文中仍照津約用“威望体面”四个字，这四字的意义远比“dignite”广泛得多，此問題已提交巴黎的翻譯人員。我是否可於必要时向威妥瑪請教？

6 月 6 日

(389) 去电第二七〇号

489 电：“威望体面”四字，原可与“dignite”相合，故第二款的中文約文內仍用此四字，天津法翻譯官力持反对，他們允用“体面”，但不同意用“威望”。其实体面是指个人的尊严，威望是指国家的体統，

“dignite”一字的意义恰与“威望”符合，总理衙門坚持認為是对的，每一真懂中文的人，必可知道这是很貼切的譯文。並且約文是在法外交部与总理衙門再三商酌后，才交全权代表签字，本約第十款对約文遇有解釋不同，已有規定办法，为避免耽擱，請立电法使签字，不必再犹疑。或於签字后另行照会李鴻章声明 法国翻譯官對於“dignite”一字中文譯文有異議。請法外交部立即照办，以求迅速解决。在我一方面相信中文譯文是正确的，个人虽認為这款全款並無多大作用，但总理衙門認為这非常必要。

6月7日

(390) 来电第四九一号

269 电：戈可当說：天津和巴黎的翻譯人員一致同意“体面”兩字与“dignite”字意义相合，“威望”二字却含有“希望”、“冀望”的意思。本約內既用意义明确的法文“dignite”以代替津約內所用意义含混的法文“prestige”並經双方接受，因此要求將中文照样修改一下，也是有理由的，否則我們所用的法文豈不使人譏笑。現佛萊新訥已电巴德諾向李提議將“威望”二字删除，只用“体面”二字。戈可当又說，飞虎輪已釋放。

6月7日

(391) 去电第二七一号

489 电：困难已解决，法国翻譯官接受中文字句，条約可於星期二签字。

6月7日

(392) 来电第四九二号

271 电：一切順利，法方已發出电令，自明日起法艦停止搜查，米可自由运输。

6月8日

(393) 去电第二七三号

493 电：一切順利，条約已签字。批准的諭旨可於星期四頒佈。

6月9日

(374) 来电第四九四号

272 电：英葛蘭斯頓內閣因烟酒稅法案遭議會反对可能辞职。

6月9日

(395) 去电第二七四号

495 电：条約已於本日諭旨批准。英國內閣如何，有無变动？你可暫留巴黎候令。

6月11日

(396) 来电第四九九号

273 电：關於英国閣潮，謠言紛歧。佛萊新訥昨日接見时，非常客气，再三令我代謝您的斡旋，並說为了表示感謝，您和我的法国榮譽軍团勛位都將晉級。他請您向总理衙門保證，法国不仅希望和平，且願与中国永久保持友善和亲睦的鄰交关系。他又說，將於数日內与我討論黑旗軍的問題。……

6月11日

(397) 来电第五〇三号

276 电：法国上院本日审查条約，並宣布緊急状态，因为孤拔海軍司令死后公布他的文件信函等，攻击茹費理的政策，已造成極大騷动。……

6月22日

(398) 来电第五〇六号

277 电：佛萊新訥昨天会晤时說，您被任命为英国駐华公使，是非常好的事情，他令我轉达他的祝賀和謝意。他說，他永远是英国的朋友，他的政策就是与英国和好，他將选派一位能在北京与您合作的公使。在我辞去的时候，他再三表示对我们二人的謝意，並說：“我很高兴，由於英国人的尽力，我們終於成功。”……

6月28日自倫敦發

第三章 談判內幕(二)

1883 年至 1885 年赫德致金登幹書簡摘譯文

(1) 1883 年 4 月 14 日 Z 字第一一八号函

Z 字第二四六号和 A 字第二九二号来函都已收到。

.....

朝鮮和越南：法国假如企圖繼續扩大它的“保护”，或侵佔更多的土地，中国一定会对法作战，那时法国將發覺中国是一个非常难碾的硬果。法国可能面对一支有欧洲人指揮的中国軍隊，而且中国可能还与另一欧洲国家暗中联盟。这兒的意見以为如果法国人民知道了克雷蒙梭們的所作所为，北圻远征的事也許会被放棄而获得和平，所以有我那天打給你的那封电报，里面的第二項是为了送去在报纸上登載的（但在登报时应当註明“發自中国”而不是“發自北京”）。第三項的用意是要引起注意，引起一种可以在大陆上造成惊讶，同时足以使人們在法国議會中提出質問的注意。事情的內幕往往还有內幕，圈子里还会有小圈子，宝海的被召回，究竟是为了他在朝鮮的失敗，还是为了北圻而採取的措施？这事是很重要的，希望你打听一下。

我們預备在大陆上暴露的东西，我以为最好登“比利时独立报”，你在那方面有什么联络嗎？

(2) 1883 年 4 月 25 日 A 字第四十八号函

越南：这件事看来是糟透了。我們随时都可以有中法間的战争，也許会牽連上日本——如果不把俄国也打算在內的話——並且也有可能發生国内的叛变。虽然如此，中国也許还是仅仅抗議，抗議，再抗

議，來等待時機，讓邊境上的糾葛和衝突的威脅，使法國立足不穩，而最後勝利成了問題。

(3) 1883年5月1日A字第四十九號函

越南：沒有新發展。中國正在作準備而不願意讓步。

(4) 1883年5月11日Z字第一二〇號函

越南：我們或是卷入戰爭而挨一頓揍，或者是現在這套“嚷叫”的把戲將繼續下去，那麼，誰能支持最久誰就勝利了。

(5) 1883年5月26日(未編號)函

越南：李(鴻章)將在上海耽擱一個月，以等候局勢的發展，如果他決心打仗，我們——指中國——就必將與法國交鋒。假如法國能放手地為所欲為，我們大概將被痛擊而吃虧，但即使這樣，也會加速中國的進步。巴夏禮已經被任命為公使，我希望他能來，英國的利益(其中海關已佔了一大部分)需要在这里有一個“強有力”的人。

(6) 1883年6月2日Z字第一二三號函

4月13日Z字第二五二號來函，已於5月30日寄到。

越南：你去找霍金司這件事辦得很對，事實上我正期待你這樣辦。我恐怕我們在報紙上的提示，並未發生多少效力，法國已通過第一批撥款。你5月28日來電報告的法國對於在越南的軍事失敗，李維業陣亡，和派遣鐵甲軍艦東來等事的反應，都說明法國覺得丟了面子，而準備在这里蠻幹下去。

法國對中國說：“我們和越南訂有1874年的條約，你不應當干涉”。中國的答复是：“越南是我的藩屬，這事未曾問我，所以我不准越南訂那條約，也不能向你表示答應”。中國起初以為法國不會動武，所以和寶海訂立協議，撇開宗主權問題，而將雲南和廣西的軍隊撤入邊境。後來中國知道法國主張派兵，中國軍隊就重入越南，現在河內附近約有一萬人，這些人在最近的戰事中曾與越南人合作。事情已經發展到現在這程度，中法間的戰爭差不多已是肯定的了。这里有些要和平的法國人，以為德國正在背地里鼓動中國表示強硬。這目前看來也許不錯，但這“妖精”(編者按：指德國)自有它所追求的目標

——亞洲的和歐洲的——，無論法國勝敗，中國都將對於從另一國家（我意指德）得來的幫助，付出重大的代價。如果法國把軍事行動局限於雲南和越南，中國會使他疲敝。如果法國想造成一個中國問題，它只能用封鎖來解決，而德國將不會答應封鎖（它也許會攫取台灣作為反對的代價）。法國的另一方法是向北京進兵，這樣辦，它至少需運五萬兵來（距離的遼遠，使這舉動很困難）。中國如僅單獨對付法國，我以為它能夠好好地打一陣，但是一旦中法真正開火，日本就會跟法國合作，在法國所能派出的一萬人之外，再添上三萬兵力，朝鮮也許會叛變，三合會等等也許會在內地造成擾亂，俄國也許又在邊境上拿去一大塊，前途真是夠嚴重的！但是中國向來是出名地幸運，說不定他會得到天佑，而保持了正義的勝利。中國並不是盡善盡美的，但它的政府對人民還不錯。這個勤儉、守法文明而知足的人民得天獨厚，也許不是某些人所願意承認的。

如果法國向北京進攻，我想 11 月或 3 月里我們會聽見砲聲，幸喜我的妻兒都不在這裡。

(7) 1883 年 6 月 8 日 Z 字第一二四號函

越南：去年 11 月寶海草約是由寶海與李（鴻章）簽訂的。但一直未為總理衙門所最後批准。李讓步太多，所表現的軟弱招引法國以為中國將不會反抗。寶海被召回的消息一到，衙門即已覺察這一點。寶海自己（他沒有仔細想到李所答應的是一個軟弱的退讓）也顯然地以為談判的結果，可以使法國外交部任意輕試任何事情。這回他們可料錯了他們的對手，中國彷彿是決意寸步不讓。

四日來電所述法國議會辯論中提到軍費已經足夠了（因為沒有佔據邊地的野心，並且不擬與中國生事等等），就我看，它的意義，是法國外交部以為中國既不許他們為所欲為，而不是不加反抗，已經開始找“下台”，我們也許會從這件糾紛中不經過戰爭而脫身，我希望這推測是對的，無論如何，法國已不容在印度支那再檢便宜了。總理衙門沒提方案，沒有採取主動，也沒有答應任何東西。寶海草約是由寶海自己推動的，我揣想他曾給李以某些交換條件，以取得李對他所提草

約的同意。当时曾有关於天津租界的一件怪事，这事如果追究下去，可以毀掉李的一位亲信（天津的海关道），而宝海却很离奇地不再提这事。当时我曾疑惑宝海为什么不提了，現在我可以把这两件事（宝海的不追究和李的接受宝海草約）联在一起了。李的接受草約——一个还需要上級批准才能生效的草約——反正使他自己毫無所失。

編者附录：

1883年11月28日（光緒九年十月十七日）李鴻章与法使宝海所議办法三条：

一、倘中国將云南广西兵現在屯紮之地退出，或回本境或离境外若干里之遙駐紮，宝大臣即行照会总署將法国毫無侵佔土地之意並將毫無貶削越南国王治权之謀切实声明；

二、法国切願設法自海口以达滇境通一河路，惟使此路有裨商务，自应上达中国境地，以便設立行棧埠头等事。前有在蒙自設立口岸之說，今悉蒙自荒僻頑民聚居之处，不若蒙自下游保胜口較为便易，且河深利於行船，倘令商船溯紅江而上以保胜为止界，則中国应視保胜如在中国境內無異，在彼立关收稅，使洋貨入关后亦照中国已开各口洋貨运入內地章程办理。中国亦应設法使云南境內土貨运往保胜暢行無阻，如驅除盜賊，撤去保胜境上已有关卡之类；

三、今为驅逐沿境滋事匪徒，令地面得以治理平靜，中法兩國国家在云南广西界外紅江中間之地，应划定界限，北归中国巡查保护，南归法国巡查保护。中国与法国互約申明永保此局，並互相立約將越南之北圻現有全境永远保全，以拒日后外来侵犯之事。

（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三十，頁三七）

(8) 1883年6月14日Z字第一二五号函

越南：謝謝你4日、7日及11日（第一六〇——三號）的电报，它們来的正是时候，最后一电關於D先生（編者按：指德瑾琳）的，很有意思。D是特別喜欢搞秘密外交的人。……

(9) 1883年6月17日Z字第一二六号函

5月4日Z字二五五号函,第一六三号及其以前的各电都已收到。

越南:我正在試圖劝中国人这样作,以使列强能从实际利益上發生真正的关切,因而表示有效力的同情。他們——中国人——所願作的当然是推开法国人,但也不容許旁人进来。这种狗占馬槽的策略中国人是太喜欢用了,其結果是使每个人都同情法国。三年前我曾提議开放紅河和在云南边境設立商埠。他們对我怀疑,彷彿是以为我又在故弄玄虛来使又一口岸入我掌握,因此沒有照办。現在他們后悔当时未曾这样办,但是仍旧不肯动手,以为是来不及了。这帮人总是这样!起初在行动有利的时候,他們不幹,以为用不着,或不必要,后来仅剩下半小时的时间了,他們还是拖下去,以为是太晚了,或者是还在徒然地辯論这一步驟是否真能阻止敌人?敌人未必真有惡意吧?因此也就不必需和解或委曲求全,这真令人很痛心!

海防:5月18日李維業陣亡了。两个礼拜以后的消息是海軍司令米耶和他所率的一百五十人在第二次敗仗中被击斃,我起初簡直不相信这消息,还以为这是李維業的事再度訛傳呢。海軍軍官不应在陆战中指揮。在海上,勇敢和身先士卒是摧敌制胜的条件,但在陆上,所需要的是战略,和在后方的清醒头腦,以考虑和指揮一切行动。李維業的海战本領,杀了他自己和他的軍士,这倒霉的小子!

(10) 1883年6月27日Z字第一二七号函

25日的Z字第二五六号函,第一六八号及以前的各电都收到。

越南:我实在不曉得什么是西方国家公認在外交手續上是有效的抗議,我想或許有一个專門的解釋,但究竟怎样,我不知道,这兒又沒有人可以商量。我想这事將不会出於一战,但我怕这事会被搞糟。对这事下手的人太多,而决定权的轉移使人迷惑。我自己不怕和衙門、李、曾侯或者任何一个人單独解决这事,但曾侯在彼处搞,李在此处搞,衙門又在另一地方否決,变更,或加添,或甚至整个脫离兩者而單独行动,这怎能办得好事!而且这种万花筒式的变幻,也使对方迷

惑，在他需要决定的时候，無所适从。

(11) 1883年7月5日Z字第一二八号函

越南：我不知道我們將怎样地了結这事，我找不出决定的权力究竟在誰那里，正像我前些日子所电告你的一样：廚子太多打翻了湯。衙門自己既不肯主持，又不肯給李或曾全权，以确保或鼓励他們設法解决，相反的是每一方面都在想挽救自己的面子，並且保留同意別人所定解决办法的权利，因而使事件沒法解决。曾侯屡次电告我們要强硬，並且密告說“友好各邦”將不会承認法国的“佔領地”或“保护国”，他这样作也許不錯，但实际上只要我們在戰場上立不住脚，冒險地玩弄这“嚷嚷”的把戏是靠不住的。如果中国的裝腔作势真地能吓退法国，这把戏也許还幹得不坏，但如果法国不受恐吓，反而向前迫进一步，那么中国終將付出更严重的代价。至於“友好各邦”，虽然德国正高兴法国在中国有事，但是無論是它或英、美，都不会發一兵一卒来帮中国。法国所造成的保护国或佔領地，無論他們承認与否，對於中国一样是既成的事实。所以我的建議是“全不干涉”，即使干涉，也应在开始时就宣佈开放紅河並在那方面讓出商务上的利益，以爭取各国从实际利益上来关切和同情。但是我的中国朋友虽說这意見不錯，却不肯照办，因此一次一次地錯過机会，而使事情陷入更大的困难。他們說七爷(皇帝的父亲)全心主战，他的势力很大，並且日在增長，六爷(恭亲王)只好退后不响。恭亲王既然沉默，李和其他有見識的也就得不到人們的支持，因此这个龐大帝国的利益，就完全操在一班愚昧驕矜的文人手中，而这一羣人是沒法控制的。給他們足够的繩子以使他們自己上吊，是唯一的教訓他們的方法，但是在現在这紧要关头，和越南这样一个事件上，使他們接受教訓，可能对整个国家是个可怕的災难，而對於書呆子的教育，却未免付了过大的代价！李和脫利古正在上海談判，脫利古的口气和条件大得很，現在已經提出中国必須作种种讓步。事实上是中国沒有力量能保住任何东西。

(12) 1883年7月19日Z字第一三〇号函

越南：还不知道有什么变化。李已經回津重任直隶总督。我想

中国將避免战争，像过去所已经作了的一样，抗議一陣之后，把这地方委諸命运，而等着瞧。

(13) 1883年8月2日Z字第一三二号函

越南：我們必須等待，看它如何發展和变化。

(14) 1883年8月11日Z字第一三三号函。

楊越翰已回到北京，显然地是美国曾在巴黎帮助中国。中国現在大概將保持沉默而听任法国在北圻去搞——法国永远不会有什么大結果的。

(15) 1883年8月17日Z字第一三五号函。

你的Z字第二六四号来函已收到。

越南：自从李去上海后，我差不多已完全扔下这事，廚子和幕后的牽線人太多，沒有人有希望能办成什么，一切努力都是不易討好，而反倒一定会代人受过，我所以不再談这事。也許衙門正欢喜这样，虽然他們現在像是采用了我当初所提策略，我的建議和批評，一定有时是不受欢迎的。美国公使楊越翰正在按美国路線操縱这事，他也許比任何人更能不須經過战争而了結它。英国使館沒碰这事，其他使館也如此，但德国和俄国正以極大的兴趣注視它的發展。我希望在巴夏禮露面以前这問題能够結束，中国人將尽力优礼巴氏，並且很有礼貌的傾听他所說的，但我不相信他們会听从巴氏的意見，或与他商量除了他自己分內的事——英国的商業利益——以外的別的事情。

(16) 1883年8月31日未編号函

越南：傳說法軍在20日又遭受了严重的挫敗，这消息在法国國內所可能产生的結果，或將是宁願遣派大軍远征，而不肯推翻侵略好战的內閣。

(17) 1883年9月21日未編号函

越南：我不以为我們会打仗。中国所要求的是面子，如果法国說：“我請你准許”，或者答应越王照旧进貢（这是一种無害的並且也無意义的进貢）也就行了。脫利古現已来津，楊越翰（美国公使）也

去那里看看能否取得解决。北京的官員們都在畏縮，誰也不敢提讓步这字，或者他們以为战争將在千里以外，而不在此地發生。巴夏禮在天津，香港总督包文(Bowen)也到了(他大約是为了“封鎖”問題而北来的)，預料他下星期將到这里。东京和上海的委員會，以盛大的集会，“送”“迎”了巴夏禮，双方的演說辞都很不錯，我以为巴氏在这里不会比別人成就更多，他从前在鴉片战争中的名气將对他不利，但他正在事情轉变的当兒来到此地，而可能無論做什么都获得好結果。

(18) 1883年9月27日Z字第一四〇号函

脫利古：他在离开上海时满怀盛怒，到天津时却一声不响，現在是去長城游覽去了。他是在12日那天离开上海的，所以可能在到天津的时候已經收到英国調停的消息和保持沉默的命令。我希望格蘭威尔勳爵的調停能够成功，但是我恐怕衙門又把它弄成笑柄，这些大臣們会說：“如果法国能答应这个，它一定能答应得更多一些。好，不妨再来一下”！

(19) 1883年10月11日Z字第一四二号函

8月24日Z字二七二号来函收到。

越南：向柏林轉移的企圖很有趣。

(20) 1883年11月6日Z字第一四五号函

越南：在你的第一九一号来电到达以前，曾侯有一封电报給衙門，詢問李是否真地告訴脫利古說他(指李)不贊成曾的言語和行动。这事可能会引起一番爭吵。衙門告訴我李决不能說这话，而謝滿祿(法国代办)却告訴我說李确实說了。許多人为了同一問題，自不同的立場开辟解决途徑，高級官吏們各自向相反的方向拉扯，而且彼此互相疑忌窺探，这还能希望些什么？

(21) 1883年11月13日第一四六号函

越南：中国宣称將要作战。除非我11日使衙門决定反对主战派的嘗試能够成功，不日就許有重要的决定發布。如果我的嘗試不成的話，沿海一帶即將發生战事，法国假如有足够的力量而沒有欧洲方面的牽掣，明年春天或將进攻北京。它有四万人就一定可以成功，

但如仅有半数时，我以为我們可以好好地打一番。我适才已發电告你：“战争迫近”。

編者註：翁同龢在他 1883 年 11 月 12 日（光緒九年癸未十月十三日）日記中写道：“赫德有密函極言啓衅当慎，知非游說，乃衷言也”。海关档內未查到赫德致总理衙門原函。

(22) 1883 年 11 月 18 日 Z 字第一四七号函

越南：我相信現在可以肯定地說我們——中国——要打了。如果欧洲的政治不能在別处絆住法国，我不知道这场战争怎能避免。在兩星期內法国艦队將在沿海活动，而法国陆軍在明年春天企圖进军北京（除非法国惹上国内的或国外的糾葛）。我这几天沒有去总理衙門，但我知道衙門昨天已在致各使館的照会里宣佈最后的决定。

註：是否宝海在法国起草致衙門的照会而經過曾侯送出？这問題是非常机密的，無論如何留神打听。

(23) 1883 年 12 月 9 日 Z 字第一五一号函

越南：我們正在等待。

总理衙門：添了一位新大臣——就是那位有名的張佩綸，五虎之一（五虎：宝廷，張之洞，邓承修，和刘恩溥）这人曾力主对俄作战，倡言要崇厚的腦袋等等，很露鋒芒，很有骨头。这是驕矜、無知和中国式的爱国主义——“中国人的中国”主义——的产物。这位先生經過一番訓練和駕馭之后，一定可以成为出色的新人物。

(24) 1884 年 1 月 13 日 Z 字第一五七号函

越南：我既不能左右这局势，也沒法来預測，我們只好讓上蒼照他的計劃去摆佈。但这事在历史上是件新事，不管过去所作怎样，我們將不会有中国的正式宣战。总理衙門的照会——就是那件曾使我發出战争迫近电报的照会——曾由衙門在数日以后，加以解釋。我的建議一直是給法国人以繩子，在印度支那的大量繩子，他們自会套在脖子上而終於厌倦这地方，阻撓法国人时，反会使他們在那里增强力量，甚至迫使他們把目光从印度支那轉移到中国本部。

(25) 1884 年 2 月 11 日 Z 字第一六一号函

越南：衙門里又有了新的麻煩——一場大爭論。这事也許迫使法国不久即將宣佈它究竟要怎样。新来的張佩綸全力主战。

(26) 1884年2月25日乙字第一六四号函

越南：中国將不讓步，法国必須和中国打下去，或自己軟化。

埃及来的消息說明，人数众多而且有决心，很可以抵擋有武器、有紀律並由欧洲人指揮的軍隊。这消息鼓舞了中国人使他們向前，不久我們也許会看見他們活躍的日子。

(27) 1884年3月16日乙字第一六六号函

乙字第二九五号函於14日收到。

越南：北宁失守的消息已於14日傳到，現在我們不久就可以知道究竟打还是不打。北宁战事的詳情現在不清楚，可能根本沒有打仗，但也可能曾有一場惡战，也有人傳說中国軍隊並未参加，因為他們知道法国兵要打而先退了，这些虽都是些揣測之談，但並不是不可能的，因为在这些人們被打垮之前，你沒法知道他們究竟仅是“嚷嚷”还是真幹。

曾侯給佛萊轍(Fleischer)的信：巴夏禮告訴我，衙門堅稱曾並未写过这样一封信，但是昨天載有曾的祕書答复茹費理信的報紙却寄来了。

(28) 1884年4月12日乙字第一七二号函

总理衙門新添了兩位好大臣，閻敬銘和徐用仪，兩個人也都是軍机大臣。

預料法国日內將有最后通牒，听說这通牒正在准备之中。李要和平，但七爷主战。

德瑾琳現在天津，法国海軍司令非正式地通过他提出条件。是不是法国司令以为W对李个人会有很大影响(这是德瑾琳的解釋)，或者是他觉得这些条件經過一个德国人提出，就会显得更有力量，因为这样看上去彷彿是由德国所支持的(这在某种程度內是我的看法)。

(29) 1884年4月27日乙字第一七三号函

在一封八个星期以后才能到你手中的信内，不值得把我給你打第一一七和一一八号电报的原委再解釋一遍，因为明后天內你已經照电报行事了。这里几句话就可以把要点告訴你：在赴广州途中，德瑾琳和法国海軍司令利士比、艦長福祿諾同行。福祿諾在中国多年，且曾久居天津，所以与李鴻章和德瑾琳都很熟。他們談到了越南事件，海軍軍官們似乎很願意談判並說明他們的条件。德瑾琳电告了李。李就写信給衙門，要衙門令我調德瑾琳到天津办理要务。德現在已經在天津一个星期，並且業已安排了一些初步办法，为李及朝廷所答应。明天德將去烟台会晤福祿諾办事，所以在两个星期左右就可能有办法。德仅給我来了兩封短簡，簡内除了說召回曾侯是不可少的条件外，沒提別的。現在問題是这样：法国海軍究竟是自作主張，还是奉有国内命令？德瑾琳究竟是玩的俾士麦在这里惹事的把戏呢，还是在玩帮法国侵夺越南的把戏（你知道嗎，他原是自法国 Aix la Chapelle 来的）？他是在玩中国方面不惜任何代价避免战争的把戏呢，或者他是在玩他自己反对曾侯的把戏，或者仅仅是为了他自己对外交和秘密活动的爱好？海軍方面的条件必然是非常过火的，也一定比茹費理所認為能滿意地解决爭端而肯同意的条件为苛。也許这些法国軍官們正在暗笑法国竟这样地利用了一个德国人，暗笑中国因为一个德国人公然站在法国这边而受了威吓，或者暗笑中国竟这样地信任了一个德国人，为他所欺，以为法国海軍所提出的是能得到的最好条件。因此我想知道：（1）茹費理是否确曾要求撤回曾侯？（2）他是否坚持要賠款？（3）什么是他真正能够接受的条件？如果我们能够确知茹費理關於这三点的意圖，我可以在这里暗中插足，或者是支持德的談判（如果这是最好办法的話），或者是推翻它（如果法海軍是在此地擅自行事，我頗信是这样）。如果你能电告召回曾紀澤和賠款並非必要的条件，和茹費理所能認為滿意的东西，我將电告你向法方提議用电报授权謝滿祿来开談判，而在一两个星期內在这里解决问题，也許这样可以使中国能得到比天津条約更好的条件。当然北京政府可能不願自己出面用較輕的条件解决，而宁願讓李鴻章出头接

受比較重的條件，正像在借外債時，北京當局寧願由地方政府出重息去借，而不肯自己出頭用較輕的利息借）。但茹費理也可能對法海軍的方案加以支持，因而使這成為和平解決的唯一途徑。我的目的是幫助中國——辦法是：或者是支持德瑾琳，或者是推翻法海軍的計劃。

我正在思索你應當怎樣進行才好，但我不敢在電報明說怎樣辦，而只好任你自己去搞了。我想我們不能成功地利用寶海或日意格，日意格是必定會幫助法國海軍的，而兩個人都正在留神他們自己的特別“栗子”。我相信最好的方法是由你親自去見部長（茹費理）或者在倫敦找瓦亭頓。我預料一星期以後我能得到你的答復。

我不相信法國的新內閣會比它的前任更好戰，它將一樣地會讓步以求避免戰爭，但是也可能一旦開戰，就更有決心地打下去。

Z字第一七三號函附筆：

我還沒有功夫寄發這書信，所以再加幾筆。

4月28日我曾續電你暫時停止活動，因為我已經知道法方的第一個條件——召回曾紀澤——已為中國方面所接受了。中國急於求和，而承認了法國所已征服的土地和它現有的地位，所以我想還是聽它自己發展，不在裡面伸手為妙，此時伸手也許是有害無益的。如果沒有賠款的話，中國可能簽認任何條件；但如果對方堅持非要賠款不可的話，它也是會給的！這真有些奇怪而令人迷惑！也許宮廷是怕了，或者當政者在玩甚麼新鮮花樣？或者舊黨（恭親王）表面上雖然和平，而暗地里却在反對進步，排斥外國人，並且主張戰爭。而七爺和他的朋友反倒是主張和平和進步的——我有一半傾向於相信這是正確的解釋。在中國有時須應用顛倒的法則。我想七爺將控制這政府，所以很可能中國真正地能夠進步。為了這個希望，我正在寫一個節略，準備在越南這場風波過後提出，我主張興辦一些事業，像外交和軍事人員的科學教育、開礦、修鐵路、雇用外國工程師治理水患、辦郵政、國家銀行和造幣廠，海軍和陸軍方面的改革等等。這些或者會被採納而產生結果，但也許會夭折。不管怎樣它是已經寫好了。這些事業都是必需的，早晚必定要辦的，現在也許能辦得成，然而這些

也都是我已經說过不知多少次而沒有被接受的。如果他們这次不听，我也不願再提了。如果他們現在不办，我怕將來只好讓別人来搞了，我是已經用尽力气了。

(30) 1884年5月14日乙字第一七五号函

在过去几个星期內新奇事兒可真不少！恭亲王的去位，法軍喪失在安南所佔各地，法艦“伏尔他”号通知基隆砲台，如果不供給煤，就在廿四小时內开砲（幸而供給了煤避免了砲轟），談判的移到天津和它的圓滿解决，丽如銀行（Oriental Banking Corp.）的倒閉，英法兩國为了埃及而採取的战斗姿态等等。

中法爭端是解决了，条件是能够希望得到中的最容易的，——簡單地說就是承認現狀——这正是“誰能够搶就搶，誰能够搶到手就算是他的”了！

这条約是我所見到的最奇特的文件。露在表面上的完全不是真的，真正的意义却在表面上一点也找不到！它唸上去倒像是一个李鴻章对法所得胜利的公告，而不是中国失败的紀錄。它容許法国在越南为所欲为，比法国国会的法案还有馳騁余地。我認为它給了法国一張在越南的空白支票，而且是法国“保护”中国的第一步！（条約的第一款規定法国將保护中国在越南的边境不受任何侵犯。第二款說中国承認順化越廷与法国所已訂的或將訂的条約。它的第三款說法国为了表示尊崇李鴻章的智慧而不要賠款！）我高兴我們將得到和平，但我不贊成这条約，我以为德瑾琳的活动虽然是成功了，但这仍然是一种可以憾惜的条約！

編者附录：

德瑾琳的文件据說都在1900年义和团运动中在天津焚毀了。天津海关所藏旧档內也沒有資料，以下是李鴻章關於訂立天津簡明条約的电报和信件：

（一）1884年4月18日（光緒十年三月二十三日）李鴻章致軍机处电

21日西電興化已被法兵據守云。粵稅司德璫琳到津密稱：晤法水師提督擬調兵船入華將奪據一大口岸為質，若早講解可電請本國止兵等語。俟呈說帖再奏。（見清季外交史料，卷四十，第五頁下）

(二) 1884年4月20日(光緒十年三月二十五日)李鴻章致總理衙門函

密啓者：前據振軒(張樹聲字)電稱，前津關稅司德璫琳自西洋到粵，深悉近日法情，並晤法水師兵頭，謂有緊要條陳，須赴津面稟等情，當經電請鈞署飭總稅司赫德轉令赴津在案。前德稅司到津，業將陳說大意電達，諒蒙鑒悉。先是光緒五六年德璫琳任津關稅司時，適有法國水師總兵福祿諾帶船在津駐防，彼此時相過從，談讌甚洽，福祿諾常為敵處斟酌水師章程，動中竅要，皆德璫琳為先容也。上年法使脫利古在滬晤商，頗肆要挾，嗣8月間脫利古來津，詞氣頓和，其時忽有福祿諾在座，詢稱該總兵奉派在越南籌畫軍事，屢請伊國添兵進取，計冬春可盡佔北圻方面，責其大言不慚，不謂我軍迭次失利，其言果盡驗也。今福祿諾與德璫琳遇於香港，正北寧軍潰之後，福曾因與鴻章曾有一日之雅，願為從中講解，密致一函，交德稅司齎呈，謹令翻譯官照譯原稿鈔呈台覽。函內詞意侈陳軍情，固是西人誇張恫吓習套，而論及治病用藥之法，似將來此事收束亦只能辦到如此地步。若此時與議，似兵費可免，邊界可商，若待彼深入，或更用兵船攻奪沿海地方，恐併此亦辦不到，與其兵連禍結日久不解，待至中國餉源匱絕，兵心民心搖動，或更生他變，似不若隨機因應，早圖收束之有裨全局矣。據德稅司云：福曾與之要約8日內在烟台候信，如廷議許其講解，應請先給回信，再由鴻章察看福祿諾如何議論，或彼國有大員來津，屆時當奏請欽派大臣前來會商，相機籌辦，鴻章身任疆事，分應備兵禦侮，不敢專主和議，伏乞鑒原。再脫利古去秋在津，屢誣劫剛於各國新報造言，有失使臣之體。臘月間德國新報傳播劫剛一函，內將法人從前師丹之敗，君虜國亡，比擬譏誚。德璫琳謂彼正在巴黎，法議院聞之，憤怒至不可忍，竟欲傾國之力以與為難。李丹崖(鳳苞)曾密鈔寄示，謹照錄呈閱。茲福祿諾函中謂曾侯一日不調開，法國一日不與中

国商議此事，蓋怨毒之於人深矣！应如何办理解釋之处，並候卓裁。鴻章与劼剛世好，事关大局，亦不敢为之深諱也。密肃奉布，鵠候回示。

制 李鴻章謹啓 3月25日

附件(甲)照譯法国水师总兵福祿諾密函

一、自西历 1883 年 12 月法国所拟办法中国未能允許，曾侯屢以用兵相吓，中国边疆又添兵干預其事，法国复屢得胜仗。今法国为保护紅江界內地方起見，不得不守北圻門戶，以防黑旗之再犯，故遣其先鋒欲至形势之地駐紮，如鉄原、諒山、鶴圻、高平、保胜等处是也。現在法国能讓中国者惟此数处之北边境界而已。

二、照近日軍情而言，越南北圻一事，法国派出兩人於中国大有損害，其故皆由曾侯办理此事之主見太屬冒險所致，以上兩人即大將軍米律及水师提督孤拔也。大將軍米律現在大有权柄，手中握有兵符，議院复有党羽，用兵复屢次得胜。水师提督孤拔为統領中最有血气者，好事喜功，中法如至用兵，法国必命其节制中国越南兩处法国师船。去冬孤拔帶領陸軍侵佔山西已得盛名，現在更欲於海外立功以增声誉，故於兵事，謀略多端，圖建勛業，法廷与之商榷东京事宜，孤拔与米律必不主和而主战。巴黎大臣亦有主战者，与北京無異，所不同者，法国已得胜仗，中国未得胜仗，不应藐視法国耳。法国力量，能於一月之期派兵三、四万人前赴东京，能於一月之內派鉄甲十余号，兵船一大队前来中国沿海布置，無論需餉若干，議院亦必議准。至於中国，既無餉款，又無練兵，海疆既有外战，各省必生內乱，照此而言，中华公忠体国之大臣，必不拂法国主战者之情，誠因法国主战者既自知其强，复深悉中国之弱也。还有第三件事，中国亦宜自审量，中国公使曾侯竭其生平智能，用去許多銀錢，方能令各国新报並法国許多新聞紙替中国說話，今各新报尽以曾侯为笑柄，於中国体面不無小損。英国代謨斯在法京之探报，現在不但不感曾侯之恩，且甚鄙夷曾侯，不啻以脚踢之。中国南边三省素有內匪，現在既与法国交界，法国如肯接济乱党，中国边疆必永無肃清之日矣。以上均系实情，中堂知之既深，故敢直陈無隱，良相治国，無異於良医之治病，必預防其病

之增劇也。

以上所陳為病症，以下所陳為藥劑並其用藥之法：

一、中國須有法國願保和局之憑據，中國亦須曉得從前已辦之事，非人力所能挽回，所當保者後來之和局是也。現在法國既為中國南省之強鄰，中國宜與之訂立南省通商章程並稅關規則，日後商務愈旺，則兩國交情愈密。

二、現在情形既已如故，中國即可不必想法以限制或攔阻法國保護越南之權利，法國於此事現已定局，後此必遵成例辦理，中國惟有因之以為利而已。越南開口通商，法國必出資修造運河鐵路，而收其利者必為滇粵華商，於中國為益尤大也。於擬約章中法國願極力担保約中措詞必有以全中國體面，不至於中國朝貢之邦，少失天朝應有威權。

三、中國宜迅速將駐法公使曾侯調開，緣曾侯辦事未妥，中國將其調回，甚有題目，若不遽回，亦宜勿令再充駐法公使，其在巴黎辦事，於法國國家命意所在全未知曉，其所預斷越南事宜，亦毫不符合，惟時時妄以中國將與法國戰相吓詐，致使中國有失體面，歐洲眾議公以中國為不可信。曾侯一日不行調開，即法國一日不與中國商議此事。

四、法國欲向中國索償兵費，且擬乘此機會，用其兵力，佔據東方沿海地方，以為質押。中國如果與法國實心敦睦，及早挽回，法國亦可將此層極力相讓。如立一簡明條約，果能即在天津或北京議定畫押，外面不致張皇，殊有以全兩國之體面。曾侯及都中諸公既走入迷途，今若幡然變計，能使中國照辦後，到處商議，復歸正路，實足為中國大臣生色。此函所寫均系福祿諾一人私見，並未向本國請示，惟福祿諾素承中堂知遇，必有以知福祿諾所料之事往往而驗，故敢自獻愛敬之忱，想中堂亦必見信也。

福祿諾謹啓

此信於西曆 1884 年 4 月 6 日在香港交由稅司德瑾琳轉呈中堂察鑒以資采擇，望密不宣。

附件(乙)：謹將德意志新聞報述曾侯函譯鈔呈覽

敬啓者：閣下嘗以為東京事可以平靜了結，此固美意，本爵大臣喜甚，所有現在情形，俱於西 12 月 31 日台姆斯新報上載明，彼時中國之意固如此。今法國已取山西，事局又變，恐中國之意因而不同，從前中國主和之黨，今必附入主戰之黨矣。蓋主和之黨原期法人僅攻紅江口岸，今見其貪得不已，擅過中國所准之地，遂不能再主和議也，即李中堂竭力周旋友邦，亦不免更改其初意耳。法外部飛里在議院請籌兵費云：凡華兵所據興化、山西、北寧三城，皆當取來，不能顧惜，今山西已得，願望已足，舉國無不夸法兵之勇敢，手舞足蹈，如收回麥次及士塔士布情狀。新聞紙又因而言須與中國索賠兵費，或佔取華地為質，此不過吓詐中國，使其任法人在東京為所欲為耳，中國不惧也。東京為中華屬地，天下皆知，惟法人不認，行當竭我全力以保之，法人恐吓之智，終無所施展，蓋中國此時雖失山西，尙未似十年前法失守師丹之故事也。至有人論各國調停和議一節，此事自出於各國心願，然早來則可，今事已至此，恐中國不能收納矣。前此各國何以畏縮不出，本爵大臣料系各國明知法人無理，而因與各國利益無傷也，故不必過問耳。按 1856 年 4 月 14 日巴黎之約云，若兩國商議不妥，未開仗之先，須請他國調停，今若英國肯說一句，或德國聊為指揮，則可止法人戰志，可釋人心狐疑，各國何坐視而不為耶？雖然，吾恐各國必有後悔者，因中國戰事一興，必加征洋貨之稅，且須倍抽厘金以資兵餉，此雖各國袖手所致，而推其源則實法人迫而致之也。

在館接曾侯此信之末句欲倍加厘金之語，關係甚重，大約用以激一國出來說合耳。

德外部云：函內不應將往年德法交戰麥次師丹法人之敗比較，今日中國豈不思法師丹一役，君虜國亡為大恥辱事，今山西北寧不過屬邦之一小城，不但擬於不倫，且必激法廷之怒，又徒辱中國之體，為使臣所大忌也。

（見清季外交史料卷四十，第六頁上至十一頁下）

（三）1884 年 5 月 7 日（光緒十年四月十三日）李鴻章致總理衙門函

密啓者：稅務司德瑾琳與法總兵福祿諾於 11 日晚抵津，是夜德瑾琳來晤，具言在煙台及沿途同福會所論各節，該國眾議均以兵費必須索賠，福意欲稍減讓，該稅司屢阻不可，蓋聞其密計，法提督孤拔，利士比等徧查中國沿海防務，閩、粵、江、浙、罅隙頗多，若乘此夏令越南暑瘴之際，移調水陸來擾，必隨意攻奪一二口岸為要索兵費地步，其意向不在北也。鴻章謂會侯已調開，彼既就商，姑候面與剖論。福祿諾遂於 12 日下午來署謁晤，反復辯駁至晌晦始去。所有議辦緊要各節，業於是夜電達在案。其問答詳細情節，及與福會議訂簡明五條鈔呈鈞核。此五條內該兵官原議僅三款，經鴻章與之再四推敲，酌改數次，始能辦到如此地步，實已舌敝唇焦。該兵官性急，便欲定議電達其外部，告以彼議雖定，我必須請朝廷示遵，乞由鈞署恭代進呈核定，迅速示復。如以為可，即令其轉達利提督來津畫押，否則彼族意甚堅決，我已無可再進，中國只有豫備決戰而已。伏查四月初十日密諭各節內，越南職貢照舊一節，已隱括於第四款，法國現與越議改條約決不插入傷礙中國體面字樣之內。據福祿諾云，法已派駐京新使巴德諾往越，如蒙准行，伊可電達外部令巴使與越王另議，將甲戌及上年約內違礙中國屬邦語，盡行刪除，不肯明認為中國屬邦也。通商一節，已包括在第三款，毗連越南北圻邊界，所有法越兩地之貨，听憑運銷無阻，既云邊界，必不准深入雲南內地明矣。至劉永福一節，彼未提及，我自不應深論，蓋劉永福本系越將，前守山西及協剿北寧，均被大創，法人視之蔑如，似在無足重輕之列，將來派使會議及此，再與酌定安置之法，亦未為晚。其第二款北圻華軍調回邊界云，查桂軍退紮諒山，滇軍退紮館司保勝，皆近邊界。此約倘蒙許可，須密飭邊軍屯紮原處，勿再進攻生事，便能相安，亦不背約。總之，講解於我軍潰敗之後，如挽流上水之舟，鴻章實智盡能索，若於此外再有爭較，則事必無成，患更切迫，區區之愚，伏維亮察。頃德使巴蘭德過津未晤，但私語馬道建忠謂法事齟齬，禍在眉睫，深忌德瑾琳、福祿諾之從旁調停。總稅司赫德亦不以德瑾琳議和為是，皆有幸災樂禍之心，而法會則深佩德稅司之公忠。竊慮各國有向左右進讒者，祈勿听信為幸。

制 李鴻章謹啓 4 月 13 日

附鈔册二件

附件(甲):光緒十年四月十二日法国总兵福祿諾来署面談节略

下午三点鐘法国总兵福祿諾同其駐津領事法蘭亭来見。福云：“此番北上承水师提督利士比囑請中堂安”。詢云：“提督好否”？答云：“甚好，福祿諾此次来津，極欲一抒愚誠，中堂幸勿見怪。中堂深明交涉之法，和局可以長保，吾知中国所爭者不在区区一越南，实以屬邦甚多，不能輕棄越南，致使上国体制有碍”。答云：“此事关系極重，尤宜恪遵朝廷意旨，貴兵官謂中国所爭者在上国体制，不徒在区区一越南，可謂明白已極”。福即於怀中取出洋字一張，譯云：“此系福祿諾所議办法，不知中堂以为何如”？答云：“試念給我听”。福云：“此稿已有三款。第一款云：‘中国南省毗連越南北圻之边界，無論外国何人前来侵犯，無論系何情形，法国約明均应保全护助’”。詢云：“此条於中国有何益处”？福云：“將來別国如有与中国开衅，法国不能暗地与之立約有碍中国，且保全二字即系法国不再侵犯之意。第二款云：‘中国既經法国許以实在憑据於中国南省边界勿得侵佔滋扰，中国約明即將北圻駐紮各防营退回，並約明於法越已定未定各約概置不問’”。答云：“从前法越甲戌条約云：‘無論何国皆無統屬’，去年7月新約首条云：‘越南有与何国交通，必由法国掌管，即大清国亦均不得預及南国之政’云云，此等語於中国数百年来为越南上国体制大有違碍，必須删改”。福云：“此事再商。末后可另添一条，專論法越历次約章”。答云：“必須說仍將历次条約銷廢，另行議改”。福云：“亦可商量”。詢以“此条‘不問’二字系何意思”？福云：“‘不問’二字与‘不認’二字有輕重之別。中国不問法越条約，並非認允其約，犹之法国不問越南朝貢中国之事，亦非承認中国屬邦也”。答云：“何不即將此节写上条約”？福云：“彼此議論三年正为此事，若載入屬国字样，法国断不能明認，且此种簡明条約，最怕有人挑剔，全在措辞得体，於中国無碍，所以須另添一条渾融在內”。又念第三款云：“北圻边界听憑彼此貨物往来运銷無阻”。答云：“但不准其在中国境內开口

通商”。福云：“兵費照公法必應議賠”。答云：“中國駐兵越境保護屬國，為應盡之職責，貴國自行添兵攻取，衅自彼開，與中國何干？何能說到此節”。福云：“法國眾議如此，我何敢違”。答云：“我已說過提到兵費即無辦法，汝若要真心成就此事，切勿再提”。福故作為難之狀，再四沈吟，答云：“萬不得已只可另添一條，因感中國和好商辦之情，姑允將兵費免去，但中國亦宜益敦睦誼，優待法人，許於越南北圻之邊界，所有法越與內地貨物听憑運銷，並約明日後派使另議詳細商約稅則，期於法國商務極為有益，庶外部可借詞搪塞議院需索兵費之口”。答云：“在越南境內，中國有可讓法國者，總可和衷互商，若欲在中國境內開口設領事等事，中國斷不能准”。因命隨員馬道建忠等，回寓與福祿諾照所議大略，另行商訂簡明條款。福云：“我等商定大略，急須電告外部，以定和戰大計，中堂即先函知總署，候兩國國家答應，法國派水師提督利士比來津與中堂畫押，不過八天功夫即可定議”。

附件(乙):中法會議簡明條款

茲際人心搖惑，事故紛紜，大清國大皇帝、大法民主國，切願兩國彼此相安，永敦和好，因即議立簡明條款，以為日后再立詳細條約張本。大清國大皇帝特派欽差全權大臣、太子太傅、前文華殿大學士、署直隸總督、北洋通商大臣、一等肅毅伯李；大法民主國特派欽差全權大臣、哇爾大（即伏爾他）前鋒師艦水師總兵、佩戴威顯寶星福，彼此將所有全權字樣較閱妥善，議定條款臚列於后：

第一款：中國南界毗連北圻，法國約明無論遇何機會，並或他人侵犯情事，均應保全護助。

第二款：中國南界既經法國與以實在憑據，不虞有侵佔滋擾之事，中國約明將所駐北圻各防營即行調回邊界，並於法越所有已定與未定各條約均概置不問。

第三款：法國既感中國和商之意，並敬李大臣力顧大局之誠，情願不向中國索償賠費，中國亦宜許以毗連越南北圻之邊界，所有法越與內地貨物听憑運銷，並約明日後遣其使臣，議定詳細商約稅則，務須格外和衷，期於法國商務極為有益。

第四款：法国約明現与越南議改条約之內，决不插入伤碍中国威望体面字样，並將以前与越南所立各条約关涉东京者尽行銷廢。

第五款：此約既經彼此签押，兩國即派全权大臣，限3月后悉照以上所定各节會議詳細条款。再此約繕中法文各兩份，在天津签押蓋印，各执一份为据，应按公法通例以法文为正。

（見清季外交史料卷四十，第卅頁上至卅五頁上）

(31) 1884年5月28日Z字第一七七号函

自从上次写信以后，还未曾收到国外的邮件。

解决越南問題的天津条約，似乎在这里已成了被接受的事实。那些嚷嚷“依靠柏林”的蠢物，不得不在李的無情的现实邏輯——法国的有实力和有准备，中国的虛弱和無备——面前低头。

德瑾琳今早到了这兒，他关于这事的敘述很有趣，你知道他很有講故事的能力，他能把动人的事情用强烈的效果組成一起。無論他的私心是亲德反英，無論他对我的忠誠是真是假，他的工作是为了中国而且做得还不错。我自己相信他对我是忠实的。对于他这正在增長的权势，我所畏惧的倒不是他将代取我的地位，而是德国的势力将因他而高涨，英国的势力却衰沉下去，但是每个人都有他得意的時候，我的得意日子也許快完了吧！

22日字林西报（和23日北华捷报）上有一篇关于天津条約和海关在签订这条約中的作用的文章，另外还有署名“Namo”的一篇通訊，主張扩大海关势力，並給它以在内地的的工作，在英国的报纸上轉載这两篇文章倒是好的，这将更能宣揚海关的声誉。

(32) 1884年6月4日Z字第一七八号函

德瑾琳：他上星期和我在一起。他在一个适当的机会下手把事情办得很好，但是如果他不去碰这件事，結果也將是一样，並且可能少損失些面子而得到它。但不管怎地他已造成了和平，这我們都当感謝，“人家贈送的馬，就無須再去看它的牙齒”了。我不能亲自在每一地方办每一件事，我很願意中国人在他們有这能力的時候，使用

我的屬員，這都幫助了海關，使它能存在，並使它更加強大。將佐的成功，雖然可以使他們預先成了統帥的最后繼任人，但不一定就立刻可以壓倒統帥。德瑾琳還需要幫助李談判一個詳細條約，和界務條約、連同通商章程等等，同時，在巴德諾到達以前，照管招商局的事務，以設法使這垂死的企業復蘇。自然這表示德國的勢力和利益正在增長，但這沒有辦法。我們自己的人（英國人）既寧可向我投擲石頭，而不肯扔給我繩子，我只能隨着潮水漂游下去。也許有一天你會接到命令，把倫敦辦事處移到柏林。

.....

法國海軍司令利士比也來了。昨晚我宴請了他。他是個頭腦清醒，心胸寬大的人。那位簽訂條約的福祿諾，卻是個聰明，詭譎，富有野心的“玩火者”式的人物。

(33) 1884年6月10日Z字第一七九號函

德瑾琳已返回天津，听候李的調遣，談判關於越南的詳細條約並照管招商局事務。我們分手時，彼此關係總算不錯。他獲得的榮顯，對於我並不是人們所想像的那樣是我身邊的一個刺，我自己既不能在所有的地方處理所有的事，我很願意中國在我的屬員中找到能夠替他們辦事的人員。德瑾琳能夠得到中國方面最適宜於主動辦事人物的信任和支持，只要他能將中國的利益放在眼里，他所作的事越多越好。但讓我不愉快的是我必需倒臺地住在北京，這裡政府的日常行動，僅限於否決外來的決議，在這裡採取主動是不可能的，這裡有這麼多的衙門，和這麼多的官兒（不像李在天津只有一個衙門，只是一個頭腦），而個人的關係是靠不住的。李一向認為我是他的批評者而不願我的勢力太大，他利用我的屬員來抵制了我。

(34) 1884年7月5日Z字第一八三號函

事情看上去真糟透了，我現在正準備到上海去見巴德諾，設法促成談判，以避免可以使事情複雜到無法和平解決的行動。這完全是××的多管閒事，和××的搗蛋所造成的，現在再抱怨也無用了！我必須盡我的力量挽回。奇怪得很，七年以前我正在这時去上海，為了云

南事件而与威妥瑪折冲，我盼望我与巴德諾在今年这时候，又来办一件关于云南的交涉，也能够成功。

編者附录：赫德在动身去上海以前，曾於6月30日（閏五月初九日）赴总理衙門，以下是他在总理衙門与吳廷芬、張蔭桓談話的紀录：——

閏五月初九日三點鐘，赫德到总理衙門，經吳廷芬、張蔭桓率同章京接見。赫云：“我因諒山事，今日到法館見謝大人，細問交戰情形，据謝云：‘确系中国理短，緣簡明条約內，末后載明以法文为正，此約既已批准画押，彼此均应遵守，第二款系中国兵立刻調回边界內，且福总兵未画押之先，接法廷电囑，須中国撤兵定有准期，方可画押。李中堂允以5月12日撤高平諒山之兵，5月29日撤老撾之兵，始行彼此画押。所以在越之法兵到期前往諒山並無錯处，不料华兵开仗。况約內第二款概置不理字样，法文是中国不駁之意。第四款不插入伤碍中国体面字样，法文是不載入中国位分字样，均与汉文条約不同’”。答以：“汉文条約內系退至边界，並非边界之內。边界二字包括甚广，又第五款有以上各节云云，是將上四款均包在內，撤兵之事，自应亦照俟議有詳細条約之后，再行办理，所以中国不遽撤兵。至約內並未定有撤兵日期，李鴻章来信亦未言及，且此等大事，李鴻章如果允許，亦須奏准，始能作算”。赫云：“約內既允法文为正，不照法文即是背約。聞謝言福总兵約於閏月十三日可到法国，法廷一聞詳細，必將着水师官来华动手，那时便难办了。我問謝有何法解釋？謝云：‘若今日或明日，总署給我照会，說中国照約以法文为正，立即發电撤兵，我可以电报本国。本国或肯答应，予我以解和此事之权。我与总署商議了事，不至再提賠償的話，並請諭旨不以諒山之役为法之錯，中国先行退兵，以后界务由兩国会議大臣商办，此旨亦須明日照会我，以便我即發电趁福总兵未到之先，事便易了’。我所以来告。簡明条約本声明以法文为正，法文与汉文有異，可归咎繙譯之錯，中国亦不算失体，未知中国肯如此办否？分界將來仍須詳議，中国退兵並不喫亏”。答

以：“此話我們当代轉達，如可商辦，明午給你回信”。赫遂辭去。

(見清季外交史料卷四十一，第十七頁下至十八頁下)

(35) 1884年7月31日乙字第一八四號函——自上海發

過去這幾個星期內，我工作得很緊張。煩惱焦慮，以致身心交瘁，但是仍然一無所成。法國不肯放鬆賠款，而中國堅決不肯償付賠款。停戰期限今天已屆滿了，孤拔明天就要開始行動。正義在我們這邊，而在目前却是法國在實力上佔優勢。如果我們最后是勝利的，我不會覺得奇怪，但這次戰爭所能造成的災難是巨大的，在中國的外國人也必將不免於遭受驚險。付賠款而避免戰爭是上算的，我正為了實現這目標而辯論和活動，但我的同情却屬於中國的主戰派，他們決心不為威吓和侮辱所屈服。

我立刻就將回北京，以後將幹甚么，我不知道。但預料將沒有時間常寫信，當你收到我的電報時，請轉知我的太太。

編者附錄：

以下是關於赫德在上海所作活動的文件

(一) 1884年7月16日(光緒十年閏五月二十四日)赫德致總理衙門電

祈速為電知上海道，以貴衙門准總稅司於27日以前，代中國向巴大臣言明，未至7月15日前，中國將駐紮北圻兵勇，全數調回粵滇所轄界內，現時在中國界外所紮兵勇，至該日無論何處已不留一人在彼。又祈電知兩江總督，以未至27日以前須已抵滬，並授以與巴大臣會商權柄。

(二) 1884年7月17日(光緒十年閏五月二十五日)總理衙門復赫德電

24日由賀稅司面遞來電內稱：27日以前，本處准閣下向巴大臣言明，未至7月15日前，中國將駐紮北圻兵勇全數調回，又祈電咨江督於27日以前，抵滬與巴大臣會商等語。24日已奉撤兵諭旨，是北圻

兵勇，可以全数調回。惟 27 日为期太促，赶办不及，兩國意在和好，自不爭時日迟早。閣下向巴大臣詢明，如果欲在滬会商，即定於六月初四日以前，由本处奏派兩江总督赴滬，与巴大臣会商詳細条約，未定議以前，不得由彼开衅，詢明后迅速電聞为要。

（以上兩文件見清季外交史料卷四十二，第五頁下至六頁上）

（三）1884 年 7 月 18 日（光緒十年閏五月二十六日）赫德致总理衙門電

現又三次会晤巴大臣，伊末云“本国已發哀的美敦書，內載各节本国不能議改等語。故照賠償軍費一層，虽不能請他國議論，而償數多寡，似可請有約各國參訂或有裨益。

（四）1884 年 7 月 18 日（光緒十年閏五月二十六日）赫德致总理衙門電

祈貴衙門照會謝署大臣：一請轉致巴大臣，悬將未議所訂限期展緩 7 日；一允於意外之事願略償經費卹款。並祈電知曾宮保、陳大臣即行來滬，並授以与巴大臣会商权柄，若不如此辦理，則交戰不免也。

（以上兩文件見同書卷四十二，第七頁上、下）

（五）1884 年 7 月 18 日（光緒十年閏五月二十六日）江海關道邵友濂致总理衙門電

巴使必欲照哀的美敦書行事，方肯受商，反復辯論，伊特代擬鈞署致謝署使轉知巴使照會底稿，屬友濂書之，再三斟酌，始肯去明言兵費。据云不照此稿照會，則不必商，謹電聞。巴使立候回電。又友濂另字与巴使，說此照會代請鈞署定奪，能否照辦友濂未能擅主。再巴云如能照此照會，可展限 8 日。請江督到滬。

附法使代擬照會稿

貴大臣於中國閏五月二十日所請中國允辦之事，除撤兵一事，中國已於閏五月二十四日自行降旨辦理外，諒貴國必以此為中國實有意和好辦事，其餘之事本衙門即日請旨派兩江總督曾會同貴大臣在上海妥為辦理，現在兩國既有和好辦事之据，請貴大臣電告貴國提督等轉候信，且不得擅動，中國亦知照各處帶兵官暫止与貴國抵拒之

備，不得生事。（見同書卷四十二，第八頁上、下）

（六）1884年7月20日（光緒十年閏五月二十八日）赫德致總理衙門電

此事僅償款一節難辦。茲特復明償款萬不能免，而名目可不拘定，故思應辦者有二：一面行知謝署大臣，以免却交戰，中國願付不意格外之經費；一面會宮保擬議賠款數目，請由有約三國參訂，其三國系中法各請一國，再由所請二國公請一國，如此辦理或可免失利之事，若能照此舉辦，會宮保須緊速來滬，秉有全權大臣之責，並乞由貴衙門咨明，所有辦法，均先與總稅務司會同商訂。（見同書卷四十二，第十二頁上、下）

（七）1884年7月21日（光緒十年閏五月二十九日）總理衙門復赫德電

昨來電仍言償費難辦。中國事本理直，此次派會赴滬，本為顧全和局。若兵端一啓，豈獨中國受累，法國亦未見其利。德稅務司在津襄辦定約，中外稱其能事，若總稅務司不能據理代爭，致法人強中國以必不能從之事，一旦開衅，該總稅務司平日聲名，必因此頓減，況已布告各國，更未便專請一國，致失各國之好，仍望照中國之意，了此局面。至全權大臣會，會辦陳，苟有諮訪，自可和衷相商，然該大臣之權，除五條細目外，並無他權，合先達知。該總稅務司調處條陳極見苦心，倘難就緒，可即回京。（見同書卷四十二，第十三頁下）

（八）1884年7月21日（光緒十年閏五月二十九日）赫德致總理衙門電（此電於7月23日即舊曆六月初二日收到）

貴衙門27日之照復，已由謝大人電知巴大臣查照。巴大臣閱悉后，今日午后来允云：“本國展限至西曆7月底（即六月初十日），並允本大臣在上海與中國特派大臣會商一切，惟本國如此允行，則扼定商議之件，系以償款為第一節，此節議定后，始可商及簡明條約各他端云云”。竊思會宮保若無議允償款之權，即來滬亦屬無益，即可無須前來也。中國若先允償款之事，則法國可減其數，而於中國未允償款之先，則議減之言，中國斷不允聞矣。巴大臣甚講求不相失和，而除

允償一層，別無免却失和之法。故至六月初十日若尙未允行，則孤拔軍門必於11日起手辦理。茲總稅務司擬待至11日，若此事未妥，即便回京。然此次來滬之行，亦非無益。與巴大臣開會商之路一也，限期展後二也，交涉難辦之事，改為減贖一端三也。總稅務司於此外，實無可如何。此面不能強中國應允償款，彼面亦不能強法國將償款作為罷論。伏思總稅務司前擬之照會，未蒙貴衙門允發，迄今視之，殊屬可惜。陳大臣寶琛，許大臣景澄均在上海。若曾宮保有議允償款之權，即祈由貴衙門奏請添派陳許兩大臣會同商辦。

（見同書卷四十二，第十九頁上、下）

（九）1884年7月27日（光緒十年六月初六日）李鴻章致總理衙門電曾帥初四日電與赫面商。初五日拜巴。初六日巴來答拜。初七日議事乃得悉其口風，但限期過迫，敵情狡狠，議必無就，將來萬不得已時，或從寬不論曲直，代求恩賞卹彼將士，為數不過數十萬，尙無傷國體，仍未知有濟否，求速請示，以備因應。頃接閩電，羅星塔來法船大小十七號，可慮之至。

（見同書卷四十二，第廿三頁下）

（十）1884年7月31日（六月初十日）曾國荃致總理衙門電巴來告以撫卹之名請旨只能數十萬兩，巴問實數，則許五十。請益，拒之。巴云電報法廷直笑柄，臨行不允之詞甚決。

（見同書卷四十二，第卅一頁下）

（十一）1884年7月31日（光緒十年六月初十日）旨申斥曾國荃等電旨：曾國荃等遽許法國撫卹銀五十萬兩，雖系為和局速成起見，然於事無補，徒滋笑柄。法使尙言須聽國主之命，中國大臣反輕自出口允許，實屬不知大体。陳寶琛向來遇事敢言，乃亦隨聲附和，殊負委任，均着傳旨申飭。現美使願為調處，總署已電知曾國荃等為期較緩，如法使願將津約五條詳細先議，曾國荃等即在滬與議，否則曾國荃、陳寶琛同回江寧，許景澄即出洋，劉麒祥回京，美國公平評論，數日內亦必有信。閩省有無警信，均着確探酌定行止。

（見同書卷四十二，第卅二頁上、下）

(十二) 1884年8月3日(光緒十年六月十三日)軍机处奏摺

醇亲王奕譞等奏:据总理衙門送到曾国荃陈宝琛电信五件,邵友濂电信一件,恭录进呈御覽。臣等公同商酌,李鳳苞虽有法国不允美国評論之語,惟美国使館尚未接有該国回音。今日总署諸臣先已約定美使楊約翰会晤,即可向其妥为商議,应如何办理之处,俟明日請旨遵行。再本日由总署电复曾国荃仍俟美国調处,較為得体。李梅三百万之言,毋庸議,並由总署电令赫德回京,以免从中煽惑,合併声明。謹奏。

附曾国荃陈宝琛来电五件

(1)至(3)略

(4)本午罗丰祿晤巴,剖析津約誤傳之故,並得赫德播弄之情,巴气稍折,云数日內真心商議,当戒孤拔勿妄动。午后复遣与之言,先議詳約,余候美使調处。巴言楊屢参預越事無成效,意甚不然。詳約願議,仍先赶商后約,应請催楊速与接洽,可得巴允商实据,以免中变,希迅复。曾国荃、陈宝琛。

(5)略。

(見同書卷四十三,第一頁上至二頁下)

(十三) 1884年8月3日(光緒十年六月十三日)总理衙門致曾国荃电

美国轉圜,本有旧約,且亦較得体,巴既止孤拔按兵候議,閣下只管設法与商細約,切勿議款,待美調停可也。

(十四)同日总理衙門致赫德电

法意縱不願他国干預,特美之調停,却系分內应办。賀璧理来言,今午即須决裂,为期既迫,望足下即日来京,有要話面商,勿迟为要。

(見同書卷四十三,第二頁下至三頁上)

(十五) 1884年8月4日(光緒十年六月十四日)李鴻章致总理衙門电

滬議停后,苏紳电称此事誤於赫不与議,求鴻飭赫語巴,商轉圜

策，因令罗丰祿促赫往商。昨晚德璀琳接赫电云：“巴意不提兵費，限十年內岁給百万，以为边界經費，即夕复准，可免决裂”。鴻令德复以：“我不敢允亦不能不轉达”，聞法所撥越餉，視所用少二千余万佛郎，欲借端索补。德謂令其交还二城作抵何如？鴻云：“山城不值錢”。法有騎虎勢，赫虽胆怯無坏意，似勿亟調回。美調处法必不願，且若調处定一賠数，勢不得不允，若动兵后議和，賠款更鉅，乞慎於所發。

（見同書卷四十三，第五頁下至六頁上）

（十六）1884年8月4日（光緒十年六月十四日）总理衙門致邵友濂电

滬議未成，本署前电催赫德来京，蓋恐衅端一开，各口稅务要紧，須与赫面商一切，即催赫星速北来，北洋电留赫在滬，本署未允。

（見同書卷四十三，第九頁上）

（十七）1884年8月5日（光緒十年六月十五日）总理衙門致李鴻章电

本日进呈奉旨：山城不值錢各节，所見甚是，欽此。赫虽無坏意，恐誤事，滬議猝难就緒，一旦开衅，各口稅务須先設法，是以本署催赫来京，別無他意，望促速来。現請美調停，較得体，未便因其刻無回信，遽行謝絕。昨电告沅浦詢巴使，將不願美調处之理，照会沅浦轉达本署，今日尙未得沅浦回信。

（見同書卷四十三，第十頁上）

（十八）1884年8月8日（光緒十年六月十八日）軍机处致曾国荃、李鴻章电

昨日謝使照复：外部不允美調处，頃美使亦接到該国回电。本日連得北洋兩电，一系据德璀琳言法願一百万鎊已足；一系准李丹崖电茹允五十兆作七八年交清。赫德又有各認保边之費，法認二成，中認一成，勻作十年，給以一千万兩。今日赫又遣人来言，四百万兩可了，所說均难照准。德璀琳又有由法交还兩城之說，北洋答以山城不值錢，極称旨。現在法既不允美調处，巴欲先定数目，再来津議細約，是重利而輕約，未免倒置。沅圃（曾国荃字）宜設法开导，使無固执，一

了百了，若必欲決裂，亦須明定戰期，不得暗行詭計，並請南北洋或將以上各說擇善妥籌，或另有歸束辦法電復備酌。此事法固汲汲，我亦非願久宕。沉圖諸公，幸無焦急。

(十九) 1884年8月7日(光緒十年六月十七日) 總稅務司署稅務司賀璧理至總理衙門談話紀錄

6月17日賀璧理來，經章京接見。賀云：“今日赫德來電云：‘現已接到飭令回京之信，只待有船即可進京’”。又云：“所有邊防經費一節，現在中國如可照辦，有四百萬之數，即可了結”。答以“我們當將此話回堂”遂閒談數語而去。(以上兩文件見同書卷四十三，第十三頁下至十五頁上)

(二十) 1884年8月9日(光緒十年六月十九日) 賀璧理兩次至總理衙門談話紀錄

6月19日兩點鐘，賀璧理來署，章京董世延接見。寒暄畢，賀云：“昨又接赫總稅司來電，內稱法國之事，因議院諸人均信福祿諾續約三條之說為真，僉謂中國違約，是以張此大口，向中國索償，現在張口不能合口，只要中國與以下台地步，便可了事”。問以：“如何為下台之法”？賀云：“前擬給銀四百萬兩，惟恐有傷國體，現擬作為諱山士卒撫卹銀兩，由曾大臣與巴大臣彼此用照會聲明，將來不入條約之內，中國似可照允，將來各口稅餉，有二年工夫便可收回，若用起兵來，所傷實多，不如就此完案為妥”。答以：“候回堂再酌”。賀云：“貴衙門聞基隆之事否”？問以：“爾有何信息”？賀云：“今晨聞基隆砲台已失，法國並未傷一人”。答以：“想系基隆砲小之故”。賀云：“台上有六噸大砲六尊，亦不為小”。問以：“法國何以未傷一人”？賀云：“我在該處做過稅務司，頗曉該處形勢，緣基隆海河形勢灣環，與滬尾相對，砲台築於河西北岸，若失和以後，洋船由海河直入，便可對面轟擊，今未經失和，法國兵船任便游弋，繞至砲台後面，砲台有前洞無後洞，若法人將炮懸至桅上，在後面旁面攻打，砲台不能還擊，故未傷一人也。現在閩省情形人情洶懼，黃金每兩值銀四十八兩，城外盜賊蜂起，凡有搬家者立被劫奪，此不可不慮也”。問以：“總稅務司此信在失基隆

以前抑以后”？賀云：“此昨日之信，失基隆我今早才知”。告以：“我將尔所說各节逐層回堂再候回音”。賀唯唯，旋辞去。

19日晚間十一点賀璧理来署，章京、成章、孔庆輔接見。賀云：“頃接总稅務司来电，甚为紧要，今日午后自上海来的，內称基隆現被法人轟毀砲台，佔据煤矿。总稅務司面見法国巴使，据云：‘前議四百万卹款，中国不允，現在情形不同，改卹款为边界經費，加至一千万兩，如中国立刻允准，仍分十年清还，每年一百万兩，仍可了結，基隆亦即退还中国，法不佔据。如不肯允，定要轟夺船厂並福州省，再駛船北来索款，到那时候，台灣地方即归法国，是不退还的了云云’。据总稅務司看来不如趁此了結为妥，祈早为定一办法，电知遵办，不可再迟誤事”。答以：“当回堂酌办”，賀辞去。

（見同書卷四十三，第廿四頁下至廿五頁下）

（二十一）1884年8月11日（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一日）总理衙門致曾國荃電

基隆已被据，促赫德回京面商要事。

（見同書卷四十四，第三頁上）

（二十二）1884年8月18日（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九日）李鴻章致总理衙門電

頃飭滬員密僱英商輪船运軍火赴淡水，即日开駛。赫德即日赴京。

（見同書卷四十四，第卅二頁上）

（36）1884年8月31日乙字第一八六号函

在你收到这封信以前，我想你必定已經在報紙上見到福州之战的詳情了。所以我在这里只須告訴你說，在上星期內福州的船厂、艦队和砲台都被孤拔燬灭了。法方的損失是死六人，中国方面是死亡三千人。法国的下一步行动是什么，还難於判明，在这封信寄到以前，你必定已經知道了法方是怎样採取行动的。今天我們这里已經知道法艦离开了閩江而淀泊在白犬島附近的馬祖澳。我們猜想法艦將

佔據澎湖列島中的馬公嶼，作為活動的基地，或者佔據廈門，或者繼續攻打台灣，或者北襲南京和旅順。如果法艦進攻旅順，它將會遭遇痛擊，但巴夏禮却說他敢打賭法艦一定會勝利。法國的這些行動，當然只是剪除了中國的邊緣，而在中國惱怒的時候，這不會使它屈服的。如果旁的國家能讓他們這樣打上幾年，在邊緣上的威脅也許會引起內在的壓力，中國也許會支持不下。但是各國能容許這海盜式的攻掠繼續嗎？法國自己能這樣厚着臉皮狠着心腸地幹下去嗎？我想兩者都不可能的，所以法國只有自己“下台”，或者派出三五萬人大舉向北京進攻。但是“下台”却不是件容易的事，中國可能會要索賠款和西貢。至於遠征，法國人的脾氣，歐洲的局勢，以及瘟疫的威脅，能夠使它成功嗎？中國只要有堅忍和毅力來持久作戰，最後勝利可能是它的（今天看上去，它彷彿兩樣都可辦到），但什麼時候才是“最後”呢？

我現在完全認識到我去上海那一次，自始即是沒有希望的，也最好是讓我失敗。從總理衙門給各國的照會看來，顯然地企圖再在天津簡明草約的基礎上來簽訂條約必定要造成戰爭。中國堅持說這條約內法國所說變中國的藩屬為法國的保護國這些字句，就是事實上承認了中國的自古以來的，現在的，和將來的宗主權！有這樣的一個難題橫阻於前，人們如何能議定詳細條約。中國對於條約既這樣地解釋，我沒有能夠消除“諒山事件”的爭端，倒成了幸運的事了。因為如能成功，我對於天津條約的責任將纏不清，而現在我却完全脫了身。中國拒付賠款的決心，法國的缺乏耐性，並且使用了恐嚇和暴力，這些使我的調解企圖自始即沒有希望，而最後是失敗的。至於法國在基隆、福州的行為，我只好稱它為一連串惡毒的，不必要的，不公正的，毒辣的屠殺！我深信老天將給他們以報應。

編者附錄：

1884年9月6日（光緒十年七月十七日）赫德曾有一函致總理衙門如下：

敬啓者：現准電報，法國願從他國評斷之議，並以為若美國從中

調停更妙，但能先由法国提及始得照办，若得由英、德两国將中国有意如此办法，出向法国言之，則法国無不允从云。总稅司思此电信正所謂下台而欲求梯之意也。战事既决，在旁观原勿須再言，惟思和則究屬行成美事，既有所聞，即不願壅於上达，行止悉由自裁，总稅務司初非因法之無借而为其所使也。尙祈勿以說項見疑，实为至幸。

（見清季外交史料卷四十六，第十頁上）

(37) 1884年9月7日Z字第一八八号函

葛德立：他去巴黎的那一踫，是受了德瑾琳的委託，而不是受我的委託。德瑾琳应当把这事交你去办而不应当找葛德立，但他喜欢按自己的計劃行事，而且总是喜欢与和我作对的人交朋友。你看见7月7日的“費加罗”报沒有？我不信德瑾琳是不忠誠於我的，也不信他企圖取我的地位而代之，但是我确知他决不肯在任何別人手下办事，而正在企圖为他自己造成新的地位，對於这个，我是既不反对也不阻攔，因为我不能够办每一事（即使中国人請我），而这兒的活动舞台却寬闊得很，足可以容得下一打以上的人物。

法国：你的二五一号来电已由我於几天前报告衙門。衙門还未曾为这事开口，我想他們不会就按这个暗示行事，或与我来商量。事实是我的大長官們正在生气，他們怪自己为甚么在我去上海以前不照我的建議行事，怪我为什么不能在上海議和，也怪老天爷为甚么把这許多不如意事放在他們手里！目前他們不想与任何人談論解决事件办法，他們能不談就不談。各使館的人，他們虽非見不可，但是我——他們的一个屬員——他們却俛可不理，所以我必須等候他們的示意，而不必自討沒趣，这几天我只管海关本身的事。宮內已經坚决地咬了牙而准备打下去，任何表示法国願意談判的举动，都將被認為法国軟弱的現象，而使中国更坚决地打下去。茹費理先生以为憤怒的面目可以使中国人屈膝，他是錯了。我曾告訴宝海說中国將負隅作战，我却說对了。法国政府的行动很愚蠢，法国海軍的行为更其殘酷狠毒。法国在福州虽然取得了所謂胜利，但那天真正的荣誉应当

屬於戰敗的人們，他們雖沒有策略足以抵禦敵人配合得很好的進攻，但他們奮戰到底，並且和焚燒着的，滿被鎗彈洞穿的船艦一齊沉沒！昨天來自廣州電報說，法艦正在海面游弋，珠江的一個入口已經被封鎖，另外的一個也準備封鎖，兩廣總督驅逐法國領事，重賞購求法人首級的告示，大約將引起孤拔的惱怒和報復行動，如果他的船能闖進珠江，廣州城難免被砲轟，我們或許有長時期的這樣戰爭狀態，但戰爭拖得越久，中國越不會退讓，也越可能發生對中國有利的事，像歐洲方面的糾紛，反對法国的外力干涉，外國人（德國或美國）的參加中國方面作戰等等。京報邸抄內的上諭，嚴令拿辦任何主張賠款的人，並且罷免了總理衙門的六位大臣，里面有兩位在衙門已經十五六年了（周家楣和吳廷芬）。現在我們有六位大臣，這六位都對衙門的檔案不熟，並且只有三個月的辦外交經驗。中國現在所採立場，在某種程度上是符合我的勸告的。我說：如果你們有把握能一致決心戰鬥到底，我應當勸你們打，因為正義是在你們這邊，而法國勞師遠征是必會疲敝的。但是你們是這樣地易於驚慌失措，而且也不像是能夠意志一致，我倒是勸你們讓步為妙，並且現在就接受較輕易的條件，以避免將來接受非常不利的條件。

我的錯誤，是我估低了中國的持久力量。這裡確還沒有絲毫的驚恐和動搖的跡象，相反的，作戰的決心，倒是日在加強的。

(38) 1884年9月14日Z字第一八九號函

法國：當然法國扮演了一回惡棍，一個非常蠢惡的惡棍。如果不能辦到和接受調停，這恐怕又將造成一場“開樂開尼的貓斗”了！——你知道我所指的就是那兩條只剩下兩條尾巴，還在那里拚命的妖魔。我急於想知道，我十日所發給倫道爾叫他敦促英國外交部辦些事情的電報，將會發生怎樣的結果。英國自然歡喜法國忙於越南，而顧不到埃及。德國正要法國越多惹麻煩越好。所以這兩個國家也許會說：“看不出有甚么可以干預的理由”。我剛才收到德瑾琳自上海發來的一封信，說他從巴黎得來消息，知道調停已經被接受了。我不知道這是否他所搞出來的，但我知道決不是我所造成的，因為倫

道尔还没有时间开始行动。不管怎样,这消息如果是真的,就是好消息。但是我却怕中国又睡着了,下一次发生危难时仍旧一无准备,我希望在那一天到来以前,我已走了。我相信中国的新派当政人物,愿意叫我继续干下去,但我自己却有些厌倦,我真想摆脱这些事务、和随着向人效忠以及负担国家大事责任而来的种种烦恼和焦虑。

(39) 1884年9月21日乙字第一九〇号函

局势看上去很恶劣,恶劣到使人想抓住任何一个像是可以改变现状的东西,甚至想追求一个极渺茫的,可以开辟新途径的机会。这就是我发电叫你去巴黎亲自去见茹费理的原因,他也许会斥责你的冒昧——其实是我的——但他也许正欢迎这机会。我正在犹疑你怎样办了,因为我又打了第二个电报叫你不必去。但我收到你19日的来电说已於那天早晨动身往巴黎,那么我的第二电只有在你动身后才能到达了。不管你怎样行动,我都同样地会感觉满意,我相信你亲自在巴黎一定可以得到有用的消息和暗示。你也许要问,我为什么要发第二封电报,好吧,我告诉你。在我发出第一封电报以后几天,一位中国朋友向我暗示,叫我最好留神自己所做的,因为如果茹费理肯不算旧账而答应继续商谈详细条约时,总理衙门将受七爷的指使把谈判无限期地拖长,而最后拒绝把越南让给法国。他说:“事实上政府已经在它最近的谕旨内宣示了它的政策,它不能够也决不肯放棄北圻”。如果德奥不能拉开法国,而英美拉开中国,以迫使他们分开,不再战斗并接受和解,唯一的結果是中国或法国的复亡。

再者:我昨天又遇见我那朋友,我把我的第二封电报说给他听,他沉下脸,神色很惊惶。在他能控制自己的表情以前,他的举止和谈话已给我以可以思索和揣测的材料。我想他可能:(一)已经把我的第一封电报告诉衙门,现在我说这事没有办而他已经先报告了;(二)因为失去了这个可以使法国上圈套的机会而失望;或者(三)他知道虽然中国口出大言,但是所提出的条件,是没法办到的,因此为了他的国家而感觉忧郁。他的神气表示,三者之中必有一个是真的。这里除了七爷以外,谁也不说实话,七爷的上面没有更高的权力,所以

他有权利作一个机会主义者，可以任意自食其言，不守信用，或空口恫吓。你不知道在这里推动一件事是如何地困难。我必須暗中摸索，而陷阱、圈套、誑言、詭計到处密佈，一个帝国受到了危胁，我必須向前，虽然貪圖安靜省事，听局势自去变化的引誘很大，但为了良心和人道，使人必須抓住任何一个微小的机会来行动以爭取成功。我不知道在这件事完全結束以前，怎样能避免燒痛自己的指头。

(40) 1884年9月28日乙字第一九一号函

葛德立：他是为了德瑾琳而去巴黎的，我並未命令他去。我以为李或德瑾琳应当支付他的費用等等。我怀疑他送回中国的情报会有什么价值和作用。茹費理已使法国处於非掠夺中国不能爭得面子的地步，这是基督教加上共和主义在十九世紀的悲惨胜利。我决不相信李与福祿諾之間曾成立一个諒解，准許法国可以攻取边境城市，但米乐的操切躁进，却推翻了天津協議——一个俚最少延擱地撤兵的協議。以后的事情已使政府决心坚持对福祿諾条約按中文約文解釋，而决定不放棄北圻。（我疑心你是不是忘了把7月7日以后的几天費加罗报纸剪給我）。中国正在竭尽所能，以备在战场上迎敌法国，它这样办是对的，但是所有这些都驅使中国走入德国和美国的怀抱，英国人和英国的利益將被抛在一旁去了。我不打算再去克服中国的固执，美国的阿諛，德国的誘惑，和英国的冷淡。我必須随波漂游，或者被波浪卷去。假如我再使一下勁，也許可以能搶在前面，但我决不向相反的方向使勁了。

(41) 1884年10月17日乙字第一九三号

你的乙字第三二六号函剛剛收到。

我們正在焦急地等候听到法国議会在开始复会时已做了些什么，特別是有淡水挫敗的消息可以引起辯論（除去死亡八十人外，登陸的八百人放棄他們的机槍而敗逃等等）。茹費理是否已經倒台。还是仍在台上？和平还是战争？我猜想無論是茹費理当权，或者另外一帮——即使是和平党也罢——执政，都將决定从事於大規模的战争，和野心更大的計劃。如果沒有別的国家帮助法国，中国人在軟下去

之前，將惡戰一陣，但是現在關於俄國的謠言很險惡，大家怕它会为了吞佔滿洲和新疆而有所动作。当然如果法国和俄国想要瓜分中国，攫夺大片土地，其他国家也許要作同样要求，在大家沒有办法解决的时候，可能同喊“住手”，而中国却照老样維持下去。我希望你的“財政”情况还不错，因为如果目前的困难繼續下去，我們也許都只能領半薪，甚至在事情結束以前，領不到薪水。

(42) 1884年10月24日Z字第一九四号函

上一个星期我沒有一分鐘的空閒可以办我自己的事情。你的第二七四号电昨晚才收到。我們已經知道了茹費理所能够接受的条件，我們正在此地想办法使它为中国最高当局所接受。我所說的“我們”是指的德瑾琳和我，他能打开某一条門路，而我却能从这条路子去活动。在本月底以前，我們就可以知道結果究竟怎样。这工作是很微妙的，內中一項条件是很令人不愉快的，某一点也是只能用一种精神上的保留才能接受——或者是在某一种意义(不是对方的意义)下才能接受的，而且在履行条件时，全部糾紛可能重演，並且是以更坏的形式重演。

巴夏礼向我保証說：“据他所知”英国政府願意和平，但此間却滿佈謠言，說使館的头兒們都正在欢喜這場麻煩能繼續下去，希冀中国有一天会来哀求他們，並且应允种种条件，以换取同情。

孤拔在台灣的活動進展很慢，茹費理提条件时假定了孤拔已經有了某种程度的成功，而事实上孤拔並未成功。中国以为孤拔不能达到他的目的，可能坚持反对所提出的办法。如果我們不能使現議办法被接受，法国將佔据台灣，中国身上將有一个开着的伤口，这伤口將週期地潰爛，这對於全世界都將是一个討厭的东西。

(43) 1884年10月31日Z字第一九七号函

你的第二七五号来电剛收到。

如果法国肯放棄賠款的念头，我們也許会把事情安排好，中国人是决不肯自动偿付賠款的(虽然他們也許將終於被迫偿付)。

我們为了茹費理所提出的方案整整地忙了一个星期。茹的条件

是：

- (1) 撤兵；
- (2) 批准天津條約；
- (3) 在天津條約完全履行以前，法國佔據基隆和淡水；
- (4) 法佔淡水海關和基隆煤礦，佔領的時間由調停的友邦來決定。

前三條大約可以通過，但第四條是變相的賠款，最有可能造成難關（雖然數目很輕微，我也覺得很詫異，我告訴衙門說，這是茹費理為了想要“下台”而找來的踏腳凳）。樞密會議正在舉行以考慮這點，結果如何將於11月5日前公布。就是這件談判也為不相干的人們的插手和“友誼的”建議所糟塌了。

衙門說，福州的戰事雖然表明法國能在海上取勝，但台灣的事務却說明在陸地上，按人對人來說，中國照樣能打敗法國。所以這裡的一般傾向是打下去。我的理智判斷雖然告訴我中國現在應當用任何方法解決這爭端，而我的同情卻屬於主戰的一派。如果我是一個中國佬，我也是要打的！這場戰爭是完全不必要的，法國的行動不合道理而且非常刁毒。

在上半個月內我忙於這件事，竟沒有一分鐘的時間來處理海關的事務，房子着了火，你當然沒法再照常烤麵包。直到目前，我們的稅收並未減低，但是我們現已開始失去台灣的收入，這是一項每月五萬兩左右的損失。

(44) 1884年11月8日Z字第一九八號函

中國拒絕了法國所提方案，事情看上去是糟極了。因為拒絕法國重開談判的原因，不僅是決心不肯答應賠款和不肯答應法國暫據台灣，而且堅持認為法國自己推翻了天津條約，和堅持不認越南為法國的保護國（中國堅持越南仍是中國的藩屬，現在的局勢是：中國說：我確曾同意天津條約，但我們以這約的中文約本為準，在中文內很清楚地指明越南是中國的藩屬。你們法國人說法文約文內曾把越南讓給你，也許如此，但這條約已不存在了。我們決不能承認我從來未曾

承認的东西，如果我们知道你这样地解释天津条约的话，我们当初决不会答应的）。

我相信这话是真理，它是合乎逻辑，忠于国家，并且也许是最后证明在政治上是对的。但同时我们必须准备大战以取得胜利，我们已经最后摊了牌，法国或是自己“下台”，或是大举进攻。前途是不乐观的，但它已经是事实，我们必须设法度过。台湾被封锁了，贸易完全停顿。李鸿章和丁汝昌受命率南北洋舰队援台，但这消息却洩露到报纸上，已使孤拔有了准备，因此在海上可能发生战事，中国所剩下的几条船也许会被击沉，可憐的丁汝昌！

衙門正在計議向法国提出对案。我恐怕除了法国垮台或者大家同意仲裁，我們將不免战争。

在过去三个星期內，我簡直沒有時間办海关的事，我的办公室里堆滿了未曾看过的信和文件。

天津派以衙門的拒絕法方四点建議归罪於曾紀澤，据说曾来信向总理衙門报告，法国可能要索得少些（这是他从他在巴黎那个密探那里听到的，这密探就是你电报內提到的那个）。据说曾的这个报告决定了局势。但我想不是这样，这事已經發展到中国的首腦人物必需决定立場的阶段，對於越南念念不忘，並不肯放棄，再加上孙开华在淡水的胜利，使皇帝終於决心主战。將来的历史家和傳記作家也許会有不少的新奇事情可紀。

(45) 1884年11月13日乙字第一九九号函

我的电报已可以把事情的關鍵說明，在你收到这封信时，任何解釋都已無用处和价值了，而且我也沒有这工夫来写它。中国要和平，但不肯“丢臉”以取得和平。不幸的是这里所認為“丢臉”的，倒並不是丧失事物的实質，而是丢掉它的虛名。在提交法国的对案內，中国事实上已把法国所要的东西——越南——讓給法国，而却像駝鳥一样把头埋在沙里，以法国不阻越南朝貢（其实越南的貢或不貢都可以憑越王的高兴），和在中国稍南的一道疆界为滿足。我希望茹費理能就按这方案收場，但我怕他办不到，因为法国人在这方面湊巧和中国

人一样,在許多事情上看重名义,過於实际,或者說法国不仅滿足於取得事物的實質,而且也要取得它的名义。

(46) 1884年11月21日Z字第二〇〇号函

法国:二八三号电已收到,当然我們已想到那“八点”將不会提出来。我們正在設法探听中国是否願意修正,但預料中国將对我今天第一六四号电內所說的“边界”和“朝貢”兩点提出修正。

飞虎輪仍被法海軍扣留,孤拔对这事处理,可能引起英法兩國間的交涉,所以我極力不使这事成为“公事”。孤拔有可能將布德(Booth,飞虎輪的船長)擄去西貢,他說除非我答应不开除法国籍的关員,他就要扣留其他的五个英国船員。

(47) 1884年12月5日Z字第二〇一号函

我收到你的Z字第三三三和第三三四号函。

小康發达的一段插曲妙極了!他的瘋狂程度可以比拟其他的那些徒然的努力。其实無論是我自己的解决方法,或者是旁人的,以至法國內閣的強圖解决,法海軍的缺欠战略的解决計劃,豈不都是一样地瘋狂。

我很高兴这事給你以訪問瓦亭頓的机会,与瓦的結識將來可能有用处。倫道尔說的很对,同时利用兩個人办一事是不行的,虽然不一定会無結果,但一定会引起不快。

整个中法談判就是件反常的事。兩方面都不想打仗,但誰也不肯理睬誰,他們兩方的爭執,倒成了任何人都可以插一手來試圖解决的公开地盤,結果是造成新的誤解和彼此抵消所取得的成績。如果我能把整个事情抓在手里——單獨的抓在我手里——我早已把这事解决了。但是瓦亭頓說得很对,中国是不肯給任何人以全权的。我認为如果曾侯和馬格里那天不把他們的“八点”半途插入的話,我的兩点試探(边境和面子)恐怕已經有了結果了。虽然如此,我現在仍想不顧所受的挫折,再試一下。

我現在有一个难题,李鴻章和德瑾琳的声望和信用已受到威胁,他們所企求的是使天津条約無保留地被接受,这使茹費理和福祿諾

很高兴，引导法国以为李是他們的盟友，但另一方面这使中国不願意談判，或提出困难的条件来对付。李和德尽管可以說：“看你是否能用別的方法議和”？但事实上他們的態度已成了和議的阻碍，並且直到現在还是一項阻碍。如果德瑾琳不在广州急急忙忙地多管閒事，並且不在天津迫不及待地答应了法国所有的要求，如果他完全置身事外，我們也許不会有战争。中法兩方將冷靜地，正常地交涉，經過正常的途徑（外交使节），在正常的地点（北京）取得沒有爭議的解决。固然李和德可以反駁說“如果中国履行了天津条約，事情早已解决了”，可是事实上我們大家都一齐落在水里，各自掙扎求救，企圖抓到一根浮着的草，或者甚至望見天边的片云，也会引起希望，以为这是来援救的船帆。我們这里並不是同在一只船上由同一个船長指揮的一伙水手。

.....

如果我們能够依靠在倫敦所取得的这一开端而終於成事，如果自由党政府繼續执政，倫道尔也許会有一天做外交部副大臣。

在过去三个月內我一直想給倫道尔写信，但因事忙多煩，無法定心或找到時間，對於欧文也是这样，在12月前我一定得給他們兩位写信。

編者註：關於小康發達这件事，魏尔特(F.S. Wright)在他所著的“赫德与中国海关”(Hart & the Chinese Customs)第514頁內說：

“小康發達是海关內一位年青的德国籍帮办，因为曾在中国患神經病，而被調到中国海关駐倫敦办事处来易地休养。他的哥哥，大康發達在中国海关任稅务司，那时正在柏林休假。因为他是德国首相俾士麦的亲戚，常見到俾士麦談論中国事情。小康發達忽發奇想，以为他自己正是命定解决越南問題的人，因此便像發單相思病的狂人一般，不断以書信干求格蘭威尔勳爵和瓦亭頓，倡言如何解决越事。他並且又写了些小冊子，巴黎的報紙上因此謠傳說，中国海关的一位德国稅务司正与俾士麦解决中国应付法国的賠款。小康發達躲过金登幹的眼睛而跑向巴黎，企圖直接去見茹費理。經過相当困难，他終於在中途被攔住並被監視了。小康發達的這場趣剧，却造成一件有益的后果，即使金登幹能与瓦亭頓發生私人接触”。

(48) 1884年12月13日Z字第二〇二号函

我适才得到天津来电說：“朝鮮發生叛乱，亲王和六位大臣被杀，皇后失蹤，中日軍隊冲突，国王由日本人保护”。現在還沒法說这件命运的嘲弄会造成什么麻煩。在流沙上行走是够困难的了，但更困难的是用尽心机之后一無成就，而又經常地有被朋友和敌人同样搗乱的可能。

虽然如此，这局势也有它有趣的一面，我的中国長官們永远是那种輕松的派头，彷彿是因为好脾气，或者是想要見好於我，而答应我为他們所策划的东西似的。

我的电报內已滿是關於中法談判的报告，所以無需白費時間再把过去一星期內的事情和談話再敘述一遍，国际政治的万花筒，在我的信追上电报以前，早已变化了百遍，而使信內所說的成了陈跡了。

英国的調停沒有成功。曾侯上場太快，馬格里的“八点”在瓦亭頓沒有好好地張口以前也吞不下去。所以我們現在必須亲自来。我現在分批給你电报，这样可以：(一) 給你時間来考虑；(二) 避免电文太長，密碼容易錯乱。

談判的人往往越出範圍，爭辯題目以外不相干的事，这真使人灰心丧气。如果先把要点解决，其他自然会解决。姑娘們因为你要吻她而惱起来，但你如先要求她与你結婚，你再与她接吻，豈不是很自然的事(像基隆撤兵等都屬於这一类)。

我在上海想要办到的是使巴德諾来北京，以使头腦們亲自碰头，因而停止旁觀者的活动和打攪。我現在在衙門的活动只是使談判集中於几个关键問題(我先設法使衙門在書面上規定条件，而在其中挑出中国所真正認為重要的)。我先使衙門把条件列成文字，然后使他們在一定的条件下批准天津条約，这样我已經真正地为豫备解决中法爭端作了很多事情。我已經挖下一塊备作雕像的大理石，並且加以初步琢磨，使它粗具形象。我相信你依据我給你的指示，作适宜的处置，一定能有所成就。如果我們不能順着这“路綫”成功，恐怕只有讓他們打下去了。

(49) 1884年12月22日乙字第二〇二号函

上星期我为工作压得簡直喘不过气来，虽然打給你許多电报，但顧不到写信，甚至連給我妻子的信也忘了。

我某电內所指的“斗劍手”当然是指的福祿諾。他作为德瑾琳的朋友和天津条約的签字人，我相信一定能靠他来安排一个办法促使那件“不幸”的外交产物得到批准的。

我們現在所有的麻煩都是从那个条約产生的。这条約定得太倉促，而且未經過成熟的考虑，即便应允下来。它是由不应当干預的人們所談判的，里面所提出和所規定的条件，並非是中国所能得到的最好的条件。这东西一經披露，我們就無法把它撇开。法国人虽然口口声声宣称它已經無效，但仍然抓住它不肯放手。我們要取得和平，只能設法讓中国承認它。採取这一路綫，和从这角度来进行，對於我是十分不快的，但这沒有办法，我必須說：“且打下去碰你的运气吧”！或者說：“履行你所已經答应的吧”！法国很像那条口啣骨头的狗，跑到池边却想要扑进去，以夺取水影里的那根骨头。北京的各国使館都安靜得可疑，这羣“旁觀者”也許希望在事情弄到不可开交的时候，有机会能拾取便宜和殘余。巴夏礼說他的政府既然要求和平，他自然也要求和平，但是他嫌惡法国人和他嫌惡中国人一样，我相信他的意見是如果中国不坚持打下去，会弄得更糟的。

你12月20日的来电（關於格勳爵願意在衙門保證能够接受的时候提出条款），已經譯成中文，並且連同我所發的八封及你的答复，統同於20日下午兩点鐘送交衙門，这件事今早將在皇宮內商量，下午兩点鐘我將为这事到衙門里去一踰。曾侯在英国很碍事，但我們只好听其自然。朝鮮事件看上去很險惡。但日本方面不願与中国生事，衙門也十分知道避免与日本引起紛爭的重要，不肯为了爭奪朝鮮而打仗，或在朝鮮惹事，因而造成外力干涉的理由（俄国也許会在出头保护这“隱士国”时乘机吞了它）。

(50) 1885年1月8日乙字第二〇四号函

這場“業余外交”虽然它所牽涉到的、和它的影响都很重大，却像一場“惠司脫”(Whist)牌戏。我們兩方平手而且已打到最后一盤。現

在輪到我開牌，我算計一下所有的王牌都已經出來了，而最後一張王牌却在我手里，但我却不免擔心我的對手手邊還許有一張冷牌，如果我的伙伴（衙門）不能好好地配合的話，我們也許會因為這張冷牌而輸掉的。好罷，現在我這張牌已經打出來啦！這就是你為“飛虎”而去巴黎的那件事（第一七七、一七八、一七九號電報）。在我已寫這封信之後，你的第三〇九號電報也收到了，從這封電報中看，好像是格蘭威爾勳爵在那裡想，在敵人陷入更大困難以前，或者我的伙伴答應把更多的蛋放在格爵爺的籃子里以前，不好再辦甚么。這也許不錯，但我們雖非慣於性急，却願意使這件麻煩儘早脫手。飛虎事件將使你能親自去見茹，我希望你能好好地利用這機會。我已經盡我所能想到的都提示給你了，你自己的機智和對情況的了解，加上我的提示，將在你那頭，使你能確定行動的路線和方向。我恐怕格蘭威爾給巴夏禮的電報，將造成巴夏禮與我之間的某些隔閡和冷淡。我現在所處地位很難，因為我沒法自動向他做任何解釋。衙門知道我曾間接地和格接觸，因為這是必須說明的。但是沒有人知道我經過誰與格接觸（除了翻電報的賀璧理）。如果我是英國的官吏，我就除了經過巴夏禮外不能去找格，但我現在的地位卻可以自由地與任何人交接，而不會被認為僭越非分。附上致倫道爾一函，請你在看過之後，立刻轉遞。另外致海雷耶（Hallyer 赫德友人）及柯克士-愛德華（Cox-Edwards，英軍官，赫德友人）兩函均希於看過後填上住址轉寄。各函內有需要你辦理的事，即請着手。

在這些紛擾中你猜我在做什麼？今天晚上我在俄國使館的化裝舞會中，將以“黑心十四”出現，一兩星期後，我將登台扮演一次“糊塗先生”，再過一禮拜我將演講一次“生、死和永生”，過後也許要在我們家開一次音樂會和一次化裝舞會。再下去春天河開了，如果你不能把和平送來，法國就要開始行動了。

小康發達恐怕是狂了，我們不能留他在海關里，我懷疑我們自己（我也在內）是不是也狂了，我們不是也在想解決中法的爭端嗎？

(51) 1885年1月17日乙字第二〇五號函

你的第三一三号来电刚到，我的第一八三号去电也才发出，我不知道你是不是已在巴黎，因为你的电报是从伦敦发出的。我们必须下手一试，而从茹费理自己那里得到答复。我在这里所玩的把戏很危险，如果全无答复，那我们就麻烦了。无论茹费理说“行”或“不行”，一样的都可使我放手做去，但你两样都不能送来时，我就难办了。

(52) 1885年1月27日Z字第二〇七号函

你在第三一五号电内告诉我，在日内即将与茹再度会晤。我正在犹疑你在下一电报里会告诉我些什么，他开了口吗，他说了些什么？这长期的紧张倒很难耐。

宁波来电说，华舰四艘已於三日前过温州南驶，我不知道他们是否去基隆攻击孤拔，还是去淡水袭利士比，去劫一艘商船吗，还是去直捣河内或西贡？听说那德国海军军官式百龄是员猛将，所以我们在这一星期内或会有重要事情发生，这也许可推翻任何能够与茹成立的谅解或协议。假如这事真地发生，我倒一点不会觉得奇怪，命运似乎一定要使北圻事件付之一战，直到法国或中国毁灭为止。

我收到康发达一封非常狂妄的信，这可怜的小子！

(53) 1885年2月17日Z字第二〇八号函

我想我们四个星期以来的苦斗，不是没有结果的。当我们开始时，我们共有三项法国提出的条件，两项中国提出的条件需要解决：

- 甲、1. 批准天津条约；
- 2. 原则上答应赔款；
- 3. (甲)以天津海关税收担保赔款；
- (乙)占据基隆；
- 乙、4. 安南的朝贡；
- 5. 谅山以南的边界。

我们今天在哪里呢？我们已经使中国同意了甲1，收回了乙4，而对于甲3(乙)答应保持缄默。法国不再要求甲2，和甲3(甲)。那么剩下的一项乙5——谅山以南的边界怎样？法国已答应重定边界，这

就又讓步了五分之一。中國答應以划界代替以前所提出的界線，並且自諒山到老開划一條線，即不向正西而偏向西北，這也又已經讓步了五分之一。所以我們開始時的五大項，現在只剩下最後一項的五分之二還未得解決了。這樣比起來，咱們這業餘外交倒頗辦得不錯哩！

當然我們現在必須面對一個難關，因為兩方面都覺得自己已讓步得不少了，已到了必須確定一個最後限度而加以堅持的時候了。但是我想我們不必絕望。忍耐、堅持和經營應當能夠使事情“合龍”，利用時間、機會、和環境的幫助而取得成功是可能的（雖然也有可能得到相反的結果）。

我現在正在拚命地抓住裂縫的兩端，以使它們能重新接合。我把事情全抓在我自己手里，並儘量保守祕密，連李鴻章都不知道實情，而且沒法碰到它……

我確信我們直接去找茹費理有益無損，雖然是一件冒險的事，但不致於是冒昧的事。“飛虎”是命運賜給我打開茹費理這道門的鑰匙，那意外的事件倒成了天賜的幫助了！

(54) 1885年2月22日Z字第二〇九號函

今天僅有功夫寫這一行以附交一些信件。

前途很壞，除非你這次見着茹費理時（你在2月20日我生日那天見到他），能夠安排某些初步的協議，否則我們將在今後許多年中有一段困難的時期——也許在北京不久即將有很窘迫難堪的日子。

(55) 1885年3月1日Z字第二一〇號函

我適才發出我的第二〇〇號電，並在發電後收到你的第三三一號來電。好極了！你瞧：你直接去找茹費理這件事辦得極對，我特別囑咐你不必等候我對你三二八號的回電即把我的第一九五號和第一九六號電給茹費理看也辦對了！

.....

我想我們已渡過了難關，而這是一分鐘也不早。因為法軍在諒山的勝利（這消息昨天在此地傳布）也許會引誘法國人再增加要求，

或者激怒中国人使他們乱幹一陣。你的第三二八号电和我的第一九八号电都拍發的正是时候，我們是办成功了。此間各使館都不知道这事，他們还都在暗自欢喜，以为一个長期战争，一定可以造成檢便宜的机会。我盼望在下星期內他們的欢喜都將落空！

對於我自己，这些时真是疲劳焦虑的日子，幸而我把事情統通抓在我自己手里，但我只能把所有的事悶藏在自己肚子里，連总理衙門方面我也不敢把每一件事都告訴他們。

(56) 1885年3月17日乙字第二一一号函

我相信你一定在尽速地办，但我盼望今天也許能收到电报，报告你已經簽了字。

你經倫敦轉来的第三三八号电报到达得非常迟緩，我在收到你自巴黎發来的三三九号电后就立刻行动，这电內沒提用密碼，所以我就直截了当地用英文明文逕电巴黎外交部茹費理先生。如果我等一兩天我也許可以用密碼拍出，但是衙門急於要在日本动手以前使中法事件了結，就命我立刻直接拍电。柏林的一段插曲很有趣，許景澄一个接着一个地拍电报給衙門，但是衙門一概不理。王爷始終支持了我的办法，如果我們这次办成功，我將永远能有他这样一个有力的盟友。

我自己已有些支持不住，过度的紧张和疲劳已使我失眠，如果你与茹在本星期內不能解决，恐怕我也只好罢手了。

(57) 1885年3月23日乙字第二一二号函

李鴻章在过去三个星期內特別不老实，虽然皇帝命令他与伊藤博文伯爵（日本为朝鮮事件而派来的特使）談判，並且要他撇开法国問題，但是他却在多管閒事——他並沒有接到叫他这样做的命令。衙門——特别是新王爷——在我們直接去找茹費理以后，坚决地支持了我，現在我們既仅有茹費理的方案需要考虑，我盼望我們是已接近結束了。我只得承認我为这事很焦虑，因为如果茹費理扯进新的問題，或者不用籠統的詞句，而使用过分确切和明細的文字，我們就不免会有阻滯和困难。

昨早十點鐘左右我的一个西憲遞給我一張名片，而另一西憲給了我一封短簡，名片是英国皇家砲兵隊長賓克来的 (Captain Brinkley, R. A.)，他是一位久居日本的軍官，这次以伊藤的首席顧問身份到这里来。短簡是欧格訥送来的，他說巴夏禮死了！这又是一个非常奇怪的巧合，因为巴夏禮虽然願以保持和平为目的，但他憎惡中国，偏袒日本，並且曾經坚持要朝鮮国王在条約內宣称自己是独立的（其实朝鮮国王並不願意这样作，他也不是独立的）。这許多事使他在这件新的談判中，对中国造成困难，而不能使事情順利解决。伊藤21日晚到此，而22日巴夏禮就死了，並且在这里当我听到巴突然死亡的消息时，伊藤最得力的助手却来征詢我的意見，你說巧嗎！但事情竟这样地發生了。我已經使局势緩和，而且可以把这事在一星期內在我手里解决。

.....

我沒有別的事可以告訴你了，北京似乎为了死去的人而披上素服，地上的白雪已經积了四寸，現在还下着。昨天很晴和，夜間星光明朗而今天却下起這場晚雪。在我等候的时候，西憲又送来你於22日(星期日)自巴黎發来的第三四七号电。

(58) 1885年4月19日Z字第二一四号函

日本人昨天在天津签了字，所以我們各方面都是順利的。

巴德諾今早离开上海，我希望巴黎已經告訴他要恪守指示，否則他將使条約內包含所不应包含的东西而招引反感。

(59) 1885年5月3日Z字第二一六号函

我於4月28日將十款譯成中文，並在那天兩點鐘將它交給王爺和大臣們。他們原定5月1日二讀这十款，但后来通知我說，他們的答复还未办好。現在又送条子来，叫我下午兩點鐘到衙門去。所以我希望能在今天下午解除你和法国外交部的顧慮(你5月1日第四三〇号电剛收到)。

(60) 1885年5月17日Z字第二一七号函

我們必須以电报代替信件，我沒空可以把我在這頭談判和說話

的纪录給你。你办得真太好了！我呢，我希望我在这里别失敗。

昨天我發了第二五四，二五五兩电給你，你的第四六一号电剛收到，賀璧理正在翻譯。

.....

在巴黎大使館作过七年事的欧格訥說，我們3月27日至4月4日之間的成就，使他非常驚訝。但是就事实而論，不与戴冕的王公貴族們打交道，而是对付总统和一些生手們，我們所玩大胆的办法——首先直見茹費理，在他倒台的时候，直找总统——却是个好法子。

好罢，你的四六一号电讓我放了心。我恐怕法国將反对第五条，不答应在边境上貿易，而要求在內地城市貿易。我們的进展很順利，現在只剩第二、六、及第十款，而第六款已差不多等於解决了，但是關於第二和第十款將不免一場拉扯。你的第四五九、四六〇号电还未收到，我想也許正是關於这两条的長电。

(61) 1885年5月24日Z字第二一八号函

你的第四七七号电剛收到，这电在路上耽擱了兩天，我的第二六二号电适才已發出，当然这是件不容易的工作。佛萊新訥在嚷不耐煩，去年7月茹費理經巴德諾給我的第一封电报，劈头第一句就說他已等得不耐煩了，其实我們自己又何尝不耐得够了呢！如果我們沒有特別的持久力量，而輕易地为“不可能”所吓倒，恐怕你早已空手回倫敦了。不要輕易絕望，先生！

我希望这星期可以看到結束，我想按我給你的提示，你可以与戈可当把第二和第十款談成。

(62) 1885年5月31日Z字第二一九号函

我給你最近一电(第二六七号)是答复你第四八六号电的。我虽然很抱歉在你答应第十款以后，又再以法国關於第二款的条件来麻煩你。但我希望你能劝法国外交部接受我在第二六七号电內所提出的字句。如果他們拒絕了，他們可能得再打仗。昨天(陰历4月17日)是福祿諾条約的一週年，如果在一年以后的同日，你却在巴黎把几年的工作都結束了，那真巧了。

你4月10日附送草約的正式報告在29日收到，但沒有Z字或A字編號的信同來。我想自英國來的郵件，也許會將你在3日到5日之間的行動，和1日以後巴黎方面的議論帶來。

(63) 1885年6月7日Z字第二二〇號函

剛自天津遞到的一封電報說，法方已接受我所擬的條約漢文本，條約將於星期一簽字，謝謝老天，我對於最近兩星期以來細入毫髮的爭執真夠厭膩了。中國各方面都順利了，這都由於你的茹費理和我的王爺，我和你自己的努力還不算在內。……

今天我發了第二七一號電說：“困難已解決”。……

(64) 1885年6月14日Z字第二二一號函

他們在9日簽字了。皇帝也於11日批准，但巴德諾却裝腔作勢說批准手續不全，因為未曾頒發上諭等等。他的譯員們真可惡，他們拼命想法子來阻難，他們與他們的首腦非但不肯使事情順手，反而夸大他們所能找到的任何小岔子，要不是我決心要把事办好，有好幾次是可以气得放手不幹了。昨天當巴德諾來電挑剔說批准手續不合的時候，真想回電說：“滾你的蛋”，以發泄我自己心里的感情。但是我却寫給他一封表示關切他的健康的信（他於6日至10日鬧疝氣而幾乎在9日不能簽字。如果真的簽不成那就太不幸了；那樣我也許會請求佛萊新訥授權給我來在此地簽字，他大約也會答應，那可真是這場奇特外交的別致收場）。再者這同一的總理先生，上星期電令孤拔開始行動，後來又電令取消，第二封電報却先到了，因此沒有釀成禍害，但是如果第一電先到的話，孤拔必定行動而不理第二電報，那麼，天哪！太后必定要說：“談判有甚么用，打罷”！中國如果真能打到底的話，它會贏的！但不幸的是我所能據以行事的是中國一定不會打到底，因此我必須用任何方法把它拖住。

第四章 談判經過

(1) 金登幹所記關於 1884 年至 1885 年中法談判經過的备忘录 魏尔特註

1885 年 1 月 10 日金登幹先生赴巴黎從事談判，留在那里直到 6 月 26 日。談判包括与茹費理先生的初步會談，和以后兩項非正式談判，即先与茹費理先生的政治司長畢乐先生商談草約，其后又与佛萊新訥先生的副政治司長戈可当先生商談正式條約。所有這些會談和非正式談判都是由金登幹先生在赫德爵士的指示下進行的，雙方均無其他人員參加。

本备忘录將敘明以下情况和事实：

(1) 赫德爵士正式命令金登幹先生前往巴黎是为了一件国际公益問題，即關於为了各国航运安全而維持中国沿海的灯塔。

(2) 这一使命使金登幹先生得与法国内閣总理兼外交部長茹費理先生直接接触，赫德爵士就命令他在取得总理閣下的許可后，提及这时正陷於僵局的一般局势。

(3) 結果是总理閣下示意准备研究任何直接来自大清帝国总理衙門而为他所正式接到的新方案。

(4) 赫德爵士与金登幹先生交換了許多电报。在与茹費理先生进一步商談后，一件直接發自总理衙門並經皇帝諭旨批准的方案，以和議草約的形式，經赫德爵士，正式向茹費理先生提出，在同一諭旨内金登幹先生受命为代表中国签字的專使。

(5) 上述草約經茹費理先生作一小修正后接受，但增添了一件解釋說明書，这件解釋說明書是茹費理先生認為解釋草約所必要的。

(6) 总理衙門接受了茹費理先生的修正和解釋說明書，但希望能再增列數點。如法方可以答應，金登幹先生已受有命令可以即行簽字。

(7) 总理衙門3月30日——即茹費理內閣辭職消息傳到北京以前——電告接受草約。這個電報於3月31日——即茹費理內閣辭職的次日——在巴黎收到，這時茹費理先生尚留任以待他的繼任者受命組閣。

(8) 茹費理先生接受了总理衙門對於解釋說明書所增加各點。茹費理先生不願使他的繼任者的政策受到約束，草約的簽字遂不免有了困難和延擱，但草約和解釋說明書終於由金登幹先生和畢樂先生於1885年4月4日簽字。

(9) 由於法國新外交部長佛萊新訥先生的建議，正式條約的談判，仍繼續通過赫德爵士和金登幹先生進行。

(10) 談判的結果就是中法兩國全權代表於1885年6月9日在天津簽訂的中法越南新約。

甲、議和草約

1884年12月9日英國的友誼調停已告結束⁽¹⁾。12月11日法國內閣總理兼外交部長茹費理先生向議會報告說和談時期業已終了，剩下的唯有行動。法國國會也以一八九票對一票通過對越軍費⁽²⁾。12月29日通過英國女皇陛下外務大臣格蘭威爾勳爵的又一次半官方接觸也未能改變局勢，這件事茹費理先生在1885年1月7日致法駐英大使瓦亭頓先生的電報內曾有說明⁽³⁾。

(1) 見法國外交部黃皮書“1884—1885年中法越南事件”(1885年巴黎出版)(Documents Diplomatiques: Affaires de Chine et du Tonkin 1884—5)內第一四八號、一四九號及一五一號文件(第一六九、一七〇、一七二頁)。

(2) 同書內第一五二號(第一七二—三頁)。

(3) 同書內第一五七—一六〇號(第一七五—九頁)。

这时中国海关駐倫敦办事处稅务司金登幹先生，受中国海关总稅务司赫德爵士之命，为了一件有关国际航运利益的特殊使命前往巴黎⁽⁴⁾。目的是要求释放中国海关的輪船飞虎号，这船是中国海岸各灯塔的給养供应船。法国海軍司令声言这船違反了法軍对台湾的封鎖而加以扣留，除非赫德爵士能在巴黎解决，不能释放。1月11日茹費理先生接見了金登幹先生，24日又接見了一次。第二次会見时，金登幹先生受赫德爵士之命，向茹費理先生試詢是否可以談到一般局势。茹費理先生首肯后，金登幹先生即为他翻譯了几封赫德爵士所發电报的摘要，內中一封如此說：“請說明我們沒有別的办法可以与茹費理先生直接接触。总稅务司能够直接見到中国的最高当局，如能得到關於以上各点的确实意見，或能使和平活动成功。法国如拟在現阶段內和平解决，这是合适的机会。总稅务司是中国的官吏，自然要求能有对中国方面最好的解决办法，但也渴望推动任何能造成和平解决的方案”。这里所提及的“以上各点”是指赫德爵士訓令內指示金登幹先生探詢茹費理先生是否能为了和平，接受在1884年5月11日天津条約⁽⁵⁾內增加一条附款的意見，否則是否可以容許赫德爵士提出某些折衷办法。会談結束时，茹費理先生表示他只能对直接来自总理衙門的正式方案說話，天津条約內附加条款的意見是不能接受的，但他准备考虑任何正式收到的新方案⁽⁶⁾。

(4) 同書內第一八〇号(第二〇〇頁)。

(5) 見总稅务司印行的“中外条約彙編”第二版，卷一，第八九四-六頁，这簡明条約的成立大部由於德瑾琳的居間。德瑾琳於1884年3月被任为粵海关稅务司，於自香港赴广州途中，应法海軍司令利士比的邀請，搭乘福祿諾艦長所駕駛的法艦伏尔他号。德瑾琳与這兩位法国高級軍官会談后，即敦促兩广总督張树声报告李鸿章，广州如被攻，將無法防守。德瑾琳不久就被召赴天津，因此遂得邀福祿諾到津商談局势以备談判。福祿諾艦長正式备具談判的必要証書，結果就成立1884年5月11日的天津簡明条約。

(6) 前引黃皮書內第一七八号(第一九七頁)，日期是1885年1月24日。

为了使总理衙門能够提出一个合理而又能为双方所接受的方案，有必要對於各个重要問題交換意見，內中有些由茹費理先生於2月8日、20日及26日与金登幹先生的进一步會談中在談話內提到⁽⁷⁾。

黃皮書內未載這許多秘密談話的詳情，但茹費理先生3月9日致在上海的法駐華公使巴德諾的电報內，說明他自己過去几星期內曾通过金登幹先生与赫德爵士接触，自法軍佔了諒山（2月14日）后，很多赫德爵士發来的电報都轉遞給他⁽⁸⁾。26日會談中茹費理先生表示贊同赫德爵士提出的单独通过一个唯一的居間人，並且在他們能够恢复公开談判前，每一事都保持絕對秘密的办法⁽⁹⁾。茹費理先生在給法国駐柏林大使柯塞尔子爵的一封信內說他經過赫德与北京直接接触，赫德爵士是总理衙門唯一授權談判的人⁽¹⁰⁾。

談判的結果是一个包括四款的正式方案由皇帝用諭旨批准，第四款委派金登幹为中国的專使，並授予必要的权力以簽訂包括前三款和停火的初步協議⁽¹¹⁾。

这个方案於3月1日遞交茹費理先生。3月3日茹費理先生对

(7) 同書內第一九八-九頁。

(8) “几个星期以来我曾通过赫德爵士在巴黎的一位英国籍代表的居間，而与赫德爵士商談關於一艘中国海关巡船为孤拔海軍提督扣留的事件。自諒山被法国佔据后，許多赫德爵士發来的电報都交给了我”。同書內第一八〇号(第二〇〇頁)。

(9) “我對於赫德爵士所使我引起的希望是滿意的，我和他一样，以为最好是只有一个居間人(即他自己)，並且每一件事都要保持極度的秘密，直到可以恢复公开談判为止”。同書內第一七八号(第二九八頁)。

(10) “我通过赫德爵士与北京直接接触，赫德爵士是总理衙門所唯一授權的人”。同書內第一九七号(第二一八頁)。

(11) 1885年2月28日赫德致金登幹电第一九八号，前引黃皮書內第一七六号(第一九六-七頁)有此电的法譯文。

方案意見的要旨也已電知赫德爵士⁽¹²⁾。金登幹先生與赫德爵士交換了許多電報後，復於3月12日將茹費理先生的一件備忘錄通知赫德爵士，茹費理先生要求赫德爵士本人能直接電告諭旨業已頒發，茹費理先生並且提出他自己的意見。

3月15日赫德爵士直電茹費理先生——同時也電告了金登幹先生——說皇帝諭旨已於2月27日頒發，令金登幹先生傳遞草約四款，並派金登幹為中國簽訂草約專使⁽¹³⁾。

茹費理先生認為有必要在手續上把總理衙門授給赫德爵士的權力，經由法國駐天津領事確切證明，以使自己能向政府和國會作正當的交代。金登幹先生於3月17日電告赫德爵士，茹費理先生也電知了巴德諾先生⁽¹⁴⁾。

3月22日天津法領事接到了所需要的憑証，並由法國公使於3

(12) “我不以為一個對賠款無任何規定的條約，會被法國的公眾意見所接受，如無賠款就必須以巨大的商務利益來補償。這些商務利益是什麼？它們怎樣才能特別地給予法國？我希望能夠得到一些關於條約基礎的詳細說明。你說皇帝曾頒發諭旨，是確已頒發了嗎？”同書內第一七八號（第一九九頁）。

(13) 1885年3月15日赫德致金登幹電第二〇五號。同書內第一八四號（第二〇五頁）有此電的法譯文。

(14) 1885年3月17日金登幹致赫德電第三四三號，同書內第一八六號（第二〇九頁）有此電的法譯文。

茹費理致巴德諾電：“上星期六赫德爵士自北京直接電我，說皇帝的諭旨——不是公開的，但已於2月27日頒下——內曾授權令他轉給我某些可以導致在天津條約基礎上恢復談判的建議。他正式確証在初步交涉中，他是皇帝所唯一授權的人。我會要求總理衙門祕密地將賦予赫德爵士的權力，用某種正式方法通知我們駐天津的領事，所以請你告訴林樁先生說一件來自北京的機密文件也許會送到他那里，他應當準備隨時將文件轉給我們。我相信这里面有重要內容，但無論如何我們最好還是在一個對於我們肯定有利的條約簽定以前，牢牢地保護好我們已經獲得的抵押品”。同書內第一八七號（第二一〇頁）。

月 22 日电知茹費理先生⁽¹⁵⁾。

3 月 25 日金登幹先生电告赫德爵士茹費理先生已接受总理衙門的方案，並对第一款作了口头修正。金登幹先生並將茹費理先生提議增加在解釋說明書內的各条件也於同电內报告。3 月 26 日金登幹先生又电告他於 3 月 25 日与法国外交部政治司長畢乐先生所共同拟定的解釋性的备忘录。法国的黄皮書內則說这备忘录是由金登幹先生於那天交給茹費理先生的⁽¹⁶⁾。

在能自北京方面得到答复以前，尼格里將軍在同登战敗的消息傳到了巴黎，並成为 3 月 28 日法国議會會質問政府的題目。3 月 27 日茹費理先生於致巴德諾先生的一件电报內說到法国除了全部履行天津条約並誠懇希望終止战争外，不追求其他目的，也提到这次軍事失敗，和对主战派在消息傳佈后可能重又得勢的顧慮⁽¹⁷⁾。在前引的

(15) “李鴻章已送交林椿先生一件措詞如下的文件：‘总理衙門已於 3 月 21 日函知赫德爵士，由於总理衙門 2 月 27 日的奏請，皇帝已頒發諭旨批准遞交法國內閣总理三款方案，並授權海關稅務司金登幹代表簽字。此外总理衙門今日又奏准派李鴻章通知法領事林椿轉告法國內閣总理考慮辦理。皇帝的諭旨事實上確已發佈了’”。同書內第一九二號（第二一四頁）。

(16) 1885 年 3 月 26 日金登幹致赫德電第三五一號，同書內第一九三號（第二一五頁）有此電的法譯文。

(17) “金登幹先生已經把方案交給我。這些方案已在你所轉給我的文件內由總理衙門證明業經批准。這些方案將導致停戰，並以雙方的宣言開始，法國公開宣告法國除天津條約的完全和全部履行以外，不追求其他目標。中國宣告她將準備履行天津條約。這事實上就是我國切望停止戰爭的信誓。中國已主動地先行動一步，頒佈諭旨履行天津條約，但我還希望他們也能同時命令軍隊退入邊境。談判具體條約的事將留給你去辦。李鴻章將被派為中國的全權代表。這個條約將規定撤出台灣的日子，因此在談判期間我們將失去一項抵押品。不幸的是尼格里將軍於 3 月 23 日在中國邊境外圍攻境內一個要隘而遇到相

茹費理先生致法駐柏林大使的电报內，茹費理先生希望这次軍事失敗不致累及已具胚胎的和談⁽¹⁸⁾，但尼格里將軍受伤和退出諒山的消息於3月29日相繼傳到巴黎，因而消灭了和平的希望。

3月30日茹費理先生要求議會通过二亿法郎和五万軍隊以备繼續作战。議会对茹費理內閣投了不信任票，內閣因此辞职。但上下兩院於3月31日通过預支五千万法郎，其余的一亿五千万法郎，於一星期后新閣成立时也通过了。黄皮書內所載某些赫德爵士电报的摘要，說明金登幹先生在这紧要关头曾使赫德爵士能完全知曉局势⁽¹⁹⁾。

北京方面3月30日的答复於3月31日到达。答复內总理衙門声明接受茹費理先生對於第一款的口头修正以及他的解釋說明書，但是总理衙門为了避免再發生战争和誤会，希望在解釋說明書內作若干增添。这些增添如果为茹費理先生所接受的話，金登幹先生就可以立刻在草約上签字⁽²⁰⁾。

这项答复是在北京得到华軍收复諒山消息以后，但在北京知道茹費理內閣辞职以前發出的。

总理衙門对解釋說明書各款所增各点有一項是關於說明書內限制向华北运米的第五款⁽²¹⁾；另一項是關於解除北海的封鎖（第二

当挫折，不得不退回諒山。恐怕主战派在得知这消息以后又要重新得势了”。同書內第一九五号(第二一六-七頁)。

(18) “我盼望談判的胚胎將不致为尼格里所遭受的小挫敗而連累。尼格里在中国境內冒險得过分了一些。他現在正防衛着諒山，在那里他的力量頗为强固”。同書內第一九七号(第二一八頁)。

(19) 1885年3月31日至4月3日赫德致金登幹电第二一二号、二一三号、二一四号、二一五号、二一六号及4月2日金登幹致赫德电第三六六号，黄皮書內均有法譯文。

(20) 3月31日赫德致金登幹电第二一一号及第二一二号。

(21) 草約及解釋說明書的法文本見前引黄皮書內第二〇六、二〇七号(第二二三-六頁)及前引“中外条約彙編”卷一，第八九七-九頁。

款);第三項是規定停火,開始撤兵和結束撤出北圻的日期(第四款),但這些日期都只是示例日期,後來曾各延展了五天⁽²²⁾。

茹費理先生接受了所增各點,但草約的簽字却發生了困難,主要是由於新內閣尚未成立,而茹費理先生不願約束他的繼任者的政策。

赫德爵士在知悉茹費理內閣辭職後,於3月31日電令金登幹先生向法國新外交部長說明談判已達成的程度,人或錢都不必要,金登幹先生並且繼續準備在草約和解釋說明書上簽字。金登幹先生於同日將這電報通知茹費理先生。

赫德爵士又於4月1日發電建議,鑒於金登幹先生和畢樂先生都業已執有簽字的全權,而中國又在時時的勝利之後,仍舊願意遵守原定辦法,他們如果能立刻簽字,或者可以緩和局勢。這電報立刻交給了茹費理先生,但法國的閣潮造成了延擱。

北京方面曾以為草約能夠在3月31日簽字。茹費理內閣辭職

1885年4月4日茹費理致金登幹函:

“解釋說明書第五款規定‘正式條約簽字並經諭旨批准後,法國將立即撤回在海上搜查的法艦,中國將立即對法國船隻開放各條約口岸’。

共和國政府意見,這一條款應理解為在停火期間,我們的艦隊將繼續阻止運向華北的戰時禁制品——包括米在內。如您能告我,我們之間,對於這件事已經意見一致,則我將非常感謝”。見前引黃皮書內第二〇八號(第二二六頁)。金登幹在他的復函內向茹費理保證,在這件事上,大清帝國政府與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意見完全一致,見同書內第二〇九號(第二二七頁)。

(22) 1885年4月9日佛萊新訥致金登幹函:

“您曾以中國政府名義,表示願將4月4日草約所附解釋說明書規定的時限延展五天。我願立即告訴您法國政府同意此一建議,所以停火日期,開始撤兵日期和終止撤兵日期可以了解為宣光以東的軍隊是4月15日、25日和5月5日;在這地區以西的軍隊是6月5日”。同書內第二二一號(第二三四頁)。

后，法国議会的議决撥款，茹費理先生同意总理衙門对解釋說明書所增各点以后的延不签字，和法国新閣政策的难於捉摸，都自然是使和平友人焦急的原因。战争与和平悬於每天在中国或法国所可能偶然發生的事端。这种危險在赫德爵士4月1日致金登幹先生的电报內提到，这电报內說一个星期的耽擱，可以抵消三个月来耐心坚持工作所造成的办法。

虽然經歷了組閣風潮，签字的障碍終於克服，草約及解釋說明書終於在1885年4月4日由畢乐先生代表法国，金登幹先生代表中国而签了字，他們兩人都各經他們所代表的政府正式授权。

4月4日金登幹先生將草約签字事实电告赫德爵士。4月7日金登幹先生收到赫德爵士同日自北京發出的电报，內称皇帝批准天津条約的諭旨已於6日發佈，並將於7日交法駐津領事轉往巴黎⁽²³⁾。金登幹先生立刻把这电报通知了茹費理先生。但是構成原来議定手續的一部分，即必須由天津法領事轉遞的正式通知⁽²⁴⁾，沒

(23) 1885年4月7日赫德致金登幹电第二二〇号，同書內第二一二号(第二二八頁)有此电的法譯文。

(24) 1885年4月7日佛萊新訥致巴德諾电：“和平的初步協議，事实上已於上星期六在巴黎成立。执行的第一步驟是在北京公佈諭旨，並將批准5月11日天津条約的上諭知照林椿先生”。同書內第二一五号(第二三〇頁)。

(25) 1885年4月8日佛萊新訥致法駐英大使瓦亭頓电：“和平的初步協議已於4月4日在巴黎签字，但須由北京公佈諭旨，批准5月11日天津条約始能生效。据一項官方通知，諭旨已於6日發出，但尚未正式收到”。同書內第二一九号(第二三二-三頁)。

(26) 1885年4月9日巴德諾致佛萊新訥电：“我从林椿先生發来的一封电报內知悉李鴻章已送給他一件措詞如下的文件：‘总理衙門1885年4月6日函抄本：中法協議已於4月4日由金登幹签字，軍机大叵面奉諭旨，中法現既修好，允准履行天津条約，各路軍隊即著停战，並按期撤至边境。希即告知林椿先生並請其速將全文电轉巴黎以履行条約’”。同書內第二二二号(第二三四-五頁)。

有能在 8 日到达⁽²⁵⁾，而是在 9 日方才遞到巴黎的⁽²⁶⁾。上述諭旨於 4 月 13 日京報內公佈⁽²⁷⁾。

草約簽字後尚有以下各項關於如何履行的問題須與法國新外交部長佛萊新訥先生談判解決：

- 甲、解除對台灣的封鎖⁽²⁸⁾，和停止敵對行動；
- 乙、延長自北圻撤兵日期；
- 丙、退出澎湖羣島⁽²⁹⁾；

(27) 1885 年 4 月 14 日赫德致金登幹電第二二九號，同書內第二三一號（第二四四頁）有此電的法譯文。

1885 年 4 月 18 日巴德諾致佛萊新訥電：“我從林樁先生那里得到 4 月 13 日京報所載諭旨，原文譯出如下……（略，文見前條）。天津領事又稱李鴻章已電廣州及香港催派委員前往北圻”。同書內第二四〇號（第二五〇——頁）。

(28) 1885 年 4 月 8 日佛萊新訥致金登幹函：“我得悉中國政府已依照 4 月 4 日協議，下令在北圻停止敵對行動，並撤出軍隊。在我們方面，我已請我的同僚海軍部長和國防部長發出必要命令在規定日期解除對台灣的封鎖，並在北圻停止敵對行動。我現在可以告訴您，上述命令已於今日電告孤拔提督和波里也將軍。林樁先生也已受命將此通知直隸總督及赫德爵士”。同書內第二二〇號（第二二三頁）。

(29) 1885 年 4 月 10 日佛萊新訥致金登幹函：“您本月 8 日來函內提起中國政府希望法軍立即退出 3 月 29 日佔據的澎湖羣島，至少法國政府應在華軍規定撤出諒山之日同時執行撤退。我的同僚海軍部長，當我向他提起此事時說，現在還未得到可以採取具體決定的必要情報，但我可以立刻向您保證共和國政府是準備以行動表示和好，並酬答中國政府的友好行動的。

您的來函內希望我能考慮實現總理衙門所提法軍停止阻撓運米至華北的願望，我請您向總理衙門說明法國政府很體會這些意見的價值，並將在法國政府不再因國內的原因而暫時維持現行辦法時，立即考慮到它。

談判最近進行的方式，及 4 月 6 日公佈的諭旨都是中國最高當局

丁、關於阻撓运米。

4月11日佛萊新訥先生口头通知金登幹先生請他电告赫德爵士向总理衙門保証新內閣將忠实履行草約,並感謝赫德爵士的斡旋⁽³⁰⁾。

乙、和平条約

按照草約第三款及解釋說明書第二款,法国应先派遣一位公使到北京或天津,俾速与中国的全权代表商定詳細条約。

佛萊新訥先生在致法国駐外使节通令內認為中国政府已經严格地遵守了他們談判代表的諾言⁽³¹⁾。在致巴德諾电內,他說:“中国方面确实履行自北圻撤退的行动,已使人不能怀疑他們接受4月4日

希望和好並誠意履行草約的保証。但去年的事和長期战争已在法国的公众輿論中造成一些偏見,如果我們放棄某些保障——如禁米等等——就有可能拖累已經獲得的和平办法。中国軍隊依次自北圻撤退的消息,將不致阻滯而反可有利於改變現狀。您可以确信法国政府將乐於能在規定日期以前,提早召回艦隊”。同書內第二二六号(第二三九-四〇頁)。

1885年5月4日佛萊新訥致巴德諾电:“按照初步協議,我們在正式条約簽訂后,不能保有澎湖羣島,中国方面對於我們在这件事上的誠意有些不信任,这是可惋惜的”。同書內第二四八号(第二五六頁)。

(30) 1885年4月11日金登幹致赫德电第三九七号,同書內第二二七号(第二四〇頁)有此电的法譯文。

(31) 1885年4月17日法国外交部長致法国駐外使領人員通令:
“先生:

您知道中法兩国的初步協議,已於本月4日在巴黎签字,茲將協議副本附寄以供参考。協議包含一項草約及所附解釋說明書,和我的前任与金登幹先生——中国海关的代表,备有大清帝国政府所授特別权力——所交換的兩封信件。閱讀这些文件,將較我所能給您的任何解釋都更易於使您理解協議的內容。我可以附帶說明直到現在中国政府已經恪守了他們談判代表的諾言。北京方面在知悉協議已於4月4日签字后,便立刻頒發諭旨批准去年5月11日的天津条

草約的誠意，及議定草約的居間人在北京所享聲望和信任。我以為繼續通過這同一居間人來進行談判是得策的”。

4月19日，法國外交部政治司副司長戈可當先生在佛萊新訥先生的指示下，與金登幹先生會晤，結果是金登幹先生電告赫德爵士一項建議，即條約可以在巴黎先行起草，然後經由赫德爵士轉交總理衙門，只要一成立協議，佛萊新訥先生立行電告巴德諾先生。

北京採納了這建議，關於正式條約的談判，即於4月23日以戈可當先生致函金登幹先生附送條約草案開始⁽³²⁾。

黃皮書內未載4月23日到5月10日的談判詳情，但這時期內是致力於謹慎考慮和商定條約草案。金登幹先生並經常與赫德爵士聯系。到5月10日條約草案十款內已有六款獲得一致協議⁽³³⁾。這六款於5月11日由佛萊新訥先生電告巴德諾先生，並附有在這已商定的六款基礎上與中國全權代表開始談判的命令⁽³⁴⁾。

其餘四款在巴黎和北京繼續商談直至5月23日，這時這四款已被認為等於解決了，通過赫德爵士的談判就此結束⁽³⁵⁾。但第二款的條

約，並迅速命令中國軍隊的各司令官停止敵對行動並撤出北圻。我們方面，也已發出相當的命令給孤拔提督和波里也將軍”。同書內第二三八號(第二四九頁)。

(32) 1885年4月23日戈可當致金登幹函見金登幹致赫德電第四二二號。

(33) 1885年5月10日戈可當致金登幹函，見金登幹致赫德電第四五〇號。又前引黃皮書內第二五一號(第二五八頁)。

(34) 1885年5月11日佛萊新訥致巴德諾電報摘要：

“本部所擬條約草案的有關談判尚未完成，但條約十款內已有六款可以認為已獲到協議，我現在按它們在條約內的先後順序寄給你。至於其餘四款，為了使你能體會條約的一般內容，我將按約內各款順序指出這幾款的目标，我希望不久能將各款約文續寄給你。

在收到本電後，你可以與中國的全權代表開始談判，並將已議定的六款條文交給他們。”同書內第二五二號(第二五九頁)。

(35) 1885年5月23日佛萊新訥致巴德諾電摘要：

文直至6月1日才最后商妥，並由佛萊新訥先生电告巴德諾先生⁽³⁶⁾。

条約經中法兩國全权代表再度修正，並詳細校勘整理中法条文

“条約必須以增列關於批准的一款作結束，所以提議將下列說明增加在第十款后：‘本条約將立即由大清帝国皇帝批准，再由法蘭西共和国總統批准，換文將在北京举行。’我將以附加的这款通知赫德爵士，自現在起与他的直接接触即行結束。”同書內第二五三号（第二六三頁）。

編者註：前引“中外条約彙編”卷一第九〇六頁所載1885年6月9日（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中法条約第十款原文如下：

“中法兩國前立各条約章程，除由現議更張外，其余仍应一体遵守。至此次条約，現由大清国大皇帝批准，及大法国大伯爵理璽天德批准后，即在中国京都互換。”

(36) 1885年6月1日佛萊新訥致巴德諾电摘要：

“我从赫德爵士那里得悉总理衙門意欲將第二款第二段改用以下詞句：‘在中国与越南的任何关系中它們的性質必須不致於对中国的尊严有損，也不致於違反現在的条約。’我請你將這項修正告知李鴻章，我对这一修正完全同意。”前引黃皮書內第二五九号（第二六八頁）。

編者註：前引“中外条約彙編”卷一第九〇二頁載有条約第二款原文：

“中国既訂明於法国所办弭乱安撫各事無所掣肘，凡有法国与越南自立之条約章程，或已定或續立者，現時並日后均听办理。至中越往来，言明必不致有碍中国威望体面，亦不致有違此次之約”。

同書第九〇七頁条約全文后並附載有一节如下：

“总理衙門委校中法条約譯文事宜津海关稅务司德瑾琳

北洋大臣委派緝譯事宜

罗臻祿为詮解事：照得約內
馬建常
罗丰祿

第二款汉文言威望体面，即法文言帝仪戴之意。又此句威望体面之望字，非譯言冀望、盼望之解。为此，除稟請李中堂鈞鑒外，理合备文銓解。須至銓解者。

銓解甚是

李章
鴻押

少啓
荃事

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后，於6月9日在天津签字⁽³⁷⁾。大清帝国皇帝於6月11日以諭旨批准条約，並於同日由赫德爵士电达金登幹先生經戈可当先生轉給佛萊新訥先生。法国批准条約的法案由法蘭西共和国总统格利維先生簽署，並於1885年7月22日在“法国公报”上發佈。

附記：中国海关灯塔供应船飞虎号於和平建立时被釋放。⁽³⁸⁾

(2) 1885年3月30日(光緒十一年二月十四日)軍机处摺

軍机大臣醇亲王臣奕譞、庆郡王臣奕劻等奏，为請旨事：窃臣等共同酌覈赫德所遞法拟善后事宜，謹分条詳議，恭呈聖覽。如蒙俞允，即交总理衙門分別办理。謹奏。光緒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照录赫德呈遞法国所拟善后專条

一、中国奉旨允准津約，即將北圻各防营調回边界，彼此停战，由兩國速电各处軍营將官照行，以免歧誤。法国不得扰中国边界。

一、中国之兵調回边界之文一到，法国即开台灣及北海封口，並派大臣前来会同中国所派之大臣商訂修好通商詳細条約，並訂法兵由台灣回国日期。

一、兩國大臣会商之时，兩國言明彼此將調兵以及运軍火前往台灣等事停止不办。

一、詳細条約商妥由兩國批准后，法国即將搜查海面兵船全数撤回本国。

再拟和之三条內第一条，法国於津約外別無所索，茹斐礼改作別無他意，只欲將津議各条施行照办，其余未改一字。法国特派与稅务司金登幹画押之大臣，系外务衙門侍郎畢乐。

查第一条：“彼此停战由兩國速电各处軍营將官照行”，誠恐兩國电信到有迟速，且有电报不通之处，以致歧誤，拟改为：“彼此訂明停

(37) 1885年6月9日法駐上海代总領事致佛萊新訥电：“我从巴德諾那里知悉条約已於今日签字。”前引黃皮書內第二七一号(第二七五頁)。

(38) 1885年4月23日戈可当致金登幹函摘录：“飞虎船將於和約簽立后立即釋放。”事实上，飞虎船在条約签字前一天已被釋放。

战日期，由兩國速飭各处軍營將官照行”。

查第二条中国之兵調回边界之文一到，法国即开台湾及北海封口等語，拟准其照办。惟广西关外之兵調回甚近，云南則兵数多而路又远，断难同时撤尽，必須兩國訂明日期，停战之期宜速，撤兵之期宜寬，既免參差歧誤，且計滇桂撤尽之时，条議亦可屆期議妥，距彼撤基隆之期，亦不相先后矣。

查第三条兩国会商之时，彼此停运軍火前往台湾一节，但台湾乃巡撫鎮道駐紮之地，尋常操防运解軍火，与战事無涉，拟令赫德再与言明，不在停运之列。

查第四条：“詳細条約商妥由兩國批准后，法国即將搜查海面兵船全数撤回本国”。查現在兩國議定条約，真心和好，如法国兵船不即撤回，迹近要挾，於中法兩國体面均有关碍，且海面搜查，尤於各国商船不便，拟改为：“兩國訂明停战日期，法国即將搜查海面兵船全数撤回本国”。又法国必欲照此条約办理，則中国开通海口等事，亦应俟法国兵船全数撤回后再行办理。（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五十五第二至四頁）。

(3) 1885年6月11日（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李鴻章等摺

直隶总督李鴻章等奏，为与法国使臣商办詳細条約画押竣事事：窃臣等欽奉三月初六日上諭：“本日已有旨，李鴻章为全权大臣，与法国使臣办理詳細条約事务”等因；欽此。臣錫珍、臣承修陛辞后，於三月初十日抵津，会晤臣鴻章密商，詳細条約業由总理衙門王大臣飭总稅务司赫德与巴黎法外部电商办理，巴德諾至津，彼此拜晤，初未談及公事。三月十六日醇亲王、礼亲王、庆郡王公函，以赫德面交法都所拟詳約十条，皆本上年津約之意，略有出入，現酌改数处，屬臣等再行酌度具复，臣等当据管見臚陈去后。嗣迭准庆郡王等密函，历次删改办理之处甚多，均随时进呈御覽，遵旨酌办。三月二十九日先將第一、三、四、七、八、九共六条，彼此均允照办理。四月初三、初六等日复將第五、六条核訂，先后鈔交臣等，与巴德諾督同中法繙譯官詳确考究、講解，文义間有不符，复函請王大臣与赫德、丁蔭良等妥細校正，寄由

臣等与巴德諾面定，仍請总理衙門随时奏进請旨遵行。四月十九日第二、第十兩条亦經法电遵改，巴德諾譯送臣等，又緘請庆郡王令赫德、丁韪良另譯进呈。23日奉电旨：“此次議約，往返电商各条均尙得体，本日披覽改定第二、第十兩条，亦最妥協，着李鴻章等再將各条詳加核对，如意义相符，並無參錯，即定期画押”等因；欽此。臣等复与巴德諾面商，复加核定，随即电奏在案。該使屢催剋期画押，訂於四月二十七日齐集公所，將中法文四分会同校对無訛，均各画押簽印竣事，彼此各存正副本二分。此后惟冀总理衙門暨滇粵各撫臣恪遵条約，分晰筹办，慎固封守，聯絡邦交，庶可防患於未萌，相安於無事。謹將条約正本封送軍机处进呈，恭候批准，以便屆时互換，其副本咨送总理衙門查核。臣鴻章原奉全权大臣諭旨一道，敬咨繳軍机处备查。謹奏。（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五十八，第十一頁至十二頁）

編者註：（一）1885年6月9日中法天津条約的中、法文約文，見总稅務司1919年所印行的“中外条約彙編”第二版，第一卷第九〇一至九〇七頁。

（二）張之洞、彭玉麟於天津条約簽訂后，致电李鴻章：

“上年3月13日五樞出局（編者註：指1884年春奕訢、宝鋆、李鴻藻、景廉、翁同龢退出軍机处事），随奉电傳上諭：法人無理，已飭决战，嗣后如有以和議进者，定即軍法从事等因。此次进和議者为誰？望示复。洞、麟叩”。

李鴻章的复电是：

頃接电詢，已悉。查进和議者二赤，我不过随同画諾而已。鴻叩”。

（見胡傳釗：“盾墨留芬”卷八，第二十七頁）。

（4）1885年12月6日（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初一日）总理衙門致李鴻章函

少荃中堂閣下：

法使送来通商章程二十四条，多与原約不符，其所指貿易处所漫無限制，稅則数目所減过多，运貨界限語多含混，他若开矿、运鹽、开厂、造物各条皆为原約所無，节外生枝，万难允許，茲已逐条酌核，进呈御覽，鈔录寄閱，其中有無应再斟酌之处，諒尊处必能詳細察核。前接許使函呈，法廷灼知爭越之失計，此次議办界务商务，不过就此結

局，掩人耳目，必不因此再起爭端。昨又接許使電信，謂法水師提督杜布來勸退北圻，與中國議明仍訂商務，議院慮我拒未決云云。察其情形，大約因北圻地瘠瘴重，又為游勇義民所梗，若欲經營重煩兵力，得不償失，故欲棄北圻，以圖商務多得利益，現在彼棄北圻與否，尚未明言，我可置之不問，惟商約斷不可松，似宜將俄國陸路通商章程，及各國通行章程一切防弊之法，詳細考訂參酌而定。其諒山、保勝兩處關稅，以十分減二為斷，方為平允。如一時議不能成，亦可不必急急，諒閣下洞知情偽，定能操縱自如也。

附件：法使原擬通商章程草案及總理衙門簽駁意見（略）（見清季外交史料卷六十二，第一頁上、下）

(5) 1885年12月16日（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赫德致總理衙門節略

前數日據粵海關稅務司電稱，法國駐廣州領事早奉其國飭往越南隨辦分界事宜，因病，法國復派署領事官法蘭亭前往接代，本月初二日復飭即回署任，已飭其往，復止其去，實不可解。或云法國現欲請中國幫同料理越南事宜；或云法國自覺諸不如意，擬罷兵，置越南事一概不管；或云法國因越南事現有更改辦事大臣之說，前任後任主見兩歧云云。法國之事，後來如何，非可預料，惟其間則有甚要之故，敢明告焉。現在中國若毫無衅端牽及於法，則法當不日自退而自罷其兵，若中國稍有牽及，恐法將舍彼而尋衅於中，若不牽及之要，則惟在中國守約，而守約之要，則為兩端：一則分界事務須照新約明文辦理；一則邊界通商章程須照新約明文商議，若中國於此少有違易，則法必執此為柄，而尋衅有詞也。現在外間議論甚多，有云自議和之後，朝廷漸漸以戰為是，以和為非；又有云朝廷所派鄧周兩大臣辦理界務，即系主戰之人，若法國無力，即可照原議定局，若法國有力，則同心之人即可變為主和為是之人；又云兩大臣經粵東時，因張制軍為主戰之人，已在彼有改約之見；又云在京商議通商章程，彼有較新約所允以少為貴各等語。其外論之真假雖不可知，然既如此，而法又當此無借口之時，則中國所宜慎持者，守新約也。其分界一節，須記得

兩國所訂新約之意，即系以原界為界；其訂邊界之通商章程，須記得兩國所訂新約之意，即系除邊界兩處派領事官駐紮外，其餘邊界各處，均可听彼通商。若有違易，則法有可借口而生衅端矣。

（見清季外交史料卷六十二，第二十七頁至二十八頁）

(6) 1886年4月27日（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李鴻章摺

直隸總督李鴻章奏，為與法國使臣會議滇粵邊界陸路通商章程畫押竣事，恭摺仰祈聖鑒事：光緒十一年八月一日奉上諭：“總理衙門奏，法國使臣來華請派員會議通商章程一摺，已另有諭旨，派李鴻章為全權大臣矣。此次中法議立滇粵陸路通商章程，事系創辦，該大臣務當悉心籌畫，詳細商議，總期周密妥善，免致將來窒礙。”等因；欽此。臣於上年11月間，法國使臣戈可當擬具章程二十四條，並經總理衙門王大臣逐條駁簽，函商到臣，經督飭津海關道周馥，另擬章程十八條，緘請總理衙門核奪，作為底本。十二月初五日，戈使帶同參贊等官來津拜晤，當將底本交閱，彼此意見懸殊，面談數次，萬難就緒，戈可當使因與臣商訂，彼此各派員先行會議大略，其關繫緊要及所執各異之處，再行面商。臣派津海關道周馥、候選道伍廷芳、候補知州朱幹臣，戈使派參贊卜法德、繙譯微席叶，各將彼此稿本逐條辯論，自上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本年正月十七日止，疊據周馥等與卜法德、微席叶會商多次，將彼此稿本分別刪改，另訂章程十九條，臣復於本年正月十九、二十三、二十七、三十、二月初六、初九等日，面與戈可當詳晰辯論，舌敝唇焦，始得粗有規模，經臣鈔稿寄呈總理衙門在案。竊惟滇粵陸路通商，事系創辦，敢不懷遵聖訓，悉心籌畫，詳細商議。惟此次訂章，既不能稍違上年四月之新約，尤不能與咸豐八年舊約相背，彼此防損取益之處，各有援引，每因一字一句，辯論多日，難就範圍。其在彼最著意者，通商處所不能僅指兩處，雲南、廣西省城須派領事往駐，又進出口洋土貨稅須較各口減半征收，並求在滇粵地方開礦及製造土貨，運越南食鹽數大端，皆於彼商務有益，意在必行，爭之甚力。臣以新約第五款雖有貿易限定若干處日後定奪之語，而下文仍載明邊界通商處所指定兩處字樣，目前斷不能另有增添。該使謂

中国在北圻各大城鎮設立領事，照新約須与法国商酌，如中国許彼派領事駐云南、广西省城，則中国在北圻城鎮設領事，亦易商办。臣以通商口岸設領事，原为照料本国商民而設，滇桂省城系屬內地，实不便設立領事。該使又請將边界領事准其每年分駐省城数月，察看商务，臣亦坚不允行。該使詞屈理穷，只以中国在北圻城鎮派領事一节，执定新約內商酌二字，嘵嘵置辯，臣思中国此时本不必多派領事，徒增耗費，因即於第二款訂明先在河內、海防二处設立領事，其余各大城鎮随后商派；尙可操縱由我。至开矿、制造、运鹽各节，通商以来，各国覬覦已久，屢經总理衙門辯阻未行。該使欲於章程內添此数条，意在挟我藩籬，攘夺华民生計，事关中国內政，須保我自主之权，屢經严詞拒絕。該使仍以奉有外部訓条，必將在口制造一节添入，与臣再四磋磨，力执不允。該使因請於第三款內法国商民前来通商均照咸丰八年五月十七日中法条約句下，添入“第七”一款，盖咸丰八年約內第七款有工作二字，彼欲借此以塞外部之意。既是援引旧約，自不便拒之过甚，况自咸丰八年立約，迄今已三十年，法商並無因工作二字在各口開設制造各厂，則滇粵边界地方，亦必不能借詞設厂制造。此法使要求各节均經詳細辯駁之大略也。至減稅一节，該使初議照現行稅則減征一半，其估价之貨向按值百抽五者，改为值百抽二兩五錢。臣以新約第六款所載进出边界应納各稅照現在通商稅則較減之語，不过稍为減輕，詎能驟減一半，只允按照現行稅則減去五分之一，其估价之貨，援照我国陆路章程，仍应值百抽五，不能照減。該使謂俄国陆路稅則系照各海关三分減一，法国事同一律，厚彼薄此，深恐貽笑鄰邦。臣謂北圻与俄国道途远近悬殊，不能比例。辯論数日，該使悻悻形於詞色，罢議而去，当經臣商准总理衙門电复，由臣酌量办理。細查泰西各国通例，大都进口稅重，出口稅輕，無非为暢銷土貨起見，中国通商之始，未諳各国情形，所訂稅則进出口一律，所以洋貨暢銷，土貨滯銷，但因約章久定，不能設法挽回。滇桂地方瘠苦，物产不丰，值此边界通商，尤須維持小民生計，以期商务漸旺，稅課日增。因与戈可当筹商，定为出口貨照稅則三分減一，进口貨照

稅則五分減一，若估價之貨為稅則所未載者，無論進出口仍照值百抽五征收，至洋土各貨赴內地買賣，應完子口稅，仍照通商章程辦理，不在減征之例。該使已一一遵允，均於第六、第七兩條載明。如此變通辦理，庶滇桂土貨可冀暢銷，將來如欲修改各國條約，加重進口，減輕出口各稅，亦可發端於此，此分別減稅應輕應重之要端也。至於在我所應爭者，其大約亦有數端：一為水陸稅關分清界限，查此次陸路通商酌減稅項，系專為雲南、廣西邊界而設，新約第六款既有通商各口無涉一語，自應切實照行，以免虧損，現於第八、第九兩條載明，洋土各貨，凡在邊關已完稅項，復轉運通商各海關者，均照海關稅則另收正稅，不准以邊關稅單作抵，其在邊關所領存票，亦只准在邊關抵稅，概不發還現銀，各守定章，可以杜絕一切影射轉輸等弊。至洋藥一項，新約載明另議專條，臣查洋藥流毒已久，俄、美諸國已議不准販運，即英國現議稅釐併征新章，無非寓禁於征之意，聞法人欲於越南廣種罌粟，而緬甸新併於英，亦恐洋藥從西侵入，偷漏更多，因於第四條載明，洋土各藥，均不准販運買賣。至互交逃犯，新約亦載明另議專條，查中西律例不同，交犯最多糾葛，現於第十七款內載明，倘有中國人照中國律例無論犯何罪名，照會領事官設法拘送，庶免借詞庇匿。又僑居越南華民，近日頗有以法人征收身稅為苦者，臣力與辯駁，該使電告本國，許以從寬辦理，請不必載入章程，因於第四款載中國人身家財產，法國應與最優待之西國之人一律，不得有異，又於第十六款內載明，命案、賦稅、詞訟等件，均與法國相待最優之國之商民無異等語，以為將來辯論地步。至土司苗蠻地方，慮洋人前往游歷滋事，准於請領護照時載明不能保護，其通商處所洋人游歷在百里以內向不請照，今改以五十里為限。又洋人自用免稅各物，舊約漫無限制，今更嚴切聲明，必系洋人自用，數目無多，方准免稅，如入內地，仍照舊征稅。其餘各條，有參照舊約者，有較舊約稍便宜者，均經再四商辦，期於得寸則寸，內惟第十一、十二兩條，系法人在越南收稅辦法，臣與詳細推敲，附於此次章程之內，亦為保衛在越華商張本。但恐愚慮所及，或有未周，復將會議章程寄交總理衙門王大臣復核，進

呈御覽，旋奉電復，章程進呈，無改，希細酌字句照辦等因。近日戈可當又函飭駐津領事林椿迭次謁商，請將廣西通商處所先定，載入章程，臣以界務未定，不能遽許，該使遂請在第一條註語內聲明，諒山以北本年內擇定通商處所字樣，以期早日開辦，經臣電商總理衙門允行。該使來津，諄催畫押，因將稿本發繕，飭由津海關道周馥、稅務司德璉琳，督同中西繙譯各員詳細校對無訛，於三月二十二日齊集公所，將中法文章程四分，會同畫押鈐印竣事，彼此各存正副本二分。伏查此次議訂章程，自去冬迄今，四月於茲，往復折辯，詳細電商，其要求過甚者，絕不敢稍予通融，而舊日約章所准者，亦未便概行拒絕，相機因應，煞費經營，皆由稟承廟謨，隨事與諸王大臣和衷商榷，得以從容成議，而此後恪遵定章，認真籌辦，弭患無形，是尤在總理衙門暨滇粵各督撫臣之操縱得宜也。謹將章程正本封送軍機處進呈，恭候批准，以便屆時互換。其副本咨送總理衙門查核。臣原奉全權大臣諭旨一道，敬謹咨繳軍機處備查。謹奏。（見清季外交史料卷六十五，第七頁至十二頁）

編者註：1886年4月25日中法會議邊界通商章程的中、法文條文，見稅務司1919年印行的“中外條約彙編”第二版，卷一第九一五至九二四頁。

(7) 1887年6月23日(光緒十三年五月初三日)總理衙門摺

總理各國事務慶親王奕劻等奏，為中法新約續經議定界務、商務各條，謹將先後辦法縷晰詳陳，伏候欽定，並請旨派員畫押事：竊自法人議立津約以來，其最要者，不外勘界、通商兩端，先於光緒十一年七月，蒙欽派周德潤、鄧承修前往雲南、廣西、廣東會勘邊界，並於八月間命李鴻章為全權大臣，與法國使臣戈可當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十九款，上年三月畫押後，由李鴻章奏陳在案。嗣聞法國議院以戈可當所議章程條款尚須商改數端，是以未即批准互換。維時，雲南界務，周德潤會商岑毓英後，出關與法使狄隆各按地圖校証，除意見未合之大小賭咒河猛梭、猛賴兩段各請示本國另議外，計將滇粵邊界劃分五段，其歷次電陳各節，均經上達宸聰。至於粵東、粵西界務，鄧承修與張之洞、李秉衡等會同商辦，法初派勘界之使為浦理燮，狡執百端，僅

由鎮南关起，勘至平而关止，东西不过三百余里，适值春深瘴盛，难再履勘，姑先就此逐段繪圖立約，浦理燮旋因病回国，遂暫停議。上年十二月，法改派狄隆由滇赴粵，邓承修即赴欽州之东兴地方，先与狄隆議勘东界，該法使不惟於中国人民流寓聚居向隶越南之江平、黄竹等处，尺寸不肯划讓，即粵兵按年巡哨向不隶屬越南之白龙尾一处，亦靳不肯归我，彼此爭持，久而未定。会法国所派駐華使臣恭思当，本系該国議院之員，於商务特为注意，上年秋間到京，即露求改商約之請。臣等以界务方殷，且商約既画押，何能議改，一面严詞拒复，一面將所遞节略密与李鴻章往复函商。李鴻章謂开通商口二处，本津約所有，請我緩設領事，亦可暫紓經費，至运土藥出口，近年私販已多，若許之而量收稅課，未始非計；惟运鹽之条，断不可行。臣等共同商酌，李鴻章所筹，不为無見。本年正月以后，恭思当来署疊申前請，並以商务苟可通融，界务亦可稍讓，称已奉其本国議院准令在京与臣衙門商办。臣等查狄隆系法派專办界务之員，邓承修久与相持，彼必自护前說，难以降心就范。恭思当既意在轉圜，不如即由臣衙門与之面議，計口舌文牘往来爭辨，於今数月，恭思当始允中国广东边界，除現在勘界大臣画定之外，所有白龙尾及江平、黄竹一帶地方，並云南边界前归另議之南丹山以北，西至狗头寨至清水河一帶地方，均归中国管轄。凡此各处，除白龙尾外，皆系將归隶越南之地收归中国。此續訂界务条約之情形也。津約原議開設通商二口，外間議論，有謂宜在越南境內，或謂宜在边境如鎮南关、河口汛者，此臣等屢与恭思当商論，既难就范，且荒远瘴癘，控馭非宜，难以駐紮关道，於我亦实有不便。查岑毓英前奏佈置边防摺內，有蒙自为通商要津之語；張之洞、李秉衡上年籌議边隘添設鎮道一摺，有龙州开关通商等語，就設关所在形势而論，只可許以龙州、蒙自兩地。蛮耗为保胜赴蒙自水道必由之路，准蒙自領事官派屬下一員駐彼，將來分設稅司，亦於彼此商务有裨。恭思当求於南宁府再开一口，經臣等力爭，遂作罢論。至減稅一層，俄国通商章程办有成案，滇桂边界皆为陆路，不能不酌定減稅章程，以归平允，現經議定进口稅減十分之三，出口稅減十分之四，緣

出口系我土貨，隱寓寬恤華商之意也。滇之土藥，每百斤該省征收稅釐銀不及十兩，為數甚微，現定為每百斤稅、釐各二十兩，必完過釐者方准法商完稅接買，將來於課項不無裨益，且不准法越商人逕入內地販運，似亦可防流弊，而益華商。高平、諒山往來之船隻，雖免徵稅，仍納船鈔。此續訂商務條約之情形也。其先法使所開節略，要求運販食鹽、接辦鐵路、及越南與滇粵通商進口出口稅則均請減半、運中國土貨往中國各海口稅則減三分之一各節，經臣等堅持峻拒，悉歸刪除。計現今所議訂者，商務續約十條，界務續約四條，又緩設領事、互相抵制、及彼在龍蒙等處之領事等官不得設立租界三端，另備照會存案，與約並行。臣等通盤熟計，因彼肯讓界務，我亦允於商務少為通融，設關本津約所有，減稅與俄約略同，土藥系彼此得利之事，而前後展拓新界不下千餘里，皆該督、該大臣等所稱險要膏腴之實地，及將來未經批准之商務，爭持不決之界務，從此一律清結，似尚不為失算。茲謹將續約二分，照會一分，繕呈御覽，如蒙俞允，應查照各西國修約成案，恭請欽派王大臣，與法使恭思當先行畫押，再候諭旨。應否先與畫押，恭候欽定。謹奏。（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七十一，第十六頁下至十九頁上）

編者註：1887年6月26日中法續議商務專條、續議界務專條及照會的中法文條文等，見總稅務司1919年印行的“中外條約彙編”第二版，卷一第九二五至九四五頁。

(8) 1887年6月30日(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十日)上諭

上諭：中法續訂界務、商務，已令總理衙門王大臣與法使恭思當畫押，業經電諭該督撫知悉。此次所定粵省界務，將勘界大臣意見不合、歸入請示之白龍尾、江平、黃竹等處，一律劃歸中國。江平、黃竹向為華民聚居，白龍尾地地方向只巡哨一及，此後各該處善後事宜，應如何設官分汛，妥籌佈置，該督撫務當悉心會商，奏明辦理。龍州應設領事官，經總理衙門與法使議定，將來何時設立，必於數月之前先期照會。張之洞、李秉衡前奏龍州開關通商、添設道員各節，業據吏部於上年會議准行，新設之太平歸順道，辦理中外交涉事宜，關係緊

要，应作为何項缺分，並查照該部所議，体察情形，即行具奏。

上諭：中法續定界务、商务条約，已令总理衙門与法使恭思当画押，所有条約、照会各件，不日由总理衙門咨行該督撫查照办理。滇省界务，周德潤与法使狄隆会勘时，意見未合，归入請示者兩段。此次定議，經总理衙門与周德潤按圖面商，据称猛梭、猛賴一段，荒远瘴癘，棄之不足惜，岑毓英所見亦同；至我所必爭者，南丹山以北，馬白关以南，其中山川險峻，田疇沃美，如能画归中国，既可固我疆圉，亦可兼收地利。当經总理衙門王大臣与恭思当反复辯論，將猛梭、猛賴一段，准归越界；其南丹山以北，西至狗头寨、东至清水河一帶地方，均归中国管轄，約計收回各地段，不下方圓四百余里。此事煞費唇舌，始克就我範圍，所有各該处界址，应照約按圖由地方官会同駐越之法員申划清楚，設立界牌；其余善后各事宜，屯田应如何兴办，防兵应如何分戍，該督撫务当詳細筹商，次第經理。界务既定，即須接办商务，岑毓英前奏佈置边防摺內，有蒙自为通商要津之語，既准蒙自設立領事，开办通商，正相脗合。至蛮耗系保胜至蒙自水道必由之路，准其分設領事屬員，与中国分設之稅司互相稽查。現經議定，蒙自設立領事官时，必於数月之前先期照会，以便駐紮关道、安設稅司，粵省以龙州开关，請設太平归順道一員，云南事同一律，着該督撫趁此尙未开办之时，悉心佈置，奏明办理。至滇之士藥釐金，向来繳收甚微，現定每百斤稅、釐各收銀二十兩，必須完过釐銀后，方准法商完稅接买，將來於課項亦有裨益。总之，界务、商务，总理王大臣所定条約挈其大綱，此外节目周詳，施行尽利，全在該督撫随时規画，用人得当，一切慎之於始，免致別生枝节，是为至要。（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七十一，第二十七頁至二十八頁下）

第五章 各关稅务司報告

(1) 閩海關稅务司法來格(E. Farago)報告

(据海關第一屆十年度貿易報告1882—1891年，第四一六——四二〇頁摘譯)

……前略……

1884年福州遇到自開埠通商以來最重大的事件。中法兩國的緊張政治關係，既不能以外交談判解決，法國海軍即在閩江羅星塔示威，結果是中國的部分軍艦和福州的砲台，為法國海軍提督所指揮的艦隊毀滅了。

本報告內所附簡圖，可以說明當時中法兩軍在這場戰事中所處地位。下面是本關副稅務司賈雅格(J. Carrall)所紀戰事情況的摘要：

“敵對兩方在羅星塔的兵力是：

甲、法方：裝甲戰艦九艘，魚雷艇二艘，共兵、將一八三〇人，有砲七十七門(差不多全是重金屬大砲)及許多機關槍。

乙、華方：木質軍艦十一艘，兵、將一一九〇人，有砲四十五門(內中只有少數是大口徑的)。

但以上關於船、砲、人數的紀載，並不能表示雙方艦隊的相對實力或作戰本領。因為法艦都是最新造船技術的產物，它們的大砲是機械技巧的結晶，它們的人都是挑選出來的精兵，而掛龍旗的船，除了兩三艘外，構造都很簡單，主要是為了鎮壓海盜或巡衛沿海而建造的，完全不能抵擋在近距離內施放的強烈火力。這些軍艦上的兵士幾個星期以來一直處在敵人隨時可以發射的砲口之下，而且十分明

白敌我的实力悬殊,但他們仍然坚决地固守崗位,这真是令人十分惊佩的! 这一点必須提出来以反証那些誣蔑他們在船沉沒以前,放棄他們砲位的謬言。

战事在8月23日下午一点五十六分开始,这时双方艦队正随着退潮盪动掉轉船头。法艦‘伏尔他’号(Volta)升起紅旗后,‘豺狼’号(Lynx)首先开砲,其他法艦繼之,这时有些法艦已經升了火。中国軍艦‘琛航’和‘永保’在几秒鐘內沉沒,‘艺新’和‘伏波’逃向上游,在林浦擱淺。‘福胜’和‘建胜’因为船头指向上游,不能以它們的十八吨大砲加諸敌人,不久就在沉沒状态中漂浮中流。‘揚武’用它的尾砲很准确有效地回答‘伏尔他’号的第一陣排砲,第一彈就打中了‘伏尔他’号的船桥,轟斃引水(自上海来的,名湯姆士)和五个法国人。在这砲彈爆發时,孤拔正站在引水人身旁,仅免於死。‘揚武’發射了一陣舷砲得胜后,閃在‘伏尔他’号旁边的一艘法国魚雷艇向它扑去,魚雷在‘揚武’的右舷下爆炸,它就在战斗开始以后二十七秒鐘被轟碎了。‘福星’、‘济安’和‘飞云’在第一陣排砲后,就受了伤。那驍勇的‘振威’,虽然暴露在‘維拉’号(Villars)和‘台斯当’号(d'Estaing)的舷砲下,並且在駛过‘特隆方’号(Triomphant)之前时,为敌船的重砲烈火所洞穿,随波漂向下游,慢慢下沉,但是它仍奋战到底,一次又一次地發射砲火,直到一艘法国魚雷艇,在煙火中冲进,才完全燬灭了它。就是在它最后沉沒的一刹那,这勇敢的小船还以最后一砲击中它的敌人,重創了敌船艦長和法国兵士兩名。

虽然在开火以后七分鐘,每一只中国軍艦都差不多不能行动了,但是法軍艦却不顧那些破碎船艦上的受伤和無助的人們,仍繼續發射他們的槍砲和霍乞开司机关槍。

法方的砲火一直持續不間歇地直放到晚間八點鐘,砲火主要是对山边上各营壘和砲台施放的。

法方的損失是死五人伤十五人,华方死四百十九人,伤一百二十八人,失踪五十一人,另外在那些木制旧式战船上还有一百零二人死亡,二十二人受伤。

在战斗中，許多砲彈击中海关和港务長的住宅，造成相当的损失。

8月24日早晨，法艦一队包括三艘小火輪和巡艇五艘，帶有机关槍，上駛到海关附近的营前港河內，遇見任何船只都开火加以燬灭，停泊在河上游大約四里地点避难的海关躉船‘閩’号，亦被放火焚燒，並用手雷轟碎。

十点鐘，法艦‘伏尔他’号、‘阿斯皮克’号(Aspic)和‘豺狼’号上駛到齐造船厂处，用重砲和霍乞开司机关槍向之轟击，徐緩的砲火整整地响了一下午，在这天还可以听见造船厂方面的五次剧烈爆炸声，三点鐘，一股極大的煙焰，冲霄騰起。

8月25日十二时四〇分，法艦起碇駛向閩安，五时在大嶼附近停泊，並开始轟击閩安鎖門尖端的砲台。各砲台砲眼的構造仅能控制台前的下游河道，所以它們就不得不受制於处在他們上游背后的敌人了。这种說法也适用於閩江上的其他砲台。

这些防禦工事，能对来自海上的敌人作坚强的抵禦，却在这天早晨充分地証明。法艦‘拉加厘松尼埃’号(La Galissoniere)——法国艦队在附近海面上最强大的鉄甲艦——駛入閩江口，在距台二英里半地点，向砲台放了一陣排砲。砲台立刻接受挑战，所發头三砲沒有打中，而敌艦回击得很厉害，砲彈在砲台的四周爆炸，但不久砲台对准了它的目标，兩發砲彈連續命中，接着准确的砲火不断地向敌艦打过来，迫得敌艦不得不掉头逃向安全地点。

自8月25日至29日，法艦用砲火摧毀沿閩江口到罗星塔兩岸的砲台和营壘后，終於在29日下午开駛出海。

8月23日罗星塔的第一声砲，便成了会办海疆事宜大臣張佩綸和船政大臣何如璋溜走的信号，他們在罗星塔与福州之間鼓山凹处的快安停下。因为这地方的民众对他們頗不欢迎，張佩綸只得走向不远的另一小村澎埕，在26日回造船厂，何如璋則回到福州去了”。

(下略)

編者附录：

(一)前引的报告是根据 1884 年 9 月 30 日閩海關副稅務司賈雅格呈總稅務司赫德文改写的。賈雅格原呈被删除的几段中頗有重要的材料，茲將全文一併譯出如后：

1884 年 9 月 30 日，福州。

總稅務司：

閩海關 8 月份事故報告內已簡述 8 月 23 日羅星塔海軍戰役，和法國艦隊自戰后至駛離閩江以前在江上的種種活動情形，茲續將詳情補報如下：

在敘述前，擬先略提敵對雙方在羅星塔戰事發生以前的相對力量。

孤拔海軍中將指揮的法國艦隊，由以下各艦組成：

艦名	艦種	火力	人數
特隆方	裝甲巡洋艦	砲一三門	四一〇名
台斯當	巡洋艦	砲一五門	二五〇名
杜規特寧	同前	砲一〇門	三〇〇名
維拉	同前	砲一五門	二五〇名
伏爾他(旗艦)	輕巡洋艦	砲六門	一六〇名
阿斯皮克	砲艦	砲四門	一二〇名
維皮愛	同前	砲四門	一二〇名
豺狼	同前	砲五門	一二〇名
沙奧尼	運輸艦	砲五門	一〇〇名
魚雷艇	二艘		

共計軍艦十一艘，砲七七門(差不多都是重金屬的)，還有每分鐘可以發射砲彈六〇發的霍乞開司機槍，各船將兵共一八三〇名。

中國艦隊由揚武艦管帶張成統率，但須受會辦海疆事務大臣張佩綸的節制，艦隊包括以下各艦：

艦名	艦種	火力	人數
揚武(旗艦)	輕巡洋艦	砲九門	二七〇名

伏波	砲	艦	砲七門	一三〇名
济安	同	前	砲七門	一六六名
飞云	同	前	砲七門	一六六名
艺新	砲	艇	砲四門	四八名
福星	同	前	砲四門	八八名
振威	同	前	砲五門	八八名
福胜	同	前	十八吨大砲一門	四七名
建胜	同	前	同 前	四八名
永保	运	輪 船	無	六七名
琛航	同	前	無	六七名

共計軍艦十一艘，砲四五門（仅有少数是重金屬的），各船共將、兵一一九〇名。但是这样一个關於船、砲和人数的說明，並不能表明兩個艦队的相对实力和作战本領。要了解这个，就必須記住，法国的船艦是現代造船技术的产物，他們的砲是机械技巧的結晶，他們的人是精选的战士，而掛龙旗的船，除去揚武、福胜和建胜，都是輕裝備的船只，主要系为了鎮压海盜和巡衛沿海而建造的，完全不能够抵擋在近距离內对准它們施放的压倒火力，如果記住这些軍艦上的水手几个星期以来始終处在敌人随时准备發射——並且是对准他們的——的砲口下，對於敌我实力的悬殊十分清楚，而始終沒有离开崗位，那么他們的行為簡直是可惊佩的。这一点必須提出来以反証那些誣蔑他們在船沉沒以前放棄砲位的謬言。

8月23日的战事：

战事於下午一时五十六分开始，这时兩個艦队已隨着退潮在泊位上迴轉船身。（編者按：这一点是战役全局的關鍵。当时停在閩江內的軍艦是用船首系泊的，船身隨着潮水漲落而轉移方向，即漲潮时船头向下游，落潮时轉向上游，孤拔就利用这一点，在落潮时开仗，这时中国軍艦的位置已隨潮改变为在法国軍艦之前，而暴露在敌艦的砲火下，本身的砲火却大部不能施展，讀者試注意下段所述兩方軍艦的位置，即可了然。）

从上游說起各艦的位置是：

永保和琛航碇泊在造船厂旁。福胜、艺新、建胜、伏波在稍下游、近江中流处停泊。揚武泊於馬尾角，福星在揚武后舷稍远处停泊。伏尔他号——孤拔中將的旗艦——則在揚武下面約三百碼处停泊，所以福星正在伏尔他号左舷之前，伏尔他号左舷后方是兩只法国魚雷艇。伏尔他号的后面順序而下是阿斯皮克号、維皮爱号和豺狼号，豺狼号差不多与罗星塔小馬礁木樁相並。济安停泊在海关前面，它的下面是飞云和振威。与这三条船差不多並排停泊着杜規特宁号、維拉号和更在下游而接近中流的台斯当号。特隆方号則在战争將开始时从閩安鎮門港駛来，参加它的僚艦共同行动。在馬尾角与罗星塔之間泊有八艘中国木制的旧战船。

伏尔他号掛起紅旗后，豺狼号首先开火，法艦队的其他各船繼之，它們有些已經起了錨。琛航和永保几秒鐘內就沉沒了。艺新和伏波逃向上游在林浦地方擱淺。福胜和建胜因为船头朝着上游，不能运用它們船头的十八吨大砲，不久即漂浮中游陷於沉沒状态。揚武以它的尾砲回击了伏尔他的第一陣舷砲，並且很准确，第一彈就在伏尔他号的船桥上炸裂，轟斃引水（自上海来的湯姆士）和五个水手。孤拔当这彈爆炸时正站在引水人的旁边，仅以身免。揚武仅放了一陣舷砲，伏尔他号船尾的一只魚雷艇就朝它扑去，它被魚雷击中右舷尾，在战斗开始以后二十七秒鐘就被轟沉了。福星、济安和飞云在一开火时便失去作战能力。那驍勇的振威，虽然暴露在維拉号和台斯当号的舷砲下，並且在駛过特隆方号之前时，为敌艦的重砲烈火所洞穿，头尾都已着火，船已失去控制，随波漂向下游，漸漸沉沒，但是它仍然奋战到底，一次又一次地發射砲火，直到一艘法国魚雷艇在煙火中冲进，才完全燬灭了它。就是在它最后沉沒的一刹那，这勇敢的小船，还以最后一砲击中它的敌人，重創了敌艦艦長和士兵兩名。

虽然在开火以后七分鐘，每一只中国軍艦都差不多已不能作战了，但是法国軍艦却不顧那些破碎船艦上的受伤和無助的人們，仍繼續發射它們的槍砲、和霍乞开司机关槍，这不能叫作战争，这是屠杀！

法方的砲火一直持續、不間歇地放到晚間八點鐘，主要是對山邊上各營壘和砲台施放的。

這場戰爭的結果是會使任何人詫異的，勝負是早已決定的了。中國方面得有會辦海疆大臣張佩綸的命令，不准先放第一砲，並且必須留在原泊地位，因此孤拔就能挑選他自己下手的時間。他揀選了退潮的時候，這時各船都在泊位上隨潮轉移方向，這樣中國的軍艦中有七艘只能使用尾砲，而孤拔自己軍艦的所有砲火却都能夠運用自如。假如船頭裝有十八噸大砲的建勝和福勝，是用船尾系泊的，（編者按：建勝和福勝的十八噸大砲，是當時中國艦隊在馬江內的最厲害的武器，砲裝在船頭，如果當天不是用船頭而是用船尾系泊，使船頭能掉向下游，即可面向敵艦開砲。）那麼法國人這一天戰爭的代價將是遠為嚴重的。而現在呢，他們的損失據說是死五人，傷十五人。中國艦隊的損失估計是死四一九人，傷一二八人，失蹤五一人。另外在戰船上還有一〇二人死亡，二二人受傷。至於陸上的損失，我尚未得到可靠的報告。

在戰爭中，許多發砲彈擊中海關和港務長住宅，造成相當的損失。

8月24日：

這天一清早，一隊法艦包括小火輪三艘和巡艇五艘，帶有機關槍，上駛到海關附近的營前港河內，遇船立即開火，並加以燬滅，停泊在河上游大約四里地點避難的海關浮臺“閩”號，亦被放火燃燒，並用手雷轟碎。

十點鐘，法艦伏爾他號、阿斯皮克號和豺狼號上駛齊到造船廠處，用重砲和霍乞開司機槍向之轟擊，徐緩的砲火整整地響了一下午，在這天還可以聽見造船廠方面的五次劇烈爆炸聲，三點鐘，一股極大的煙焰，沖霄騰起。這些我在南台的住宅里都可以看得很清楚。

法國人這時企圖派兵登陸，但大隊中國兵却在造船廠后山上出現，使他們不得不罷手。這一批中國軍隊不久就為法艦上的砲火驅散。下午六點半，法艦各回原泊地點，一切又寧靜下來。

8月25日：

这天早晨七点刚过，法国人在艦队的重砲火力掩蔽下，以大队在罗星塔强行登陆，目的是摧毁砲台，这次中国军队未加抵禦。

中午十二时四十分，法艦起碇駛向閩安，五时在大嶼附近停泊，並开始轟击閩安鎖門尖端的砲台，各砲台無法回击，因为各台砲眼的構造仅能控制台前的下游河道，所以它們就不得不受制於处在它們上游背后的敌人了。这种說法也适用於閩江上的其他砲台。

这些防禦工事，能对来自海上的敌人作坚强的抵禦，却在这天早晨充分地証明了。拉加厘松尼埃号——法国艦队在附近海面上最强大的鉄甲艦——駛入閩江口，它究竟是为了試探中国大砲的射程，还是想要加入鎖門內的僚艦作战，还不知道。它在距台二英里半地点，向砲台放了一陣排砲。砲台立刻接受挑战，所發头三砲沒有打中，而敌艦回击得很厉害，砲彈在砲台的四周爆炸，不久砲台对准了它的目标，兩發砲彈連續命中，接着准确的砲火不断地向敌艦打过来，拉加厘松尼埃号發覺自己所处地位非常危險，不得不掉头逃向港外原泊处所。砲台給予这条法艦的損失，一定相当严重，这艘軍艦后来駛往香港入塢大修去了。

8月26日：

这天早晨，法艦繼續轟击閩安砲台，守軍很少回击。后来法軍登陆，摧毁砲台工事，並炸坏了台內的大砲。

8月27日：

法国艦队这天一早开到瑄头，杜規特宁号由一艘汽艇領引，单独駛向長門，用它的巨砲向砲台轟击了一个鐘头，山上的一些中国步枪手在他們被驅散以前，曾給法国人以相当的困扰。杜規特宁号以后又回到艦队里去。同时另外一艘法艦轟毀了砲台附近的一座营壘。

法国人这一天的損失，是死亡軍官一名、士兵三名和几个受伤的。

8月28日：

特隆方号和杜規特宁号天一亮就开駛到金牌附近，与兩岸的砲台交战。它們的火力很剧烈，砲台的抵抗不久就失敗了。后来伏尔他号和豺狼号也加入，它們的破坏工作一直繼續到黄昏。中国军队

这天很少回击，事实上对于有重炮和机枪的敌人，抵御也是徒然的。

8月29日：

特隆方号和杜规特宁号，在豺狼号的协助下，於近岸处砲轟金牌砲台，直到下午三时才完成摧毁工作，在这以后，法艦全队駛离閩江。

自8月23日至29日，法方的損失是死軍官一名、士兵十四名，受伤四十名。

孤拔在一个未与法国宣战国家的港口内，並且在他进入这港口时会得到主权国家的默許，但他竟悍然地採取了敌对軍事行动，这無疑地違反了国际公法，惠吞氏(Wheaton's)国际公法第一四二頁第一〇四节說：

“一个国家对外国的公私船只，准許免受本国法令的管轄無論到如何程度，很显然的，这种豁免不論是明显的或暗含的，都决不能解釋为任何外国的船只、船員、水手可以違反国际公法，危害接待它的国家的安全和利益，而有有敌意的行动。”

謹附8月23日战事發生时馬尾地圖一紙，上有中法兩艦队和中立国船艦当时所泊位置，以备参考。

——下略——

(二)閩海关職員郑丙言所記战事詳情

据孔广德(魯陽生)輯普天忠憤集卷七叶二十二上

光緒十年閏五月二十一日(1884年7月13日)法逆一船始进閩港，擱淺於洋嶼，船底坏。(此船於27日始救起駛出，聞沉於媽祖澳。)24日孤拔之船进口，泊於罗星塔上流，由是日有一二船来，均魚貫停泊於馬江罗星塔一帶。至28日法船在我港內者共八号。是日下午三点鐘已拟成战矣，旋聞有展期之信因而中止。其时我船在港者仅六号，曰揚武(系营务处)，曰福星，曰艺新(系小战船)，曰琛航(系商船)，曰福胜，曰建胜(系蚊子船)。駐船厂者陸軍仅四营，然恃在港內我熟彼生，尙有恃而無恐。自是之后，法船日有出口，然只此数船輪流週轉，無新到者，大抵为測港口添煤計耳。嗣又移泊二号於閩安、館头、長門等处，防我填港也。自此法船在馬江者日或四五号，日或五

六号，我船逐日进口者有济安、飞云、伏波、振威、永保等五艘，又添调閩安、平海师船八号，翦镇、炳南砲船十号。添募漳泉协陆勇千名，以杨副将廷辉统之。下江泗水勇百余名，以督水师协副将德柯督之。尚干乡投効者三百人，林侍衛培基为之首。馬尾道添方观察勳统带之潮普勇一营，我众彼寡，声威为之一震！自6月6日法人有水雷快艇二只，共识为攻船利器，我无荷士基连珠砲，不能制其死命始有戒心。张星使见彼有水雷，我无水雷，知不足以制胜也，因札调丁憂在籍之北洋水雷学生林庆平督之，挑拨泗水勇、漳泉水勇、福潮水勇共三百名，分隶之。由是相持又将匝月。7月2日颱风作，大雨如注，溪流驟發，江漲高寻常五六尺，初三日又值大潮，淺港行船均無碍，而难作矣！是日法船在馬江者六艘，泊於罗星塔下流者三。我以振威、济安、飞云三船与之相拒。我船迤南泊，彼船迤北泊，泊於罗星塔上流者三，孤拔之船在焉。我以揚武、福星与之相拒，迤西泊，彼船迤东泊，我犹在其上流。彼之水雷快艇二只均泊孤拔之船旁。我之伏波、艺新二船在揚武上迤西南泊焉，福胜、建胜二船在其旁。永保、琛航泊於船厂鉄水坪前，二船系商船，無砲可以击敌，拟各载勇三百名往冲敌船，攏近时，即过船以短兵杀贼。而我之捍雷小烟船七只，均泊海潮寺前。此外尚有閩安、平海、水师艇船八号，翦镇軍砲船十号，均泊於罗星塔馬尾旁岸一帶。福州水勇配北船三号，漳泉水勇配漁船二十号，均錯杂停泊其間，此水軍之佈置也。陆軍則船署之前有福靖新左、新右二营駐焉，后山火藥庫福靖新后营駐焉，皆黄超羣提督为之統領；山上則副将陸楷之福靖老后营駐焉，馬尾道則方观察之潮普勇駐焉，旺歧則楊副将之漳泉陆勇駐焉，脑头則林侍衛之三百人駐焉，此陆軍之佈置也。下午一点鐘时，下流有法船一艘，飞駛而来，彼船在罗星塔下流者有一人执旗招展而舞，不知發何号令，彼船锚鏈之旁，均有兩舢板守焉，大抵断鏈弄锚也。我船号令在营务处而揚武船寂然。彼船舞旗畢，燃号砲一声众砲齐轟矣。我三船在罗星塔下流者，均受有砲彈。振威管駕許寿山在望台，傳呼斫旋开砲，礙鍊甫断，彼三船第二周之砲均專注振威一船，兼以荷士基砲、格林砲、連珠

彈，紛如雨集，彼蓋見振威管駕能軍，慮其船走動則難制，故併力攻之，四葉輪果被其擊壞，船不能行矣，許管駕已中連珠彈顛矣。敵船復一砲中其鍋爐，船即沉沒矣，而濟安、飛雲二船錨鏈尚未斷也。彼船更數砲，而二船火矣。我三船既沉毀，彼船仍停原泊處所，不走一步，惟開砲以擊羅星塔旁岸之師船，及隔山轟廠而已，此我船在羅星塔之下流被擊之情形也。其在羅星塔上流者，彼船一燃砲，砲彈均專注於揚武一船，揚武即受彈兩處，彼蓋知揚武為營務處，系各船主將，且船大砲多，此船一破諸船之氣自奪，故首先併力攻之。揚武甫開砲回擊，彼之水雷快船已到船底，發一雷而揚武沉矣。管駕坐杉板載紅旗而遁。福星斫旋赴救，業已不及。斯時敵船槍砲彈如驟雨，福星管駕陳英屹立望台，傳呼開砲擊敵。其僕程姓者請曰：“伏波、藝新已開上流，我船亦宜開向上流，合各船相機回擊”。英瞋目曰：“爾欲我走耶？”叱之退。遂令於眾曰：“男子漢食君之祿，當以死報！今日之事，有進無退，我船銳進為倡，當有繼者，安知不可望勝！”全船諾聲雷動，由是鼓輪轉舵，貫敵陣而前，開邊砲以左右擊之，惜砲小又未能中其要害，我船亦被彈數處，然亦均非要害。復在下流裝足子藥貫敵陣而回擊之如前。至此我船受創甚矣！斯時也伏波、藝新已向上流而遁，隨福星而進者，惟福勝、建勝二船。該二船系水砲台，惟前向大砲一尊，船小行滯不能衝鋒陷陣，只能遙擊，故福星成孤立之勢。孤拔見伏波、藝新之遁也，鼓輪追之弗能及，藝新船轉舵回轟數砲，孤拔亦遽退。三船合圍以擊福星，福星管帶已中彈殞於望台，三副王漣繼之，開砲奮擊，亦被彈顛。船上死傷枕籍，仍力戰不退！迨火藥艙中彈，藥發船焚，始紛紛赴水。該船額配九十五員名，存者僅二十餘人，可謂血戰矣。建勝燃一砲及孤拔之鵠首，受其微傷，敵船即萃擊之，管駕林森林即中彈殞，船亦被轟而沉。督帶建勝砲船呂遊擊翰在其船，亦及於難。是時僅余福勝一船，船尾已受彈，火發，尚燃砲奮擊，管砲翁守正發數槍，殪敵二人，敵彈貫其胸而踣。管駕叶琛槍彈貫頰，蹶而起，指揮裝砲，敵彈復集其脇而亡，船亦旋沒。法逆見我船悉破也，始進攻永保、琛航，二船尚在水坪前未動也，連轟十餘砲，二船亦火矣。我之

桿雷船七只，各率桿雷向港汊而匿。被其水雷艇追击，沉者三，死百余，各师船以东风动，不能前，坐以待斃。但見敌燃一砲，我沉一船，不須與無子遺矣，此我船在罗星上流被击之情形也。張星使登高而望，見各船之均投灰燼也，跌而走鼓山后，惶惶如丧家狗！言之何可哂！是役也，各船管駕力战陣亡者四人，皆世家讀書子弟，惟其讀書明大义，故能見危授命如此。昔沈文肃公招考学生，必文理通达，方克入选，意深远哉！將夕，我船之砲声亦停，各营陆勇始陸續自山谷回造晚飯，是夕轅門犹燃更砲，法逆以为号砲，即开砲轟馬尾道之潮普营，不知其中已成空壁，惟一帶民居屋宇毀焉。初四日法船乘潮馳进塢前，悉力轟厂，画楼傾矣，鉄厂大煙筒頽矣，船槽之机器房坏矣，挖土船沉矣，其余厂屋器件，损伤焚毀者不少，法人終不敢登岸，慮我厂中之有地雷也。我之陆勇聞砲声則登山而匿，声停則归，而搜括各寓所之財物器具，惟陆都司桂山督砲勇数人登山以克鹿卜行营砲击敌船，多命中，惜砲小未能痛懲之，然敌人已交口称其能，以为仅見也！初五、初六、初七等日法船攻我田螺灣、閩安南北岸各处砲台，各砲台防軍均鳥兽散，法人尚以藥水炸我砲位，即回船。初七日法船八艘，停泊於館头。是夜四更，以兩船开往金牌、長門击我砲台，金牌砲台毀焉。長門砲台最扼要，我將軍穆圖善駐焉，初八日早法船开砲，我設空壘匿兵不动，法人至，我軍猝起，斬馘数人，余者遁回船，仍退泊館头。至是法船糧煤子藥均將竭，急謀出口，乃於初十夜戌刻連檣遁，惜哉！長門大砲，前此無故改造，均外向，內向皆小砲不得力，不能遏其去路，彼船徑駛而过台后，我开砲轟之，伤其一船几沉矣，彼以兩船挾之而遁，我砲台亦被击有损伤，此法人轟厂燬砲台及全軍遁去之情形也。以上各情形，或为目击，或聞山上观战及死事各船殘兵言之，或得之下江傳聞故录之，以当一則稗史。

是役也，孤拔实大受砲伤，到台身歿，外国之观战者，尚謂法主帅陣亡，中国为得胜，然馬江之役，中国督师各管駕弁士等，深明大义，奋不顧身，計共亡閩人二千余人，於此見閩人之忠勇过人尤多，以視望風逃潰及偷生降敌者，其相去为何如哉！不禁喟然太息。

(2) 淡水关稅务司馬士报告

(据 海关第一屆十年度貿易报告 1882—91, 第四五二——四五三頁摘譯)

……前略……

1884 年至 1885 年, 法国軍隊在孤拔和利士比率領下, 进攻淡水和基隆, 在封鎖期間, 淡水商务暫時停頓。此一战事在臺灣所造成的恆久影响, 却是引起中国政府注意到臺灣的重要战略地位, 在那里比大陆上各省更勇於进行行政改革和兴办工業(这些我們無宁說仅还是一种企圖)。

……中略……

淡水在这十年內所遭遇的战乱和災疫中, 最重要的是 1884 年至 1885 年孤拔和利士比率領法国海軍對於淡水的攻击。這場战事的經過簡述如下:——

1884 年 7 月 16 日刘銘傳奉命到台指揮軍事。7 月 22 日法国軍艦“維拉”号(Villars)駛抵基隆, 在內港下碇。8 月 2 日, 这艘法艦禁阻战略物資在基隆卸船, 但准許这些貨物改运淡水。8 月 4 日, 一艘掛利士比帅旗的法国鉄甲艦与另一艘法艦續抵基隆, 利士比派副官令守衛港口的砲台投降, 被拒絕了, 兩敌艦就於 5 日早八时开砲, 砲台也立刻还击。砲台在兩敌艦的熾盛砲火下, 又受預先埋伏在有掩蔽, 而便於偷襲地点的法艦“維拉”号所夾击, 腹背受敌, 不久即無声响, 变成灰燼。

8 月 9 日利士比以为他已經控制了全港——虽然他这时还没有能在岸上立足。在这以前中国的官吏曾下令燬坏基隆煤矿的机器設備, 放水淹了矿穴, 並焚燬矿外存煤約一万五千吨, 以使法人不能再利用这存量丰富的煤矿, 作艦队的添煤站。海关職員亦由伯郎斯劳率領, 於 8 月 31 日撤离基隆, 是时商务已完全停頓, 且法艦的重砲不断地向海关后面山上的华軍工事轟击, 砲彈在海关周圍爆炸, 已無法再留了。9 月內法軍用力攻佔基隆港四周的沿岸地帶和第一道山

头，但不能越过那些通往內地的峽谷一步。淡水港於9月4日為華軍以帆船十艘，裝滿石塊沉在港口所封閉，10月1日孤拔提督率領法國艦隊到達港外，並通知砲台說如果不投降，將於次日開砲轟擊。戰鬥在次晨六時四十五分開始，華軍司令在法海軍提督所定時限三小時前先動了手，戰鬥一直繼續到晚九時。房屋和財產多被破壞，但砲台的損失却很輕微，法國軍艦因為遠遠地留在距砲台三里到五里以外地點，也未受到嚴重的損失。中國的防守司令說，他共有兵力一千二百人，死傷了二百人。至8日法兵八百人在一陣猛烈的排砲掩護下登陸，經過三小時的激烈戰鬥，全部被驅回船，帶回許多受傷官兵，並在陣地上遺屍二十具。23日，法軍宣佈，除東岸外，封鎖全台灣，11月1日，中國軍隊企圖收復基隆未成。法艦的封鎖繼續一冬，但對淡水未敢再來攻擊。1885年3月7日基隆的法軍在月梅嶺擊敗華軍一千人。至4月16日淡水的封鎖解除，法國艦隊也於同日離去。和約於6月9日在天津簽字後，法海軍就在利士比提督的率領下撤出基隆和澎湖，另一法海軍提督孤拔已在這時期內死了。在此值得一提的是：自解除封鎖直到正式條約簽字的停火期間內，中國當局嚴格地遵守停戰協議的規定，禁止軍隊和武器的輸入，但是海關方面以包裝茶葉用的錫片，作為違禁品，禁止其進口時，却遇到當地有關洋商的強硬抗議。戰爭期內，台灣北部共有中國軍隊約五萬人，中國政府的輪船不時地突破封鎖運來增援的生力軍和糧餉，中國軍隊由於戰事和疾病，損失很重。在恢復和平时，法國交還俘虜八百名。……

……下略……

(3) 台南關代理稅務司孟國美(P. H. S. Montgomery)報告

(據海關第一屆十年度貿易報告1882—91，第四六三——四六六頁摘譯)。

本文所稱台南，包括打狗港和它的外港安平。打狗港在台灣島西岸，位於東經一二〇度十六分，北緯二二度三十六分十四秒，較廣州稍南……其北三十英里為安平，地當一小河入海處，距台南府城四英里。台南港(打狗及安平)為台灣島南部吞吐港口，1858年中英天

津条約第十一款規定开放,1865年1月1日始有商务。……打狗东北六十英里有羣島名曰澎湖,……其南十五英里有小琉球嶼,……紅头嶼在臺灣島南端迤东四十英里,更北又一小島,曰火燒嶼。

1884年,中法关系日趋緊張,打狗港备战甚急。夏季中軍隊大集,並在港口附近修建砲台,8月12日砲台安設了兩門巨砲。9月,兵氛益急,巨家富室紛以財富內移,外侨眷口亦均渡海。10月,有載石大船沉堵港口,然以浪巨潮急,船石俱随波漂失,虽經屢堵,迄月終,港口水深仍有十八英尺。10月15日,有法艦一艘駛至安平港外,17日又有法艦一艘駛來打狗港窺伺,防軍亟令各灯塔熄光。23日英国軍艦香檳号(H. M. S. Champion),傳來消息称,法軍將於是日起封鎖台灣,並限一应船只須於三日內离港,这时港內仅有英輪“平安”号,聞訊急於26日开赴福州。25日,安平砲台向法艦魯丁号(Lutin)發砲未中,敌船亦未还击。11月2日,中国海关巡船飞虎号於安平港外为法船所执。26日,台南道下令,尽熄安平各灯塔灯光。是月防軍繼續以石堵港,至月底港口水深仅余九至十二英尺,12月1日台灣省南端灯塔亦复熄光。12月15日后,安平及打狗港外即不見法艦踪影,封鎖虽然已成具文,然外国商輪仍少駛來。民船起初虽屢为法艦击沉,此时已可通行無阻,其时運費飞漲,凡能平安渡海各船,莫不获致巨利,所載多为鴉片,时值每箱可售銀元千元。封鎖艦队駛去三星期后,突於1885年1月5日又重至安平港外,中有兩艦於次日駛往打狗港。众艦对民船橫肆攻杀,遇之者無不立为砲火轟沉或焚燬。7日,法人宣称,自是日起,自大甲至台灣海岸南端,重新封鎖。其后民船續被攻掠,为敌艦焚毀击沉無数,虽有能乘夜偷渡者,海上日間已不能見片帆。計自法艦重来,迄閩省各港民船得訊停駛以前,遇害者不可胜計,海上断橋碎船漂浮不絕者累旬,凡遇法艦者尽遭毒手。17日有民船八艘駛近安平港外,七艘被击沉,逃生入港者仅一艘而已,所失貨資已逾銀元十万元。澎湖羣島及閩浙各港船戶聞訊后,羣有戒心,潛踪伺机,或於昏夜中於安平及打狗以北之布袋嘴偷渡,当时封鎖台灣南部者仅法艦三艘,其中又有二艘常泊安平港

外，黑夜偷渡尚非甚难。次年2月封鎖加紧，3月28日法艦五艘——鉄甲艦二艘，巡洋艦二艘，魚雷艇一艘——会於安平港外，逾午五艦啣尾北行，次日安平及打狗港隱聞砲声隆隆数小时不断，31日有民船来报，法軍已攻佔澎湖要塞，砲声盖远傳六十五英里至打狗港者。法艦於3月28日駛离后即未再至安平。德国三桅帆船“浮白劳”号 (Faugh Balaugh) 於法艦駛去之日直入打狗港攬載貨物，以索值过昂，無应者，遂又空船离去。4月11日英輪“平安”号於台灣島南端外为法巡洋艦所获。15日英船“阿馬提士搭”号 (Amatista) (此船后由中国海关購得，改为巡艦併征号。) 自廈門攜来法提督孤拔所發中法議和通知，台灣各灯塔遂於5月1日以前陸續恢复。港口封鎖物时已大半为海潮卷去，4月底低潮时港口水最淺处約十一呎六吋。5月，台南全体外侨經英領事致函台南道刘璈，以謝刘氏於封鎖期間保护外侨之功。

……下略……

(4) 江海关稅務司斐式楷 (R. E. Bredon) 报告

(据海关第一屆十年度貿易报告 1882—91, 第三一七——三一八頁摘譯)

一部十年的历史，必然会包括許多人世的滄桑，甲地的繁荣，也許正是乙地的衰落，前时的得意，也許会变成后来的懊丧，十年中正不知已是几度升沉荣枯了。

前一阶段於1881年告終，这年江海关所征解的关稅，是上海开埠以来稅收最高数額，而本阶段的最后一年——1891年——又以創造历年稅收最高新紀錄而收束。

1882年一开始，情形就很坏，稅收減少，貿易不振，利薄商困，光景暗淡。1883年的情形，更每况愈下。一向为上海商人所喜欢的合資企業，这时陸續倒閉。絲業非常不振，某中国富商企圖独佔是年全部絲茧利潤，事未成而賠折甚鉅，錢庄受累倒閉者不少，風潮几乎波及整个华商銀錢業。北方各省的水災，使人民更加貧困而失去大部的購買力。使事情更坏的是国际糾紛正在滋長，法国人在中国南部

边境上的举动，造成了政治上的不安。

1884年法国人的活动——虽然法国官方称这些活动为“报复”，但一般人以为是与战争毫无差别的——全面展开，对于法国人这一年也许是好的，无论怎样讲，这一年內他們所获是不恶的。

1885年初，情况黯淡，上海是或多或少地被封锁了，前途看上去很严重。到了春天，一个完全意料不到的和平，忽然澄清了阴霾，但是当时英俄两国的纠纷，可能把中国也卷进去，因此还不能在短期內就恢复繁荣，直至这年年底，局势已比较宁靖，商务才逐渐恢复正常。以后两年中，情形继续好转，贸易总值叠有增加，至1891年上海贸易已达关平银一亿六千五百万两，关税税收达关平银七百万两。

中法战争和它所引起的国内和国际的问题，无疑是本阶段內最饶意味的重要问题。幸而每一问题，当它达到必须解决，或足以引起严重国际纠纷的时候，都为许多偶然巧合的因素所冲消了。这些国际性问题中重要的有：——

(1) 交战国的一方(这里称之为交战国是因为找不到更确切的名词)当它面临敌对行动——或无宁说是在敌对行动开始前夕——虽还没有宣战，但有充分的理由，可以假定中立国租界地的市政法令将禁止它的船只悬本国旗进出时，有无权利将它的船只改挂一个中立国旗帜的问题。

(2) 未正式宣战就进行封锁和搜查的权力问题。

(3) 宣布煤及食物为战时禁制品问题。

(4) 中国为了自衛，完全封闭条约开放口岸的问题。

(5) 在华租界对于交战双方的地位和治外法权问题。

(6) 法国政府有无权利单方面地将上海洋涇浜以南租界內所有利益，移交給另一国家保护？和保护到什么地步的问题。

以上这些问题，幸已成为陈迹了，希望现在或不远的将来不再发生，而只供国际法学家去研究罢！

……下略……

(5) 浙海关墨賢理 (H. F. Merrill) 报告

(据海关第一屆十年度貿易报告 1882—91, 第三四六——三四七頁摘譯)

……前略……

浙江省在中法战争中虽未遭侵犯,但它是發生某些事故的地点。1884年春,为預防法軍来攻宁波,鎮海海口为駐軍用石封堵,仅留窄口通航,口旁有宁波齐鲁公所所备滿裝石塊的木船“宝順”号,以便於紧急时沉堵缺口。8月,中国招商局行駛宁波的船只統行轉交旗昌洋行(Ruesell & Co.),改掛美国旗航行。同时謠言盛傳法艦已到舟山,居民立即爭向內地迁移。宁紹台道薛福成为了保护宁波的“租界”(“Foreign Settlements”)特調駐軍五十名加强华生上校(Colonel Watson)的警备力量。10月,薛道因不願对法侨負安全責任,宣称將不許法人再来宁波。1885年2月13日傳說中国軍艦五艘,在距宁波七十英里的石浦港为法艦圍困,甬江口的两个灯塔即熄灭了灯光,以免法艦向宁波追击华艦。数日后“南瑞”、“南琛”、“开济”三艘突圍駛抵鎮海;“馭远”和“澄庆”兩艦則在石埔港內为一只藏在兩漁船間的法国魚雷艇用魚雷轟沉。南瑞等三艦得令回航上海,以免招致法艦来攻鎮海,三艦未行,留泊封鎖線內。

商輪惧江口封鎖,不能回航,不再来甬。3月1日法艦四艘泊鎮海口外,下午,兩艦駛向鎮海,与砲台及封鎖線內华艦开砲互击,双方損失均各輕微。江口仍留窄道,宝順号仍泊近旁,准备随时封鎖。3月2日法人發射自动水雷入鎮海港,触及礁石,轟然炸裂,未肇任何損失。华軍每晚以巡艇游弋,砲台及軍艦亦不时砲击敌艦。外輪虽已不再开来,但帆船及夾板船仍能自缺口处通行,港口並未正式封鎖,法艦對於商輪亦未加干扰。江口以外常有法艦三五徘徊逗留,口內則有华艦五艘,双方时时开砲互轟,但俱無大損。4月6日中法議和消息傳佈后,砲战即行停止,但在其他方面,鎮海的情形仍与以前相同。4月14日法国海軍提督以白旗傳遞通知,並与中国守將所派的一員兵官相会,謂已奉到命令,海陆一律停战。最后一法艦於6月8日駛离鎮海。

1885年3月1日后，即無商輪开来宁波。4月1日“宜昌”輪在鎮海卸下大宗貨物，裝上駁船，由汽艇拖帶进口，此后每星期有輪船二、三艘在鎮海口外卸貨。6月26日小輪“甬宁”号直入甬江駛抵宁波，但封鎖物未撤，大船仍不能通行。7月初旬以炸藥移去滿載石塊沉入江內的木船七艘，开辟能通行大小船舶的航道后，航运迅即恢复，但航道南側於1885年10月27日以后始全部清除，北側直至1886年秋始行清除。南瑞等三艦自2月14日駛入封鎖線后，於7月15日开赴上海。8月1日，轉移給旗昌洋行並改悬美旗的招商局各船，又重悬大清龙旗。宁波並無排外行动，薛道曾極力防范軍民有排外表示，外商团体因此特於8月中致献頌詞，以誌感謝。

……下略……

(6) 粵海关稅务司雷乐石(L. S. Rocher)的报告

(据海关第一屆十年度貿易报告 1882—91, 第五四三頁至五四六頁摘譯)

1882年，这一年以光明的远景开始。前一年中国曾与俄、美、德、巴西訂立条約，解决了許多重要爭議，並为改进中外政治和商务关系鋪平了道路。电报已开始使用——这一进步，就彷彿是大清帝国新历史阶段的前驅。

但是这些新的希望，未能維持多久。早在这年年底以前法国人在北圻的活动引起中国政府的疑虑，並且使局势蒙上一層陰影。后来因此而引起的一場“紛爭”（这里称之为“紛爭”，因为一般都以为中法之間的事端算不得一場真实的战争），無論是从它对广州商务的直接影响，或者从它对中外交涉方面的深远影响而論，都可以說是这十年內最重要的事件。下面所引本关帮办彭瓊遜(Björnson)所写的一段簡短記敘內，已把中法爭端內直接有关广州的各项述明了：

“法国於李維業挫敗后，在北圻加紧活动，中国提出並且主張对越南的宗主权。接着是長期的外交折冲，中国允以紅河作为中国与法屬保护国之間的边界或中立線，但法国政府却以佔有北宁和山西是控制紅河三角洲的必要保証为借口，而拒絕了这一提議。1883年

12月17日法軍襲佔山西，中國方面派遣正規軍隊助守北寧，以相抵制。因此1884年即以和戰問題懸而未決開始。3月12日北寧陷落，戰爭有不可避免之勢，廣州商界中的慌亂特甚。為預防封鎖，商人爭將過多的貨物運出廣州，因而造成嚴重的損失。但戰爭並未發生，繼續談判至5月內，法國福祿諾艦長已代表法方與中國定了協議，中國允撤出北圻，並開放邊境貿易，爭端似乎已可圓滿解決，而在最後却因撤兵時間問題又發生爭執，結果造成北黎事件。法國除了要索越南和它的附屬地的宗主權外，還提出賠款，同時中國懲辦了失陷北寧負有責任的官吏，廣西和雲南巡撫都被處死。在北京，醇親王代替了恭親王，總理衙門的大臣們大部分都為年歲較輕的人所代替。張之洞受命為兩廣總督，以代張樹聲。大批軍隊集中到雲南和廣西，廣州與北圻邊界的電報線也接通了。

張之洞到粵，加緊進行防守事宜。許多新砲台和軍事工程建造完成了，新的工事也在黃埔沿江動手興建，並開始敷設一條水雷防線。中國堅決拒絕賠款的要求，法國就攻佔基隆，砲擊福州，以為報復。雙方雖未作正式開戰的宣言，但8月27日皇帝的諭旨，差不多就是對法宣戰了，在同一日法國領事離穗，其他法僑亦於次日離去。兩日後的晚間，當局佈告懸賞購求法兵首級，捕拿法國軍艦等，因而在城內引起很大的騷動。有錢財的各階級，怕被砲轟，趕緊將財物 and 家眷搬去鄉間。這場驚惶一直鬧了好多天，金價漲了百分之十，轎子和苦力的雇價比平常漲了五倍到十倍。

9月8日，珠江上通往廣州的最深水道，於前四小時通知後封閉，黃埔成了所有深水船舶的碇泊地點。珠江虎門以下的一段，須有特別的水雷引水人才准航行，輪船的夜航也被禁止。全省各地的暴民對基督教會和教會所招收的信徒普遍地進行了許多暴行，有許多人因此逃往香港和澳門。總督不得不再出告示，警告人民，不許侵犯其他歐洲國家的僑民，或那些法國教士和商人。可惜幾天以後當局又出了一個告示，鼓動國內和國外的中國人用任何方法來毀滅法國的財產，毒斃法國人等。這一行動，後於9月29日由皇帝頒佈上諭

撤消。

法軍未在广州出現，恐慌不久过去了，人們对待外国人也和从前一样。商务和貿易仍旧很蕭条。为了支付战費，几乎所有的稅都增加了，並又添收了新稅，这在战时和战后釀成許多次剧烈的暴动和罢工。1885年2月在得悉法軍夺佔諒山，並向广西边界进攻后，地方上又一度为恐慌所籠罩。增援的軍隊和軍火紛紛从广州运出。諒山收复后，战争的胜敗似乎是要轉变了，但这时電訊中却傳出赫德爵士在巴黎的代表已签字停战的消息。

和約於6月9日在天津签字，但是法国領事直到8月1日才回广州。

从1882年底到1886年初，广州的历史不过是一段緊張的备战紀錄。这一时期內，普遍的不安和惊惶情緒，也許是造成1883年9月一場激烈暴动的原因——这一部分也可能是由於羣众對於那年8月广州河南的一場不幸紛扰所抱反感激成的，在这場紛扰中一个中国孩子曾被海关的一个外籍关員所槍杀。

1883年9月10日晨六时，一个中国人从停靠在海关附近碼頭上的英国輪船“汉口”号跌入珠江內淹死了。船上的一名葡萄牙籍看守人，名叫狄亞士(Dias)，被当时在場的中国人指控为曾將那淹死的人踢下水去。死者的尸体於半小时后撈获抬到船上。不幸的是当时並沒有逮捕狄亞士的行动，船長並且拒絕將狄亞士交出。这种情形激怒了碼頭上聚集的羣众，羣情洶湧，要焚毀輪船，輪船即赶紧开向江心躲避，但是碼頭和四周的房子却被燒了，暴动的人羣从只有一个巡捕把守的东桥冲入沙面，在法租界的空場上逗留一陣后，燒掠了最近的外人住宅，宅內的人逃上了停在岸外的輪船“宁波”号。午时約有二十来个外国人冲出，驅散了羣众。下午一点，中国軍隊开到，並肃清了租界內暴民，这时已經有十六处洋房被燒了，和更多的洋房被搶，暴动的人們也有許許多多被杀伤，外国人有一个輕伤。10日晚間，中国当局把淹死的中国人尸体自停在海关附近的“汉口”船上移下。12日狄亞士由英国軍艦“斯威夫特”号(Swift)，解送到英国領事館

的監獄內。他后来被移交給代表葡萄牙的法国領事，由葡萄牙砲艦“塔米加”号(Tameja)送到澳門，並於次年11月受审，判处三个月的徒刑。

1884年春，惠州暴發一場叛乱，声势相当浩大，又增加了广东省当局的困难。這場叛乱是由於鹽稅的爭执而起，經三合会的支持和鼓动而增長了力量，終於由名將方曜將軍帶領的大批軍隊平定了。

在这一段時間內，貿易自然不振，普遍的商業蕭条，再加上1885年6月西江和北江之間地区的大水災而更形加重了，据说在水災中死亡了兩万多人。商务虽然黯淡，广东省的执政当局却很活躍，他們的一項成就是电报線的迅速伸展，有許多地方簡直可以說是用刺刀推进的。广州—九龙間的电报線於1883年7月9日开放。北海的电报線於1885年2月13日开放。

1886年初，中国与法国恢复友好关系后，貿易显示了恢复的跡象，交易的数量和規模，在短期內迅速增加，但是在这一段時間內，匯兌漲落，已經發展得很严重，因而大大地減低了利潤。这年7月广州第一家中国報紙“广报”出版了，这是一家仿照“申报”每日發行的報紙。

……下略……

(7) 北海关稅務司惠达(Francis W. White)报告

(据海关第一屆十年度貿易报告1882—91, 第六三七至六三八頁摘譯)

北海口岸於1877年4月1日开埠通商。开埠之初，貿易非常消沉，經過了三年，才略見活躍。此后商务緩緩發展，如果將商業上正常的盈亏消長除外，到現在可以说是一直維持發展的趨勢的。若干年来，洋貨——鴉片、棉布和雜貨——都由民船經營，外商团体对这一新开放的埠头，簡直不生兴趣，或很少兴趣。在1879年底以前香港和其他各地資力雄厚的大商家迄不肯遣派代理人来北海，至1879年底輪船“海南”号开始到北海試作生意，成功以后，其他的船很快地就接着来了。这些船虽然不是經常地来往，但却像楔子的尖端，一插进来就把民船貿易从它的最后的和最堅强的据点驅逐掉了。對於所

有的人，輪船显然是有好处的，它迅速安全而且經濟，一艘輪船已从香港来往三四次，帆船却只能走一踫。柏理 (P. Piry) 先生在他的 1879 年貿易报告內写道：“商人們對於帆船業的巨大投資利益，阻礙了任何急剧的变动，虽然他們並不是落伍而認識不到將来的需要的”。“需要克服的困难是艰巨的，四十多艘大吨位、特制而昂貴的帆船，壟斷了本口与澳門的貿易。兩地的行家曾对这种航运投下鉅資，他們自然急切地要反对這兩埠之間开辟輪船航線。另外某些不直接經營民船業的人們也生若干阻力，因为民船壟斷运输，可使某些人能够專营棉布的买卖。貨物如在香港和北海之間直接用輪船运输，則原在澳門民船貿易的經紀人將不能生存，这也將牽涉到許多費用損失”。以輪船代替民船的运动，自 1879 年最后两个月开始，一直繼續下去，至 1880 年輪船已有一〇五次进口 (共八七, 四三六吨)，和同样次数的出口。下一年度的船舶进出口統計是：进出口各減少了一, 八九七吨，稅收仅減少关平銀三, 二四五兩。这时輪船和帆船的競爭已很尖銳，輪船慢慢地占了上風，但他們的对手仍然壟斷了鴉片的运输，而且不乏有力的支持。競爭的結局是沒有疑問的，因为每年都可以看見旧的沒落，而新的快步前进，但是最后的胜敗却是在 1885 年中法爭端中确定的。

1885 年初法国对北海正式封鎖，直到 5 月，这期內的貿易情形是：外国輪船完全停頓，但中国船仍能維持北海与欽州和安鋪的交通——欽州在北海以西，安鋪在东。封鎖自 3 月 7 日起生效，但法国軍艦直到 3 月 14 日才在北海港外出現，一艘掛法国旗的砲艦，开到港外地角的尖端，並在那里下碇。第二天又来了一艘較大的軍艦。封鎖的消息立刻轟傳，而引起一陣普遍的惊惶，所有能够到手的轎子、牛車、独輪車等等，都被人以高价雇用来裝載那些害怕的居民和他們的財物，移向內地的安全地点。人們急急地逃难，3 月 12 日城內所有能跑的人全走光了，商店都关上門，平常挤滿人的窄街上这时已寂無一人。过了几天，封鎖的軍艦並沒有攻击的行动，說明了这極度的惊惶是不必要的。不久就有些胆大的溜了回来，看見沒事便留下了，

接着大部分的居民也慢慢地迁回——虽然那些有錢的直到議和以后才敢回来。在整个封鎖期間，仅只發生一次敌对行动，据說是由於封鎖者方面的誤会。清明那天，一長列的人們聚集在北海市后的平原上，按旧的習慣祭扫祖墓。封鎖的軍艦望見了这一大堆人，特别是中国的將軍和他的僚屬，翎頂輝煌，很显目地夾在人堆里，以为是軍事行动，立刻开始長距离的轟击，並且連續了兩三小时，人們赶快退到安全地帶，幸而未造成死伤。

自3月11日最后一条輪船开出后，貿易可以說是停止了，以后虽有兩条船开来，但未裝卸任何貨物。（4月14日德国商船“信号”号（Signal）船和后来的各船都被法国軍艦搜查，但未受其他阻撓。）5月22日最后剩下的一艘砲艦也开走，海上搜查終止，和平消息於6月13日由官方收到公佈。封鎖的表面目的，是阻止中国自北海运入軍火，經陆路运向北圻接济当时在那里活躍的非正規軍隊，但是这种防范是完全不必要的，所取得的唯一結果，是合法貿易的暫時停頓，而这貿易在它恢复时，看上去彷彿是从强制停止活动期間得到了新生的力量，而更形活躍了。

……下略……

(8) 龙州关署稅務司客格納(C. Clarke)報告

(据海关第一屆十年度貿易報告1882—91, 第六五三至六五五頁摘譯)

龙州开关以前，广西省所發生的事情，已無从紀錄。中法兩國關於越南的戰爭是在別处打的，那次戰爭对广西省的影响也很微小，它包括一些行政改革，重新划定一条边界，和新开放一处貿易地点——虽然在这地方並沒有人們所期待的貿易。造成广西省現狀的原因，只能从太平天国的变乱和云南的回乱中去找寻，但这都不在本文的範圍之內。

1885年6月9日(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中法天津条約內，中国允在桂越边境找一个地方开放貿易，1887年6月26日(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的中法續議商务專条內指定龙州为通商地点，龙州

關於 1889 年 6 月 1 日設立。

龙州是一个幽靜可爱的小城，在右江北岸，松吉江和高平河会口的下游，适处於一个圓形山谷的东北端。城牆是三年前以八万兩銀子建成的，牆內包括大片的空地，却並無一座可觀的房子。人口估計最多不到二万人。这地方不过是一处較大的村鎮，有定期的墟市，一个月有九天牲畜墟期，九天糧食、蔬菜和肉类的墟期。銀行和邮政設備显然很簡陋。

外侨有七人，都是法国領事館或海关的。大商店在城外沿河北岸的一条街上，在这些店舖中只有六家經營洋貨。

龙州的貿易，虽然不是微不足道，但似乎不值得費很大力气來發展。現在努力的目标，是改变商旅們原来經過北海往来南宁及滇东地区的商路（每年約有三百萬銀元的貿易），而使它轉向龙州。但是那条預期可以把貿易轉到龙州，並把龙州造成真正广西入口地点的越南鐵路，却迟迟地远未完成。从浪張府（Phu-Lang-Thuong）到諒山的距离是七十二英里，到通往松吉江源头的那散（Nasham）十三英里。这条鐵路虽然已造了兩年，但自浪張府起只有十二英里能够通車。包修的商人答应在 1892 年 4 月前再修成十五英里，並且預計在 1893 年 4 月可以修到諒山，但这有一項非常重要的条件，就是工程当局必須迅速地定出計劃和圖样。

从广州乘民船到南宁需时一个月，自香港經北海到南宁——現在最快的路途——十六天即可到达，但走这条路时，必須另加改装貨物以便馱运的时间 and 費用，此項費用和周折在走別的路时是不需要的。時間上的差別，在一个不把時間看成很重要的国家內，也許不会有什么关系，所以南宁經龙州的貿易，可以說是單純的成本問題。鐵路局已公佈按里程計算的運費表，如果除鐵路運費外，其他条件不变的話，可从表內算出貨运經由龙州比經由北海究竟便宜多少。按实际的運費核算，自然是鐵路便宜。目前一包棉紗自香港运向南宁，如經過龙州，所需的一应費用約銀元八元，而經過北海时据一位南宁商人估計約需九元。这一元的差別虽还不足以抵消經由旧路運輸，在

商業关系和信貨方面所能取得的便利,但在鐵路筑成以后,運費和稅收都一定要变的。

龙州商人对鐵路兴趣很濃厚,如果越南方面對於运向中国的过境貨物,不征收通过稅,他們必將用鐵路运输洋貨和广东制造的貨物。他們期待法国將採取寬和政策,云南和广西的出口貨,經過北圻时已不征收通过稅。龙州的洋貨和广貨貿易估計每年約值銀元二七五,〇〇〇元(这是龙州兩家最大商号的估計,也是能够得到的最可靠的估計)。洋貨主要是印度棉紗(十六、二十、三十二支紗),各色标布、白市布、少量的花布、日本及瑞典火柴、低級的美国煤油和賤值的玻璃器皿,分成小批,經小販和船戶分銷到北圻和龙州附近的村落中去。

划定边界的工作一直拖延到現在,預料可能在1892年內更有系統地推进並完成。边境由双方同意划定后,每隔二英里半將树立一塊四方形的石界碑,碑的四面刻上:——

- (1) 华文:“中国广西界”。
- (2) 法文:“Frontière Sino-annamité”。
- (3) 界碑号数。
- (4) 用华文書写的当地地名。

北圻被法国佔据后,广西省行政区的划分也改变了,以使边境地带都集中在一員官吏的管轄下。原鎮安府的小鎮安,改为鎮边县,划归新成立的直隶州归順州。划南宁府的上思州改隶太平府。太平府与归順州合成一道,道台駐在龙州。新成立的一道,包括自粵桂交界至滇桂交界中整个中越边界地带。第一任道台为蔡希邠,於1887年就职。他於龙州开埠时兼充海关監督,他的全銜是“奏派总理边防营务处太平归順兵备道鎮南关監督”。他同时也是广西—北圻划界委员会的首腦。

原駐柳州府的广西提督,於中法交战时移駐龙州,后来並另派官吏一員專办边界巡防事务。

……中略……

關於龙州和广西的未来發展如何,現在还难預料,广西省內一点

看不見变动的跡象。唯一对广西能發生影响的公共工程东京鐵路，建成以后，往来龙州的商貨，可能將改經鐵路，但除非貨物的成本能大行降低，商务將不会有大的發展。在提到广西省的貧困时，並非指一般民众都極度窮苦，而是說他們在辛勤工作之后，所得仅够衣食之資而已。广西全省的情形都是如此——龙州及其附近也是一样。百姓除去購買生活必需品以外，並無余資能購買他物，所以龙州的貿易不像是会增加的。

如果運費和稅捐仍照現在一样，龙州有可能成为南宁貿易的入口，甚至云南东部的貿易也將轉移到龙州。例如在南宁照洋貨付进口稅的鴉片煙，即可很容易地改經龙州进口。但是如果稅捐办法一改变，龙州所享的一切便宜便都消失了。例如現在棉紗在北海与南宁之間所付厘金，几等於自香港到龙州的海运和鐵路等運費的总值。如果厘金取消了，龙州經越南的路線就無法与北海路線竞争。

鐵路仅將影响到本省的一小部分，对本省其他部分除去改进西江航运——这一时恐怕办不到——外，有兩件事似乎是可行的：——

(1) 查明那里有足够开採数量的矿产（如果真有的話），鑑於各省开矿的失敗，应当鼓励用最經濟的方法来开採。

(2) 为便利西江运输而減輕捐稅，这些捐稅都是比礁石和險灘更坏的障碍物，一年以前从广州到南宁有十五六处稅卡，其結果就不用說了。

……下略……

(9) 蒙自關稅務司哈巴安(A. P. Happer, Jr.)報告

(据海关第一屆十年度貿易報告1882—91, 第六六五頁至六六七頁摘譯)

蒙自關職員於1889年7月15日始抵蒙自，所以本報告內仅能包括自1889年7月到現在三十个月来的情形。

蒙自系1887年6月26日中法續議商务專条第二条內規定对法屬越南的开放貿易地点，(編者按：中法續議商务專条第二条原文：“按照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所定和約第一款兩國指定通商处所

广西則龙州，云南則蒙自，緣因蛮耗系保胜至蒙自水道必由之处，所以中国允开該处通商与龙州無異，又允法国任派在蒙自法国領事官屬下一員在蛮耗駐紮”。)蒙自以紅河为交通孔道，中国当局因蒙自系商务中心，又地处要冲，特自鄰近各道中划出临安、开化、广南三县，設立蒙自道，道台駐蒙自，並兼任海关監督。

首任蒙自道湯寿銘於1888年5月6日接印視事(湯氏曾署理江海關道數月)，並於同年秋間來蒙自，惟自次年5月1日始在蒙自長駐。蒙自通商的開創人員中首先到達的是法國領事羅撒(E. Rocher)，於1889年4月30日率僚屬經紅河抵蒙自。海關職員包括中外籍各三人，也經西江至百色，再由百色乘轎山行十九站於7月15日抵蒙自，計自廣州起程沿路共行一〇三日，四分之一以上時間耗於在百色等候運伏。中国的地方官吏對海關接待很殷勤，地方百姓亦尚友好，雖然據傳不久以前道台曾以強力手段鎮壓了企圖生事的暴亂分子。蒙自關及設於蒙自西南四十里紅河左岸的蛮耗分所，均於8月24日成立。馬白關分所續於9月19日成立。馬白關在蒙自東南六日路程，有居民六千人，距越南邊境兩日路程，為大宗棺材木的進口地點。

紅河的最大問題，是使輪船自河內通航到法國在邊境上的軍事據點老街。1889年7月24日來自河內的汽船“老街”號，乘漲水季節駛抵老街，而勝利地完成自河內開始的往返航程的一半。次年夏一艘特制的輪船“云南”號又試航成功，對於此事雖然大家鼓吹得很厉害，稱之為解決貿易困難的革命方法，而實際上現在所用的船型，並不適於在每年佔大部分時期的淺水季節內航行，而在漲水季節，水流又過於湍急，因此輪船航行難於有利。據說現在擬改制大馬力的汽艇，以拖帶裝貨的木船，這辦法看上去也許是可行的。

紅河航運雖已於1889年秋順利開始，但在1890年2月又遭到嚴重挫折。一列滿載貨物的民船，在外拖地方為武裝盜匪攻擊，被劫商貨約值三萬兩，各船除被劫外，也有在逃避時觸礁沉沒的。蒙自的商務因此停了三星期，商人——有些人這次曾損失了全部貨物——

慎重地討論了应否放棄紅河这条危險商路。盜劫幸未繼續發生，目前的平靖，是否由於与河上的匪徒暗中取得諒解，还不可知。羣盜虽經法軍屢次攻搗巢穴，但仍保留劫掠能力。

1889年10月，距蒙自二十余英里，並有三万余矿丁的箇旧錫矿發生悲劇，並惊扰蒙自。当时謠言四佈，地方当局採取額外戒备，增固城防，每日提早关闭城門，后来查明事态真相，是有大帮武裝矿工不堪委員的需索，憤而杀掠，乘夜襲击委員住宅，砍斃他的僚佐一員，並打开銀庫，劫銀万余兩。其后仅少数匪徒被緝获，經县、道审讯正法，所失銀兩則迄無下落。

1890年夏，蒙自地区又兵戈重起，地方騷动。一般称此事为黑旗軍統領魏名高之乱。中法战后，魏名高率領部下及眷口移住云南境內，經官府安撫，給田垦殖，其后經人向省城控告魏名高攻劫附近野人，省当局命之赴省，魏名高惧有詐，急举兵叛变，並与自蒙自派去的軍隊接仗得胜，因此各地震动。不久大軍厚集，將魏部驅出边境，魏名高向附近的法营自投，經法方与中国当局交涉，得免死刑。数月后魏名高与殘部数人即由法軍解交中国当局，被禁於云南府，魏名高不久就死了。后中国政府授引渡魏犯出力的法国領事以勳章。

……中略……

云南正从內战的創痍中徐徐恢复，但旅客們都为所見各地的極度殘破景象而震惊。休养生息的工作又严重地为瘟疫所阻碍，瘟疫每年成千成万地使人民死亡。

在蒙自关的短暫历史中，还不能判断它未来的貿易發展，但下列数字足以証明边境貿易已有了一個值得重視的良好开端：——

1889年关平銀一八二,〇〇五兩

1890年关平銀一,一〇四,〇〇七兩

1891年关平銀一,五三〇,〇〇七兩

1891年的貿易中，香港佔一,三〇五,一九二兩，即百分之八十五，越南佔二二四,八一五兩，即百分之十五。前一年香港和越南二者所佔比例亦同。

……下略……

(10) 1885 年度貿易年報

1886 年 4 月 27 日 造冊處稅務司杜德維(E. B. Drew)報告

總論：1885 年初，貿易的前景很難樂觀。法人於上年 10 月封鎖台灣各港口及全島西岸，佔據基隆並圖攻淡水。台灣的主要生產，北部的茶業和南部的糖業已完全陷於癱瘓。大陸上各大通商口岸如廣州、福州和上海等處，羣情惴惴，惟恐法人攻擊，為防止敵艦溯江上駛，江陰的防衛也加強了。至 2 月間，情勢益趨險惡，法軍是否將攻北京或將攻廣州，抑或將襲佔鎮江？議論紛紛，人心極不安定，這種情形的有害商務，實不下於戰爭。

英國在華有巨大的商業利益，因此可能卷入爭端，這也使人心增加不安。

本年 1 月，香港拒絕以海軍軍用物資供給交戰兩方——中國和法國，2 月，法國即恃強行使交戰國權力，以查禁戰時禁制品為名，搜查中立國船隻，並於 2 月 26 日宣佈食米為戰時禁制品。法國艦隊巡邏長江江口，所有往來輪船都被它們搜查有無軍火或軍用物資。往常在每年 2 月大量集中上海以待北運的漕糧，此時致不能北運。法國艦隊這種行徑，一直鬧到 6 月中旬，雖然也曾因查扣某些進口英國商船，而引起了不少反感，但英法之間幸未引起嚴重的爭端。

上海於 2 月中旬因法艦突在大弭山島洋面出現，飽受虛驚。中國的防守當局立即下令封堵吳淞口的一部分，幸而民政當局很鎮靜，吳淞口的全部封鎖得以延遲，同時法艦非但未曾迫近反而暫時遠駛了，航道終於未曾封堵，上海的繁榮，因此未受影響。不久，法國就有條件地提供了不進攻上海或吳淞的保證——這一行動無疑地使與上海商務有關的龐大投資得到了保障。

但是，商界因英俄之間可能發生戰事又多了顧慮。3 月初英俄關係開始緊張並有交戰之勢，至 4 月戰機愈迫愈緊。同時中國的政治局勢亦因中日之間為了 1884 年 12 月朝鮮的變亂可能發生戰爭而更形複雜化。日方為解決中日問題派來使節於 3 月抵達北京，旋即

赴津談判。这时国际局势糾紛重重，难測究竟。

4月中密佈的陰霾忽然很快的消失了，首先是中国与法国停战，法国解除了台灣和北海的封鎖，4月18日中国又与日本签立了解决朝鮮問題的条約。5月初英俄間濃厚的战云也开始消溶，至月終和平已确实有了保障。6月中旬以后，中法媾和並在天津簽訂新約，海上的搜查和对漕运的阻撓迅即終止，政治局勢已完全澄清，平靖局面一直延續到年底。

5月，中国北部和西北部發生严重旱災，东北各省6月全月無雨。与中法条約签字同时，直、魯、豫北及西北各地普降甘霖，原来已經萎謝的商务这时也立刻复苏。夏季長江暴漲，造成相当災害，广东省河流泛濫，为三十年来所未有。

这一簡短报告內必須提起該年內对商务有显著影响的匯价跌落問題。1月5日上海各銀行的匯价是四个月期票每白銀一兩合四先令十一又八分之三辨士。全年的匯价虽屡有升降，但趋势是日益低落的，12月底，每銀一兩已仅合四先令七又八分之三辨士。进口洋商因匯价的不断低落遭遇到極大的困难。

……下略……

附 录

重要人名地名中外文对照表

A

Armstrong 阿姆司特朗厂, 英軍火制造商

B

Baclé 北黎, 越南地名
Bacninh 北宁, 越南地名
Bang-ko 憑姑, 越南地名
Baring, E. 巴林, 英駐埃及外交代表
Behaine, Pigneau de 百多祿, 法国傳教士
Bhamo 八莫(八募), 緬甸地名
Billot, A. 畢乐(比乐), 法外交官
Booth. 布德, 海关船“飞虎”号英籍船長
Bourée, F. A. 宝海, 法駐华公使
Bouët 波猪, 法軍官
Bowen, G. F. 包文, 香港总督
Brandt 布蘭德, 德駐华公使
Bredon, R. E. 斐式楷, 海关英籍稅務司
Brière, de L' Isle 波里也, 法軍官
Brinkley 宾克来, 英軍官, 日本的顧問
Brisson 白理尙, 法总理
Bui-Thouan 平順, 越南省名

C

Cambodia	柬埔寨
Campbell, J. D.	金登幹, 海关英籍稅務司
Carrall, J.	賈雅格, 海关英籍稅務司
Cartwright, W.	葛德立, 海关英籍稅務司
Challemel-Lacour (Lacour)	沙梅拉庫, 法外長
Chonan	竹南, 越南地名的音譯, 中文原名待查
Clarke, C.	客納格, 海关美籍稅務司
Clémenceau, G.	克雷蒙梭, 法政客
Cogordan, G.	戈可当, 法外交官
Colquhoun	柯乐洪, 英記者
Courbet	孤拔, 法海軍軍官
Courcel, A. de	柯塞尔(顧塞尔), 法駐德大使
Coursey, de	德考賽(姑罗出贊)法軍官
D	
Detring, G.	德璫琳, 海关德籍稅務司
Dover	杜佛(多維), 英港口
Drew, E. B.	杜德維, 海关美籍稅務司
Duchesne	杜且斯尼(杜深尼), 法軍官
Dugenne	杜森尼, 法軍官
Dupré, V.	杜白雷(游悲黎), 法駐越總督
Dupuis, J.	堵布益(涂布义), 法商人及冒險家
F	
Farago, E.	法来格, 海关匈牙利籍稅務司
Fauvel	法維尔, 海关法籍職員
Ferry, J.	茹費理(費理, 斐理或飞里), 法总理兼外長
Fleischer	佛萊徹, 德報編輯
Folkstone	佛洛斯东, 英地名
Fournier, E.	福祿諾, 法海軍軍官
Freycint, C. de	佛萊新訥(法萊新訥)法外長

G

Galiber	該立柏(里加貝),法海軍部長
Gambetta	剛必達,法總理兼外長
Garnier, F.	安鄴,法冒險家
Geofroy, de	熱福里,法駐華公使
Gialong	后嘉隆王(阮福映)
Gladstone	格蘭斯頓,英首相,自由黨首領
Gorden, C. S.	戈登,英軍官
Granville	格蘭威爾(葛蘭維爾),英外相
Grevy, J.	格利維,法總統

H

Haiduong	海陽,越南地名
Haiphong	海防,越南地名
Hanoi	河內,越南地名
Harmond, F. J.	何羅芒(何阿程)法駐越專員
Hartington	哈亭頓,英政客
Hiep Hoa	合和王(朗國公)
Hippisley, A. E.	賀璧理,海關稅務司
Honghoa	洪化,越南地名
Huber	吳秉文,海關法籍稅務司
Huế	順化,越南地名
Hutchins	霍金司,英律師

J

Jacquemier	日格密,利士比之副官
------------	------------

K

Kartoum	喀土穆,蘇丹首府
Kergaradec, L. de	柯嘎迪克,法駐順化專使
Kienphuoc	建福王(阮福昊)

Kleinwachter, F.	康發达, 海关德籍稅务司
Kleinwachter, J.	小康發达, 海关德籍帮办, 康發达之弟
Kospesch, H.	葛显理, 海关英籍稅务司

L

Lagrée, D. de	特拉格来, 法軍官
Langson	諒山, 越南地名
Laokai	老开(老街), 越南地名
Lespés	利士比, 法海軍軍官
Lyons	里昂斯(李盎斯), 英駐法大使

M

Macartney, H.	馬格里, 英人, 中国駐英使館参贊
Magete, Docteur	馬格, 法海軍医士
Mahdi (Mahdist)	馬地, (馬地党或馬地人)
Malet, E.	馬立特, 英駐德大使
Manhao	蛮耗, 雲南省地名
Mekong	湄公河
Mengtze	蒙自, 雲南省地名
Merrill, H. F.	墨賢理, 海关美籍稅务司
Meyer	米耶(梅依), 法軍官
Millot	米乐(米律), 法軍官
Montgomery, P. A.	孟国美, 海关英籍稅务司
Morse, H. B.	馬士(摩尔斯), 海关美籍稅务司

N

Namdinh (Nan Din)	南定, 越南地名
Négrier	尼格里, 法軍官
Nimbinh	宁平, 越南地名
Ninhhai	宁海, 越南地名

O

O' Conor, N. R.

欧格訥,英駐華公使

P

Pall Mall Gazette

帕爾慕爾報,英報紙

Parkes, H.

巴夏禮,英駐華公使

Patenôtre, J.

巴德諾,法駐華公使

Philastre

斐拉斯德,法駐越官吏

Pouncefort, J.

龐斯弗德,英外交官

Pulo Condor

崙崙島,越南地名

R

Rendal, S. R.

倫道爾,英政客

Ring, de

德令,法外交官

Ristelhueber, P.

林椿,法駐津領事

Rivière, H. L.

李維業,法軍官

Rocher, E.

羅轍,法駐蒙自領事

Rocher, L. S.

雷樂石,海關法籍稅務司

S

Saigon

西貢,越南地名

Saint-Hilaire, B.

聖希拉爾,法外長

Semallé

謝滿祿,法駐華使館代辦

Sontay

山西,越南地名

T

Tang Ching Sing

唐鏡心(廷樞),招商局員

Tatke (Thatke)

室溪,越南地名

Thinnai

東奈,越南地名

Tongking

北圻(東京)

Tourane

沱羅(廣南港),越南地名

Tricou

脫利古(脫里古)(德里古),法駐華公使

Tseng, Marquis	曾侯(曾紀澤字劼剛)
Tuduc	嗣德王(阮福时)
V	
Van Bang	万邦,越南地名的音譯,中文原文待查
W	
Wade, T.	威妥瑪,英駐華公使
Waddington	瓦亭頓,法駐英大使
White, F. W.	惠达,海关英籍稅務司
Wolseley, G. J.	胡思禮,英軍官
Wright, S. F.	魏尔特,海关英籍稅務司
Y	
Young, J. R.	楊約翰(楊越翰),美駐華公使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资料丛编之一 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

作者 =

页数 = 1 0 0 0

S S 号 = 0

出版日期 =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